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1398)

2021 年度报告

公司简介

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于 1984 年 1 月 1 日。2005 年 10 月 28 日，本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 27 日，本行成功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同日挂牌上市。

经过持续努力和稳健发展，本行已经迈入世界领先大银行之列，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多元的业务结构、强劲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行将服务作为立行之本，坚持以服务创造价值，向全球 969.1 万公司客户和 7.04 亿个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本行自觉将社会责任融入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活动，在支持防疫抗疫、发展普惠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发展绿色金融、支持公益事业等方面受到广泛赞誉。

本行始终聚焦主业，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与实体经济共荣共存、共担风雨、共同成长；始终坚持风险为本，牢牢守住底线，不断提高控制和化解风险的能力；始终坚持对商业银行经营规律的把握与遵循，致力于打造“百年老店”；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创新求进，持续深化重点发展战略，积极发展金融科技，加快数字化转型；始终坚持专业专注，开拓专业化经营模式，锻造“大行工匠”。

本行连续九年位列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 1000 强和美国《福布斯》全球企业 2000 强榜单榜首、位列美国《财富》500 强榜单全球商业银行首位，连续六年位列英国 Brand Finance 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榜单榜首。

战略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把中国工商银行建设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现代金融企业。

战略内涵：

坚持党建引领、从严治理：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深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治理有效性。

坚持客户至上、服务实体：坚守实体经济本源，致力于满足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的新期待新要求，全力打造第一个人金融银行。

坚持科技驱动、价值创造：以金融科技赋能经营管理，为实体经济、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卓越价值。

坚持国际视野、全球经营：积极运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完善国际化发展布局和内涵，融入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新格局。

坚持转型务实、改革图强：与时俱进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向转型要空间，向改革要活力。

坚持风控强基、人才兴业：强化底线思维，防治结合，守住资产质量生命线。加强人文关怀和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凝聚力。

使命

提供卓越金融服务

——服务客户 回报股东 成就员工 奉献社会

愿景

全面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现代金融企业，成为基业长青的银行

价值观

工于至诚 行以致远

——诚信 人本 稳健 创新 卓越

目录

1. 释义	5
2. 2021 年主要排名与奖项	7
3. 重要提示	8
4.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9
5. 财务概要	12
6. 董事长致辞	16
7. 行长致辞	19
8. 讨论与分析	21
8.1 经济金融及监管环境	21
8.2 财务报表分析	23
8.3 业务综述	38
8.3.1 公司金融业务	38
8.3.2 个人金融业务	44
8.3.3 资产管理业务	47
8.3.4 金融市场业务	49
8.3.5 金融科技	51
8.3.6 互联网金融	55
8.3.7 网点建设	58
8.3.8 服务提升	59
8.3.9 人力资源管理与员工机构情况	60
8.3.10 国际化经营	63
8.3.11 综合化经营及子公司管理	67
8.3.12 主要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70
8.4 风险管理	73
8.5 资本管理	92
8.6 展望	98
8.7 资本市场关注的热点问题	100
9.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07
1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9
11. 公司治理报告	131
12. 董事会报告	153
13. 监事会报告	159
14. 环境和社会责任	162
15. 重要事项	167
16. 组织机构图	171
17.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172
1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173
19. 备查文件目录	175
20. 境内外机构名录	176

1.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行/本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标准银行	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Standard Bank Group Limited）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银阿根廷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阿拉木图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工银安盛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奥地利	中国工商银行奥地利有限公司
工银澳门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巴西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工银秘鲁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工银标准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工银国际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工银加拿大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工银金融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科技	工银科技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伦敦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工银美国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工银马来西亚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工银莫斯科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工银墨西哥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工银欧洲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泰国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投资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工银土耳其	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新西兰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工银亚洲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工银印尼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工银租赁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会计准则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ICBC Investments Argentina	工银投资（阿根廷）共同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nversora Diagonal	Inversora Diagonal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社保基金理事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本办法》	2012 年 6 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资管新规	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 于 2018 年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 的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

2. 2021 年主要排名与奖项

<p>第 1 名</p> <p>连续九年位列 “全球银行1000强”</p> <p>The Banker 《银行家》杂志</p>	<p>第 1 名</p> <p>连续九年位列 “全球企业2000强”</p> <p>福布斯 Forbes 《福布斯》杂志</p>	<p>第 1 名</p> <p>连续九年位列 “世界500强”全球商业银行</p> <p>《财富》杂志</p>
<p>第 1 名</p> <p>连续六年位列 “全球银行业品牌价值500强”</p> <p>Brand Finance</p>	<p>第 1 名</p> <p>第六次位列 “中国企业品牌价值榜”</p> <p>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p>	<p>第 1 名</p> <p>2021年陀螺评价体系 全国性商业银行</p> <p>中国银行业协会 中国银行业协会</p>
<p>金融科技发展奖特等奖—— 智慧银行生态建设工程 (ECOS)</p> <p>中国人民银行</p>	<p>全国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 (DCMM)最高等级5级认证</p> <p>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p>	<p>全球新兴市场最佳银行 亚太区最佳银行 中国最佳银行 中国最佳公司银行</p> <p>GLOBAL FINANCE 美国《环球金融》杂志</p>
<p>中国最佳银行</p> <p>香港《金融亚洲》杂志</p>	<p>中国最佳银行 中国最佳债券承销商 中国最佳保险托管银行</p> <p>THE Asset 财资 香港《财资》杂志</p>	<p>亚太区最佳现金管理银行 亚太区最佳人民币清算银行 中国最佳大型托管银行</p> <p>亚洲银行家 THE ASIAN BANKER 新加坡《亚洲银行家》杂志</p>

3. 重要提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2年3月30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13名，委托出席1名，努特·韦林克董事委托梁定邦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2021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2.933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将提请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本行法定代表人陈四清、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廖林及财会机构负责人刘亚干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与日后外部事件或本集团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并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故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国别风险。本行积极采取措施，有效管理各类风险，具体情况请参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部分。

4.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2. 法定英文名称：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缩写“ICBC”）
3.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4. 注册和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100140
联系电话：86-10-66106114
业务咨询及投诉电话：86-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www.icbc-ltd.com
5. 香港主要运营地点：中国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 33 楼
6. 授权代表：廖林、官学清
7.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官学清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电话：86-10-66108608
传 真：86-10-66107571
电子信箱：ir@icbc.com.cn
8. 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9. 披露 A 股年度报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
披露 H 股年度报告的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址：www.hkexnews.hk
10. 法律顾问
中国内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中国香港：

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中环交易广场第三座 9 楼

富而德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鲗鱼涌华兰路 18 号港岛东中心 55 楼

11. 股份登记处

A 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86-4008058058

H 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

电话：852-28628555

传真：852-28650990

12. 本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13. 股票上市地点、简称和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股票代码：601398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股份代号：1398

境内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工行优 1

证券代码：360011

证券简称：工行优 2

证券代码：360036

境外优先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ICBC 20USDPREF

股份代号：4620

14. 审计师名称、办公地址

国内审计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签字会计师：吴卫军、曾浩

国际审计师：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中国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35 楼

5. 财务概要

净利润

单位：亿元人民币

3,502 亿元人民币

2021	3,502
2020	3,177
2019	3,134

资产总额

单位：亿元人民币

351,714 亿元人民币

2021	351,714
2020	333,451
2019	301,094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单位：亿元人民币

206,672 亿元人民币

2021	206,672
2020	186,243
2019	167,613

客户存款

单位：亿元人民币

264,418 亿元人民币

2021	264,418
2020	251,347
2019	229,777

公司客户



969.1万

增加 **104.8** 万户

个人客户



7.04亿

增加 **2,341** 万户

营业网点



15,767个

自助银行



24,145个

一级资本净额

单位：亿元人民币



32,413.64

资本充足率



18.02%

不良贷款率



1.42%

下降 **0.16** 个百分点

成本收入比



23.97%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财务数据

	2021	2020	2019
全年经营成果（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净收入	690,680	646,765	632,2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3,024	131,215	130,573
营业收入	942,762	882,665	855,428
业务及管理费	225,945	196,848	199,050
资产减值损失	202,623	202,668	178,957
营业利润	423,564	391,382	390,568
税前利润	424,899	392,126	391,789
净利润	350,216	317,685	313,3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338	315,906	312,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¹⁾	345,899	314,097	310,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882	1,557,616	481,240
于报告期末（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35,171,383	33,345,058	30,109,436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0,667,245	18,624,308	16,761,319
公司类贷款	12,194,706	11,102,733	9,955,821
个人贷款	7,944,781	7,115,279	6,383,624
票据贴现	527,758	406,296	421,874
贷款减值准备 ⁽²⁾	603,983	531,161	478,730
投资	9,257,760	8,591,139	7,647,117
负债总额	31,896,125	30,435,543	27,417,433

客户存款	26,441,774	25,134,726	22,977,655
公司存款	13,331,463	12,944,860	12,028,262
个人存款	12,497,968	11,660,536	10,477,744
其他存款	250,349	261,389	234,852
应计利息	361,994	267,941	236,7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31,689	2,315,643	1,776,320
拆入资金	489,340	468,616	490,2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257,755	2,893,502	2,676,186
股本	356,407	356,407	356,40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³⁾	2,886,378	2,653,002	2,457,274
一级资本净额 ⁽³⁾	3,241,364	2,872,792	2,657,523
总资本净额 ⁽³⁾	3,909,669	3,396,186	3,121,479
风险加权资产 ⁽³⁾	21,690,349	20,124,139	18,616,886
每股计 (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 ⁽⁴⁾	8.15	7.48	6.93
基本每股收益 ⁽⁵⁾	0.95	0.86	0.86
稀释每股收益 ⁽⁵⁾	0.95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⁵⁾	0.94	0.86	0.86
信用评级			
标普(S&P) ⁽⁶⁾	A	A	A
穆迪(Moody's) ⁽⁶⁾	A1	A1	A1

注：(1) 有关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请参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 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之和。

(3) 根据《资本办法》计算。

(4) 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5)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6) 评级结果为长期外币存款评级。

财务指标

	2021	2020	2019
盈利能力指标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1.02	1.00	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2.15	11.95	1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2.06	11.88	12.98
净利息差 ⁽³⁾	1.92	1.97	2.12
净利息收益率 ⁽⁴⁾	2.11	2.15	2.30
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 ⁽⁵⁾	1.68	1.64	1.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4.11	14.87	15.26
成本收入比 ⁽⁶⁾	23.97	22.30	23.27
资产质量指标 (%)			

不良贷款率 ⁽⁷⁾	1.42	1.58	1.43
拨备覆盖率 ⁽⁸⁾	205.84	180.68	199.32
贷款拨备率 ⁽⁹⁾	2.92	2.85	2.86
资本充足率指标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¹⁰⁾	13.31	13.18	13.20
一级资本充足率 ⁽¹⁰⁾	14.94	14.28	14.27
资本充足率 ⁽¹⁰⁾	18.02	16.88	16.77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9.31	8.73	8.94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61.67	60.35	61.83

注：(1) 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的平均数。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 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4) 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5) 净利润除以期初及期末风险加权资产的平均数。

(6) 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7) 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8)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9)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0) 根据《资本办法》计算。

分季度财务数据

	2021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234,191	233,602	244,300	230,6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730	77,743	88,348	96,5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252	77,386	87,751	95,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669	(235,123)	588,904	(605,568)

	2020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226,979	221,477	217,237	216,9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494	64,296	79,885	87,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109	64,055	79,505	86,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890	(34,157)	146,709	(462,826)

6. 董事长致辞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在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48 字”工作思路，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疫情防控、金融保障与经营发展，在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上，奋力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在建党百年之际交出一份成色十足的工行答卷。

坚持心怀“国之大者”，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认真对标新发展格局和“十四五”开局要求，落实宏观政策导向，推动投融资质量、规模、节奏、价格实现高水平协调。持续深化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金融服务，制造业、科创、绿色等领域信贷规模保持市场领先，普惠贷款增幅靠前。助力共同富裕迈出新步伐，设立服务乡村振兴专门机构，推出“兴农通”品牌，对中小微企业和困难行业的纾困帮扶效果显著。加强全球服务协同，积极助推高水平对外开放和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坚决做好疫情防控、能源保供、防汛抗洪等金融保障，有力展现大行担当。

坚持树牢底线思维，全力推动高质量风控。坚持未雨绸缪、见微知著、亡羊补牢、举一反三，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助力维护经济金融稳定大局。注重“一盘棋”谋划、“一本账”管理，完善全链条的风险识别、预警和处置机制，统筹抓好传统和新兴、表内和表外、境内和境外、线上和线下等各类风险防控。强化全口径信用风险管理，加大资产质量攻坚力度，持续提升风险资产经营能力，不良贷款率、逾期贷款率同步改善。密切关注金融市场波动，坚持稳健交易策略，严格控制风险敞口，实现市场风险水平总体平稳。

坚持增强改革担当，全力实施高质量攻坚。聚焦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深入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推动“扬长、补短、固本、强基”布局扎实落地，第一个人金融银行、外汇业务首选银行、重点区域竞争力提升、城乡联动发展等战略实施不断取得新突破。加快全行数字化转型，智慧银行生态建设工程（ECOS）获评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特等奖，数据管理能力获得工信部最高评级。全力服务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和消博会，发起成立中欧企业联

盟，推动“一带一路”银行间常态化合作机制（BRBR）向纵深发展。主动参与绿色金融国际治理，成功发出《气候友好银行北京倡议》。

本行全力推动新发展规划开局起势，各重点战略、重点任务实施蹄疾步稳、成效初彰，全年主要经营指标表现出色，“强、优、大”的工行特征更加明显。

“强”的基础进一步筑牢。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资本充足率超过 18%，位居全球大型银行前列。拨备余额突破 6,000 亿元，拨备覆盖率七年来首次回升至 200% 以上。连续九年位居《福布斯》全球企业 2000 强和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 1000 强榜首。

“优”的质态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持续改善，资产回报率（ROA）、资本回报率（ROE）分别达到 1.02% 和 12.15%。经过精细管理、内部挖潜，净利息收益率（NIM）变动同业较优。成本收入比为 23.97%，保持全球大型银行较低水平。

“大”的优势进一步巩固。资产规模超过 35 万亿元，营业收入突破 9,400 亿元，净利润超过 3,500 亿元，同业领先优势继续夯实，资产、资本、存款、贷款保持全球第一，市值和分红总额为国内同业第一。

我谨代表董事会，衷心感谢社会各界对中国工商银行的关心帮助，衷心感谢监事会的有效监督、管理层和全体干部员工的付出与贡献。基于良好的业绩，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1 年普通股股息每 10 股 2.933 元人民币，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过一年的实践，本行深化了对做好金融工作的认识。要始终坚持党建引领，牢牢把握金融工作正确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天职；始终树牢正确的业绩观，坚定不移走质量第一、效率优先、创新引领的内涵式发展道路，着力做强做优做大；始终坚持底线思维，主动防范化解风险，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动态平衡；始终做到担当作为，注重通过改革破解发展难题，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

当前，世纪疫情和百年变局相互交织，全球政治经济格局加速演化，地缘政治冲突导致连锁反应，对全球金融、能源、交通、供应链稳定等造成冲击，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全球银行经营面临新挑战。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具有强大的韧性和活力。随着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各项宏观政策全面落

地，中国经济稳健增长和高质量发展的动能正在全面激活，国内银行业发展面临良好环境。

2022 年，本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好稳字当头要求，助力实现宏观经济“稳”的目标；进一步提升对实体经济的服务质效，助力高质量发展取得更多“进”的成效；以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为带动，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切实做好“改”的答卷，以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现代金融企业的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董事长：陈四清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7. 行长致辞

2021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本行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48字”工作思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疫情防控和金融工作，全力落实“三项任务”，取得了稳中有进、进中提质的优异业绩，新规划实施起势见效，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全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9,428亿元，比上年增长6.8%；拨备前利润6,275亿元，比上年增长5.5%；净利润3,502亿元，比上年增长10.2%。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上年；资本充足率18.02%。不良贷款率1.42%，较上年末下降0.16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逐季提高至205.84%。这些指标，充分体现了价值创造、市场地位、风险管控、资本约束的统筹平衡，彰显了本行的高质量发展质态和强劲发展韧性。

这种韧性，源自于我们坚守金融初心使命，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本行围绕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部署，落实“六稳”“六保”要求，统筹安排投融资的总量、节奏和结构，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的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更好满足实体经济和人民群众多样化的金融需求。境内人民币贷款新增2.12万亿元，同比多增2,433亿元，增量创同期新高；债券投资净增7,632亿元，余额继续保持同业第一。投向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资金精准直达。投向制造业贷款增加3,197亿元，其中中长期贷款增加2,427亿元。优化科创金融服务模式，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贷款余额突破万亿元。积极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绿色贷款增长34.4%，总量突破2.4万亿元。大力发展数字普惠和供应链金融，推动小微贷款增量扩面；推出工银“兴农通”品牌，拓展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广度和深度，普惠贷款全年增长超过50%。

这种韧性，源自于我们坚决筑牢风控底线，持续增强防范化解风险能力。本行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遵循“管住人、看住钱、扎牢制度防火墙”要求，从“主动防、智能控、全面管”集成发力，打造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升级版”。强化制度执行，授信审批新规在境内机构全面落地。深入开展资产质量攻坚，系统排查和治理重点领域、重点客户风险，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逾期率、逾期额、

剪刀差持续下降。超额完成理财存量压降任务。严密防范市场风险，抓实气候风险、模型风险等新兴风险管控。全面提升内控案防有效性。强化客户投诉治理，取得阶段性明显成效。

这种韧性，源自于我们坚定深化转型创新，持续激发经营活力增长动力。本行对标“十四五”规划，启动实施新规划，扎实推进“扬长、补短、固本、强基”四大布局，深化实施个人金融、外汇业务、重点区域、城乡联动战略，积极培育和塑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有序推进资产管理、私人银行、银行卡等业务经营转型，全面提升服务能级。数字化转型提速提效，科技与业务融合程度不断加深。聚焦民生保障领域，大力打造智慧政务、智慧社保、智慧教育等服务场景。政务、产业、消费（GBC）协同动能进一步增强，资金承接、客户织网补网等基础性工作成效逐步显现。个人客户总量突破 7 亿户，对公客户达 969 万户，大中小微客户协调的客户生态体系不断完善，高质量发展基础得到夯实。

2022 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本行将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48 字”工作思路，在广大股东和社会各界的信任支持下，突出主责主业，加强守正创新，聚焦“行动、落实、推进”，持续实施“扬长、补短、固本、强基”四大布局，推动新规划中期突破，加快具有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现代金融企业建设，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以服务新发展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行长：廖林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8. 讨论与分析

8.1 经济金融及监管环境

2021年，全球经济总体复苏，但下半年受疫情冲击、能源短缺、供应链瓶颈等因素影响，经济复苏动能边际放缓，通胀水平走高。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转向加快，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加大。

中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2021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8.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2.5%，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4.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6%，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人民币计价）同比增长21.4%，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温和上涨0.9%。

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管理，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持续加大科技、民生投入，稳定产业链和供应链。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精准、合理适度。人民银行综合运用降准和结构性政策等多种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创设碳减排支持工具，推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和两项直达工具等，加强对科技创新、制造业、小微企业、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支持。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用，推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优化存款利率自律上限的确定方式，提高商业银行存款利率自主定价的自由度和精准度，促进行业有序竞争。深化汇率市场化改革，保持人民币汇率弹性。

监管政策支持高质量发展。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绿色金融“评价”方案、教育“双减”意见、规范互联网平台经济发展办法等颁布实施，在促发展中防风险、防垄断。《宏观审慎政策指引（试行）》《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办法》《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等陆续出台，提升银行风险管理能力和稳健经营水平。《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出台，加强股东股权监管，规范董事监事履职行为。养老理财产品开展试点，完善转股型资本债券相关制度，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

金融体系运行平稳。2021 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 238.3 万亿元，同比增长 9.0%。社会融资规模存量 314.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3%。人民币贷款余额 192.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6%。人民币存款余额 23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9.3%。债券市场发行各类债券 6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7.8%。股票市场指数震荡上行，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比上年末分别上涨 4.8% 和 2.7%。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 6.3757 元，比上年末升值 2.3%。

商业银行资产规模平稳增长，资产质量继续优化，风险抵补能力增强，利润保持稳健，全球竞争力稳步提升。2021 年末，商业银行本外币总资产 288.6 万亿元，同比增长 8.6%；不良贷款余额 2.8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 1.73%，拨备覆盖率 196.9%；资本充足率 15.13%。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本外币总资产 138.4 万亿元，占比 48.0%；不良贷款余额 1.1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 1.37%，拨备覆盖率 239.2%；资本充足率 17.29%。2021 年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六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均位列前 15 强。

2021 年，工商银行扎实推进“扬长、补短、固本、强基”战略布局，强化“三比三看三提高”工作方法，取得了稳中有进、进中提质的经营成果。规模优势不断巩固，资产规模、绿色贷款、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制造业贷款余额和存款余额均居同业首位。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收入规模、利润总量均保持同业领先。资产质量持续夯实，风险抵补能力不断增强。国际影响力保持优势，连续九年位列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 1000 强和美国《福布斯》全球企业 2000 强榜单榜首、位列美国《财富》500 强榜单全球商业银行首位。

8.2 财务报表分析

8.2.1 利润表项目分析

2021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营环境，本行保持良好经营质态，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平衡协调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年度实现净利润3,502.16亿元，比上年增加325.31亿元，增长10.2%，平均总资产回报率1.0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2.15%。营业收入9,427.62亿元，增长6.8%，其中，利息净收入6,906.80亿元，增长6.8%，非利息收入2,520.82亿元，增长6.9%。营业支出5,191.98亿元，增长5.7%，其中，业务及管理费2,259.45亿元，增长14.8%，成本收入比23.97%，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026.23亿元。所得税费用746.83亿元，增长0.3%。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2020年	增减额	增长率(%)
利息净收入	690,680	646,765	43,915	6.8
非利息收入	252,082	235,900	16,182	6.9
营业收入	942,762	882,665	60,097	6.8
减：营业支出	519,198	491,283	27,915	5.7
其中：税金及附加	9,318	8,524	794	9.3
业务及管理费	225,945	196,848	29,097	14.8
资产减值损失	202,623	202,668	(45)	(0.0)
其他业务成本	81,312	83,243	(1,931)	(2.3)
营业利润	423,564	391,382	32,182	8.2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335	744	591	79.4
税前利润	424,899	392,126	32,773	8.4
减：所得税费用	74,683	74,441	242	0.3
净利润	350,216	317,685	32,531	1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348,338	315,906	32,432	10.3
少数股东	1,878	1,779	99	5.6

利息净收入

2021年，利息净收入6,906.80亿元，比上年增加439.15亿元，增长6.8%，占营业收入的73.3%。利息收入11,622.18亿元，增加696.97亿元，增长6.4%；利息支出4,715.38亿元，增加257.82亿元，增长5.8%。净利息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1.92%和2.11%，分别比上年下降5个基点和4个基点，主要原因是本行持续让利实体经济，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19,996,414	832,136	4.16	17,979,409	766,407	4.26
投资	7,999,530	262,827	3.29	7,223,638	243,545	3.3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²⁾	2,888,381	42,027	1.46	2,848,543	42,022	1.48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³⁾	1,772,522	25,228	1.42	2,003,882	40,547	2.02
总生息资产	32,656,847	1,162,218	3.56	30,055,472	1,092,521	3.64
非生息资产	2,659,895			2,865,115		
资产减值准备	(574,932)			(506,316)		
总资产	34,741,810			32,414,271		
负债						
存款	24,477,111	397,625	1.62	22,670,373	364,173	1.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³⁾	3,287,917	44,387	1.35	2,938,129	51,477	1.75
已发行债务证券	1,072,667	29,526	2.75	1,028,929	30,106	2.93
总计息负债	28,837,695	471,538	1.64	26,637,431	445,756	1.67
非计息负债	1,991,928			2,114,998		
总负债	30,829,623			28,752,429		
利息净收入		690,680			646,765	
净利息差			1.92			1.97
净利息收益率			2.11			2.15

注：(1) 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每日余额的平均数，非生息资产、非计息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平均余额为年初和年末余额的平均数。

(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

(3)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含买入返售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包含卖出回购款项等。

利息收入和支出变动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与 2020 年对比		净增 / (减)
	增 / (减) 原因		
	规模	利率	
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83,708	(17,979)	65,729
投资	25,061	(5,779)	19,28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5	(570)	5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	(3,296)	(12,023)	(15,319)
利息收入变化	106,048	(36,351)	69,697
负债			
存款	31,185	2,267	33,4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 入款项	4,663	(11,753)	(7,090)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72	(1,852)	(580)
利息支出变化	37,120	(11,338)	25,782
利息净收入变化	68,928	(25,013)	43,915

注：规模的变化根据平均余额的变化衡量，利率的变化根据平均利率的变化衡量。由规模和利率共同引起的变化分配在规模变化中。

利息收入

◆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8,321.36 亿元，比上年增加 657.29 亿元，增长 8.6%，主要是客户贷款及垫款规模增加所致。

按期限结构划分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 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 率 (%)
短期贷款	4,045,145	142,549	3.52	3,934,831	143,043	3.64
中长期贷款	15,951,269	689,587	4.32	14,044,578	623,364	4.44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9,996,414	832,136	4.16	17,979,409	766,407	4.26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类贷款	10,787,207	439,575	4.08	9,461,995	400,605	4.23
票据贴现	380,678	10,266	2.70	443,764	11,883	2.68
个人贷款	7,415,770	349,572	4.71	6,606,897	314,940	4.77
境外业务	1,412,759	32,723	2.32	1,466,753	38,979	2.66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9,996,414	832,136	4.16	17,979,409	766,407	4.26

◆ 投资利息收入

投资利息收入 2,628.2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92.82 亿元，增长 7.9%，主要是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252.28 亿元，比上年减少 153.19 亿元，下降 37.8%，主要受融出资金规模减少和低息环境等因素影响。

利息支出

◆ 存款利息支出

存款利息支出 3,976.25 亿元，比上年增加 334.52 亿元，增长 9.2%，主要是客户存款规模增加所致。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存款平均成本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公司存款						
定期	4,929,388	121,230	2.46	4,757,009	111,977	2.35
活期	7,133,857	58,618	0.82	6,787,204	53,752	0.79
小计	12,063,245	179,848	1.49	11,544,213	165,729	1.44
个人存款						
定期	6,337,635	189,118	2.98	5,723,692	167,153	2.92

活期	5,091,927	18,678	0.37	4,509,984	17,243	0.38
小计	11,429,562	207,796	1.82	10,233,676	184,396	1.80
境外业务	984,304	9,981	1.01	892,484	14,048	1.57
存款总额	24,477,111	397,625	1.62	22,670,373	364,173	1.61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443.87 亿元，比上年减少 70.90 亿元，下降 13.8%，主要受市场利率水平、产品期限等因素影响，付息率下降所致。

◆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295.26 亿元，比上年减少 5.80 亿元，下降 1.9%。有关本行发行的债务证券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1.已发行债务证券”。

非利息收入

2021 年实现非利息收入 2,520.8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61.82 亿元，增长 6.9%，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6.7%。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30.24 亿元，增长 1.4%，其他非利息收益 1,190.58 亿元，增长 1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额	增长率(%)
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	41,270	39,101	2,169	5.5
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	30,001	29,630	371	1.3
投资银行	22,416	21,460	956	4.5
银行卡	16,679	18,623	(1,944)	(10.4)
对公理财	15,165	15,554	(389)	(2.5)
担保及承诺	9,756	10,101	(345)	(3.4)
资产托管	8,738	7,545	1,193	15.8
代理收付及委托	1,808	1,617	191	11.8
其他业务	2,894	3,037	(143)	(4.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8,727	146,668	2,059	1.4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703	15,453	250	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3,024	131,215	1,809	1.4

2021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330.24亿元，比上年增加18.09亿元，其中：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业务收入增加21.69亿元，主要是第三方支付业务收入增加；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增加9.56亿元，主要是证券化服务等收入增加；资产托管业务收入增加11.93亿元，主要是公募基金托管业务收入增加。本行坚持经营转型和落实减费让利政策，银行卡、对公理财、担保及承诺等业务收入有所减少。

其他非利息收益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2020年	增减额	增长率(%)
投资收益	33,999	29,965	4,034	13.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4,473	12,797	1,676	13.1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	3,571	41	3,530	8,609.8
其他业务收入	67,015	61,882	5,133	8.3
合计	119,058	104,685	14,373	13.7

其他非利息收益1,190.58亿元，比上年增加143.73亿元，增长13.7%。其中，投资收益增加主要是权益工具和债券投资的已实现收益增加，以及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增加主要是权益工具和债券投资的未实现收益增加；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增加主要是汇率类相关产品收益增加。

营业支出

◆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2020年	增减额	增长率(%)
职工费用	139,363	126,572	12,791	10.1
固定资产折旧	13,730	12,782	948	7.4
资产摊销	3,991	3,514	477	13.6
业务费用	68,861	53,980	14,881	27.6
合计	225,945	196,848	29,097	14.8

2021年业务及管理费2,259.45亿元，比上年增加290.97亿元，增长14.8%。

◆ 资产减值损失

2021年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2,026.23亿元，比上年减少0.45亿元，其中计提贷款减值损失1,682.67亿元，减少35.63亿元，下降2.1%。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6.客户贷款及垫款；37.资产减值损失”。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746.83亿元，比上年增加2.42亿元，增长0.3%，实际税率17.58%。根据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39.所得税费用”。

地理区域信息概要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942,762	100.0	882,665	100.0
总行	133,801	14.2	106,542	12.1
长江三角洲	141,399	15.0	135,194	15.2
珠江三角洲	110,616	11.7	104,656	11.9
环渤海地区	149,170	15.9	149,811	16.9
中部地区	107,807	11.4	101,368	11.5
西部地区	130,312	13.8	125,049	14.2
东北地区	30,546	3.2	33,369	3.8
境外及其他	139,111	14.8	126,676	14.4
税前利润	424,899	100.0	392,126	100.0
总行	58,031	13.6	34,092	8.7
长江三角洲	83,920	19.8	75,295	19.2
珠江三角洲	59,699	14.1	67,383	17.2
环渤海地区	64,383	15.2	76,322	19.4
中部地区	47,115	11.1	42,655	10.9
西部地区	65,477	15.4	66,598	17.0
东北地区	1,259	0.3	2,593	0.7
境外及其他	45,015	10.5	27,188	6.9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分部信息”。

8.2.2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2021年，面对外部形势变化，本行认真落实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持续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工作的前瞻性、科学性和主动性，科学布局资产负债总量、结构和节奏，在保持资产负债总量适度增长的同时，本行认真贯彻落实监管导向，持续推进负债质量管理，逐步建立与负债业务发展情况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着力夯实存款发展基础，负债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本行深入推动资产负债结构不断优化、量价协调发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适应性、竞争力和普惠性。

资产运用

2021年末，总资产351,713.8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263.25亿元，增长5.5%。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简称“各项贷款”）206,672.45亿元，增加20,429.37亿元，增长11.0%；投资92,577.60亿元，增加6,666.21亿元，增长7.8%；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30,984.38亿元，减少4,393.57亿元，下降12.4%。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0,667,245	—	18,624,308	—
加：应计利息	45,719	—	42,320	—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603,764	—	530,300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¹⁾	20,109,200	57.2	18,136,328	54.4
投资	9,257,760	26.3	8,591,139	25.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98,438	8.8	3,537,795	10.6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27,150	2.4	1,081,897	3.2
买入返售款项	663,496	1.9	739,288	2.2
其他	1,215,339	3.4	1,258,611	3.8
资产合计	35,171,383	100.0	33,345,058	100.0

注：（1）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6.客户贷款及垫款”

◆ 贷款

本行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积极支持基础设施在建及补短板重大项目建设，落实新型城镇化、交通强国等战略部署，全力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服

务国家能源供应安全和低碳转型战略，全面把握绿色金融发展机遇，重点支持国家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和产业链融合发展。2021年末，各项贷款 206,672.4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0,429.37 亿元，增长 11.0%。其中，境内分行人民币贷款 189,299.25 亿元，增加 21,247.07 亿元，增长 12.6%。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类贷款	12,194,706	59.0	11,102,733	59.6
短期公司类贷款	2,737,742	13.2	2,643,212	14.2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9,456,964	45.8	8,459,521	45.4
票据贴现	527,758	2.6	406,296	2.2
个人贷款	7,944,781	38.4	7,115,279	38.2
个人住房贷款	6,362,685	30.8	5,728,315	30.8
个人消费贷款	187,316	0.9	183,716	0.9
个人经营性贷款	702,441	3.4	521,638	2.8
信用卡透支	692,339	3.3	681,610	3.7
合计	20,667,245	100.0	18,624,308	100.0

公司类贷款比上年末增加10,919.73亿元，增长9.8%。其中短期贷款增加945.30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9,974.43亿元。本行持续加强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的信贷布局，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中部及成渝经济圈等重点战略区域公司类贷款持续增长。

个人贷款比上年末增加8,295.02亿元，增长11.7%。其中，个人住房贷款增加6,343.70亿元，增长11.1%；个人经营性贷款增加1,808.03亿元，增长34.7%，主要是普惠线上融资产品“e抵快贷”市场口碑和占有率不断提升，实现快速增长。

有关本行贷款和贷款质量的进一步分析，请参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 投资

2021年，本行持续增强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服务能力，加大地方政府债、绿色债券等债券投资力度。2021年末，投资 92,577.6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666.21

亿元，增长 7.8%。其中债券 88,173.45 亿元，增加 7,631.52 亿元，增长 9.5%。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8,817,345	95.2	8,054,193	93.8
权益工具	190,186	2.1	175,698	2.0
基金及其他	148,166	1.6	262,800	3.1
应计利息	102,063	1.1	98,448	1.1
合计	9,257,760	100.0	8,591,139	100.0

按发行主体划分的债券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6,371,607	72.3	5,737,368	71.2
中央银行债券	38,207	0.4	32,072	0.4
政策性银行债券	754,719	8.6	725,625	9.0
其他债券	1,652,812	18.7	1,559,128	19.4
合计	8,817,345	100.0	8,054,193	100.0

从发行主体结构上看，政府债券比上年末增加 6,342.39 亿元，增长 11.1%，主要是地方政府债和国债增加所致；中央银行债券增加 61.35 亿元，增长 19.1%；政策性银行债券增加 290.94 亿元，增长 4.0%；其他债券增加 936.84 亿元，增长 6.0%。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债券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剩余期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期限 ⁽¹⁾	167	0.0	35	0.0
3 个月以内	514,685	5.8	495,137	6.1
3 至 12 个月	1,228,144	13.9	978,923	12.2
1 至 5 年	3,517,415	39.9	3,493,342	43.4
5 年以上	3,556,934	40.4	3,086,756	38.3
合计	8,817,345	100.0	8,054,193	100.0

注：(1) 为已逾期部分。

按币种划分的债券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债券	8,110,061	92.0	7,388,349	91.8
美元债券	450,447	5.1	436,381	5.4
其他外币债券	256,837	2.9	229,463	2.8
合计	8,817,345	100.0	8,054,193	100.0

从币种结构上看，人民币债券比上年末增加 7,217.12 亿元，增长 9.8%；美元债券折合人民币增加 140.66 亿元，增长 3.2%；其他外币债券折合人民币增加 273.74 亿元，增长 11.9%。报告期内本行优化外币债券投资组合结构，适度增加其他币种债券的投资力度。

按计量方式划分的投资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23,223	6.7	784,483	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803,604	19.5	1,540,988	1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830,933	73.8	6,265,668	73.0
合计	9,257,760	100.0	8,591,139	100.0

2021 年末，本集团持有金融债券¹16,071.83 亿元，包括政策性银行债券 7,547.19 亿元和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8,524.64 亿元，分别占 47.0%和 53.0%。

¹ 金融债券指金融机构法人在债券市场发行的有价债券，包括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但不包括重组债券及中央银行债券。

本行持有的最大十只金融债券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¹⁾
201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0,700	4.21	2025年4月13日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9,461	3.23	2030年3月23日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8,440	2.96	2030年4月17日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7,663	3.45	2029年9月20日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7,071	3.48	2029年1月8日	-
201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6,250	4.29	2025年4月7日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5,135	3.79	2030年10月26日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4,256	3.70	2030年10月20日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3,500	3.74	2030年11月16日	-
201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3,435	3.81	2025年2月5日	-

注：(1) 未包含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计提的第一阶段减值准备。

负债

2021年末，总负债 318,961.2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4,605.82 亿元，增长 4.8%。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存款	26,441,774	82.9	25,134,726	8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2,921,029	9.2	2,784,259	9.1
卖出回购款项	365,943	1.1	293,434	1.0
已发行债务证券	791,375	2.5	798,127	2.6
其他	1,376,004	4.3	1,424,997	4.7
负债合计	31,896,125	100.0	30,435,543	100.0

◆ 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是本行资金的主要来源。2021年末，客户存款 264,417.7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3,070.48 亿元，增长 5.2%。从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增加 3,866.03 亿元，增长 3.0%；个人存款增加 8,374.32 亿元，增长 7.2%。从期限结构上看，定期存款增加 9,521.10 亿元，增长 8.0%；活期存款增加 2,719.25 亿元，增长 2.1%。从币种结构上看，人民币存款 249,145.24 亿元，增加 13,425.32 亿元，增长 5.7%；

外币存款折合人民币 15,272.50 亿元，减少 354.84 亿元，下降 2.3%。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定期	5,798,353	21.9	5,489,700	21.8
活期	7,533,110	28.5	7,455,160	29.7
小计	13,331,463	50.4	12,944,860	51.5
个人存款				
定期	7,107,386	26.9	6,463,929	25.7
活期	5,390,582	20.4	5,196,607	20.7
小计	12,497,968	47.3	11,660,536	46.4
其他存款⁽¹⁾	250,349	0.9	261,389	1.0
应计利息	361,994	1.4	267,941	1.1
合计	26,441,774	100.0	25,134,726	100.0

注：（1）包含汇出汇款和应解汇款。

按地域划分的客户存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38,290	0.1	42,611	0.2
长江三角洲	5,436,282	20.6	5,057,963	20.0
珠江三角洲	3,495,325	13.2	3,335,179	13.3
环渤海地区	6,885,411	26.0	6,733,969	26.8
中部地区	3,900,441	14.8	3,608,490	14.4
西部地区	4,320,355	16.3	4,072,459	16.2
东北地区	1,410,376	5.3	1,308,155	5.2
境外及其他	955,294	3.7	975,900	3.9
合计	26,441,774	100.0	25,134,726	100.0

股东权益

2021 年末，股东权益合计 32,752.5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657.43 亿元，增长 12.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2,577.55 亿元，增加 3,642.53 亿元，增长

12.6%。请参见“财务报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表外项目

本行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或有事项及承诺。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4.衍生金融工具”。或有事项及承诺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8.2.3 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3,608.82 亿元，比上年减少 11,967.34 亿元，主要是客户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减少使得现金流入减少。其中，现金流入 33,612.14 亿元，减少 11,517.64 亿元；现金流出 30,003.32 亿元，增加 449.70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6,745.56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27,189.19 亿元，比上年增加 6,130.48 亿元，主要是收回金融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现金流出 33,934.75 亿元，增加 1,525.07 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15.53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9,752.34 亿元，比上年增加 277.59 亿元，主要是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增加；现金流出 9,867.87 亿元，减少 76.37 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减少。

8.2.4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8.会计政策变更”。

8.2.5 重要会计估计说明

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说明，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7.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8.2.6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8.3 业务综述

经营分部信息概要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942,762	100.0	882,665	100.0
公司金融业务	405,801	43.0	403,371	45.7
个人金融业务	399,603	42.4	373,154	42.3
资金业务	131,623	14.0	102,191	11.6
其他	5,735	0.6	3,949	0.4
税前利润	424,899	100.0	392,126	100.0
公司金融业务	140,569	33.1	146,903	37.5
个人金融业务	195,658	46.0	174,469	44.5
资金业务	85,326	20.1	68,199	17.4
其他	3,346	0.8	2,555	0.6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分部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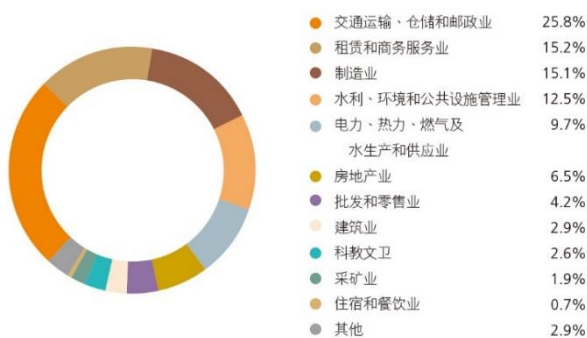
8.3.1 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坚持将公司金融服务作为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创新实施新制造、新服务、新基础产业及高技术客群公司信贷布局，聚焦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优化金融资源供给，积极展现大行担当。2021年末，公司类贷款121,947.0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919.73亿元，增长9.8%；公司存款133,314.63亿元，增加3,866.03亿元，增长3.0%。

- ◇ 客户基础实现新突破。深入开展“织网补网”工作，做大客户总量，做优客户质量，做活客户交易，提升客户拓展维护能力，在聚焦优质客群做好营销拓展的同时，大力拓展中型企业客群，构建大中小协调、活跃度高、黏性强的客户体系。2021年末，公司客户969.1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2.1%。
- ◇ 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连续三年开展“制造业金融服务年”专项行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强化产品创新和资源保障。2021年末，投向制造业贷款余额突破2万亿元，余额、增量均居同业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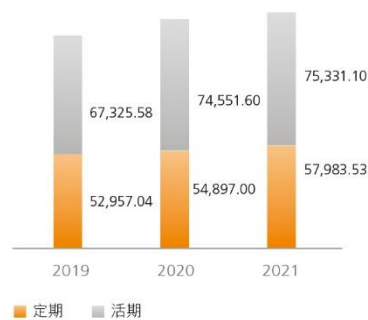
- 支持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升级金融服务科技创新体系，与科学技术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实施科技金融创新服务“十百千万”专项行动，初步形成以“科创+战略性新兴产业”双轮驱动的服务格局。2021年末，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企业贷款、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均突破1万亿元。
- 为民营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落实服务民营企业“八融”举措，开展“民营企业合作伙伴服务提升工程”。2021年末，民营企业贷款余额3.39万亿元。
- 以绿色金融推动绿色发展。积极支持绿色低碳转型，重点支持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等绿色产业金融需求。2021年末，绿色贷款余额2.48万亿元，全年主承销绿色债券（含碳中和债券）636.37亿元。
- 积极融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聚焦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中部地区崛起及成渝经济圈，强化金融支持力度。2021年末，重点区域人民币公司类贷款7.54万亿元，占境内分行人民币公司类贷款余额的71%，比上年末增加8,840亿元。

按贷款客户行业划分的境内分行公司类贷款



公司存款

单位：人民币亿元



普惠金融

对标国家“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将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作为更好

服务实体经济、提升自身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围绕小微客户需求，持续推进产品创新、强化服务渠道、完善综合服务，推进普惠金融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 持续提供稳定高效的普惠信贷供给。坚持数字普惠发展方向，加快完善与“数字普惠”特点相适应的集中运营体系和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渠道，支撑普惠贷款及客户持续快速增长。
- ◇ 精准支持普惠领域关键环节。围绕实体需求，加强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款、制造业贷款投放。优化区域布局，推动小微企业经营活跃的区域业务快速增长，实现重点区域带动；加大对业务基础薄弱区域的帮扶力度，实现区域“接续发展”。
- ◇ 持续推进普惠金融产品创新。升级“经营快贷”产品，加快多维数据整合应用，完善非接触服务模式。推出“科创贷”“兴农贷”“光伏贷”等创新场景，更好满足细分市场需求。持续推进“e抵快贷”产品全流程线上化改造，提升业务处理效率和客户体验；创新推出“e企快贷”产品，进一步丰富线上押品范围。优化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打造数字供应链融资统一服务门户，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
- ◇ 不断提升普惠金融专业服务能力。深挖客户需求，加强战略协同，依托集团综合经营优势做好“融资、融智、融商”普惠金融综合服务；持续开展“工银普惠行”“千名专家进小微”“万家小微成长计划”“专精特新·春风行动”等系列活动，逐步形成一套富有战略价值的普惠金融服务模式；发挥集团境内外服务网络优势，升级打造“环球撮合荟”跨境撮合平台2.0版本，提供包含撮合活动、环球商机、特色专区、金融服务、资讯信息五大功能板块的智慧化、全流程闭环跨境撮合服务，支持中小企业7×24小时、一点接入全球产业链。
- ◇ 2021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10,990.12亿元，比年初增加3,784.48亿元，增长52.5%；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客户79.5万户，增加20.4万户；新发放普惠贷款平均利率4.10%。涉农贷款余额26,613.17亿元，比年初增加4,041.01亿元，增长17.9%；涉农贷款客户118.2万户，增加24.0万户；新发放涉农贷款平均利率4.13%，比上年下降19个基点。小微金融业务中心342家，比上年末增加18家。

机构金融业务

- ◇ 巩固财政、社保等传统领域优势地位，服务国家改革。在财政领域，加强财政性资金基础服务，为各级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在社保领域，“工银 e 社保”实现全国省区全覆盖；在三农领域，在同业中率先推出“数字乡村”综合服务平台，协助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加强农村集体经济规范管理、提升乡村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已覆盖全国 31 个省区、260 个地市，与 770 家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达成信息化合作，获评农业农村部“2021 数字农业农村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优秀项目”。
- ◇ 发挥金融科技优势，挖掘教育、医疗、公共资源、社会组织等领域增长潜力。在教育领域，在同业中首创“教培云”平台，与全国 938 家各级教育部门开展信息化合作，协助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加强教育培训机构管理及培训资金监管；在医疗领域，推出“工银云医”智慧医疗开放平台，形成 5 大类、45 小类的智慧医疗产品服务矩阵，实现国家“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主要政策方向服务产品的全覆盖，获评国家卫健委信息中心第 16 届中国卫生信息技术应用交流大会“数字医疗健康创新服务优秀案例”；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自主研发“e 企保”区块链电子保函平台，实现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自动处理、实时接收、全程管理的电子保函线上服务新模式，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在社会组织领域，打造“民政验资通”，与各地民政部门合作为新设社会组织提供在线验资服务。
- ◇ 构建同业合作服务实体经济新模式。完善客户服务机制，构建“体系化、数字化、生态化、专业化”服务体系，“分层、分类、分群、分型”服务近千家总、分行级同业客户；创新推出“工同赢”同业客户综合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服务。深化金融基础设施合作，围绕交易所、登记结算、保障基金、支付系统等金融基础设施客户，优化创新支持，以平台化服务助力金融机构发展，首批成功参与上海清算所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签约客户及清算金额均位居市场首位，首批获得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线上融资业务资格并开办同业首单业务。服务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争做资本市场的资金枢纽和同业领军银行，与全国

股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签署三方战略合作协议。输出金融科技助力同业风险防控，累计向近 30 家中小银行、券商、保险等同业客户提供“工银 BRAINS”智能反洗钱、信贷管理系统等 5 大类科技产品。

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

- ◇ 以客户为中心，提供优质账户服务。积极落实“放管服”要求，加强各类典型场景业态结算账户数字便捷服务覆盖；强化政银合作，通过“企业通”业务为企业提供源头开户服务；强化平台拓户，推动预约开户接口对外输出引流，助力营商环境改善。
- ◇ 深耕全量客户，“织网补网”取得突破。发挥结算金融优势服务大型客户，依托现金管理业务优势为集团型企业、大中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以优质结算产品服务中型客户，升级“工银聚”平台，将“工银 e 企付”嵌入交易平台，为交易方提供高效线上支付结算服务；数字化批量服务小微客户，通过小微金融服务平台将“非金融+金融”服务嵌入企业经营管理，实现精准化营销、大数据运营、数字化风控，有效提升小微企业服务覆盖面与服务水平。
- ◇ 2021 年末，对公结算账户 1,121.6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111.0 万户。现金管理客户 160.9 万户，全球现金管理客户 9,615 户。2021 年对公结算业务量 2,598.13 万亿元。

结算金融强化支持协同，服务全行战略

助力打造“第一个人金融银行”。以工银 e 缴费为抓手，促进政务、产业、消费（GBC）三端协同发展，全年为客户办理缴费业务金额 7,130 亿元，累计服务个人客户 1.44 亿户，实现对公、个人客户流量双提升。2021 年，工银 e 缴费获评《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聚合支付产品”。

助力打造“外汇业务首选银行”。实施全球响应，将全球现金管理服务区域延伸至全球 80 余个国家和地区。密切银企合作，有效服务 64 家“走出去”央企，占全部“走出去”央企比例 77%，世界 500 强公司客户覆盖 149 户。2021 年，本行获评《亚洲银行家》“亚太区最佳国际现金管理银行”。

助力重点区域竞争力提升战略。聚焦北京两区建设，落地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项目。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业内首次在广州和横琴落地自由贸易（FT）全功能资金池业务。聚焦长三角一体化建设，为战略客户提供上海自贸区政策下跨境资金池创新服务。

助力城乡联动发展战略。首创“农村集体智能开户服务”，借助便携式智能终端提供上门服务，全面提升涉农非企业主体账户服务体验。围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链式营销，支持优质企业储备粮涉农收购项目。

投资银行业务

- ◇ 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国企改革、资本市场、产业整合、“一带一路”等重点领域，保持境内外并购市场领先地位，加大制造业并购贷款投放力度，同业首家并购融资累计发放额超万亿元。本行牵头完成的并购交易数量位列路孚特“中国参与交易财务顾问榜单”中国区第一名及“中国参与出境并购交易财务顾问榜单”第一名。
- ◇ 以投贷联动、商投互动新模式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参与公募 REITs 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环保等产业的服务力度；创新权益类融资产品，帮助企业优化资本结构，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拓展主动管理型资产证券化业务，满足企业综合金融服务需求；加快推进融资再安排和企业债务重组业务，缓释客户流动性压力和潜在风险；丰富客户服务的移动端场景，升级“函证 e 信”“融智 e 信”“融安 e 信”“融誉 e 信”“融慧智能”功能，增强数字化服务新动能。
- ◇ 2021 年，本行主承销境内债券项目 2,673 个，规模合计 18,077.65 亿元，主承销规模连续十五年市场排名第一；主承销绿色债券（含碳中和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乡村振兴债券等 ESG 债券规模合计 813.57 亿元，市

场排名第一。

票据业务

- ◇ 把握金融服务发展趋势，成功落地国内首单供应链票据银票转贴现业务，推出“月享贴”“周末随心贴”“工银i绿贴”“付款票据通 plus”“工银e贴+协议付息”等特色产品。“票据业务平台化场景化”项目对接优质产业平台，进一步完善企业网上银行渠道票据业务用户功能体验。
- ◇ 2021年，票据贴现业务量 17,082.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8%，市场排名第一；小微企业票据贴现业务量 4,739.66 亿元。2021 年末，小微企业贴现余额 2,137.96 亿元。

8.3.2 个人金融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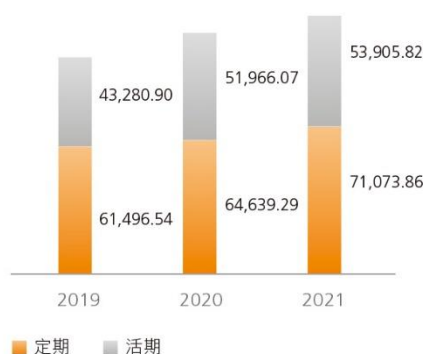
2021年，本行持续深化第一个人金融银行战略，以打造人民满意银行为目标，以个人客户生态系统建设为主线，依托“智慧大脑”决策中枢和全渠道运营体系，推动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

- ◇ 升级“智慧大脑”统筹决策中枢。依托“智慧大脑”输出千人千面的个性化服务方案，对接线上线下多渠道服务触点，实现个人客户营销服务统筹和策略部署。累计研发投产34个智能模型，实现自动触发和实时响应，强化对营销和管理人员的赋能支撑，推动个人金融业务数字化、智慧化转型。
- ◇ 全面升级全量客户服务体系。以客户为中心，全新推出“工银星礼遇”高星级个人客户增值权益品牌，深入开展“财富同行 好礼相伴”中高端客户营销活动、“探星寻宝”积分回馈活动、“星级晋阶”精准营销活动，月日均金融资产5万元以上客户比上年末增长6.5%。
- ◇ 推动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发展。组织开展“828工银财富季”“安盛主题日”等活动，打造新规理财“开放精选、周周爆款、客群专属”系列产品，推广智能资产配置服务。

- ◇ 全面满足客户消费融资需求。坚持“房住不炒”，满足客户首套房等合理需求，持续开展“房抵助融”“商友助业”“网商助贷”“创业助梦”等专项营销活动。
- ◇ 2021年末，个人客户7.04亿户，比上年末增加2,341万户。个人金融资产总额16.96万亿元，其中个人存款124,979.68亿元，增加8,374.32亿元，增长7.2%。个人贷款79,447.81亿元，增加8,295.02亿元，增长11.7%。代理销售基金6,454亿元，代理销售国债570亿元，代理销售个人保险1,082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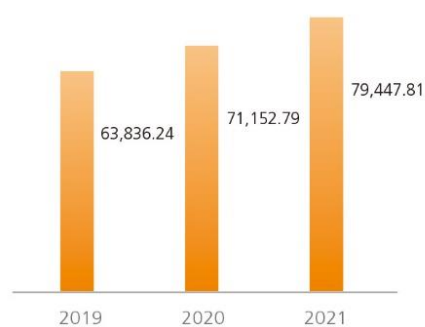
个人存款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个人贷款

单位：人民币亿元



深化推进第一个人金融银行战略

2021年，本行加快深化推进第一个人金融银行战略，取得新进展、实现新突破、呈现新气象。

围绕金融“为民、惠民、利民、安民”，提升金融服务适应性、竞争力和普惠性，个人客户总量突破7亿户。其中，手机银行客户规模达到4.69亿户。信用卡消费呈现逐步复苏态势，为服务扩大内需战略提供助力。全行围绕共同富裕目标，大力发展财富管理业务，管理个人金融资产近17万亿元，保持同业领先。符合新规的个人理财产品余额1.71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02.71%。依托“乡村振兴·福农卡”加快拓展县域市场，推动金融服务下沉。推出“工银爱相伴”服务品牌，打造适老产品、服务、渠道和主题活动，加快社保卡一卡通建设，履行大行责任担当，社保卡增量市场占比近半。

聚焦战略突破核心目标，强化金融供给侧服务升级，推动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个人存款突破12万亿元，再创历史新高。付息率得到有效管控，量价协调能力明显增强。个人贷款余额近8万亿元，资产质量稳步向好，不良额、不良率实现双降。个人中间业务收入稳步增长。

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全面推动从“做业务”向“做客户”转型，从满足客户需要出发加强全行统筹，个人金融业务板块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明显提升。聚焦个人客户生态体系建设，围绕客户花钱、赚钱、借钱、管钱需求，以重点客群经营为落脚点，推动全面打造财富管理、消费金融、支付结算、智慧账户业务体系。进一步强化能力建设、考核引导和数字化转型，组建总部数字化经营、投研投顾、创新赋能团队，为打造人民满意的第一个人金融银行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支持保障。

私人银行业务

- ◇ 顺应财富管理的买方市场趋势，把握私人银行客户多样化需求，从单一产品营销向综合化服务转变，构建“个人—企业—社会责任”多场景共建的私人银行客户综合化服务生态。
- ◇ 坚持产品与服务创新。着力构建企业家客群服务生态，百家分行挂牌“企业家加油站”，联合高等院校发布《工银企业家财富健康指数报告》。着力打造家族客户综合化服务平台，大力发展家族信托顾问咨询业务，成功推出保险金信托、资金信托、股权信托等家族财富全图谱管理服务。
- ◇ 着力推进绿色金融领域创新，协同工银理财创设“恒睿”系列绿色金融主题产品，助力服务国家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等重大战略，弘扬中国当代企业家精神。
- ◇ 获评《亚洲货币》“最佳国有私人银行”、《每日经济新闻》“金鼎奖—2021

年度私人银行”、《中国经营报》“2021 卓越竞争力私人银行”。

- ◇ 2021 年末，私人银行客户 19.95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1.76 万户，增长 9.7%；管理资产 2.32 万亿元，增加 1,442 亿元，增长 6.6%。

银行卡业务

- ◇ 立足“金融+文旅”跨界合作场景，推出具备独家授权发行的工银北京环球度假区联名卡。创新推出各类特色借记卡，持续开展“故宫卡新卡礼遇”“中石油银联云闪付满减”等促销活动。
- ◇ 加快工银 e 生活平台建设，推进“信用卡+数字人民币”融合创新，实现数字人民币 e 生活买单、二维码支付交易闭环；赋能冬季奥运会场景，推进数字人民币钱包支持受理 VISA 境外卡。
- ◇ 2021 年末，银行卡发卡量 11.69 亿张，比上年末增加 4,170 万张，其中借记卡 10.06 亿张，信用卡 1.63 亿张。信用卡透支余额 6,923.39 亿元。2021 年，银行卡实现消费额 22.99 万亿元，其中借记卡消费额 20.43 万亿元，信用卡消费额 2.56 万亿元。

8.3.3 资产管理业务

坚决落实监管要求，把握发展机遇，稳妥合规推进资产管理业务与产品转型，全面提升投资管理与研究能力。依托集团资产管理、托管、养老金等业务优势，联动基金、保险、租赁、投行、理财等综合化子公司，构建全市场配置资金、全业务链创造价值的资管业务体系，服务直接融资，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一体化的专业服务。

理财业务

- ◇ 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及资管新规政策安排，综合运用符合新规的理财产品承接、资产回表、市场化转让等措施，超额完成存量理财过渡期整改压降任务。2021 年末，理财产品余额 25,869 亿元。有关工银理财的业务发展情况请参见“业务综述—综合化经营及子公司管理”。

资产托管业务

- ◇ 重点产品取得新突破，行业领先优势进一步稳固。公募基金托管规模达3.7万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637亿元；养老金托管规模2.3万亿元，增加3,591亿元；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托管规模均稳居行业首位；保险资产托管规模5.9万亿元，增加4,798亿元；全球托管实现重要突破，取得首批债券通“南向通”试点托管清算银行资格；资管产品营运外包业务发展迅速，规模达2.5万亿元。
- ◇ 智慧托管银行建设稳步推进。正式发布“工银智慧托管系统”，上线工银托管手机银行，投产智慧投资服务平台，全面提升托管服务水平。
- ◇ 获评《财资》“2021年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21年中国最佳保险托管银行”和《亚洲银行家》“2021年中国最佳大型托管银行”。
- ◇ 2021年末，托管业务总规模22.1万亿元。

养老金业务

- ◇ 围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全力推动养老金业务向养老金融业务转型发展，构建以养老金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养老产业金融为核心的业务生态，助力增进民生福祉，履行大行责任担当。
- ◇ 蝉联《证券时报》“2021年养老金融服务银行天玑奖”和《银行家》（中国）“2021十佳财富管理创新奖”，获评《经济观察报》“2020-2021年度值得托付养老金融机构”。
- ◇ 2021年末，受托管理年金基金4,070亿元，管理企业年金个人账户1,198万户，托管年金基金11,523亿元。实现全国33个统筹区的职业年金基金受托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资格全覆盖，三项资格职业年金基金总规模位列市场首位。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规模、管理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数量和托管年金基金规模继续稳居银行同业首位。

8.3.4 金融市场业务

货币市场交易

- ◇ 人民币方面，积极发挥大行责任担当，助力维护货币市场平稳运行。合理摆布融资期限、品种及交易对手结构，持续提升资金运作收益。稳步推动业务创新发展，完成市场首批“南向通”离岸人民币同业存单投资。
- ◇ 外币方面，持续加强全球央行货币政策研究，密切跟踪外币货币市场资金流动性与利率变动，在保障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灵活运用各项外币货币市场运作工具，支持实体经济外币融资需求。市场首批开展以境内外币同业存单、中债托管债券为抵押品的外币回购。2021年，本行获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佳外币拆借报价行”“最佳外币拆借会员”和“最佳外币回购会员”等多项荣誉。

投资业务

- ◇ 人民币债券方面，持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积极开展战略区域和重点领域地方政府债投资，地方政府债新增投资规模连续七年排名市场第一。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首批开展碳中和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投资，加大乡村振兴债券投资力度。积极开展保供保电相关债券、先进制造业和民营企业债券投资，发挥能源安全金融保障作用。
- ◇ 外币债券方面，稳健开展新增投资，适度增加组合投资规模，优化组合结构，加大对实体经济和绿色金融的支持力度，完成市场首批“南向通”外币债券交易。
- ◇ 2021年，本行获评香港《财资》杂志“亚洲 G3 债券最佳投资机构”。

融资业务

- ◇ 根据流动性管理需要，合理调整融资结构，经营效益稳步提升。积极推进业务系统建设，提高业务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融资业务稳健发展。

有关本行存款证及已发行债务证券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7.存款证；21.已发行债务证券”。

代客资金交易

- ◇ 代客结售汇和外汇买卖业务方面，持续丰富结售汇及外汇买卖币种，完善线上渠道交易功能，为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提供便捷服务。对公商品衍生交易方面，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机制下，积极开展线上业务推介和营销获客，做好存量客户服务，及时响应客户询价和交易需求，助力企业客户妥善应对疫情期间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人民币利率衍生业务方面，持续为小微企业、制造业等企业客户提供利率风险管理服务。柜台债业务方面，面向柜台市场投资者发售国家开发银行“京津冀协同发展”“碳中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金融债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碳中和”金融债券以及 3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柜台地方政府债，支持重点区域协同发展，助力绿色金融、乡村振兴与地方建设，获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柜台流通式债券业务优秀承办机构”和“地方债柜台业务优秀承销机构”。境外机构投资者银行间市场交易业务方面，积极服务来自全球超过 60 个国家和地区境外机构投资者客户，获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对外开放贡献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球通业务优秀结算代理机构”。

资产证券化业务

- ◇ 资产证券化项目有效支持本行不良资产处置和信贷结构优化，进一步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2021 年，本行共发行 19 单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规模合计 1,125.92 亿元。其中，本行成功发行全国首单商业银行绿色汽车分期资产支持证券，通过“债券通”引入跨境资金，进一步促进境内外机构的金融合作和我国绿色债券市场的双向开放。

贵金属业务

- ◇ 推进实物贵金属业务转型发展，满足客户投资及消费提质需求。推出进博会主题贵金属实物产品，在“大美中国”主题基础上推出“最美家乡”“美丽乡村”实物系列产品，充分展示乡村振兴面貌。推进贵金属租赁业务绿色低碳发展，开拓业务发展新空间。2021年，本行代理上海黄金交易所金银交易额、清算额和黄金租赁规模均保持场内第一，蝉联上海黄金交易所“金融类优秀会员一等奖”，获评美国《环球金融》杂志“最佳贵金属服务提供商”。

8.3.5 金融科技

紧密围绕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1-2023年），践行科技自立自强，强化科技创新和机制改革“双轮驱动”，塑造金融科技发展新优势，以科技强行赋能“数字工行（D-ICBC）”建设，助力全行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2021年，本行在中国银保监会全国性银行信息科技监管评级中获评银行业第一，连续八年领跑国内同业；智慧银行生态系统 ECOS 获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特等奖；成为全国金融业首家获评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最高等级（5级）的企业；连续六年获《银行家》（中国）“最佳金融创新奖”。

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坚持科技自立自强，推进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前沿技术研究应用，围绕 5G+ABCDI¹ 打造一系列服务能力强、具有行业领跑优势的企业级新技术平台。截至 2021 年末，本行新增和累计专利授权数均为国内银行业首位。

- ◇ 建设全球领先的“云计算+分布式”技术架构，引领行业从传统集中式向全分布式转型突破。建成全球银行业规模最大、技术能力最强、业务场景全覆盖的金融云平台，实行自动化集约化管理，实现全栈自主创新云服务供给，同业首家达到私有云四级、生态云三级安全能力要求，累计

¹ 指 AI 人工智能、BLOCK-CHAIN 区块链、Cloud Computing 云计算、Big-Data 大数据、IOT 物联网。

申报相关国家发明专利 200 余项；搭建同业体系最全、应用最广的分布式技术体系，日均服务调用量超过 120 亿次。

- ◇ 全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同业首家实现“一云多芯”架构部署，率先完成云平台对通用开放平台和自主创新技术体系的兼容适配，具备全栈自主创新基础资源的规模化供给能力。围绕云平台、操作系统、数据库等重点领域开展集中攻关，打通金融业自主创新转型的关键断点，构建了办公管理、数据分析、风险防控、业务管理、监管报送等多个领域的一揽子完备、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解决方案，树立金融行业自主创新转型改造与应用推广的示范样板。
- ◇ 打造一系列领先的企业级自主创新技术平台。建设同业首创、可靠、高效、易扩展的大数据平台，打造集技术、数据、服务于一体的大数据服务生态体系。升级人工智能技术体系，同业率先建成企业级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技术平台，同业首家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及信息通信研究院 RPA 系统与工具应用成熟度评估。打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区块链平台，融合 150 余项技术突破，首批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及信息通信研究院五项可信区块链技术测评，入选《福布斯》2021 全球区块链 50 强榜单。
- ◇ 探索前沿技术新高地。将卫星遥感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相融合，借助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配套智能化监控模型，对农作物生长、大型工程类项目建设进行贷后智能监控；率先建成以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为唯一信号源的国产智能 POS 终端监控体系；实现量子技术在重要金融加密场景中的可行性验证及试点应用突破；应用隐私计算技术创新小微企业贷后风险监控。

筑牢安全生产运营底线

主动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和技术革新带来的新挑战，坚守安全生产底线，深入推进生产运维转型，升级建设面向全集团、全过程的信息安全防御体系，全集团安全生产继续保持较高水平。

- ◇ 有序推进生产运维转型。强化技术支撑能力，基于分布式体系框架，实

现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快捷支付、金融市场等重点业务线高可用的架构部署优化。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同业首家完成云平台整体切换演练，成功模拟大规模复杂故障场景下万级节点跨园区快速应急切换，以实战验证关键技术基础设施高可用水平；优化业务运营监控体系，重点应用实现全链路的应用和设备一体化监控，形成跨应用交易的关联分析和全链路追踪能力。

- ◇ 集团信息安全防御能力取得提升。推动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2.0，完成所有等级保护备案系统外部测评，均取得最高等级“优”。建立集团一体化智能信息安全管理分中心，实现一级（直属）分行对辖内二级分行的自动化、可视化管理。初步建成金融攻防靶场和以攻促防的安全运作模式，在有关部门举办的多次安全竞赛中均获同业第一。作为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技术组的首家金融机构成员，积极主动挖掘 0day 漏洞，展现大行担当。

创新驱动全行高质量发展

紧密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等国家战略需要，依托智慧银行生态建设工程 ECOS，从模式创新、产品创新、生态开放创新三个维度深化科技赋能，打造一系列让人民群众满意的精品服务。

- ◇ 推动模式创新。推进非接触服务创新，同业率先推出“云工行”品牌体系，通过对业务云办理、急事屏对屏、沟通全天候、服务一体化、开放式智慧生态等多元服务场景的整合优化，让客户“随时随地”办理业务；推进数智融合创新，业内率先构建企业级数据中台，同业首家实现全集团数据全入湖，沉淀 14 大类客户特征，为业务系统提供千余个企业级数据服务，覆盖客户营销、产品创新、风险防控、运营管理等领域，全面提升企业数据价值变现能力；升级“智慧大脑”营销，为 7 亿个人客户提供千人千面的智能服务方案；利用数字人、智能问答、语音等交互技术，在客户服务前台、业务运营后台等领域加大应用“机器换人”，落地 600+具有数字员工属性的智能应用场景。
- ◇ 加强产品创新。升级智慧托管平台，推出“公司智存通”特色存款产品，

实现工银 e 缴费、银企互联支持数字人民币，与国网电商平台完成业界首笔对公数字人民币支付。赋能跨境金融，建立债券通“南向通”业务体系，支持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推进智慧贸金平台创新应用，同业首家作为认证节点加入国家外汇管理局跨境金融区块链平台，同业首批完成人民银行电证福费廷系统上线，同业首创信用证产品嵌入海关单一窗口平台。创新普惠金融，创新推出“个人手机银行专属版+微信小程序+企业手机银行专区”三位一体“工行普惠”线上渠道品牌；升级打造“环球撮合荟”跨境撮合平台 2.0 版本，为中小企业提供智慧化、全流程闭环的跨境撮合服务。赋能乡村振兴，创新推出“工银兴农通”乡村服务 APP，围绕民生、代办、普惠、村务等惠农服务功能，打造乡村金融服务线上渠道；创新构建兴农撮合平台、乡村振兴统计监测平台及数字乡村综合服务平台三大服务平台，助力乡村金融数字化转型。

- ◇ 突破生态合作创新。打造“1+N”智慧政务产品体系，建设“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全面赋能政务服务；全面推进政务数据融合，在 29 家分行落地 300 多个政务合作场景。成为上海数据交易所首批签约数据商，达成上海数据交易所首单交易、达成首单基于数据资产凭证的融资，增强地方数据市场合作创新。建设智慧产业生态，打造聚链、聚融等一系列平台，对接大型企业上下游采购、销售管理等供应链场景，提供个性化的一揽子金融服务，赋能数字供应链转型升级。

加快科技治理体制机制变革

深化“一部、三中心、一公司、一研究院”金融科技组织布局，深耕机制创新，推动科技基因渗透，不断提升金融创新响应效率和供给能力，激活释放全行科技创新活力。2021 年金融科技投入 259.87 亿元；2021 年末金融科技人员 3.5 万人，占全行员工的 8.1%。

- ◇ 构建多活局面，提升创新供给。实施金融科技人才兴业工程，开展“科技菁英”专项培养计划，积极引入高端社会化专业科技人才，全面推行“科技培养—业务使用”的人才蓄水池机制，分层精准激励不断释放人才创新活力。建立创新攻关“揭榜挂帅”机制，全面实施敏捷研发模式，

组建百余个敏捷研发柔性团队，高效响应市场需求。成立工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强化价值输出能力和市场影响力。

- ◇ 深化产学研用。发挥金融科技研究院和实验室的科研能力，加强联合创新攻关，围绕多方安全计算、联邦学习、量子技术、区块链、5G 技术应用等前瞻技术领域，共建金融信息基础设施、5G 金融应用、AI 等联合实验室，助力我国科技自主创新。联合科研院校及业界领先企业聚焦前沿科技，同业率先发布《隐私计算推动金融业数据生态建设白皮书》，累计 12 个项目入选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其中“基于物联网的物品溯源认证管理与供应链金融”项目是我国首批落地完成的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全流程试点项目。
- ◇ 营造创新文化。对外连续十二年举办“工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2021 年共吸引全国 700 余所高校 4 万余名学子报名，形成有效参赛作品数达 8,000 余份，聚焦热点问题及重点领域，激发广大学子的创新活力，营造科技创新良好氛围。对内通过举办“创新工行”系列活动建立孵化系统，形成“汇聚—辅导—验证—孵化—落地”长效机制，支撑和助力全行创意传播。

8.3.6 互联网金融

本行积极适应国民经济数字化发展新需求，立足重点战略，加快改革创新，统筹全渠道规划、全渠道服务、客户线上运营，推进 e-ICBC 4.0 生态银行建设，构建“自有平台+开放银行”的“一体两翼”发展格局。2021 年，电子渠道交易额 732.85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4.4%，电子渠道业务占比 98.8%；获《环球金融》“中国最佳零售数字银行”“中国最佳公司数字银行”等多个互联网金融业务领域重要奖项。

加快平台创新，深化渠道协同

- ◇ 打造“第一个人手机银行”，赋能“第一个人金融银行”战略。创新推出个人手机银行 7.0 版，实现财富陪伴、云端陪伴、专属陪伴、账单陪伴、

权益陪伴“五大智能陪伴”，打造全方位互动、全流程陪伴的手机银行；打造千人千面个性化服务体系，推出幸福生活版 2.0、美好家园版 2.0、小微普惠版 1.0、英文版等专属版本和“工银薪管家”代发工资专区，提升老年、县域、小微、跨境、代发工资等重点客群专属服务，满足客户多元化金融需求；提升手机银行用户体验，实现多项高频交易功能提升；加强金融产品精准营销，线上渠道理财、基金、保险交易金额占比超过 95%。2021 年末，个人手机银行客户 4.69 亿户，成为首个实现 MAU 破亿的银行系 App，移动端月活超过 1.5 亿户，客户规模与活跃度同业领先。

- ✧ 提升法人手机银行和网上银行功能体验。推出法人手机银行 4.0 版，提升对公网络金融基础平台服务能力，开展法人网上银行高频功能“精品工程”。2021 年，法人网上银行月均活跃客户 441 万户，法人手机银行月均活跃客户 160 万户，活跃度保持同业领先。
- ✧ 深化政务、产业、消费（GBC）联动，助力“织网补网”工程。把握“放管服”改革、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深入推进银政企合作，依托“工银聚富通”对接平台近 200 个，服务 G 端政务平台 73 个；助力传统制造流通领域客户线上化转型，服务 B 端客户 2.6 万户；在消费互联网领域积极探索跨境电商业务，加大跨境电商平台营销力度，并加强乡村振兴类平台合作，服务 C 端客户 1,960 万户。
- ✧ 深化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1.6 万家云网点、2.8 万名理财经理、百余位远程客服以“智能+人工”“文字+语音+视频”的方式，通过“云网点、云工作室、云客服”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实现“组织在线、员工在线、服务在线”。迭代升级云网点服务功能，提升网点线上线下营销宣传、特色运营及合作输出能力；打造 12 家古建筑特色云网点及环球大道标杆云网点，加强特色网点品牌宣传。整合升级企业级微信公众号，实现微信生态的资源集中和高效运营。深化手机银行与远程银行、网点连接，推出实时同屏辅导服务，实现从网点“面对面”到线上“屏对屏”互动升级；拓展远程在线视频审核业务范围，支持借记卡密码修改、借记卡挂失解挂等高频服务；丰富网点免卡免证和智能机具无介质服务场

景，推出手机银行扫码取号和柜面服务评价功能；手机银行“线上下单、线下邮寄”服务涵盖资信证明开立、历史明细打印、贷款明细查询等 10 个场景，网点业务替代率超过 90%。

- ✧ 加快境内境外联动，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围绕移动金融、对公服务、跨境场景，加快提升境外线上金融服务质量和水平。境外个人手机银行 6.0 版在工银亚洲、工银澳门、新加坡分行、工银泰国等试点机构全面升级；境外对公网络金融服务日趋完善，在境外机构持续推广企业网银全球版；打造留学汇款、支付等跨境业务场景新亮点，推出个人手机银行留学汇款产品，推广工银 e 支付境外服务，提升境外移动支付便利性。

服务实体经济，建设生态银行

- ✧ 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共同富裕和城乡联动发展。坚持线上化、数字化、生态化方向，塑造线上线下融合互补的新型乡村金融服务体系，创新打造“工银兴农通”APP，基于账户、贷款、缴费、村务、撮合等核心金融能力，构建民生、普惠、政务及助农金融等四类涉农服务，打造“三农”客户易于操作、乐于使用的新农具、新超市、新平台；升级手机银行县域版 2.0，2021 年末，手机银行县域版客户 1,603 万户；持续推动融 e 购电商助农，融 e 购乡村振兴交易额 27.6 亿元。
- ✧ 服务小微企业，积极落实纾困政策和普惠金融。推出个人手机银行小微普惠专版、法人手机银行普惠专区，集合在线测额、急速放款等亟需金融服务，采用视频面谈、人脸识别等技术手段，提升申请、审批、签约、提款、支付、还款各环节效率和风控水平。
- ✧ 服务民生消费，助力保障社会民生与消费提质扩容。围绕教育、医疗等领域，为 2.5 万多所学校、百余家医疗机构、上千万个人客户，提供“银校通”“商医云”、医保电子凭证、电子社保卡等线上金融便捷服务。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围绕出行、购物、餐饮、娱乐、电商等多领域，持续开展“工享”系列惠民支付活动，拓展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促进消费提质扩容。

工商银行发布手机银行 7.0 版

2021 年 11 月 18 日，本行正式发布手机银行 7.0 版。历经十年发展，工行手机银行已经成为最多用户选择、最受用户信赖的银行 APP。此次发布的手机银行 7.0 版，以“陪伴”为主题，实现财富、服务、个性、互动、权益的全方位升级，为近 4.7 亿客户打造全方位互动、全旅程陪伴的手机银行。

打造“智慧运营引擎”。新版手机银行采用领先的“智慧大脑+运营引擎”技术，以强大的 GPU 服务器算力和数据存储管理能力、以及数百种智能算法为支撑，在客户使用手机银行的相关服务时，定向推送合适的产品信息、资讯、权益等内容，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引导式的旅程服务。

升级财富管理服务。新版手机银行实现理财销售向财富陪伴的升级，建立起一套贯穿“投前、投中、投后”的财富陪伴服务体系，投前一键检测客户资产配置的健康状况并生成个性化的投资建议，投中提供友好的产品交易交互体验，投后为客户提供资金账单与资金承接服务；推出薪资智能规划服务，聚焦客户发工资、查工资、用工资的旅程，集中满足客户的薪酬管理需求。

创新“云端”服务模式。新版手机银行推出同屏辅导服务，客户在手机银行转账汇款中遇到困难时，可一键联系远程客服，远程客服以“视频查看页面，语音讲解引导”的方式，协助客户完成全业务流程操作，“屏对屏”解决客户困难；云网点、云工作室和云客服引入工行 1.6 万家网点“线上店”，2.8 万理财经理，在线为客户提供“一对一”专属服务。

建立多元化服务体系。建立千人千面的个性化服务体系，满足客户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针对老年客户上线幸福生活版 2.0，通过字体放大和简洁交互，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针对视障人群升级无障碍服务，通过在功能界面增加读屏功能，解决视障人群使用手机 APP 不便的问题；针对县域重点市场上线美好家园版 2.0，打造“惠民、惠商、惠农”专属产品，将优质金融服务下沉到县域城乡，为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金融助力；针对小微企业客户推出普惠专版，提供以融资为核心的“一站式”普惠金融服务，覆盖信用类、抵质押类、数字供应链等一系列“小微 e 贷”产品，提升金融服务普惠性和可获得性。

新版手机银行以“人+数字化”力量强化价值创造，更加聚焦和发挥平台优势，更加关注用户心智与体验、更加注重与用户财富的共同成长。它向用户传递了一种价值观——“陪伴本身就是最美好的财富”，完成了从传统物理网点“面对面”到线上“屏对屏”互动、从传统理财推荐销售到专注于长期成长的专业财富投顾、从简单账户收支记录到金融与场景深入连接的转变，让金融生活更加便捷、更具温度、更有质感，为本行“您身边的银行，可信赖的银行”金字招牌注入新的活力与内涵。

8.3.7 网点建设

- ◇ 扎实推进网点优化调整。全年完成网点布局优化 714 家，网点装修改造 1,528 家；有效提升县域服务供给，在县域新建网点 151 家，实现 15 个空白县域网点进驻。践行绿色金融发展理念，在广东、天津、广西等地

区试点碳中和“零碳网点”，积极履行大行责任担当。

- ◇ 持续丰富网点泛金融服务功能。聚焦“放管服”政务改革，推动政务服务一站式办理，新增“网点+”政务特色场景一站式服务网点 3,020 家，领先同业在智能设备上线电子社保卡签发、信用报告打印及电子医保凭证开立等功能，网点“金融+泛金融”综合服务能力持续增强。
- ◇ 加快推进网点数字化转型。在网点布局选址、系统平台、自助设备、业务运营等领域广泛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智能语音、RPA 等新技术手段，网点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在网点持续推进线上便捷受理、集约高效处理、服务快捷交付的运营服务模式，完成实物、信息、现金、账户、外汇五大领域场景的推广应用。不断优化智能柜员机组合服务流程，拓展网点“无介质”服务，覆盖借记卡存取款、转账汇款、账户信息查询等 150 余项高频业务。
- ◇ 2021 年末，本行营业网点 15,767 个，自助银行 24,145 个，智能设备 79,793 台，自动柜员机 66,563 台。自动柜员机交易额 53,126 亿元。

8.3.8 服务提升

- ◇ 持续提升网点服务水平。开展“金融标准 为民利企”主题活动，多措并举提升营业网点服务品质，倾力打造网点服务标杆。丰富无障碍设施配置，完成 4,691 家适老化网点改造，推广自助设备老年版服务功能，结合老年客群需求投放存折自助柜员机，为老年客户提供更加方便、快捷、贴心的服务。2021 年，本行 110 家网点获评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示范单位。
- ◇ 强化民生服务供给。依托 1.55 万家“工行驿站”，开展严冬暖心、志愿服务宣传、助力高考、重阳反诈等丰富多彩的主题公益活动 4 万余次，累计服务客户 4,000 余万人次；持续丰富“工行驿站”公益服务内涵，联合中华全国总工会共建“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工行驿站”。
- ◇ 构建体验监测评价体系。开展“客户体验痛点治理百日攻坚行动”，加强客户投诉热点问题的源头治理。搭建“客户回声”和“员工心声”系统，建立即时反馈和专项调查相结合的客户满意度监测体系，多维度开展体

验监测，致力提升客户满意度。2021年，本行客户满意度为86.8%，客户电话一次问题解决率达92.9%，居行业前列。

- ✧ 加快客户服务智能转型。“工小智”智能服务入口拓展至96个，覆盖“呼入+呼出”“语音+文字”“线上+线下”“行内+行外”，语音和文本识别准确率均超97%；智能服务业务量6.3亿笔，比上年增长11%。在中国银行业协会举办的首届智能服务机器人大赛中，荣获智能语音类机器人第一名、智能文本类机器人第二名。

8.3.9 人力资源管理与员工机构情况

人力资源管理

- ✧ 聚焦高质量发展，着眼经营发展与市场竞争关键领域，加强战略要地人力资源配备。深化科技赋能，推动零售与金融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以人力资源转型升级带动经营能力提升。加大一线营销服务力量充实力度，有力支撑网点竞争力提升。契合数字化转型趋势，优化机构职能设置，深化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加大重点县域和乡镇人员支持投入，推动金融服务资源下沉。
- ✧ 推动企业文化深植落地。围绕本行战略，拓展企业文化内涵，通过编印文化建设白皮书、制作战略解读微视频等方式加强文化传导，巩固员工战略共识和文化认同。深化“创新工行”项目，投产孵化系统，营造全员共创氛围。深耕“文化工行·中国书架”项目，推动文化融合传播。打造“红色金融足迹”品牌活动，引导员工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精神血脉。制作“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行”等专题教育片，开展“金融案鉴”专题警示教育，厚植清正廉洁的金融文化。
- ✧ 聚焦经营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持续打造分层分类培训项目。面向管理人员，重点实施领导力训练营、Mini MBA、信贷经营、高管英语等培训，增强其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面向专业人员，持续开展金融科技、普惠金融、反洗钱、ESG等专题培训，提升其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面向一线员工，启动网点负责人跨省轮训，统筹强化网点其他岗位人员培

训，广泛开展“全员阅读”活动，助力员工适岗履职和进阶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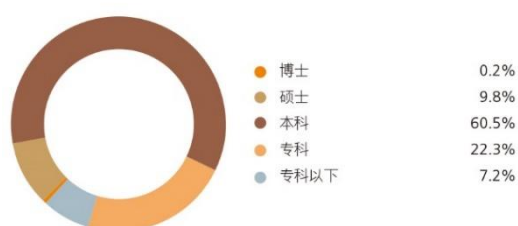
薪酬政策

- ◇ 本行实行与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与高质量发展目标相结合、与风险管理体系相适应、与人才发展战略相协调以及与员工价值贡献相匹配的薪酬政策，以促进全行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本行薪酬管理政策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程序制定及调整。
- ◇ 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水平取决于员工价值贡献及履职能力，绩效薪酬水平取决于本行整体、员工所在机构或部门以及员工个人业绩衡量结果，同时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机制，促进风险与激励相平衡。对发生违规违纪行为或出现职责内风险损失超常暴露等情形的员工，视严重程度扣减、止付及追回相应期限的绩效薪酬。报告期内，本行按照相关办法对因违规违纪行为或出现职责内风险损失超常暴露等情形受到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理的员工，均进行了相应绩效薪酬的扣减或止付。
- ◇ 本行不断优化以价值创造为核心的薪酬资源配置机制，坚持维护公平和激励约束相统一的分配理念，传导集团经营管理战略目标，加强薪酬资源向基层员工倾斜，调动和激发各级各类机构的经营活力。
- ◇ 本行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经行内决策流程制定实施，年度工资总额执行情况按国家规定向主管部门备案。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最终结果待董事会审议后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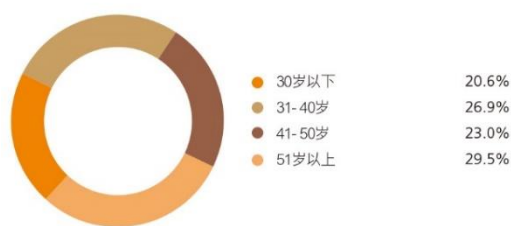
员工机构情况

◇ 2021年末，本行共有员工434,089人，其中总行及境内分支机构410,766人，境内主要控股公司员工7,467人，境外机构员工15,85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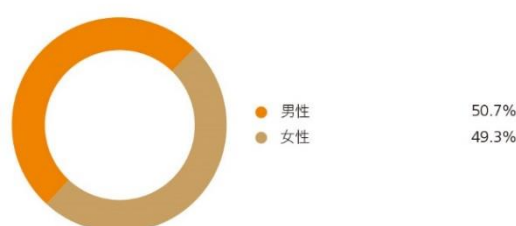
员工教育程度



员工年龄结构



员工性别



员工专业构成



◇ 2021年末，本行机构总数16,590个。其中，境内机构16,169个，境外机构421个。境内机构包括总行、36个一级分行及直属分行、459个省会城市行及二级分行、15,508个基层分支机构，32个总行利润中心、直属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及133个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

资产、分支机构和员工的地区分布情况

项目	资产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占比 (%)	机构 (个)	机构 占比 (%)	员工 (人)	员工 占比 (%)
总行	8,145,032	23.2	33	0.2	19,812	4.6
长江三角洲	8,248,981	23.5	2,537	15.3	61,639	14.2
珠江三角洲	5,870,705	16.7	1,983	11.9	48,234	11.1
环渤海地区	5,186,815	14.7	2,713	16.4	68,065	15.7
中部地区	3,786,925	10.8	3,453	20.8	83,257	19.2
西部地区	4,553,489	12.9	3,678	22.2	87,859	20.2
东北地区	1,333,077	3.8	1,639	9.9	41,900	9.6
境外及其他	4,100,318	11.7	554	3.3	23,323	5.4
抵销及未分配资产	(6,053,959)	(17.3)				
合计	35,171,383	100.0	16,590	100.0	434,089	100.0

注：境外及其他资产包含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8.3.10 国际化经营

服务和融入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大局，积极把握外资外贸格局变化，深入实施外汇业务首选银行战略，正式推出“工银全球行”外汇金融产品品牌，以国际化高质量发展积极赋能境内业务发展与集团市场竞争力提升。

- ◇ 公司金融业务：综合运用海外发债、跨境并购、项目融资、国际贸易融资、衍生品交易、全球现金管理等金融产品，为中资“走出去”企业、外资“引进来”企业提供本外币一体化的“一站式”金融服务。参与的中资企业跨境并购项目数量继续位列路孚特榜单首位，港股 IPO 承销保荐业务、境外债券承销发行业务、中资离岸债券承销发行业务稳居市场前列。
- ◇ 个人金融业务：率先在粤港澳大湾区推出“跨境理财通”业务，为珠三角九市及港澳客户分别提供“南向通”和“北向通”投资服务。通过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家加油站”搭建企业家跨境服务平台。加快境外银行卡产品创新和数字化服务水平提升，在境外推出数字银行卡、私人银行信用卡、理财臻享借记卡等新产品，丰富办卡、分期、收单等在线金融服务。持续优化银行卡境外移动支付及收单产品功能，推广工银 e 支付，进一步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内跨境支付的互联互通。

- ◇ 网络金融服务：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服务覆盖 46 个国家和地区，支持 15 种语言，提供账户查询、转账汇款、投资理财、代发工资、资金支付、跨境支付等多种金融服务。聚焦重点产品、场景、区域，推进境外机构线上业务创新和特色化发展。
- ◇ 金融市场业务：首批完成自有资金“南向通”投资交易，通过熊猫债承销服务协助境外机构进入银行间市场融资，与超过 60 个国家和地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建立银行间债券及外汇市场交易业务合作关系。为“走出去”和“引进来”客户提供优质交易服务，新增捷克克朗等 10 个币种的即期以及港币等 6 个币种的远期差额交割结售汇业务。达成银行间外汇市场首笔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主经纪交易、首笔挂钩美元担保隔夜融资利率（SOFR）的美元利率掉期交易，持续提升外汇交易业务做市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 ◇ 全球资产管理业务：持续推进外汇及跨境理财业务稳健发展，2021 年末，由工银理财、工银资管（全球）担任投资顾问的中国国债指数基金“工银南方东英富时中国国债指数 ETF”是全球规模最大的离岸纯中国国债 ETF 产品，成为境外资金配置中国国债资产的重要渠道；“工银南方东英彭博中国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指数 ETF”成为香港市场规模最大的中国利率债 ETF 产品。
- ◇ 全球托管业务：全球托管业务规模再创新高，其中境外客户境内投资托管业务规模突破 2,000 亿元。获得首批债券通“南向通”试点托管清算银行资格并完成首批交易；首批支持合格境外投资者（QFI）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证券投资、转融通出借业务，完成国内存托凭证（CDR）首次员工行权，跨境托管创新优势进一步夯实。
- ◇ 跨境人民币业务：推动跨境人民币产品体系建设及多场景服务，培育离岸人民币市场，创新离岸人民币投融资产品，继续推进大宗商品交易全流程人民币计价结算。推进自贸区分账核算单元账户体系建设，支持上海临港新片区、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等重点区域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发展。加强与支付机构、跨境电商平台等主体合作，持续优化跨境支付业务平台“跨境 e 电通”，支持跨境电商新业态发展。2021 年跨境

人民币业务量突破 8.5 万亿元。

- ✧ 持续完善全球网络布局，巴拿马分行正式开业。2021 年末，本行在 49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 421 家境外机构，通过参股标准银行集团间接覆盖非洲 20 个国家，在“一带一路”沿线 21 个国家拥有 125 家分支机构，与 142 个国家和地区的 1,404 家境外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服务网络覆盖六大洲和全球重要国际金融中心。

境外机构主要指标

项目	资产(百万美元)		税前利润(百万美元)		机构(个)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港澳地区	214,414	204,181	1,373	1,565	102	108
亚太地区(除港澳)	145,860	118,253	1,057	950	91	90
欧洲	83,726	89,030	401	302	75	75
美洲	59,548	51,106	253	42	152	152
非洲代表处	-	-	-	-	1	1
抵销调整	(51,999)	(44,378)				
小计	451,549	418,192	3,084	2,859	421	426
对标准银行投资 ⁽¹⁾	3,870	3,887	330	158		
合计	455,419	422,079	3,414	3,017	421	426

注：(1) 列示资产为本行对标准银行的投资余额，税前利润为本行报告期对其确认的投资收益。

- ✧ 2021 年末，本行境外机构(含境外分行、境外子公司及对标准银行投资)总资产 4,554.19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 333.40 亿美元，增长 7.9%，占集团总资产的 8.2%。报告期税前利润 34.14 亿美元，比上年增加 3.97 亿美元，增长 13.2%，占集团税前利润的 5.1%。各项贷款 1,972.79 亿美元，比上年末减少 55.65 亿美元，下降 2.7%；客户存款 1,492.73 亿美元，增加 10.52 亿美元，增长 0.7%。

境外机构分布情况



8.3.11 综合化经营及子公司管理

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焦主业、做精专业，逐步构建覆盖基金、租赁、境外投行、保险、理财、债转股、科技等领域的综合经营发展格局，战略协同效能持续提升。

本行持续完善“四梁八柱”管理体系，印发实施《境外机构管理规定》《境内综合化子公司管理规定》等重要制度，建立“牵头统筹、条线主抓”的子公司管理机制，推动子公司管理体系日臻健全。

优化子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子公司派驻董监事履职支持，推进境内子公司党建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子公司的公司治理有效性不断提升。推动集团战略向子公司纵深精准传导，完善集团全产品、全市场、全流程、全周期服务体系和价值链。提升资本使用效率，优化考核机制与资源配置，子公司的行业影响力、核心竞争力、客户服务能力持续增长。

严格遵守驻在地监管要求，按照“未雨绸缪、见微知著、亡羊补牢、举一反三”工作思路，制定集团统一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推动境内子公司投融资数据入湖，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报告各类风险，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严格并表管理和穿透管理，提升风险防控及内控合规能力，促进高质量发展。

◆ 工银瑞信

工银瑞信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拥有公募基金、QDII、企业年金、特定资产管理、社保基金境内（外）投资管理人、RQFII、保险资金管理、专项资产管理、职业年金、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管理人等多项业务资格，是业内具有“全资格”的基金公司之一。

◇ 高质量发展步伐加快，价值贡献持续提升。投资业绩保持领先，主动管理的权益基金和债券基金平均收益率均保持大型基金公司前列。践行社会责任投资理念，获《上海证券报》“金基金社会责任投资（ESG）回报基金管理公司奖”。

◇ 服务居民财富管理需求。升级客户服务模式，提供“投+顾”的全流程陪伴式服务。成立投资者保护委员会，强化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深入推

进投资者教育，在国家级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考核中获评优秀。

- ◇ 2021年末，工银瑞信管理公募基金207只，管理年金、专户、专项组合逾690个，管理资产总规模1.72万亿元。

◆ 工银租赁

工银租赁主要经营航空、航运及能源电力、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大型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提供租金转让、投资基金、投资资产证券化、资产交易、资产管理等多项金融与产业服务。

- ◇ 航空业务有效巩固市场地位，深耕优质客户，探索货机租赁等创新业务领域。海事业务积极践行“一带一路”倡议。深化与重点客户战略合作，助推中国船舶工业转型升级，支持国内船厂建造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
- ◇ 境内综合租赁业务不断加大“新基建”“两新一重”“三新一高”等领域营销展业力度，扎实推进创新转型，积极优化资产结构，广泛开展行司联动营销，深挖重点客户需求，加强业务储备和投放，以重点项目撬动重点战略区域市场。

◆ 工银安盛

工银安盛经营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前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许可使用保险资金的业务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 以客户为中心提升服务水平。大幅扩展服务的客户覆盖范围，持续做好客户理赔服务，优化理赔流程，小额理赔获赔率达99.34%。积极实施运营数字化转型，推进个人业务核保、保全、理赔线上化运作。
- ◇ 充分发挥保险社会稳定器的作用，针对暴雨灾害等自然灾害事件，第一时间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通理赔绿色通道，做到应赔尽赔快赔。坚持“保险姓保”，助力普惠保险项目，积极参与“惠民保”业务。

◆ 工银国际

工银国际是本行独资的香港持牌金融服务综合平台，主要提供企业融资、投资管理、销售交易及资产管理等各类金融业务。

- ◇ 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为实体经济提供全方位投融资服务，全力打造投行特色品牌。投资银行、销售交易、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四大业务板块稳步发展，IPO 业务承销规模继续保持香港市场第一梯队，海外债券承销规模持续位居中资离岸投资级企业债券市场前列，持续保持港交所 B 类券商行列，双 GP 主动管理基金业务实现突破。获评《财资》“香港地区最佳债券类顾问”。

◆ 工银投资

工银投资是首批试点银行债转股实施机构，具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特许经营牌照，主要从事债转股及其配套支持业务。

- ◇ 积极稳妥推动市场化债转股业务增量提质扩面，聚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集团协同，把好客户准入关，多元化拓展募资渠道。创新开展以组合式基金为载体的“总对总”合作，助力清洁能源发展，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充分发挥股东作用，向债转股持股公司派驻董事监事。为债转股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有力支持债转股企业改革发展。

◆ 工银理财

工银理财主要从事理财产品发行、理财顾问和咨询以及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 全面适应理财业务新规要求，推进产品净值化转型，持续深耕产品服务。理财产品规模同业率先突破 2 万亿元，非现金管理类、开放净值型产品占比显著提高，为客户提供更为丰富的资产配置选择。2021 年，获《中国证券报》“银行理财公司金牛奖”等 30 余项行业重要奖项，在 IPE 全球资管公司 500 强榜单中排名国内理财公司首位。
- ◇ 加快业务转型创新，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适应性、竞争力不断增强，彰显社会责任担当。创新养老金融服务，成为国内首批养老理财业务试点机构，发布工银理财颐享安泰养老理财产品，助力国家多层次养老体系建设；创新绿色金融服务，行业首发“碳中和”资产配置指数及绿色金融主题理财产品；创新普惠金融服务，开发适合县域和乡村居民投资者风险收益偏好的固定收益产品，提升乡村财富金融服务覆盖面；

创新开放金融服务，稳步推动合资公司筹建，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创新研发“南向通”主题新规理财产品，为人民币国际化及香港与内地互联互通贡献力量。

- ◇ 2021 年末，工银理财理财产品余额 20,218.0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517.31 亿元，均为净值型理财产品。按募集方式划分，公募理财产品余额 19,759.07 亿元，增加 9,406.56 亿元，占比 97.73%；私募理财产品余额 458.97 亿元，增加 110.75 亿元，占比 2.27%。按客户类型划分，个人理财产品余额 17,146.03 亿元，增加 8,898.38 亿元，占比 84.81%；法人理财产品余额 3,072.01 亿元，增加 618.93 亿元，占比 15.19%。

2021年末理财产品直接和间接投资情况

资产类别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金额	占比 (%)
现金、存款及同业存单	718,591	34.2
拆放同业及债券买入返售	36,546	1.7
债券	1,016,593	48.3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98,541	4.7
其他资产	233,083	11.1
合计	2,103,354	100.0

8.3.12 主要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 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

机构	主要业务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已发行股本/ 实收资本	总资产 (百万美元)	净资产 (百万美元)	净利润 (百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441.88 亿港元	118,979.38	18,416.05	726.58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	59.63 亿港元	7,954.56	1,680.45	2.74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5.89 亿澳门元	54,595.95	3,720.41	282.98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3.71 万亿 印尼盾	4,421.83	435.04	13.87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8.33 亿林吉特	987.88	299.77	11.01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201.32 亿泰铢	9,120.79	1,114.66	81.88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商业银行	89.33 亿坚戈	599.72	83.51	18.80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2.34 亿新西兰元	1,530.75	192.38	7.89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4.37 亿欧元	7,148.71	687.53	(7.58)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2 亿美元	1,432.36	466.86	15.35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银行	10.83 亿美元	26,268.36	1,369.84	98.50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商业银行	108.10 亿卢布	1,252.37	167.08	13.49
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8.60 亿里拉	2,978.87	125.03	14.10
中国工商银行奥地利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2 亿欧元	975.56	218.02	(0.56)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商业银行	3.69 亿美元	2,991.49	404.80	14.92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清算、 融资融券	5,000 万美元	24,631.67	80.76	(20.61)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2.08 亿加元	1,801.00	291.67	13.97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5.97 亿墨西哥比索	269.41	34.16	2.39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2.02 亿雷亚尔	260.49	35.20	(2.17)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2 亿美元	1,477.99	99.11	7.95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284.15 亿阿根廷比索	4,767.40	877.76	82.17

◆ 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亿元

机构	主要业务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已发行股本/ 实收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2	176.27	140.92	27.94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	180	2,948.03	399.90	22.36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	125.05	2,581.34	183.01	16.07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资产投资	270	1,725.91	401.23	101.97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	160	187.91	177.00	8.92

◆ 主要参股公司

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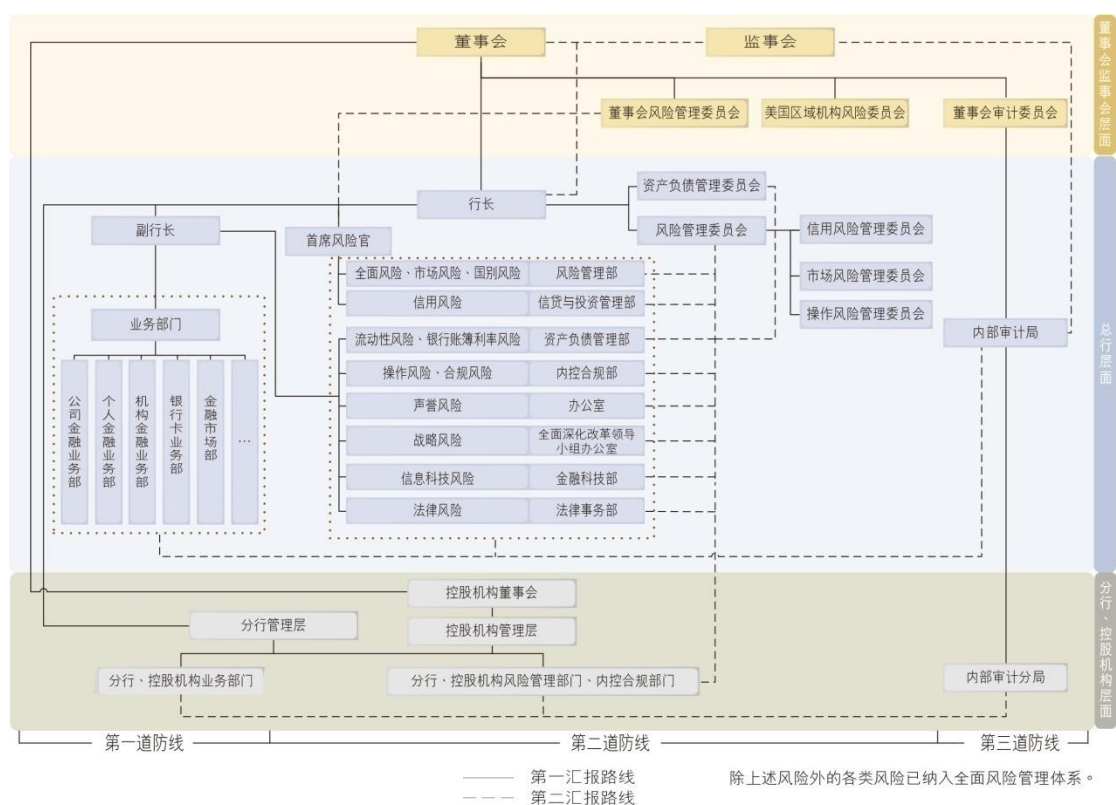
标准银行是非洲最大的银行，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人寿保险等领域，本行持有其 20.06% 的普通股。双方秉持互利共赢的合作精神，在股权合作、客户拓展、项目融资、产品创新、风险管理、金融科技、人员交流等方面不断深化合作。2021 年末，标准银行总资产 27,258.17 亿兰特，净资产 2,428.49 亿兰特，全年实现净利润 280.59 亿兰特。

8.4 风险管理

8.4.1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通过建立有效制衡的风险治理架构，培育稳健审慎的风险文化，制定统一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执行风险限额和风险管理政策，有效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或缓释、报告各类风险，为实现集团经营和战略目标提供保证。本行在全面风险管理中遵循的原则包括全覆盖、匹配性、独立性、前瞻性、有效性原则等。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如下：



2021年，本行遵循“主动防、智能控、全面管”的风险管理路径，推进“管住人、管住钱、管好防线、管好底线”重点措施落地，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成效。制定实施风险管理三年规划，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夯实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建

设，落实风险管理责任。强化风险偏好和限额管理，加强风险监测预警，提升风险防控主动性与前瞻性。依托融安 e 盾等智能平台，加快推进风险管理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加强新兴领域风险管理，将气候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气候风险治理架构，强化气候风险识别与管理，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

8.4.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等）、应收款项、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金融衍生品交易等）。

本行严格遵循信用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贯彻执行既定的战略目标，实行独立、集中、垂直的信用风险管理模式。董事会对信用风险管理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审议决策机构，负责审议信用风险管理的重大、重要事项，并按照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各级信贷与投资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的信用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

按照贷款风险分类的监管要求，本行实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根据预计贷款本息收回的可能性把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为实行信贷资产质量精细化管理，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行对公司类贷款实施十二级内部分类体系。本行对个人信贷资产质量实施五级分类管理，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违约月数、预期损失率、信用状况、担保情况等定性和定量因素，确定贷款质量分类结果。

本行准确把握投融资业务布局 and 方向，强化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方面，持续加强信贷制度体系建设，优化信贷产品制度，持续夯实非标准化代理投资制度基

础。行业方面，突出支持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客户、重大项目等“四重一大”优质信贷市场；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医教养等消费升级服务业；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乡村振兴等领域。区域方面，积极贯彻落实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中部及成渝经济圈五大重点区域发展战略，持续完善差异化区域信贷政策，积极支持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完善中国市场全球供应链相关行业的融资需求。不断推进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移动化、数字化、智慧化、专业化”，持续加强“智慧大脑”赋能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应用，完善个人贷款全面风险监测体系，提升关键业务环节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强化客户准入端和按揭项目等重要风险点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地方政府债务、房地产、“两高”（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等重点领域风险。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地方债务管理和融资平台的法规和监管政策，持续做好信贷准入管理和监测，严守不发生区域系统性风险底线，积极研究和防范商业化建设运营风险；稳妥配合地方政府和融资平台公司做好存量到期融资风险化解，做好债务风险缓释和融资监测分析。严格落实国家房地产领域政策导向，稳妥实施房地产审慎管理要求，继续对商业性房地产投融资实施限额管理，密切关注各地区房地产市场风险变化情况，严防高杠杆扩张房地产集团客户风险，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贯彻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加强“两高”行业投融资管控，前瞻性加强投融资结构调整和风险防控，推动高碳行业实现“低碳转型”。

信用风险分析

2021 年末，本行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367,370.4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7,202.24 亿元，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1.1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有关本行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情况，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信用风险”的相关内容。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9,961,778	96.59	17,918,430	96.21
关注	412,038	1.99	411,900	2.21
不良贷款	293,429	1.42	293,978	1.58
次级	134,895	0.66	114,438	0.61
可疑	128,983	0.62	149,926	0.81
损失	29,551	0.14	29,614	0.16
合计	20,667,245	100.00	18,624,308	100.00

按照五级分类，2021年末正常贷款199,617.7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433.48亿元，占各项贷款的96.59%；关注贷款4,120.38亿元，增加1.38亿元，占比1.99%，下降0.22个百分点；不良贷款2,934.29亿元，减少5.49亿元，不良贷款率1.42%，下降0.16个百分点。

贷款和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公司类贷款	12,194,706	59.0	254,887	2.09	11,102,733	59.6	253,815	2.29
短期公司类贷款	2,737,742	13.2	107,390	3.92	2,643,212	14.2	130,893	4.95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9,456,964	45.8	147,497	1.56	8,459,521	45.4	122,922	1.45
票据贴现	527,758	2.6	-	-	406,296	2.2	622	0.15
个人贷款	7,944,781	38.4	38,542	0.49	7,115,279	38.2	39,541	0.56
个人住房贷款	6,362,685	30.8	15,460	0.24	5,728,315	30.8	16,207	0.28
个人消费贷款	187,316	0.9	3,092	1.65	183,716	0.9	3,668	2.00
个人经营性贷款	702,441	3.4	6,811	0.97	521,638	2.8	6,760	1.30
信用卡透支	692,339	3.3	13,179	1.90	681,610	3.7	12,906	1.89
合计	20,667,245	100.0	293,429	1.42	18,624,308	100.0	293,978	1.58

公司类不良贷款2,548.8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72亿元，不良贷款率2.09%，下降0.20个百分点。个人不良贷款385.42亿元，减少9.99亿元，不良贷款率0.49%，下降0.07个百分点。

按贷款客户行业划分的境内分行公司类贷款和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	占比 (%)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贷款	占比 (%)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16,789	25.8	24,762	0.88	2,467,959	25.2	20,683	0.8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67,376	15.2	33,824	2.03	1,441,688	14.8	31,242	2.17
制造业	1,654,610	15.1	61,602	3.72	1,555,382	15.9	65,361	4.2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70,252	12.5	11,379	0.83	1,154,201	11.8	8,425	0.7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65,459	9.7	8,653	0.81	995,232	10.2	3,977	0.40
房地产业	705,714	6.5	33,820	4.79	701,094	7.2	16,238	2.32
批发和零售业	464,169	4.2	38,558	8.31	437,283	4.5	60,272	13.78
建筑业	312,849	2.9	5,538	1.77	260,667	2.7	8,636	3.31
科教文卫	287,601	2.6	6,947	2.42	245,378	2.5	5,462	2.23
采矿业	203,130	1.9	3,470	1.71	177,408	1.8	7,593	4.28
住宿和餐饮业	73,063	0.7	8,095	11.08	83,886	0.9	11,743	14.00
其他	317,641	2.9	5,732	1.80	247,866	2.5	5,495	2.22
合计	10,938,653	100.0	242,380	2.22	9,768,044	100.0	245,127	2.51

本行持续推进行业信贷结构优化调整，加大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贷款比上年末增加 3,488.30 亿元，增长 14.1%，主要是积极支持高速公路、铁路、机场、泊位等项目建设，以及交通运输业大型集团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增加 2,256.88 亿元，增长 15.7%，主要是向“两新一重”、民生工程、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提供融资支持，以及满足企业总部、园区及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等领域客户的融资需求；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增加 2,160.51 亿元，增长 18.7%，主要是稳健支持城镇基础建设、生态环境保护 and 公共服务等领域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投融资需求；制造业贷款增加 992.28 亿元，增长 6.4%，主要是持续加大对制造业的支持力度，加快投向结构调整，电气设备、通用设备以及食品医药等制造业领域龙头骨干企业贷款增长较快。

本行持续强化各行业融资风险管理，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累计清收处置不良贷款 1,901 亿元，积极推进风险资产经营转型，除部分行业客户受新冠疫情

等外部因素影响贷款出现劣变外，贷款质量总体稳定。

按地域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	占比 (%)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贷款	占比 (%)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总行	791,994	3.8	21,668	2.74	772,372	4.1	21,603	2.80
长江三角洲	4,163,732	20.2	35,149	0.84	3,582,682	19.2	45,304	1.26
珠江三角洲	3,134,781	15.2	33,860	1.08	2,746,019	14.8	31,540	1.15
环渤海地区	3,371,325	16.3	72,241	2.14	3,030,552	16.3	71,763	2.37
中部地区	3,133,539	15.2	40,046	1.28	2,789,085	15.0	38,584	1.38
西部地区	3,746,867	18.1	47,031	1.26	3,369,916	18.1	47,788	1.42
东北地区	895,238	4.3	30,600	3.42	841,595	4.5	28,411	3.38
境外及其他	1,429,769	6.9	12,834	0.90	1,492,087	8.0	8,985	0.60
合计	20,667,245	100.0	293,429	1.42	18,624,308	100.0	293,978	1.58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223,703	89,151	217,446	530,300	211	-	650	861
转移:								
至第一阶段	17,860	(15,581)	(2,279)	-	-	-	-	-
至第二阶段	(9,856)	14,056	(4,200)	-	-	-	-	-
至第三阶段	(3,534)	(35,319)	38,853	-	-	-	-	-
本年计提/(回拨)	41,831	58,906	67,614	168,351	(13)	-	(71)	(84)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00,447)	(100,447)	-	-	(551)	(551)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9,020	9,020	-	-	-	-
其他变动	(628)	(564)	(2,268)	(3,460)	(7)	-	-	(7)
年末余额	269,376	110,649	223,739	603,764	191	-	28	219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6.客户贷款及垫款”。

2021年末，贷款减值准备余额6,039.83亿元，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6,037.64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2.19亿元。拨备覆盖率205.84%，比上年末提高25.16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92%，提高0.07个百分点。

按担保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贷款	9,497,898	46.0	8,703,068	46.8
质押贷款	1,720,583	8.3	1,401,565	7.5
保证贷款	2,459,887	11.9	2,260,445	12.1
信用贷款	6,988,877	33.8	6,259,230	33.6
合计	20,667,245	100.0	18,624,308	100.0

逾期贷款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逾期期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3个月以内	72,444	0.35	98,963	0.54
3个月至1年	70,057	0.34	74,820	0.40
1年至3年	93,247	0.45	72,467	0.39
3年以上	19,153	0.09	21,257	0.11
合计	254,901	1.23	267,507	1.44

注：当客户贷款及垫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时，被认定为逾期。对于可以分期付款偿还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均被分类为逾期。

逾期贷款 2,549.01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126.06 亿元。其中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 1,824.57 亿元，增加 139.13 亿元。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和垫款 191.3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1.74 亿元。其中逾期 3 个月以上的重组贷款和垫款 23.01 亿元，增加 2.46 亿元。

贷款迁徙率

项目	百分比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正常	1.6	1.7	1.5
关注	20.1	36.4	26.1
次级	41.2	60.9	36.0
可疑	14.3	19.2	15.6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开展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工作，健全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体系，优化大额风险暴露限额管理，推进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相关系统建设，持续完善集团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借款人集中度

2021年末，本行对最大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3.6%，对最大十家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14.2%；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总额5,542.49亿元，占各项贷款的2.7%。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3.6	3.5	3.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4.2	14.8	12.6

下表列示了2021年末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 比重(%)
借款人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1,457	0.8
借款人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7,107	0.3
借款人C	金融业	50,828	0.2
借款人D	金融业	49,479	0.2
借款人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8,999	0.2
借款人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660	0.2
借款人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375	0.2
借款人H	金融业	40,095	0.2
借款人I	金融业	36,781	0.2
借款人J	金融业	34,468	0.2
合计		554,249	2.7

关于信用风险资本计量情况，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资本充足率报告》“信用风险”的相关内容。

8.4.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包括黄金）。市场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市场风险的全过程，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风险偏好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本行严格遵循市场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实行独立、集中、统筹的市场风险管理模式，形成了金融市场业务前、中、后台相分离的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市场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审议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市场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并按照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各级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的市场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

2021年，本行持续深化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加强集团市场风险限额管控，核定印发2021年集团市场风险限额方案；及时开展利率、汇率、商品风险前瞻性分析，持续开展全球金融市场监测，健全风险快速报告机制；科技赋能，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系统智能化水平，持续推进全球市场风险管理系统（GMRM）境外机构延伸应用，稳步推进第三版巴塞尔协议改革最终方案市场风险标准法实施。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加强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和产品控制工作，采用风险价值（VaR）、压力测试、敏感度分析、敞口分析、损益分析、价格监测等多种方法对交易账簿产品进行计量管理。持续优化基于交易组合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精细化限额指标，完善动态管理机制，满足新产品、新业务时效性要求，依托全球市场风险管理系统（GMRM）实现快速灵活的限额监控及动态调整。

有关交易账簿风险价值（VaR）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3.1 风险价值（VaR）”。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汇率风险管理目标是确保将汇率变动对本行财务状况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本行主要通过采取限额管理和风险对冲手段规避汇率风险。本行按季度进行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高级管理层和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按季度审阅汇率风险报告。

2021年，本行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和市场形势，积极运用限额管理和风险对冲等多项组合管理措施，提升集团外汇资产负债匹配程度，加强境外机构资本金保值管理，汇率风险总体可控。

外汇敞口

项目	人民币（美元）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等值美元	人民币	等值美元
表内外汇敞口净额	444,773	69,919	402,774	61,593
表外外汇敞口净额	(276,298)	(43,435)	(198,474)	(30,351)
外汇敞口净额合计	168,475	26,484	204,300	31,242

有关汇率敏感性分析，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3.2 汇率风险”。

关于市场风险资本计量情况，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资本充足率报告》“市场风险”的相关内容。

8.4.4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了与系统重要性、风险状况和业务复杂程度相符合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并与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持一致。本行银行账簿利率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基本要素：有效的风险治理架构；完备的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流程；全面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缓释；健全的内控内审机制；完备的风险管理系统；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报告。本行严格遵循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在法人和并表层面实施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建立了权责明确、层次分明、框架完备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董事会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牵头管理，其他各部门和各机构按职能分工执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内部审计局、总行内控合规部等部门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审查和评估职责。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的风险管理水平和风险偏好，在可承受的利率风险限度内，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净利息收益最大化。本行基于风险偏好、风险状况、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并明确管理目标和管理模式。基于利率走势预判和整体收益、经济价值变动的计量结果，制定并实施相应管理政策，统筹运用利率风险管理调控工具开展风险缓释与控制，确保本行实际承担的利率风险水平与风险承受能力、意愿相一致。本行基于管理策略和目标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明确管理方式和管理工具。通过制定或调整表内调节与表外对冲的利率风险管理方式，灵活运用资产负债数量工具、价格工具以及衍生工具进行管理调控，以及综合运用限额管理体系、经营计划、绩效考评和资本评估等方式开展利率风险管控评估等，实现对各业务条线、分支机构、附属机构以及利率风险影响显著的产品与组合层面利率风险水平的有效控制。

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遵循全面性、审慎性和前瞻性原则，采用利率风险敞口计量法和标准久期法，计量不同压力情景下利率敞口变化对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的影响。本行结合境内外监管要求、全行资产负债业务结构、经营管理情况以及风险偏好，考虑当前利率水平及历史变化趋势、资产负债总量和期限特征、业务发展战略及客户行为等因素设置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情景，按

季度定期实施压力测试。

2021年，本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完善利率风险全流程管理、全要素调控、全周期覆盖的组合调控机制，打造智能化利率风险监测预警与业务控制平台，提升对复杂市场环境的快速响应与主动应对能力，持续深化跨周期稳健的利率风险管理新格局。前瞻主动强化利率风险策略研判，组合运用资产负债数量工具、价格工具和衍生工具，精准调控集团资产负债利率组合配置结构，有效抵御全球经济金融运行冲击与内外部风险挑战，实现当期收益与长期价值平衡增长。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分析

◆ 利率敏感性分析

假设市场整体利率发生平行变化，并且不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2021年末本行按主要币种划分的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币种	上升 100 个基点		下降 100 个基点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27,350)	(39,969)	27,350	43,662
美元	1,551	(5,873)	(1,551)	6,126
港币	(958)	(140)	958	142
其他	1,029	(1,661)	(1,029)	1,694
合计	(25,728)	(47,643)	25,728	51,624

人民币百万元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4.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 利率缺口分析

2021年末，一年以内利率敏感性累计正缺口 19,436.1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363.72 亿元，主要是一年以内重定价或到期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增加所致；一年以上利率敏感性累计正缺口 10,188.14 亿元，减少 3,053.99 亿元，主要是一年以上重定价或到期的客户存款增加所致。

利率风险缺口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2021年12月31日	(6,440,087)	8,383,705	(2,301,496)	3,320,310
2020年12月31日	(6,378,856)	7,486,102	(1,560,515)	2,884,728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4.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8.4.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重大不利变化、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与总体发展战略和整体风险管理体系相一致，并与业务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等相适应，由以下基本要素构成：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有效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包括：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的决策体系，由监事会、内部审计局和总行内控合规部组成的监督体系，由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各表内外业务牵头管理部门、信息科技部门、运行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相关部门组成的执行体系。上述体系按职能分工分别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监督和执行职能。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对集团和法人层面、各附属机构、各分支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在正常经营条件及压力状态下，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根据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涵盖表内外各项业务以及境内外所有可能对流动性风险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部

门、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并包括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和管理模式，并列明主要政策和程序。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具体结合本行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制定，有效均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本行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本行流动性状况的各种宏观微观因素，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监管要求、本行业务特点和复杂程度，定期按季度或专题实施压力测试。

2021年，本行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集团流动性平稳运行。加大资金监测力度，保持合理充裕的流动性储备；优化升级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和系统，流动性风险监测、计量、管控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加强境内外、表内外、本外币流动性风险管理，优化多层次、多维度的流动性监测和预警体系，进一步提升集团流动性风险防范和应急能力。

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行综合运用流动性指标分析、流动性缺口分析等多种方法和工具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

2021年末，人民币流动性比例41.5%，外币流动性比例88.9%，均满足监管要求。贷存款比例77.3%。

项目	监管标准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0	41.5	43.2	43.0
	外币	≥25.0	88.9	91.4	85.9
贷存款比例(%)	本外币合计	77.3	72.8	71.6	

注：本表所示监管指标按照当期适用的监管要求、定义及会计准则进行计算，比较期数据不作追溯调整。

净稳定资金比例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净稳定资金比例为可用的稳定资金与所需的稳定资金之比。2021年四季度末，净稳定资金比例126.20%，比上季度末下降1.98个百分点，主要是所需的稳定资金增长较快。根据《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规定披露的净稳定资金比例定量信息请参见“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1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日均值112.20%，比上季度上升0.96个百分

点，主要是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持续增加。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压力条件下可动用的央行准备金以及符合监管规定的可纳入流动性覆盖率计算的一级和二级债券资产。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规定披露的流动性覆盖率定量信息请参见“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1年末，1个月内的流动性缺口比上年末由正转负，主要是相应期限到期的客户存款增加所致；1至3个月的流动性负缺口有所扩大，主要是相应期限到期的客户存款增加所致；3个月至1年的流动性负缺口有所减小，主要是相应期限到期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增加所致；1至5年的流动性正缺口有所减小，主要是相应期限到期的客户存款增加所致；5年以上的流动性正缺口有所扩大，主要是相应期限到期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和债券投资增加所致。由于存款保持稳定增长，沉淀率较高，同时持有大量高流动性债券资产，流动性储备充足，本行整体流动性安全。

流动性缺口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总额
2021年12月31日	(14,262,606)	(89,448)	(415,735)	(377,347)	538,067	14,692,050	3,190,277	3,275,258
2020年12月31日	(14,309,956)	335,580	(209,780)	(563,541)	981,145	13,324,640	3,351,427	2,909,515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2.流动性风险”。

8.4.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可能面临的操作性风险损失类别包括七大类：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 workplace 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IT 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其中，外部欺诈，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是本行操作性风险损失的主要来源。

本行严格遵循操作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

其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分别承担操作风险管理决策、监督、执行事项，各相关部门按照其管理职能分别承担操作风险管理“三道防线”职责，形成紧密衔接、相互制衡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各机构、各部门履行第一道防线职能，承担本机构、本专业的操作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内控合规部门、法律事务、安全保卫、金融科技、财务会计、运行管理、人力资源等分类管理部门以及信贷与投资管理、风险管理等跨风险管理部共同履行第二道防线职能，承担管理责任，分别负责操作风险牵头管理、某类操作风险分类管理以及跨信用和市场风险的操作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部门履行第三道防线职能，承担监督责任，负责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监督。

2021年，本行围绕监管重点和操作风险形势，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控。优化风险限额管控机制，有效传导集团操作风险管理偏好；制定印发《2021-2023年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划》，持续健全全方位覆盖、全过程控制和全员参与的内部控制机制；深入开展“监管红线”和各专业条线的操作风险与控制自评估工作，围绕突出风险点，推动制度、流程、系统、机制等方面的优化完善；开展重点业务领域风险治理，强化案件警示教育，持续强化员工行为管控；优化操作风险应用管理系统，持续加强有效风险数据加总与风险报告能力的系统建设。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由于银行经营管理行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要求，提供的产品、服务、信息或从事的交易以及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存在不利的法律缺陷，与客户、交易对手及利益相关方发生法律纠纷（诉讼或仲裁），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则发生重要变化，以及由于内部和外部发生其他有关法律事件而可能导致法律制裁、监管处罚、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等不利后果的风险。

本行基于保障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目标，始终重视建立健全法律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事前、事中和事后法律风险全程防控机制，支持和保障业务发展创新与市场竞争，防范和化解各种潜在或现实的法律风险。董事会负责审定法律风险管理相关战略和政策，承担法律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法律风

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审批有关重要事项。总行法律事务部是负责集团法律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有关业务部门对法律风险防控工作提供相关支持和协助，各附属机构和境内外分行分别承担本机构法律风险管理职责。

2021年，本行持续加强法律风险管理，提升法律风险管理水平和防控能力，保障集团依法合规经营和业务健康发展，整体运行平稳有序。贯彻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新法新规，不断完善业务制度以及协议文本。顺应金融监管新要求，深入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法律风险防控化解。常态化监测法律风险，不断健全总、分行纵向联动和横向协调机制，将法律风险防控有机融入业务谈判、产品设计、合同签订等各环节，进一步提高风险防控的前瞻性、主动性和针对性。优化法律工作跨境协调与管理机制，强化境外机构法律风险管理，妥善应对国际化经营发展中的跨境法律问题。完善电子签约系统功能设计与管理机制，强化对业务合同签约用印的全流程刚性管控，有效防控违规用印造成的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加强授权管理、关联方管理、商标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有效提高风险管控制度化、系统建设精细化水平。着力强化诉讼案件应对处理，依法维护本行权益，避免和减少风险损失。积极做好协助执行网络查控工作，为有权机关提高执法办案效率、构建社会诚信体系等发挥积极作用。

反洗钱

本行严格遵循中国及境外机构驻在国（地区）反洗钱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主动适应新时期反洗钱形势变化，树立“全球、全员、全程、全面、全新、全额”的洗钱风险管理理念，适应“跨境、跨业、跨界”的发展要求，践行“主动防、智能控、全面管”的管理原则，统筹加强全集团洗钱风险管理。不断完善集团反洗钱治理体系，持续推进客户身份识别综合治理，做好洗钱风险评估新规落地，构建反洗钱数字化生态体系，强化境外反洗钱基础设施建设，洗钱风险管理质效进一步提升。

关于操作风险资本计量情况，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资本充足率报告》“操作风险”的相关内容。

8.4.7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声誉风险可能产生于银行经营管理的任何环节，通常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交叉存在，相互作用。良好的声誉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至关重要。本行高度重视自身声誉，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防范声誉风险。

本行董事会审议确定与本行战略目标一致且适用于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建立全行声誉风险管理体系，监控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和有效性，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领导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声誉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审定声誉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办法、操作规程，制定重大事项的声誉风险应对预案和处置方案，确保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本行建立了专门的声誉风险管理团队，负责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

2021年，本行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优化工作机制，持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水平。修订印发《声誉风险管理办法（2021年版）》，进一步完善全集团、全流程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专业和属地“双线管理”效能，从源头防范声誉风险隐患。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组织推进具有影响力的传播活动，提升本行品牌形象。报告期内，本行声誉风险平稳，处于可控范围。

8.4.8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本行严格遵循国别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董事会承担监控国别风险管理有

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国别风险管理相关事项集体审议。本行通过一系列管理工具来管理和控制国别风险，包括国别风险评估与评级、国别风险限额、国别风险敞口统计与监测，以及压力测试等。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每年至少复审一次。

2021年，面对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性的外部环境，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并结合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加强国别风险管理。密切监测国别风险敞口变化，持续跟踪、监测和报告国别风险；及时更新和调整国别风险评级与限额；不断强化国别风险预警机制，积极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在稳健推进国际化发展的同时有效控制国别风险。

8.5 资本管理

本行实施集团化的资本管理机制，以资本为对象和工具进行计划、计量、配置、应用和营运等管理活动。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不断巩固和提升资本基础，支持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激励机制，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创新和拓展资本补充渠道，提升资本质量，优化资本结构。本行资本管理范围涵盖全集团各类经营单位，资本管理内容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经济资本管理、资本投资和融资管理等。

2021年，本行持续深化资本管理改革，加强资本节约优化，推进低效资本占用清理，强化经济资本管理对风险加权资产的约束作用，持续提升资本使用效率；统筹平衡内源性与外源性资本补充，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全年各项资本指标良好，资本充足率保持在稳健合理水平。

8.5.1 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情况

本行根据《资本办法》计算各级资本充足率。按照监管机构批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范围，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内部模型法未覆盖的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

集团及母公司资本充足率计算结果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集团	母公司	集团	母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886,378	2,614,392	2,653,002	2,404,030
一级资本净额	3,241,364	2,944,636	2,872,792	2,605,594
总资本净额	3,909,669	3,600,883	3,396,186	3,114,87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31	13.29	13.18	13.1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94	14.97	14.28	14.24
资本充足率(%)	18.02	18.30	16.88	17.02

2021年末，根据《资本办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3.31%，一级资本充足率14.94%，资本充足率18.02%，均满足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情况表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2,903,516	2,669,055
实收资本	356,407	356,407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48,597	148,534
盈余公积	356,849	322,692
一般风险准备	438,640	339,486
未分配利润	1,618,142	1,508,56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539	3,552
其他	(18,658)	(10,178)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7,138	16,053
商誉	7,691	8,107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5,669	4,582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4,202)	(4,616)
对有控制权但并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7,980	7,98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886,378	2,653,002
其他一级资本	354,986	219,79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54,331	219,14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55	647
一级资本净额	3,241,364	2,872,792
二级资本	668,305	523,394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418,415	351,568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48,774	170,71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116	1,114
总资本净额	3,909,669	3,396,186
风险加权资产⁽¹⁾	21,690,349	20,124,13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31	13.1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94	14.28
资本充足率(%)	18.02	16.88

注：（1）为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风险加权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0,042,955	18,535,324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13,472,715	12,279,663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6,570,240	6,255,66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53,686	174,784
内部模型法覆盖部分	51,014	94,238
内部模型法未覆盖部分	102,672	80,54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493,708	1,414,031
合计	21,690,349	20,124,139

关于资本计量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杠杆率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3,241,364	3,132,095	3,009,641	2,956,971	2,872,792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7,292,522	37,682,357	37,370,525	36,423,221	35,300,338
杠杆率(%)	8.69	8.31	8.05	8.12	8.14

注：杠杆率披露相关信息请参见“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8.5.2 资本融资管理

本行在通过利润留存补充资本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持续推进资本工具创新，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合理控制资本成本。

◆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情况

本行于2021年6月、11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两期规模分别为700亿元、3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于2021年9月在境外市场发行61.6亿美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 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进展情况

本行于 2021 年 1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一期 3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本行于 2021 年分别收到中国银保监会、人民银行批复，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1,900 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先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两期规模分别为 600 亿元、4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本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同意本行在境内外市场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本次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发行方案还需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关于本行资本工具发行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8.5.3 经济资本配置和管理

本行经济资本管理包括计量、配置和应用三个主要方面，经济资本指标包括经济资本占用（EC）、经济资本回报率（RAROC）、经济增加值（EVA）等三类指标，应用领域包括信贷资源配置、限额管理、绩效考核、费用分配、产品定价、客户管理等。

本行从计量、配置、考核等方面进一步完善集团经济资本管理体系，强化集团经济资本约束激励机制，推动集团资本集约型发展。进一步完善经济资本计量政策，优化经济资本计量标准和计量系统。严格执行经济资本限额管理，不断提升经济资本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加强对境内分行、利润中心、境外及控股机构的资本约束。持续优化信贷业务经济资本计量和考核政策，积极助力全行信贷结构调整。加强对各级机构的经济资本管理培训，大力推进经济资本在经营管理和业务前沿的应用。

8.5.4 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和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填报说明》的规定，计算和披露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21 年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7,560,752
金融机构间资产	2,088,082
金融机构间负债	2,947,997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5,080,700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493,730,289
托管资产	19,980,932
有价证券承销额	2,272,838
固定收益类证券交易量	6,582,443
上市股票和其他证券交易量	1,259,003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7,966,381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784,582
第三层次资产	153,164
跨境债权	2,092,121
跨境负债	2,069,735

◆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本行根据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开展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计算和披露2020年度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除特别说明外，为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20 年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5,300,338
金融机构间资产	2,988,192
金融机构间负债	3,121,151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2,591,743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480,825,563
托管资产	18,157,690
代理代销业务	7,448,878
公司客户数（万个）	864

个人客户数(万个)	68,030
境内营业机构数量(个)	16,065
衍生产品	8,085,879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证券	790,093
非银行附属机构资产	872,495
理财业务	1,637,344
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	1,070,072
境外债权债务	4,222,848

8.6 展望

2022年，世界经济有望保持恢复性增长，但全球供应链和能源紧张形势可能持续，大类资产价格呈现分化趋势。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加速转向，利率中枢加快上移，对银行业流动性管理、资产配置和负债结构优化带来挑战。中国经济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但持续恢复发展的态势没有改变，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随着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银行业**高质量发展将迎来新机遇。

中国工商银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握“稳”的要求，争取“进”的成效，加大“改”的力度，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坚持“48字”工作思路，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推进自身高质量发展。一是**高质量抓好党的建设**。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融合，进一步做好党委议事规则与公司治理决策机制的有效衔接，健全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发挥好全面从严治党引领和保障作用，强化严的管理、严的氛围。二是**高质量服务新发展格局**。坚守主责主业，加大对制造业企业、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提升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服务质效。发挥投融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落实跨周期和逆周期政策部署，精准支持“十四五”重大项目落地，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将金融服务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助力构建完整需求体系，促进国际国内循环畅通。三是**高质量实施新发展规划**。突出质量、效率、创新导向，结合实际不断做强做优，提升内涵式发展水平。深入推进第一个人金融银行、外汇业务首选银行、重点区域竞争力提升、城乡联动发展等重点战略实施，推动“扬长、补短、固本、强基”布局不断取得新成效，实现新发展规划中期突破。四是**高质量抓好全面风险管理**。坚持系统观念，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全面梳理排查风险隐患，逐项制定应对预案和措施。做好信用风险管理，进一步稳定资产质量。完善线上业务、新兴业务风控机制，严密防范市场风险。全面提升内控案防有效性，确保不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和案件。五是**高质量推进金融改革**。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着力健全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充分发挥科技强行、数据大行优势，更好服务数字经济发

展，加快建设数字工行。打造先进可控的金融科技，切实保障数字化转型安全。

六是高质量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人才工作顶层设计，制定实施新一轮全行人
才发展规划。完善考核评价及监测体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干部员工管理
监督和关心关爱，着力打造人才高地和人才强行，汇聚工商银行高质量发展强大
合力。

8.7 资本市场关注的热点问题

热点问题一：成色十足的工行答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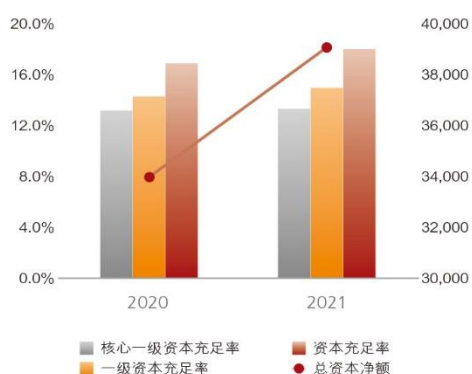
2021年，工商银行坚持“48字”工作思路，统筹疫情防控与经营发展，通过高质量投融资全面服务新发展格局，通过稳步推进“扬长补短固本强基”四大布局全面实施新发展规划，通过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全面加强风险管控，通过聚焦提升治理能力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在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上，可持续能力进一步提升，自身高质量发展基础进一步巩固，主要经营指标表现出色，“强、优、大”特征持续彰显，为投资者交上了一份成色十足的工行答卷。

一、资产和资本投入产出效率不断增强

一是经营效率持续提升。ROE 12.15%，ROA 1.02%，分别比上年提升 20BP 和 2BP，在全球大型银行中处于较优水平。二是资本实力不断增强。资本充足率 18.02%，比上年末提高 1.14 个百分点，保持全球银行业领先水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31%、提高 0.13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 14.94%、提高 0.66 个百分点；总资本净额 39,09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5.1%，持续保持世界领先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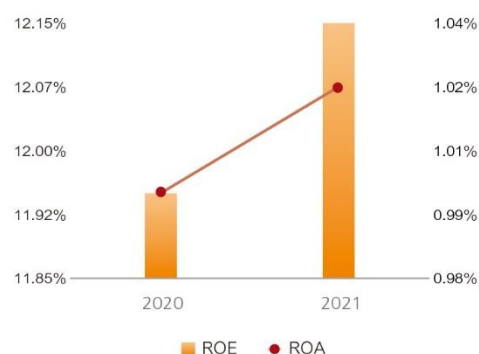
资本实力不断增强

单位：人民币亿元·%



经营效率持续提升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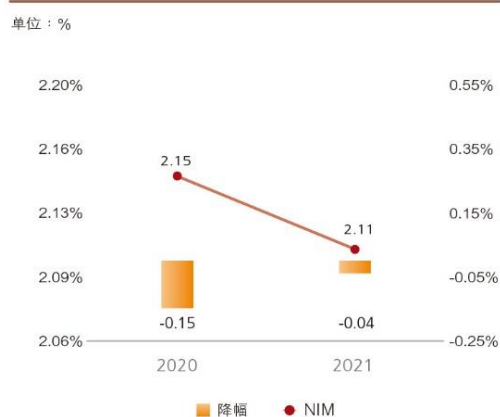


二、资金盈利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持续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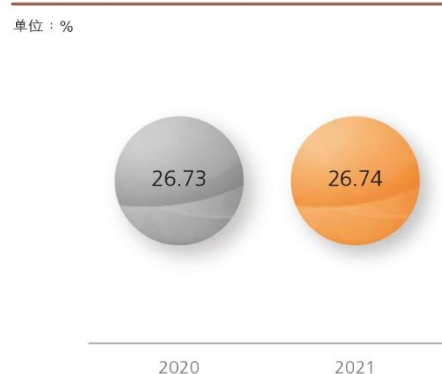
一是 NIM（净利息收益率）保持较优水平。NIM 2.11%，保持银行业较优

水平；在全球利率持续走低、银行业利差不断收窄的大环境下，NIM 收窄幅度（-4BP）处于国内可比同业较优水平，既落实了减费让利、服务实体经济的政策，又展现了强大的资产负债精细化管理能力。二是盈利结构优化，非利息收入占比提升。非利息收入占比 26.74%，比上年提升 0.01 个百分点。

净利息收益率保持较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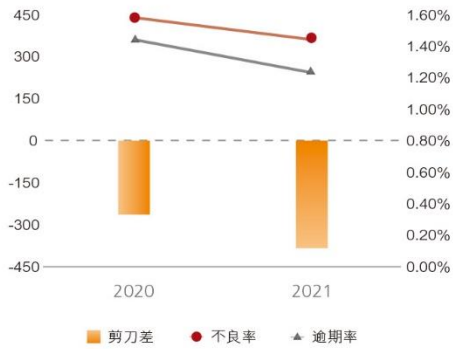
非息收入占比提升



三是资产质量持续改善。不良贷款率 1.42%，比上年末下降 16BP，基本恢复到疫情前水平；逾期贷款率 1.23%，下降 21BP；逾期不良剪刀差-385 亿元，连续 7 个季度为负，创历史新低。四是风险抵御能力不断增强，拨备基础不断夯实。拨备覆盖率 205.84%，比上年末提高 25.16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2.92%，提高 7BP，信贷成本率 0.86%，降低 0.11 个百分点。五是有效发挥资本约束效用。RWA 增速 7.8%，低于信贷资产增速 3.2 个百分点。六是费用投入产出效率较高。成本收入比 23.97%，虽然比上年提高 1.67 个百分点，但持续保持全球同业较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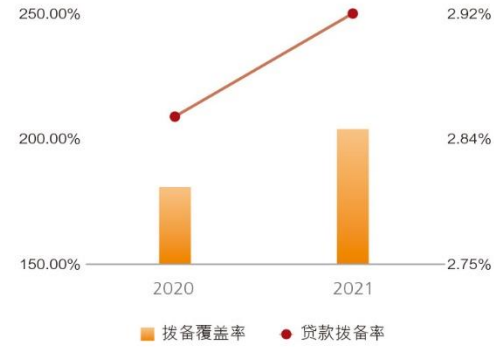
资产质量持续改善

单位：人民币亿元·%



风险抵御能力不断增强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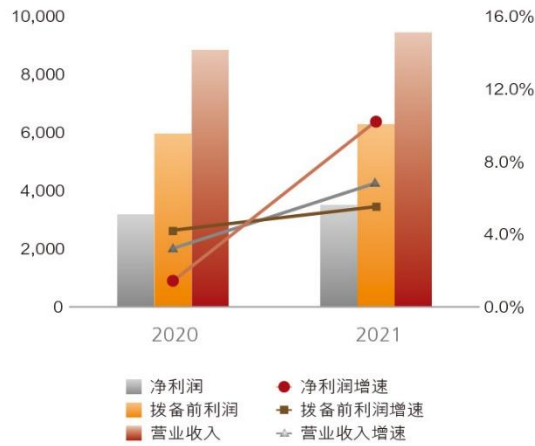


三、规模优势和品牌价值领跑全球

一是收入规模保持全球银行业首位。营业收入 9,4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6.8%；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保持国内同业第一。二是利润总量保持全球银行业首位。净利润 3,5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拨备前利润 6,2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5.5%。

收入、利润规模保持全球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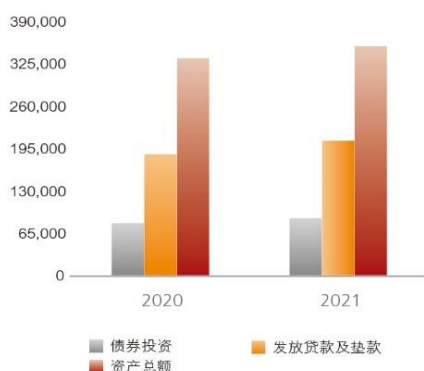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三是资产规模保持全球银行业首位。资产规模为 351,71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5%；发放贷款及垫款 206,67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1.0%；债券投资 88,173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5%。四是存款规模保持全球银行业首位。存款总额 264,41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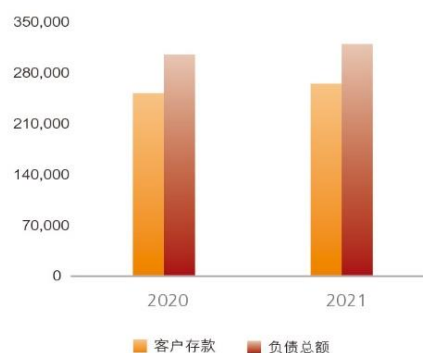
资产规模

单位：人民币亿元



存款规模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五是国际排名保持首位。工商银行已连续 9 年位列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 1000 强和美国《福布斯》全球企业 2000 强榜首、位列美国《财富》500 强榜单全球商业银行首位，展现了强大的综合实力和市場影响力。**六是品牌价值持续提升。**根据全球品牌价值研究机构 Brand Finance 发布的“2022 年全球品牌价值 500 强”榜单，工商银行以 751 亿美元的品牌价值连续 6 年蝉联全球最具价值银行品牌榜首。

四、“扬长补短固本强基”四大战略布局重点突破

（一）扬长上，重点巩固机构、公司、结算、交易等业务优势。结算金融方面，人民币对公结算业务中收 113 亿元，居同业首位。**机构金融方面**，客户增长创 5 年新高，机构和同业存款保持可比同业第一，竞争优势明显。**公司金融方面**，公司客户数及存贷款均保持可比同业第一，其中人民币贷款在商业银行中率先突破 10 万亿元，资产质量稳中向好。**交易金融方面**，金融市场业务净利润突破千亿，投行顾问咨询业务收入保持国内同业第一，大资管业务规模 27 万亿元，增幅 11.24%。

（二）补短与协同上，重点推进个人金融、外汇业务、重点区域、城乡联动四大战略重点。第一个人金融银行战略方面，个人金融资产总量（AUM）保持领先（近 17 万亿元），个人客户总量突破 7 亿户，个人手机银行客户总量达 4.69 亿户，手机银行月活用户数（MAU）首家破亿，个人贷款余额近 8 万亿元，代发客户超过 1 亿户，代发资金突破 5 万亿元。**外汇业务首选银行战略方面**，推出“工

银全球行”金融服务品牌，境内外汇存款日均余额比上年增长 35%，集团跨境人民币业务量突破 8.5 万亿元。成功取得债券通“南向通”、大湾区“跨境理财通”首批试点银行资格，发挥大行领先作用，服务金融市场双向开放。**重点区域竞争力提升战略方面**，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中部和成渝五大重点区域存款、贷款总余额保持同业绝对优势。**城乡联动发展战略方面**，创新乡村振兴服务体系，推出“兴农通”品牌，强化信贷资源支持，涉农贷款余额 2.66 万亿元。

（三）固本上，重点夯实金融科技、金融创新。金融科技方面，践行科技自立自强，强化科技创新和机制改革“双轮驱动”，以科技强行赋能“数字工行（D-ICBC）”建设。2021 年，智慧银行生态系统 ECOS 被中国人民银行评选为金融科技发展奖唯一特等奖；新增和累计专利授权数均居国内银行业首位。**金融创新方面**，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等重点领域信贷规模、增量均领跑同业。其中，投向制造业的贷款余额突破 2 万亿元，净增 3,197 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突破 1 万亿元；绿色贷款余额 2.48 万亿元，比年初增长 6,349 亿元，增量创历史新高。

（四）强基上，重点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GBC 联动效能、网点和人才队伍竞争力。全面风险管理方面，坚持“四管齐下”（管住人、管住钱、管好防线、管好底线），按照“主动防、智能控、全面管”路径，将投融资合作、中间业务次生风险、气候风险、模型风险等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9+X”风险总体可控。**GBC 联动和渠道协同方面**，推动 GBC 工作、资金承接、织网补网、代发业务、投融资合作机构管理、网点竞争力提升六大工作扎实推进。GBC 重点场景建设成效显著，实现 G 端拓户 1.2 万户、增存 1,200 亿元；B 端拓户 29 万户、增存 2,900 亿元；C 端获客活客 5,200 万人、代发资金 1.7 万亿元。

2022 年，工商银行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巩固稳中向好局面，大力推进新规划中期突破，深化数字化转型，奋力推动工商银行高质量发展不断开创新局面。

热点问题二：数字工行

本行坚持数字化发展之路，在“银行信息化”向“信息化银行”发展过程中，

全面引领了数字技术推动业务发展的数字化 1.0 阶段，敏锐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全面布局 IT 架构转型与“智慧银行生态系统 ECOS”工程建设，开启数字化引领全面变革的数字化 2.0。报告期内，本行率先提出“数字生态、数字资产、数字技术、数字基建、数字基因”的五维布局，筹划推出面向未来的数字化品牌“数字工行（D-ICBC）”，同时依托集团金融科技和数据优势，以客户为中心、以“数据+技术”双要素驱动，深化数字工行建设，积极融入数字中国建设大局，助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促进业务模式、服务模式的深刻变革和产品创新的提质增效，客户体验、业务效率和经营价值得到显著提升。

一、数字化转型助循环。本行根据小微客户商业模式和交易特征，持续升级数字普惠产品与运营体系，通过线上发放的普惠贷款占新增余额的比例达到 94%。拓宽“e 企快贷”抵押贷款场景，提升对持有非住宅不动产小微客户的服务质效；综合运用税务、电力、结算等多维数据，为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提供信用贷款支持；为现代农业、专精特新、先进制造等国家战略板块打造并完善数字供应链、产业链场景金融服务；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引入“批量担保”增信机制，提升小微客户融资可得性。强化全流程数字化运营能力，构建涵盖“寻、引、黏、留”立体客户营销体系。报告期内，本行不断深化贸易金融、跨境金融，支持“一带一路”合作项目。打造“工银全球付”系列产品，提供一站式全球现金管理服务，服务近万家跨国企业，助力中资企业走出去。研发“环球撮合荟”跨境撮合平台，同业首家实现跨境撮合全流程闭环服务，合作意向达成比例近 80%。

二、构建 GBC 端数字共同体。一是**G 端创新数字政务服务新模式。**共与全国 29 个省区市开展政务数据合作，落地 300 多个政务合作场景，积极助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其中“我的宁夏”APP 为宁夏数字政府建设塑造了新的品牌和形象。二是**B 端深度参与产业数字化。**紧密对接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行业龙头数字化转型发展步伐，链式拓展服务上下游客户，提高覆盖全产业链的金融服务能力。围绕医疗、教育、出行等民生热点领域，上线了 20 余个“金融+行业”的云服务生态圈，对外输出 2,600 余类金融产品和服务，服务种类、场景覆盖数量均居同业首位。三是**C 端着力打造云上工行服务新模式。**持续推动手机银行升级，为 4.69 亿用户提供丰富的线上服务。构建智慧营销新模式，将智慧大脑与工银 e 服务、工小智、云工作室等渠道对接，为全量个人客户

提供 1,000 万余种智能服务方案。积极推动数字人民币场景化生态化创新应用，全面参与数字公共服务。推动重点客群专区建设，行业率先完成与人社部对接，实现“实体+电子”社保卡发卡，支持社保卡跨省通办，并构建“智慧风控”平台，保护客户资金安全，在涉敏、防盗刷、老年人转账等高风险领域，加强异常交易监控。

三、践行科技自立自强。一是**IT 核心架构转型升级**。自 2015 年以来，本行推进智慧银行生态建设工程（ECOS），自主研发了云计算、分布式两大核心技术基础平台，全面承载工行核心业务，为超 7 亿个人客户和近 970 万对公客户持续提供安全稳健的金融服务，系统可用性始终保持在 99.99% 以上。二是**加快建设数字新基建**。2021 年，本行获评金融行业首家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五级最高评级。本行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打造世界一流的绿色数据中心，日交易峰值达 8.68 亿笔，每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近 6,000 吨，获评“国家绿色数据中心”。三是**全面推进新技术布局**。围绕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前沿技术，在探索实践中打造了工银图灵、工银玺链、工银星云等一系列新技术平台，强化核心新基建能力。其中，工银玺链集区块链基础技术服务、智能运维、金融级安全能力为一体，已在安全防控、性能容量等技术方面取得了 150 多项突破，入选《福布斯》2021 年全球区块链 50 强。四是**强化数据资产治理和数据安全管控**。本行构建了以“一湖两库”为核心的数据架构，打造同业首创、自主可控、分布式架构的大数据智能云平台，实现集团数据“全入湖”。

9.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 增减	2021年12月31日	
	股份数量	比例 (%)		股份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6,406,257,089	100.00	-	356,406,257,089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69,612,212,539	75.65	-	269,612,212,539	75.65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6,794,044,550	24.35	-	86,794,044,550	24.35
三、股份总数	356,406,257,089	100.00	-	356,406,257,089	100.00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即H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2年修订）》中的相关内容界定。

（3）由于占比数字经四舍五入，百分比仅供参考。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进行配股，无内部职工股，无员工持股计划，未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发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第二章第九节的规定需予以披露的公司债券。

有关本行优先股发行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优先股相关情况”。

报告期本行二级资本债券及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发行进展情况请参见“讨论与分析—资本管理”。

有关本行及本行子公司其他证券发行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1.已发行债务证券；24.其他权益工具”。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750,894 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中 H 股股东 113,054 户，A 股股东 637,840 户。截至业绩披露日前上一月末（2022 年 2 月 28 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721,975 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汇金公司	国家	A 股	-	123,717,852,951	34.71	无
财政部	国家	A 股	-	110,984,806,678	31.14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⁵⁾	境外法人	H 股	-13,477,082	86,154,124,549	24.17	未知
社保基金理事会 ⁽⁶⁾	国家	A 股	-	12,331,645,186	3.46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A 股	-	3,687,330,676	1.03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24	2,416,131,540	0.68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⁷⁾	境外法人	A 股	200,331,413	1,386,451,666	0.39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	1,013,921,700	0.28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A 股	-34,438,403	435,910,885	0.12	无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其他	A 股	39,168,600	426,975,751	0.12	无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

（2）本行无有限售条件股份。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况未知外，本行前10名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5）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期末持股数量中包含社保基金理事会、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持有本行的 H 股。

- (6)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号), 2019年12月, 财政部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A股12,331,645,186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有关规定, 社保基金理事会对本次划转股份, 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 履行3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报告期末, 根据社保基金理事会向本行提供的资料, 社保基金理事会还持有本行H股7,946,049,758股, A股和H股共计20,277,694,944股, 占本行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的5.69%。
-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 代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该公司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合计数(沪股通股票)。

主要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 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没有变化。

控股股东

本行最大的单一股东为汇金公司。汇金公司全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 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 是依据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8,282.09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329615, 法定代表人彭纯。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国务院授权, 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 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汇金公司共持有本行约34.71%的股份。其直接持股企业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34.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	34.7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	40.0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	64.0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	57.11%
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16%
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5%
8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73.63%
9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	71.56%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H)	31.34%

1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9.07%
1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H)	20.05%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A;H)	40.11%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H)	30.76%
16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30%
17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

注：(1) A 代表 A 股上市公司；H 代表 H 股上市公司。

(2) 除上述控股参股企业外，汇金公司还全资持有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设立，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50亿元，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第二大单一股东为财政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共持有本行约31.14%的股份。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国家财政收支、制定财税政策、进行财政监督等事宜的宏观调控部门。

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社保基金理事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社保基金理事会共持有本行5.69%的股份。社保基金理事会成立于2000年8月，是财政部管理的事业单位，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法定代表人刘伟。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社保基金理事会受托管理以下资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个人账户中央补助资金、部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划转的部分国有资本。

实际控制人情况

无。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须予披露的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接获以下人士通知其在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

拥有的权益或淡仓，该等普通股股份的权益或淡仓已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如下：

A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A 股数目 (股)	权益性质	占 A 股比重 ⁽²⁾ (%)	占全部普通股 股份比重 ⁽²⁾ (%)
汇金公司 ⁽¹⁾	实益拥有人	123,717,852,951	好仓	45.89	34.71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013,921,700	好仓	0.38	0.28
	合计	124,731,774,651		46.26	35.00
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110,984,806,678	好仓	41.16	31.14

注：(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显示，汇金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123,717,852,951股，汇金公司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1,013,921,700股。

(2) 由于占比数字经四舍五入，百分比仅供参考。

H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H 股数目 (股)	权益性质	占 H 股 比重 ⁽³⁾ (%)	占全部普通股 股份比重 ⁽³⁾ (%)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¹⁾	投资经理	12,168,809,000	好仓	14.02	3.41
社保基金理事会 ⁽²⁾	实益拥有人	8,663,703,234	好仓	9.98	2.43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7,317,475,731	好仓	8.43	2.05

注：(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确认，该等股份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经理代表若干客户（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系根据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最后须予申报之权益披露而作出（申报日期为2019年6月12日）。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因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经理可代表客户对该等股份全权行使投票权及独立行使投资经营管理权，亦完全独立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故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合计方式，豁免作为控股公司对该等股份权益进行披露。

(2) 根据社保基金理事会向本行提供的资料，报告期末，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 H 股 7,946,049,758 股，占本行 H 股股份比重的 9.16%，占本行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的 2.23%。

(3) 由于占比数字经四舍五入，百分比仅供参考。

优先股相关情况

近三年优先股发行上市情况

“工行优2”发行情况

经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19]444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048号文核准，本行于2019年9月19日非公开发行了7亿股境内优先股。本次境内优先股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值平价发行。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首5年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其后基准利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个重置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存续期内固定息差保持不变。本次境内优先股首5年初始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为4.2%。经上交所上证函[2019]1752号文同意，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于2019年10月16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证券简称“工行优2”，证券代码360036。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70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境内优先股发行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境外优先股发行情况

经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20]138号文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91号文核准，本行于2020年9月23日非公开发行了1.45亿股美元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美元（具体情况请参见下表）。本次发行的境外优先股于2020年9月2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佣金及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

境外 优先股种类	股份代号	股息率	发行总额	每股募集 资金金额	每股募集 资金净额	发行股数
美元优先股	4620	3.58%	29 亿美元	20 美元	人民币 135.77 元	1.45 亿股

本次境外优先股的合格获配售人不少于6名，其仅发售给专业投资者而不向零售投资者发售，并仅在场外市场非公开转让。

本行境外优先股发行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工行优1”股息率重置情况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行于2015年11月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优先股（简称“工行优1”，代码“360011”）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定价方式，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首5年的票面股息率从发行日起保持不变，其后基准利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个重置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2020年11月，“工行优1”从发行日起满5年，本行对“工行优1”的票面股息率进行重置，自2020年11月23日起，“工行优1”重置后的票面股息率为4.58%。

本行境内优先股股息率重置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1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股东数量为25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股东数量为33户。截至业绩披露日前上一月末（2022年2月28日），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1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股东数量为26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股东数量为33户。

前10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美元境外优先股	-	145,000,000	100	-	未知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2021年12月31日的在册境外优先股股东情况。
 （2）上述境外优先股的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获配售人代持人的信息。
 （3）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工行优1”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0	44.4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1.1	-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5,000,000	7.8	-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6.7	-	无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8,000,000	4.0	-	无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9,240,000	12,290,000	2.7	-	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1,400,000	11,400,000	2.5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2021年12月31日的“工行优1”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

（2）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由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工行优1”的股份数量占“工行优1”的股份总数（即4.5亿股）的比例。

“工行优2”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20,000,000	17.1	-	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12,750,000	112,750,000	16.1	-	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0	14.3	-	无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70,000,000	10.0	-	无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70,000,000	10.0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7.1	-	无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37,250,000	37,250,000	5.3	-	无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4.3	-	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2.9	-	无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2.1	-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2.1	-	无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2021年12月31日的“工行优2”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

（2）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由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工行优2”的股份数量占“工行优2”的股份总数（即7.0亿股）的比例。

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行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工行优2”和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分配的议案》，批准本行于2021年9月24日派发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股息，于2021年9月23日派发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本

行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欧元优先股和“工行优1”股息分配的议案》，批准本行于2021年11月23日派发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股息，于2021年12月10日派发境外欧元优先股股息。

本行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和“工行优2”每年付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本行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且境内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有关股息支付的条款，本行向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派发股息20.61亿元人民币（含税），股息率为4.58%（含税）；向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派发股息29.4亿元人民币（含税），股息率为4.2%（含税）。

本行境外欧元优先股每年付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计息本金为清算优先金额。本行境外欧元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且境外欧元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境外欧元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有关股息支付的条款，境外欧元优先股股息以欧元币种派发，派息总额为0.4亿欧元（含税），股息率为6%（不含税）。按照有关规定，在派发境外欧元优先股股息时，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按照境外欧元优先股条款和条件规定，相关税费由本行承担，一并计入境外欧元优先股股息。

本行境外美元优先股每年付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计息本金为清算优先金额。本行境外美元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且境外美元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境外美元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有关股息支付的条款，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以美元币种派发，派息总额约为1.153亿美元（含税），股息率为3.58%（不含税）。按照有关规定，在派发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时，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按照境外美元优先股条款和条件规定，相关税费由本行承担，一并计入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

本行近三年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如下表：

优先股种类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股息率	派息总额 ⁽¹⁾	股息率	派息总额 ⁽¹⁾	股息率	派息总额 ⁽¹⁾
境内优先股 “工行优1”	4.58%	20.61 亿元人民币	4.50%	20.25 亿元人民币	4.50%	20.25 亿元人民币
境内优先股 “工行优2”	4.20%	29.4 亿元人民币	4.20%	29.4 亿元人民币	不适用	不适用
境外欧元、美元、 人民币优先股 ⁽²⁾	6.00%	0.4 亿欧元	6.00%	0.4 亿欧元	6.00%	0.4 亿欧元
						1.96 亿美元
						8 亿元人民币
境外美元优先股 ⁽³⁾	3.58%	约 1.153 亿美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派息总额含税。

（2）境外欧元、美元、人民币优先股系本行于 2014 年在境外发行的股息率为 6.00% 的 6 亿欧元优先股、29.4 亿美元优先股及 120 亿元人民币优先股。本行已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赎回上述境外美元优先股和境外人民币优先股，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赎回上述境外欧元优先股。

（3）境外美元优先股系本行于 2020 年在境外发行的股息率为 3.58% 的 29 亿美元优先股。

上述股息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付息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优先股赎回或转换情况

本行于 2014 年在境外发行了 6 亿欧元优先股。本行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境外欧元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本行拟在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对全部前述境外欧元优先股行使赎回权。2021 年 10 月，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的复函，其对本行赎回境外 6 亿欧元优先股无异议。根据境外欧元优先股条款和条件以及中国银保监会的复函，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境外欧元优先股每股赎回价格（即每股境外欧元优先股的清算优先金额加上自前一股息支付日（含该日）起至赎回日（不含该日）为止的期间的应计但尚未派发的股息），赎回上述全部境外欧元优先股。在赎回及注销上述境外欧元优先股后，本行在境外没有已发行的欧元优先股。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转换事项。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行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且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1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陈四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60年	2019.05—2022.05
廖林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66年	2020.07—2023.07
黄良波	监事长	男	1964年	2021.07—2024.07
郑国雨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67年	2021.12—2024.12
王景武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男	1966年	2021.09—2024.09
卢永真	非执行董事	男	1967年	2019.08—2022.08
冯卫东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年	2020.01—2023.01
曹利群	非执行董事	女	1971年	2020.01—2023.01
陈怡芳	非执行董事	女	1964年	2021.08—2024.08
董阳	非执行董事	男	1966年	2022.01—2025.01
梁定邦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46年	2015.04—2021.04
杨绍信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5年	2016.04—2022.06
沈思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3年	2017.03—2023.06
努特·韦林克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43年	2018.12—2021.12
胡祖六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3年	2019.04—2022.04
张炜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62年	2016.06—2022.06
黄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4年	2016.06—2022.06
吴翔江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2年	2020.09—2023.09
沈炳熙	外部监事	男	1952年	2016.06—2022.06
张杰	外部监事	男	1965年	2021.11—2024.11
张文武	副行长	男	1973年	2020.07—
徐守本	副行长	男	1969年	2020.10—
张伟武	副行长	男	1975年	2021.06—
王百荣	高级业务总监	男	1962年	2020.04—
官学清	董事会秘书	男	1963年	2016.07—
熊燕	高级业务总监	女	1964年	2020.04—
宋建华	高级业务总监	男	1965年	2020.04—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国中	监事长	男	1963年	2020.01—2021.03
郑福清	非执行董事	男	1963年	2015.02—2022.01
梅迎春	非执行董事	女	1971年	2017.08—2021.02
瞿强	外部监事	男	1966年	2015.12—2021.11

- 注：（1）请参见本章“新聘、解聘情况”。
- （2）廖林先生、郑国雨先生和王景武先生作为本行执行董事的任期载于上表，其作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起始时间请参见本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3）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 （4）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上表中关于董事、监事的任期起始时间，涉及连任的从首次聘任为董事、监事时起算。
- （5）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本行现任和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份、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 （6）努特·韦林克先生的英文全名为 Arnout Henricus Elisabeth Maria Wellink。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四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5 月起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1990 年加入中国银行，曾在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工作多年并外派中南银行香港分行任助理总经理。曾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广东省分行行长，中国银行副行长、行长、副董事长、董事长。曾兼任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获澳大利亚莫道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

廖林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自 2021 年 3 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2020 年 7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9 年 11 月起历任本行副行长、副行长兼任首席风险官。1989 年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副行长，宁夏分行行长，湖北分行行长，北京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首席风险官、副行长兼任首席风险官。毕业于广西农业大学，获西南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黄良波 监事长

自 2021 年 7 月起任本行监事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人事司副司长、南宁中心支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局长，中国进出口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行务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等职。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郑国雨 执行董事、副行长

自 2021 年 12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21 年 9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88 年 11 月加入中国银行，曾任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山西省分行行长，四川省分行行长，中国银行执行委员会委员，中国银行副行长。毕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获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王景武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自 2021 年 9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兼任首席风险官，2020 年 4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85 年 8 月加入中国人民银行，2002 年 1 月起历任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监管专员（副局级），石家庄中心支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局长，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局长，广州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局长。毕业于河北银行学校，获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研究员。

卢永真 非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8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9 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曾任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经济研究咨询中心办公室副主任，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经济研究中心专题研究部部长，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中心资本市场研究部部长、研究中心主任助理兼资本市场研究部部长、研究中心副主任。获北京大学历史学学士和硕士学位、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研究员。

冯卫东 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 1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86 年进入财政部。曾任财政部会计司中华函授校教务部副主任（副处级），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教材处负责人，财政部会计司会计人员管理处处长、制度一处处长，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副主任（副司长级）、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正司长级）、党委书记和主任。现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北京交通大学经

济管理学院兼职教授、硕士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研究生客座导师。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研究员、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曹利群 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 1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20 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法规处副处长、综合司法规处处长、管理检查司非金融机构检查处处长、管理检查司综合业务处处长、管理检查司副司长、综合司（政策法规司）巡视员、综合司（政策法规司）二级巡视员，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北京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经济师。

陈怡芳 非执行董事

自 2021 年 8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85 年 8 月进入财政部。曾任财政部综合与改革司收费管理处副处长、收费票据监管中心副主任，财政部综合司收费基金政策管理处副处长，财政部政策规划司收费基金处处长，财政部综合司住房土地处处长，财政部综合司副司长，财政部驻深圳专员办党组成员、巡视员、党组副书记，财政部深圳监管局党组副书记、巡视员、一级巡视员，财政部财政票据监管中心一级巡视员。获江西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

董阳 非执行董事

自 2022 年 1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89 年 8 月进入财政部。曾任财政部国防司助理调研员、调研员、司秘书（正处长级），财政部驻黑龙江专员办党组成员、副监察专员、纪检组长，财政部驻北京专员办党组成员、副监察专员、纪检组长，财政部北京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纪检组长。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获哈尔滨工程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梁定邦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5 年 4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证监会首席顾问，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委员，香港证监会主席，国际证券管理机构组织技术委员会主席，香港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主席，环球数码创意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领汇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管理人领汇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中文大学司库、理事会成员，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主席。获伦敦大学法律学士学位、香港中文大学荣誉法学博士学位、香港公开大学荣誉法学博士学位和香港岭南大学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学位，为香港证券学会荣誉院士、香港金融学院院士、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和香港资深大律师，并具英格兰及威尔士大律师资格、美国加州执业律师资格。

杨绍信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6 年 4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香港主席及首席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内地及香港执行主席及首席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全球领导委员会五人领导小组成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亚太区主席、恒生管理学院董事兼审核委员会主席、香港公开大学校董会副主席、香港金融管理局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现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委员、香港赛马会董事会成员、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务。毕业于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香港公开大学颁发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学位。杨先生为香港太平绅士，拥有英国特许会计师资格，是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以及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沈思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7 年 3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调统司副司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副行

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董事会秘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执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获浙江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EMBA，高级经济师。

努特·韦林克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8 年 12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荷兰财政部国库司长，荷兰中央银行执行委员、行长，欧洲中央银行管理委员会委员，十国集团中央银行行长会议成员及国际货币基金理事，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成员、董事会主席，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主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荷兰）监事会副主席，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名誉教授。曾代表荷兰政府担任一家银行、一家再保险公司及其他企业的监事会成员，荷兰露天博物馆监事会主席，Mauritshuis 皇家画廊及海牙 Westeinde 医院的成员和司库。1980 年被授予荷兰狮骑士勋章并于 2011 年被授予 Orange-Nassau 司令勋章。获莱顿大学法学硕士学位、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和蒂尔堡大学荣誉博士学位。

胡祖六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4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高级经济学家、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首席经济学家、高盛集团合伙人及大中华区主席、长城环亚控股有限公司（原南华早报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独立董事、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现任春华资本集团主席、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长、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瑞银集团董事、大自然保护协会亚太理事会联执主席、美国中华医学基金会董事，以及美国外交关系协会国际顾问委员会、贝格鲁恩研究所二十一世纪委员会、哈佛大学全球顾问委员会、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 Mossavar-Rahmani 商业与政府研究所、斯坦福大学国际经济发展研究所和哥伦比亚大学 Chazen 国际商业研究所成员等。兼任清华大学经济研究中心联执主任、教授，香港中文大学、北京大学兼职教授。获

清华大学工程科学硕士学位、哈佛大学经济学硕士和博士学位。

张炜 股东代表监事

自 2016 年 6 月起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兼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1994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本行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主任等职。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研究员。

黄力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16 年 6 月起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1994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现任本行北京市分行行长。曾任本行贵州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贵州省分行副行长、行长。获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吴翔江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20 年 9 月起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1988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现任本行内控合规部总经理。曾任本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电子银行部总经理、网络金融部总经理等职。毕业于浙江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沈炳熙 外部监事

自 2016 年 6 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体制改革司金融市场处副处长、政策研究室体改处兼货币政策研究处处长、研究局货币政策研究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驻东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副司长、正司级巡视员，中国农业银行非执行董事。目前兼任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南开大学客座教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研究员。

张杰 外部监事

自 2021 年 11 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货币研究所所长，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万人计划”

教学名师，“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从事制度金融学、中国金融制度与金融发展问题研究。曾任陕西财经学院金融财政学院院长、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教育部高等学校金融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首任秘书长等职。目前兼任国务院参事室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张文武 副行长

自 2020 年 7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95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总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辽宁省分行副行长，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总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徐守本 副行长

自 2020 年 10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95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广东省分行副行长，深圳分行行长。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中山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张伟武 副行长

自 2021 年 6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99 年 7 月加入中国工商银行，2011 年 1 月任工银欧洲阿姆斯特丹分行总经理，2013 年 2 月任新加坡分行总经理，2017 年 1 月任总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毕业于西北大学，获西北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日本一桥大学 MBA，高级经济师。

王百荣 高级业务总监

自 2020 年 4 月起任本行高级业务总监。1986 年参加工作，1991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浙江省分行行长助理兼绍兴市分行行长，浙江省分行副行长兼浙

江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重庆市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首席风险官。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官学清 董事会秘书

自 2016 年 7 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1984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四川遂宁市分行行长，法兰克福代表处代表、法兰克福分行副总经理，四川省分行副行长，四川省分行副行长兼四川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四川省分行行长。曾兼任本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熊燕 高级业务总监

自 2020 年 4 月起任本行高级业务总监。1984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内部审计局昆明分局副局长，云南省分行副行长，内部审计局直属分局副局长，总行公司业务一部（公司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机构金融业务部总经理。毕业于湖南大学，获复旦大学与香港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IMBA）学位，高级经济师。

宋建华 高级业务总监

自 2020 年 4 月起任本行高级业务总监。1987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江苏省分行副行长、总行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南京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卢永真先生、冯卫东先生、曹利群女士、陈怡芳女士和董阳先生由汇金公司推荐，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汇金公司拥有本行股份权益，该等权益详情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新聘、解聘情况

◆ 董事

2021年2月25日，本行董事会选举廖林先生为本行副董事长，其任职资格于2021年3月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2021年6月21日，本行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怡芳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于2021年8月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2021年7月29日，本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景武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于2021年9月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2021年11月25日，本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国雨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于2021年12月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选举董阳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于2022年1月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2022年3月30日，本行董事会提名陈四清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连任本行执行董事，并同意待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其连任执行董事后继续担任本行董事长。陈四清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事宜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其执行董事新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021年2月，梅迎春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22年1月，郑福清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 监事

2021年7月29日，本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良波先生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其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其担任本行监事长的任职同时生效。2021年11月25日，本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杰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其担任本行外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2021年3月，杨国中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监事长。2021年11月，瞿强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2月25日，本行董事会聘任廖林先生为本行行长，其任职资格于2021年3月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廖林先生任行长后，不再兼任本行首席风险

官。2021年4月29日，本行董事会聘任张伟武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于2021年6月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2021年9月24日，本行董事会聘任郑国雨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聘任王景武先生为本行首席风险官。

年度薪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从本行获得的报酬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已支付薪酬 (税前) (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及补充医疗保险的单位缴存部分 (2)	袍金 (3)	其他货币性收入 (4)	税前合计总薪酬 (5) = (1) + (2) + (3) + (4)	
陈四清	61.94	20.05	-	-	81.99	否
廖林	61.42	19.70	-	-	81.12	否
黄良波	30.97	10.06	-	-	41.03	否
郑国雨	18.58	6.48	-	-	25.06	否
王景武	55.74	19.36	-	-	75.10	否
卢永真	-	-	-	-	-	是
冯卫东	-	-	-	-	-	是
曹利群	-	-	-	-	-	是
陈怡芳	-	-	-	-	-	是
董阳	-	-	-	-	-	是
梁定邦	-	-	52.00	-	52.00	是
杨绍信	-	-	47.00	-	47.00	是
沈思	-	-	47.00	-	47.00	是
努特·韦林克	-	-	47.00	-	47.00	否
胡祖六	-	-	41.00	-	41.00	是
张炜	93.95	27.79	-	-	121.74	否
黄力	-	-	5.00	-	5.00	否
吴翔江	-	-	5.00	-	5.00	否
沈炳熙	-	-	-	-	-	否
张杰	-	-	2.43	-	2.43	否
张文武	55.74	19.36	-	-	75.10	否
徐守本	55.74	19.36	-	-	75.10	否
张伟武	41.81	15.80	-	-	57.61	否
王百荣	97.70	28.42	-	-	126.12	否
官学清	101.02	29.43	-	-	130.45	否
熊燕	96.04	28.90	-	-	124.94	否

宋建华	96.04	27.97	-	-	124.01	否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国中	10.32	3.33	-	-	13.65	否
郑福清	-	-	-	-	-	是
梅迎春	-	-	-	-	-	是
瞿强	-	-	16.32	-	16.32	否

注：（1）自 2015 年 1 月起，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负责人薪酬按国家对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执行。

（2）报告期内，本行已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 1,415.77 万元。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国家有关部门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再行披露。

（3）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副行长 2018-2020 年任期激励收入已根据其任职时间和任职考核评价结果等情况，于 2021 年兑现发放。据此，2021 年本行为陈四清先生、廖林先生、王景武先生、张文武先生、徐守本先生分别计提企业年金单位缴费 1.6 万元、0.94 万元、0.65 万元、0.5 万元、0.36 万元。

（4）报告期内，卢永真先生、冯卫东先生、曹利群女士、陈怡芳女士、郑福清先生和梅迎春女士担任本行董事期间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5）黄力先生和吴翔江先生的袍金为其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期间获得的津贴，不包括其在本行按照员工薪酬制度领取的薪酬。

（6）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因在除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使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该等关联方获取薪酬。除上述情形外，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均未在本行关联方获取报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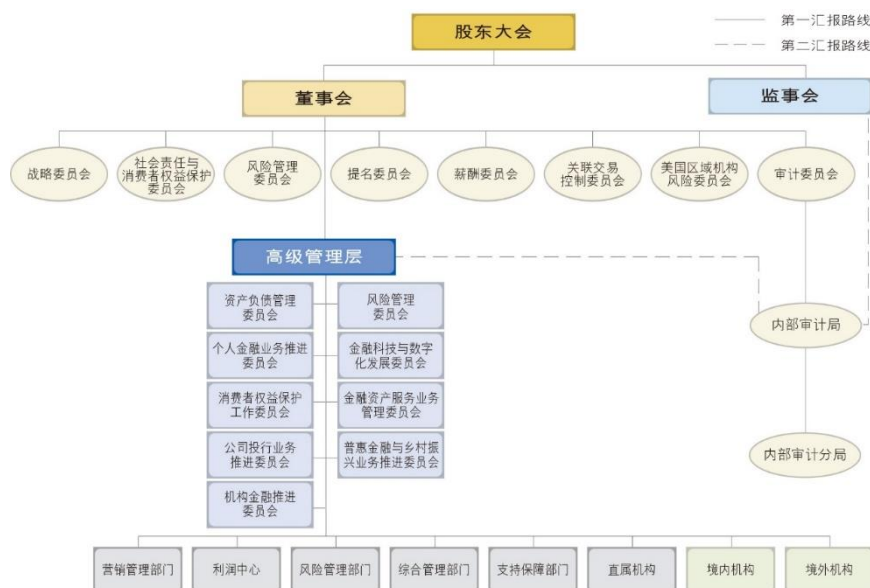
（7）关于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请参见本章“新聘、解聘情况”。

11. 公司治理报告

公司治理概述

报告期内，本行健全现代公司治理架构、机制和文化，完善“党委全面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管理层负责经营”的公司治理格局。坚持“党建引领，从严治理”的工作思路，加强党委议事规则和公司治理决策机制有机衔接，将制度优势厚植于现代治理体系建设中，不断提升治理效能和高质量发展能力。董事会持续完善架构，强化战略引领，对标国家“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统筹推进金融工作“三大任务”落地。聚焦服务制造强国、科技自立自强、乡村振兴、普惠金融、“碳达峰、碳中和”等重点任务，统筹编制战略发展规划，提升金融服务的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监事会充分发挥监督作用。重点关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及监管要求等情况。扎实开展履职尽责、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等方面的监督工作，切实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本行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治理架构



注：上图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图。

本行不断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制衡机制，优化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决策科学、监督有效、运行稳健”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

企业管治守则

报告期内，除下述情况外，本行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原则、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

关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 C.2.1 条文的遵守情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谷澍先生辞去本行行长职务。本行董事会审议决定由董事长陈四清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其代为履职期限自谷澍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在本行履行管理职责之日起至本行董事会聘任的新行长正式履职之日止。2021 年 3 月 16 日，廖林先生就任本行行长，自该日起，陈四清先生不再代行行长职责。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的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负责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选举和更换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回购本行股票、发行优先股、修订公司章程等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年会，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召集、召开，本行已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会议详情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和本行网站发布的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7 月 29 日和 11 月 25 日的有关公告。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发展战略；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资本补充方案、财务重组方案；制定本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法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决定或授权行长决定行内相关机构的设置；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监督并确保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等。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行董事会认真、全面执行了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

董事会的组成

本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董事提名、选举程序。本行董事会成员多元，具有知识结构、专业素质及经验等方面的互补性，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截至业绩披露日，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14 名，包括：执行董事 4 名，分别是陈四清先生、廖林先生、郑国雨先生和王景武先生；非执行董事 5 名，分别是卢永真先生、

冯卫东先生、曹利群女士、陈怡芳女士和董阳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分别是梁定邦先生、杨绍信先生、沈思先生、努特·韦林克先生和胡祖六先生。

陈四清先生任董事长，廖林先生任副董事长。执行董事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银行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熟悉行内经营管理情况；非执行董事均在财政、经济、金融、治理等领域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境内外经济、金融监管、金融、审计、法律等领域的知名专家，熟悉境内外监管规则，通晓公司治理、财务和银行经营管理。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在董事会成员总数中占比超过 1/3，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董事长及行长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C.2.1条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董事长和行长由两人分别担任，且董事长不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董事长陈四清先生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负责组织董事会研究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

行长廖林先生负责本行业务运作的日常管理事宜。本行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行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

廖林先生于2021年3月16日就任本行行长，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企业管治守则”。

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行于 1 月 29 日、2 月 25 日、3 月 26 日、4 月 29 日、6 月 21 日、7 月 8 日、7 月 19 日、7 月 24 日、8 月 27 日、9 月 24 日、10 月 29 日、11 月 25 日、12 月 17 日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审议了 78 项议案，听取了 30 项汇报。

董事会围绕发展战略、防控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深化普惠金融、助力乡村振兴等经济金融方针政策和重点目标任务，科学决策，审议批准了全行 2021-

2023 年发展战略规划、成立乡村振兴办公室等议案。

董事会高度重视全面风险管理，不断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修订了《全面风险管理规定》《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中期风险管理报告、2021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2021 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等议案，听取了 2020 年度科技风险管理情况等汇报。

董事会强化资本管理，持续满足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资本需求和监管约束的资本管理要求，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风险及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20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等议案。

董事会重视履行社会责任，致力于实现经济、环境、社会的综合价值最大化，审议通过了向河南省极端强降雨灾害进行捐赠、申请对外捐赠临时授权额度、2020 社会责任报告（ESG 报告）、普惠金融业务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绿色金融实施情况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0 年工作情况与 2021 年工作计划等议案。

董事会审议的主要议案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和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本行董事在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
执行董事										
陈四清	3/3	11/13	6/8	-	-	-	-	-	-	-
廖林	3/3	13/13	7/7	3/3	-	-	5/5	-	-	-
郑国雨	-	-	-	-	-	-	-	-	-	-
王景武	1/1	4/4	-	-	-	1/1	-	-	1/1	1/2
非执行董事										
卢永真	3/3	13/13	8/8	-	-	4/4	-	2/2	-	5/5
冯卫东	3/3	13/13	-	-	5/5	4/4	7/7	-	-	5/5
曹利群	3/3	13/13	-	3/3	5/5	4/4	-	-	-	5/5

陈怡芳	1/1	5/5	3/3	-	-	-	-	-	-	-
董阳	-	-	-	-	-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定邦	3/3	12/13	8/8	-	5/5	4/4	6/7	2/2	-	5/5
杨绍信	3/3	13/13	-	-	5/5	4/4	7/7	-	4/4	4/5
沈思	3/3	13/13	-	-	5/5	4/4	-	2/2	4/4	5/5
努特·韦林克	3/3	13/13	8/8	3/3	5/5	-	-	2/2	4/4	-
胡祖六	3/3	11/13	6/8	-	3/5	-	6/7	-	-	-
离任董事										
郑福清	3/3	13/13	8/8	-	-	4/4	-	-	-	5/5
梅迎春	-	1/1	1/1	-	-	-	-	-	-	-

注：(1) 会议“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2) 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3) 董事变动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新聘、解聘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共 8 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和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外，其余各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半数以上。

截至业绩披露日，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董事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
陈四清	主席							
廖林	委员	主席			委员			
郑国雨	委员	委员		委员				
王景武				委员			委员	委员
卢永真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冯卫东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曹利群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陈怡芳	委员	委员				委员		

董阳	委员			委员				委员
梁定邦	委员		委员	主席	委员	委员		主席
杨绍信			委员	委员	委员		主席	委员
沈思			主席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努特·韦林克	委员	委员	委员			主席	委员	
胡祖六	委员		委员		主席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 对本行战略发展规划、重大全局性战略风险事项、业务及机构发展规划、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以及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标准。

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于1月29日、3月26日、4月29日、6月21日、8月27日、9月24日、10月29日、11月25日共召开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2项议案，听取了4项汇报。战略委员会推动全行战略规划与国家战略的协同联动，审议通过了全行2021-2023年发展战略规划及风险管理、国际化发展、内部审计发展、集团数据治理与智能应用等四个子规划；关注战略性资本配置，审议通过了发行二级资本工具、2020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等议案，为全面促进本行可持续发展、增强资本实力、加强风险抵御提供发展动能。

◆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职责 对本行在环境、社会、治理以及精准扶贫、企业文化等方面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本行绿色金融战略，本行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规划、基本制度、普惠金融业务年度经营计划、考核评价办法等事项进行研究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于3月25日、4月28日、8月26日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5项议案。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充分履行国有大行的政治使命和社会责任，审议通过了2020年疫情防控物资捐赠情况、申请对外捐赠临时授权额度等议案，持续助力疫情防控及慈善文教等公益活动；关注绿色金融和普惠金

融业务发展，审议通过了绿色金融实施情况、普惠金融业务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等议案，积极践行国家绿色发展理念和可持续发展战略。

◆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 持续监督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对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师，审查外部审计师的报告，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师之间的沟通，评估本行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监控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以及本行对举报事项作出独立公平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的机制。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于 1 月 29 日、3 月 25 日、4 月 28 日、8 月 26 日、10 月 28 日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0 项议案，听取了 22 项汇报。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审议通过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听取了关于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结果的汇报，助力提升集团合规经营水平；检查监督内外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审议通过了年度内部审计项目计划、修订外部审计师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方案等议案，听取了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外部审计工作总结等汇报，促进内审外审之间形成有效的沟通机制。

● 审阅定期报告

审计委员会定期审阅本行的财务报告，对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均进行审议并提交董事会批准；遵循相关监管要求，组织开展集团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聘请外部审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评估报告进行审计；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交流以及对其工作的监督，听取外部审计师审计结果、管理建议等多项汇报；关注境外机构合规发展，听取有关分行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在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师协商确定了审计工作时间和进度安排等事项，并适时以听取汇报、安排座谈等方式了解外部审计开展情况，督促相关工作，对未经审计及经初审的年度财务报告分别进行了审阅。审计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会议，认为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

● 审查内部控制体系

审计委员会负责持续监督并审查本行内部控制体系，至少每年审查一次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审计委员会通过多种方式履行审查内部控制体系的职责，包括审核本行的管理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本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等。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行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内部控制的详情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内部控制”。

● 内部审计功能的有效性

本行已设立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的垂直独立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董事会定期审议内部审计计划，听取涵盖内部审计活动、审计保障措施、内审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有效履行风险管理相关职责。审计委员会检查、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督促本行确保内部审计部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师之间的沟通。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监事会的指导，接受审计委员会的检查、监督和评价。关于内部审计的详情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内部审计”。

◆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持续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审核和修订本行的风险战略、风险政策、程序和内部控制流程，以及监督和评价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风险管理部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工作。

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于3月25日、4月28日、8月26日、10月28日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6项议案，听取了5项汇报。风险管理委员会持续监督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

及 2021 年中期风险管理报告、2020 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2020 年度风险偏好执行和评估报告、2020 年度集团合规风险管理报告、2020 年案防工作报告等议案,听取了 2020 年度科技风险管理情况、集团反洗钱工作情况等汇报,进一步加强了防控金融风险、完善风险管理机制的前瞻性,协助董事会提升风险管理与防控的能力。

● 审查风险管理体系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持续监督并审查本行风险管理体系,至少每年审查一次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架构下,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多种方式履行审查风险管理体系的职责,包括审核和修订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全面风险管理架构,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对风险政策、风险偏好和全面风险管理状况进行定期评估,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合规、声誉、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等。关于风险管理的详情请参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 就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人选,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结合本行发展战略,每年评估一次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本行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提名的程序和方式,详情请参阅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等相关内容。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或续聘本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在审查董事候选人资格时,主要审查其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本行重视董事来源和背景等方面的多元化,持续提升董事会的专业性,为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奠定基础。根据本行《推荐与提名董事候选人规则》关于董事会多元化的政策要求,提名委员会还关注董事候选人在知识结构、专业素质及经验、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别等方面的互补性,以确保董事会成员具备适当的才能、经验及多样的视角和观点。提名委员会每年评估董事会架构、人数及组成时,根据具体情况讨论及设定可计量的目标,

评估董事会多元化改善情况，以执行多元化政策。截至业绩披露日，本行董事会共有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在董事会成员总数中占比超过 1/3。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于 1 月 29 日、2 月 25 日、4 月 28 日、7 月 8 日、8 月 26 日、9 月 24 日、11 月 25 日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建议董事会选举廖林先生为本行副董事长，提名郑国雨先生、王景武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陈怡芳女士、董阳先生为本行董事候选人，聘任廖林先生为本行行长、郑国雨先生和张伟武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王景武先生兼任本行首席风险官等 13 项议案，听取了 2020 年度董事会架构相关情况的报告，审慎评估本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组织架构，有序推进董事换届工作，不断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

◆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 拟订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薪酬方案，组织董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拟订和审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于 3 月 25 日、8 月 26 日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2021-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投保方案、2022 年集团用工计划等 5 项议案，听取了 2020 年度董事会董事履职评价报告。薪酬委员会结合监管要求，拟定董事薪酬，并优化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指标，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 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基本制度，对本行的关联方进行确认，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关联交易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接受关联交易统计信息的备案，对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3 月 25 日、6 月 21 日、8 月 26 日、12 月 17 日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本行关联方等 4 项议案，听取了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20 年本行关联方确认情况共 2 项汇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重点审查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客观性，督促本行强化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管理，协助董事会确保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依法合规。

◆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主要职责 按照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对银行控股公司和外国银行机构的强化审慎标准》的相关要求，本行设立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监督美国业务的风险管理框架及相关政策的实施。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于 3 月 25 日、6 月 21 日、8 月 26 日、10 月 28 日、12 月 17 日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4 项议案，听取了 12 项汇报。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重视和强化境外机构合规管理，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国区域风险管理框架和风险偏好年审情况、美国区域流动性压力测试、资金应急计划、重要业务线和产品流动性风险情况等议案，听取了关于美国区域 2020 年度风险管理情况、美国区域 2020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等汇报，协助董事会督导管理层在国际化经营过程中做好合规建设和风险防控。

董事的任期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职资格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或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生效。董事任期届满后可接受股东大会重新选举，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本行董事承认其对本行财务报表的编制承担责任。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有关规定，按时发布2020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的调研和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积极开展调研，调研访问机构包括本行内设部门、分支机构及附属机构；调研主题包括服务新发展格局、支持乡村振兴、金融科技、绿色金融、理财业务、养老金融等。调研以调研报告、调研工作简报的形式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行统筹规划，加大董事培训投入力度，积极鼓励和组织董事以多种形式参加培训，协助董事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本行董事均根据工作需要参加了相关的培训。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参加的主要培训如下：

行外培训
上交所：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中国银行业协会：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政策解读培训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合规运行”专题培训、“投资者保护”专题培训 “创新发展”专题培训、“资本运作”专题培训
行内培训
反洗钱专题培训
气候风险管理和绿色金融专题培训
业务条线专题培训
新任董事入职培训

董事会秘书的培训情况

本行董事会秘书于报告期内参加了相关专业培训，培训时间超过15个学时，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独立非执

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确认函，并对他们的独立性表示认同。

报告期内，陈四清董事长与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了专题座谈，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行发展战略、经营转型、风险管控等方面提出建议。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提升服务国家战略能力、注重风险管控与合规发展、加快金融科技创新等。独立非执行董事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气候风险管理、绿色金融发展等开展了专题研讨或专项调研，积极交流观点，提出意见和建议。本行高度重视相关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实际情况组织落实。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案提出异议。

具体履职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2年3月30日发布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经核查，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为主，是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本行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开出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余额为人民币4,945.32亿元。

本行高度重视对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存续期管理均有严格的规定，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定邦、杨绍信、沈思、努特·韦林克、胡祖六

监事会

监事会的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拟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的履职评价办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进行履职评价，并报股东大会决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议的职责时，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等。

监事会的组成

截至业绩披露日，本行监事会共有 6 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即黄良波先生、张炜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即黄力先生、吴翔江先生；外部监事 2 名，即沈炳熙先生、张杰先生。

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履职评价报告等 20 项议案，听取经营情况、发展战略规划和集团反洗钱工作情况等 9 项汇报，审阅 2021 年各季度监督情况、监事会相关调研等 43 项报告。

本行监事在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监事	股东大会	监事会
黄良波	1/1	4/4
张炜	3/3	9/9
黄力	3/3	9/9
吴翔江	3/3	9/9
沈炳熙	3/3	9/9

张杰	-	1/1
离任监事		
杨国中	-	1/1
瞿强	3/3	8/8

注：监事变动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新聘、解聘情况”。

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采纳一套不低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标准的行为守则。经查询，本行各位董事、监事均确认在报告期内遵守了上述守则。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的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本行的经营管理，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后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制定本行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内审部门负责人除外）的薪酬分配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如实报告本行经营业绩，拟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债券上市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高级管理层职权行使情况

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权限划分严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执行。报告期内，本行开展了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执行情况的检查，未发现行长超越权限审批的事项。

股东权利

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应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股东因董事会未应相关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权利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建议权和查询权

股东有权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有权查阅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本状况、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信息。

优先股股东权利特别规定

出现以下情形时，本行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享有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本行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变更或者废除优先股股东权利等情形。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优先股股东在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

案次日起，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其他权利

本行普通股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本行优先股股东有权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内幕信息管理

本行按照上市地监管要求及本行制度规定开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工作，依法合规收集、传递、整理、编制和披露相关信息。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及时组织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定期开展内幕交易自查。经自查，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行股份的情况。

投资者关系

与股东之间的有效沟通及投资者关系活动回顾

2021年，本行始终以投资者为中心，坚持全面、主动、精准、协同、有效的工作原则，努力提升投资者关系的工作精度和服务水平，持续为广大股东创造稳定的投资回报。

报告期内，本行主动高频开展“线上+线下”“面对面+屏对屏”投资者交流，以“现场+全球电话+公告征集问题+视频直播”的形式召开年度、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依托境内外非交易性路演，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关系网站和“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等多种沟通渠道，与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持续、广泛交流，向资本市场推介集团经营质效和战略成果，积极回应投资者、分析师问题，努力传递工行价值，增进投资者对中国经济发展和本行高质量发展的全面、客观了解与认知，推动市场价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完善投资者关系

信息采集和市场信息反馈传导机制，跟踪分析资本市场关注热点，有效提高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质量；积极了解和征询资本市场对本行经营发展的建议和意见，协助管理层运用多种经营和沟通策略及时作出反应，推动本行公司治理水平和内在价值的不断提升。

2022年，本行将进一步主动深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和认可，持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也期望得到投资者更多的关注和支持。

投资者查询

投资者如需查询本行经营业绩相关问题可联络：

电话：86-10-66108608

传真：86-10-66107571

电邮地址：ir@icbc.com.cn

通讯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

邮政编码：100140

内部控制

本行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制定，并监督制度的执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监督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评估本行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本行设有垂直管理的内部审计局和内部审计分局，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高级管理层下设操作风险暨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其隶属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内部控制相关职责，评价内部控制的充分性与有效性。总行及各级分行分别设有内控合规部门，负责内部控制的组织、推动和协调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内部控制机制，推进集团内控体系提质增效。制定

实施《2021-2023 年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划》，不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完善“9+X”风险评估技术和方法，着力案件与合规风险管控，提升风险识别前瞻性和应对能力；优化制度治理机制和授权管理，强化关键岗位与人员管控，健全重点领域和业务环节的流程与系统管控，提升风险过程控制能力；推进数据资产建设，加强信息的收集与加工分析，内外信息沟通顺畅有效；深化监督检查统筹，优化内控评价体系，强化问题双线闭环整改，全面推动违规责任处理新机制落地，增进“三道防线”监督合力，保驾稳健经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

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本行在披露本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认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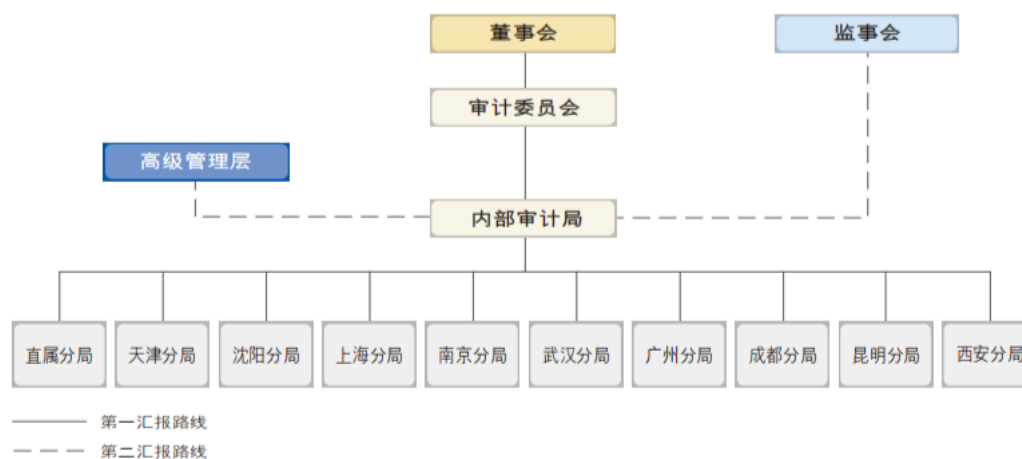
内部控制评价及缺陷情况

本行董事会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交所以及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对报告期内集团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并已经和正在认真落实整改，对本行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内部审计

本行设立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的垂直独立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下图显示了内部审计管理及报告架构：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发展战略和中心任务，落实行业监管要求，实施以风险为导向的审计活动，全面完成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覆盖集团境内外重点机构、主要领域、关键环节及境内外机构主要负责人，重点关注本行在支持国家政策、对标监管要求、加强风险防控、推进战略落实等方面情况，涉及财务效益、信贷业务、新兴业务、金融科技、运营管理、资本管理、内部控制等重点领域。本行充分重视并利用各类审计发现和审计建议，持续提升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审计主动适应风险管理形势需要，妥善应对新冠疫情影影响，完善审计管理机制，优化审计作业模式。加快数字化转型，促进技术业务深度融合，提升审计效能和审计价值。加强审计队伍履职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审计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审计师聘用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¹为本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

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下的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下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¹为本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¹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¹于 2013-2020 年度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连续聘用年限均达到最长年限 8 年后退任。

报告期内，本集团就财务报表审计（包括子公司及境外分行财务报表审计）向德勤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审计专业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1.76 亿元。其中由本行统一支付的审计费用为 1.04 亿元（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880 万元）。

报告期内，德勤及其成员机构向本集团提供的非审计服务包括为资产证券化及债券发行项目等提供的专业服务，收取的非审计专业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0.07 亿元。

对子公司的管理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请参见“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综合化经营及子公司管理、主要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通知要求进行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经自查，2018—2020 年，本行公司治理内部规章制度完备，组织架构健全，运作流程规范，与投资者沟通机制畅通，现金分红率稳定。

12. 董事会报告

主要业务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关于本行的业务审视请参见“讨论与分析”。

利润及股息分配

报告期利润及财务状况载列于本年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部分。

经 2021 年 6 月 21 日举行的 2020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2.660 元（含税），共计分派股息约人民币 948.04 亿元。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1 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以 356,406,257,089 股普通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933 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为人民币 1,045.34 亿元。该分配方案将提请 2021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如获批准，上述股息将支付予在 2022 年 7 月 11 日收市后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和业务规则，A 股股息预计将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支付，H 股股息预计将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支付。

关于股息相关税项及税项减免事宜，可参见本行发布的股息派发实施相关公告。

本行近三年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每 10 股派息金额（含税，人民币元）	2.933	2.660	2.628
现金分红（含税，人民币百万元）	104,534	94,804	93,664
现金分红比例 ⁽¹⁾ （%）	30.9	30.9	30.4

注：（1）普通股现金分红（含税）除以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优先股股息的分配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优先股相关情况”。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本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强调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规定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中小股东可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财务资料概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之概要载列于本年报“财务概要”。

捐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外捐款总额折合人民币 11,481 万元。

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分别载列于本年报“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及“财务报表附注四、8.长期股权投资”。

股份的买卖及赎回

报告期内，除赎回境外欧元优先股情况之外，本行及本行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股份。有关本行赎回境外欧元优先股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优先股相关情况”。

优先认股权

本行公司章程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增加注册资本，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报有关部门核准后，可以采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相关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主要客户

2021 年，本行最大五家客户所占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不超过本行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的 30%。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巩固本行的资本基础，以支持本行业务的持续增长。

本行历次发布的招股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延续至本报告期内的未来规划，经核查与分析，其实施进度均符合规划内容。

股票挂钩协议

本行不存在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披露的股票挂钩协议。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未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董事及监事在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或监事在本行、本行附属公司、本行控股股东或本行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就本行业务订立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概无直接或间接拥

有任何重大权益。本行董事或监事亦无与本行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本行所有董事均未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本行、本行附属公司、本行控股股东或本行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未订立任何使董事或监事可因购买本行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利的协议或安排。

董事及监事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概无任何董事或监事在本行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包括他们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规定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及淡仓），又或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载入有关条例所述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又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关联交易

2021 年，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监管法规以及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对集团关联交易实施规范管理，未发生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交易豁免适用条件，豁免遵守上交所关联交易披露和联交所关连交易申报、公告等规定。

报告期内，本行银保监会规则下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同业拆出、债券回购、债券投资、贷款、存款、金融市场衍生交易等，累计交易发生金额合计14,300.56亿元。

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参与投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本行签署《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协议》；2018年10月，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本行拟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30亿元，分期实缴到位；2021年5月，本行已完成全部出资。关于本次投资详情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参与投资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本行签署《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21年4月，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本行拟向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0亿元，分期实缴到位；2021年5月，本行已完成首期8亿元出资。关于本次投资详情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在条件具备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责任保险制度。除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证明在履行其职责时未能诚实或善意地行事，本行将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或在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的范围内，用其自身的资产向每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赔偿其履职期间产生的任何责任。报告期内，本行已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须披露的关系。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本行已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作出明确规范，并不断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评价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业绩评价从经济效益、防控金融风险、支持实体经济和社会责任角度出发，采用基于全行整体经营管理情况的管理层指标和基于职责分工的个人指标共同构成的考核指标体系。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负责人薪酬按国家对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执行，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以及与任期考核挂钩的任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代表监事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部分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入了中国各级政府组织的各类法定供款计划。本行将在取得所有适用的批准后，实行长期激励计划。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向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由董事会确定的核心业务骨干授予股票增值权。

本行董事会成员

截至业绩披露日，本行董事会成员如下：

执行董事：陈四清、廖林、郑国雨、王景武；

非执行董事：卢永真、冯卫东、曹利群、陈怡芳、董阳；

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定邦、杨绍信、沈思、努特·韦林克、胡祖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13.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运用现场调研和非现场监测分析等多种方式，扎实做好履职尽责、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监督工作，切实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本行依法合规经营发展。

监事会履职情况。2021年，监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履职评价报告等20项议案，听取经营情况、发展战略规划和集团反洗钱工作情况等9项汇报，审阅2021年各季度监督情况、监事会相关调研等43项报告。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恰当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成员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参加3次股东大会，列席9次董事会及36次专门委员会会议，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监督工作专题调研，注重加强专业学习和实践总结，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外部监事在行内工作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符合有关规定。

履职监督。监督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遵守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监管意见等情况，重点关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执行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及监管要求、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应对新冠疫情、支持服务实体经济、推动落实“六稳”“六保”重要任务、助力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和信息披露工作情况，保障本行履行好国有大型银行的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经济责任。

财务监督。监督本行财务活动和重要财务事项决策及执行情况，重点关注全行重大会计核算事项、预期信用损失、财务审批事项和有关会计核算情况，关注境内外疫情发展对全行经营的影响，深入分析影响集团盈利水平的主要因素。认真审核定期报告、年度财务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了解和关注外部审计工作情况，监督和评价外部审计工作质量。聚焦财务资源配置、财务管理机制运行，持续加强监督。

风险监督。监督本行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健全性和有效性，重点关注风险管理战略、风险偏好的制订与传导、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完善和执行情况，监督资

本管理、并表管理、压力测试管理及监管指标情况，跟踪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主要风险变化。关注全球疫情持续蔓延对国内经济金融的影响及本行相关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机构和重点业务的监督，分析和揭示潜在性、苗头性、倾向性风险隐患。

内部控制监督。监督本行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内部控制职责履行和依法合规经营情况，重点关注内部控制机制运行、制度建设、监管意见落实、检查问题整改、重大风险事件管理和经营损失责任追究等。做实做细重点机构和业务领域监督工作，持续关注案防管理、反洗钱、信息科技等方面内部控制情况，充分发挥监督效能，有效提升集团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水平。

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层成员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履职行为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年度报告编制情况

本行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实际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情形。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本行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情况

监事会对本行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对报告没有异议。

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遵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除以上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有关事项没有异议。

14. 环境和社会责任

履行环境和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建立健全绿色金融发展体系，印发《中国工商银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方案（试行）》，成立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对本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进行系统谋划和总体部署；综合运用“贷+债+股+代+租+顾”投融资工具，全域推动投融资结构调整，加大金融支持绿色技术，全力创新金融产品服务；全国碳市场综合金融服务对接取得进展；子公司工银瑞信推出基金行业首只获批发行的 ESG 主题 ETF 基金，工银理财发行业内首只 ESG 主题的净值型理财产品；积极支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创新发展；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防控；在官网上线“工行 ESG”专栏，首次面向全球发布 2021 年半年度 ESG 专题报告；绿色金融交流合作与前瞻研究取得新进展。

绿色金融

本行持续完善绿色金融政策体系，深入执行绿色金融规划，加强差异化投融资政策引导，积极促进投融资结构绿色调整；加强环境（气候）与社会风险管理，全面实施投融资绿色分类管理，积极推进投融资环境（气候）与社会风险系统化管理，主动开展气候风险研究。2021 年末，本行境内投向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绿色产业的贷款余额 24,806.2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349.02 亿元。2021 年，本行绿色贷款支持的绿色项目折合节约标准煤 4,738.13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9,884.69 万吨。

本行积极开展绿色债券发行、承销与投资，为生态保护、清洁能源等生态文明建设关键领域提供绿色金融支持。2021 年内累计完成 67 只各类绿色债券的主承销工作，协助各类发行人募集资金 1,401.30 亿元，主承销规模 636.37 亿元，含 24 只碳中和债，主承销规模 249.09 亿元，同业排名第一。2021 年，共发行境外绿色债券金额合计 130.6 亿美元，累计获得 11 项国际奖项。

本行持续加大对新能源、资源循环利用、先进制造业等转型升级领域的贷款投放，重点对绿色环保低碳行业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结合小微客户低碳转型产生的新型融资需求，积极研发匹配产品推进小微融资产品创新；持续践行“数

字普惠”发展路线，加快传统小微信贷产品的数字化改造，逐步引导、促进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向数字化、低碳化转型；积极运用数字信用凭据等创新金融工具，加大对清洁能源、污染治理、资源循环利用等小微绿色领域产业链的资金供给和支持。

绿色办公

稳步推进碳足迹管理。建立自身运营碳足迹管理信息统计与分析系统，借助信息化手段收集、分析、汇总历史碳排放数据，为持续开展数字化碳排放管理提供有力支撑。在总行本部、北京分行、湖南分行等机构试点开展碳排放盘查的基础上，启动全行近5年碳排放“摸底数”工作，根据历史碳排放总量及结构，结合本行发展规划，研究制定自身运营碳中和实施路线图和节能减排路径，逐步推进自身运营碳中和工作。

绿色办公成效显著。实施办公平台自主可控国产化改造，优化公文处理、出差报销等系统功能，整合优化移动办公功能，移动办公日活人数同比增长超50%。

国际交流与合作

本行围绕商业银行低碳转型、金融支持碳市场发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业务推动等专题深入开展研究，探索企业绿色发展的量化评估方法，在巴黎协定框架下建立绿色金融发展评估机制，更新发布“一带一路”绿色金融（投资）指数报告2021年版，发布我国首个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行业标准，开发CERAT环境风险分析线上工具，帮助企业和金融机构量化境外项目环境风险；积极参与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全球金融治理，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行动机构（UNEP FI）、联合国全球可持续发展投资者联盟（GISD）、“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GIP）、“一带一路”银行间常态化合作机制（BRBR）等国际平台全力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双碳”工作。

有关本行履行社会责任的详情，请参见本行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同步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社会责任报告（ESG）报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社会责任报告（ESG）报告》二维码链接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情况

本行深入贯彻国家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坚决落实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监管要求，立足“国家所需、金融所能、工行所长”，实施城乡联动发展战略，全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实施城乡联动发展战略。成立由董事长任组长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由行长任主任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推进委员会”，立足城市金融、科技发展、综合服务等优势，制定并实施城乡联动发展战略，发布《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行动方案》、出台 15 条行动举措，推出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统一品牌——工银“兴农通”，强化以城带乡、城乡互补的城乡联动乡村金融服务，推动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由城市向乡村全面延伸。

构建服务体系，完善体制机制。设立统筹协调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专门机构“乡村振兴办公室”，组建工商银行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专业条线，致力于构建全面覆盖农业、农村、农民的乡村金融服务体系，为乡村客群提供贴心、温暖、便捷的客户体验，推动金融兴村、兴业、兴民，融汇通达、全心全意服务“三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做好金融帮扶各项支持；不断优化脱贫小额贷款产品；大力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融资需求；启动实施“工银星辰·兴农助梦”乡村振兴专项招聘，主要面向脱贫家庭大学生、“三支一扶”人员等国家重点帮扶对象、支农助农群体和重点帮扶区域。

持续完善定点帮扶工作，助力定点帮扶地区乡村振兴。制定印发《2021 年定点帮扶工作计划》，建立“三对一”对口帮扶工作机制，组织 12 家分行与定点帮扶县结对，帮助引资、引智、引才。坚持医教帮扶、聚力产业帮扶、做好消费帮扶、助力人才振兴。

推进服务下沉。构建“线上化、轻型化、高效化”的线上线下一体化乡村服务触达体系。线下渠道方面，以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为依托，构建轻资产、灵活化的工银使者运营服务模式，有效填补乡村金融服务空白。线上渠道方面，打造综合化服务平台—工银“兴农通”APP，有效实现“一点接入、无界兴农”的服务下沉。

创新专属产品。从信贷和非信贷两个领域推出近百项产品和服务，形成具有工行特色的产品服务体系，涵盖乡村产业、乡村建设、普惠金融、农户服务、GBC联动和科技赋能等。创新推出纯线上涉农普惠贷款—工银兴农贷，与农业农村部联合开展“兴农撮合”活动、“服务千村、陪伴万户”融智行动，面向广大乡村客户开展“金阳脱贫帮扶实用技能”系列培训，推广“工银兴农培训”品牌，打造“融资、融智、融商”工行特色乡村振兴综合服务。

2021年末，涉农贷款余额超2.6万亿元，较年初增加超4,000亿元；脱贫地区各项贷款余额7,820亿元，较年初增加超千亿元；重点帮扶县贷款余额超1,000亿元，增幅高于全行各项贷款水平。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多措并举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治理体系，全面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治理能力：加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协调，不断夯实公司治理层面管理根基；将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重点专业消费者权益保护规章制度，持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化和规范化水平；优化金融信息保护、理财产品销售等系统功能，针对性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智能化管控水平；加强第三方合作机构管理，持续提升合规操作水平；打造“工银爱相伴”老年客户服务品牌，全面提升老年客户金融获得感和满意度，助力国家老龄化战略落地见效；持续做好制度办法、产品和服务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和风险提示，在积极保障消费者权益的同时提升客户体验。

注重线上线下相结合，高效务实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普及金融知识 守住‘钱袋子’”“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等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

加强重点内容和特殊群体教育宣传力度，持续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能力；设计制作统一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标识，搭建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素材库，充分发挥渠道、品牌、员工才艺等优势，不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的规范化水平和工作质效，持续打造具有本行特色的教育宣传品牌。

深入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春训行动”系列培训，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在个人金融、信用卡、网络金融等重点领域更好落实；持续加强专题培训，根据培训对象管理层级、所属专业、岗位职责等不同，设置相应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内容和重点，不断提升培训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坚持“客户至上”，开展客户体验痛点专项治理和“我为群众办实事”服务提升行动，在建章立制、完善产品、优化流程、改进系统等方面实施根源整治，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建立更加适应客户诉求、监管要求的投诉管理体系，强化涵盖监测预警、规范处置、监督落实的全链条管理。2021年，本行进一步拓宽投诉受理渠道，优化投诉受理流程，更多倾听客户声音，更加充分体现、回应和解决客户诉求，客户满意度 86.8%。

15. 重要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仲裁，大部分是由本行为收回不良贷款而提起的，也包括因与客户纠纷等原因产生的诉讼、仲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本行及/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仲裁标的总额为人民币 61.65 亿元，预计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重大诉讼案件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关键审计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审阅，并认为不需要进行补充说明。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亦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公司重大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行除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的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计师已出具《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所作的持续性承诺均得到履行，相关承诺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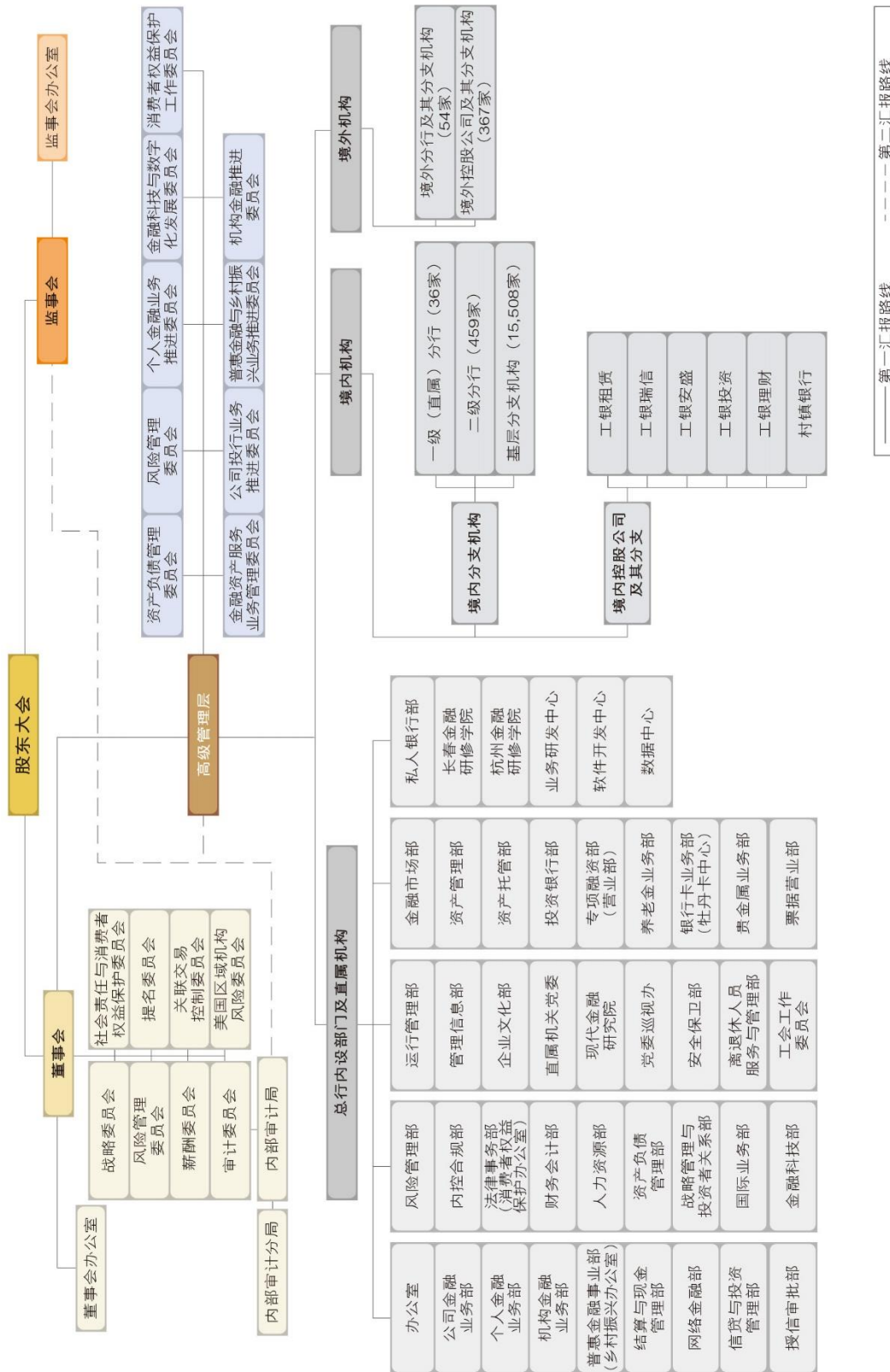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时间及期限	承诺做出的法律文件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汇金公司	不竞争承诺	2006 年 10 月 / 无具体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	只要汇金公司继续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根据中国或本行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是本行控股股东或是本行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士，汇金公司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及提供结算、基金托管、银行卡和货币兑换服务等。然而，汇金公司可以通过其于其他商业银行的投资，从事或参与若干竞争性业务。对此，汇金公司已承诺将会：（1）公允地对待其在商业银行的投资，并不会利用其作为本行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做出不利于本行或有利于其他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及（2）为本行的最大利益行使股东权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2010 年 11 月 / 无具体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说明书		
社保基金理事会	A 股股份履行禁售期义务承诺	2019 年 12 月起生效 / 3 年以上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有关规定，社保基金理事会对本次划转股份，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履行 3 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社保基金理事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本行或者本行的控股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本行或者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

16. 组织机构图



—— 第一汇报路线 - - - - 第二汇报路线

17.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见附件)

1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度报告的 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行严格执行中国会计准则，本行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行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本行 2021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

四、我们保证 2021 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陈四清	董事长、 执行董事	廖林	副董事长、 执行董事、行长
黄良波	监事长	郑国雨	执行董事、副行长
王景武	执行董事、 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卢永真	非执行董事
冯卫东	非执行董事	曹利群	非执行董事
陈怡芳	非执行董事	董阳	非执行董事
梁定邦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杨绍信	独立非执行董事
沈思	独立非执行董事	努特·韦林克	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祖六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炜	股东代表监事
黄力	职工代表监事	吴翔江	职工代表监事
沈炳熙	外部监事	张杰	外部监事

张文武	副行长	徐守本	副行长
张伟武	副行长	王百荣	高级业务总监
官学清	董事会秘书	熊燕	高级业务总监
宋建华	高级业务总监		

19.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和财会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本行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本行 2021 年度报告。

20. 境内外机构名录

境内机构

安徽分行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 189 号
邮编：230001
电话：0551-62869178/62868101
传真：0551-62868077

北京分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天银大厦 B 座
邮编：100031
电话：010-66410579
传真：010-66410579

重庆分行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泰昌路 61 号
邮编：400061
电话：023-62918002
传真：023-62918059

大连分行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广场 5 号
邮编：116001
电话：0411-82378888
传真：0411-82808377

福建分行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古田路 108 号
邮编：350005
电话：0591-88087819/88087000
传真：0591-83353905/83347074

甘肃分行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408 号
邮编：730030
电话：0931-8434172
传真：0931-8435166

广东分行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沿江西路 123 号
邮编：510120
电话：020-81308130
传真：020-81308789

广西分行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教育路 15-1 号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316617
传真：0771-5316617/2806043

贵州分行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00 号
邮编：550001
电话：0851-88606280/88620018
传真：0851-85963911

海南分行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和平南路 54 号
邮编：570203
电话：0898-65303138/65342829
传真：0898-65342986

河北分行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188 号中华商务 B 座
邮编：050051
电话：0311-66000001
传真：0311-66000002

河南分行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 99 号
邮编：450011
电话：0371-65776888/65776808
传真：0371-65776889/65776988

黑龙江分行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
218 号
邮编：150010
电话：0451-84668023/84668577
传真：0451-84698115

内蒙古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二环
路 10 号
邮编：010060
电话：0471-6940833/6940297
传真：0471-6940048

湖北分行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
邮编：430071
电话：027-69908676/69908658
传真：027-69908040

宁波分行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中山西路 218 号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61162
传真：0574-87361190

湖南分行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619 号
邮编：410011
电话：0731-84428833/84420000
传真：0731-84430039

宁夏分行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中海路 67 号
邮编：750002
电话：0951-5890912
传真：0951-5890917

吉林分行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559 号
邮编：130022
电话：0431-89569718/89569007
传真：0431-88923808

青岛分行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25 号
邮编：266071
电话：0532-66211001
传真：0532-85814711

江苏分行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 408 号
邮编：210006
电话：025-52858000
传真：025-52858111

青海分行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 2 号
邮编：810001
电话：0971-6169722/6152326
传真：0971-6152326

江西分行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33 号
邮编：330008
电话：0791-86695682/86695018
传真：0791-86695230

山东分行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四路 310 号
邮编：250001
电话：0531-66681114
传真：0531-87941749/66681200

辽宁分行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88 号
邮编：110001
电话：024-23491600
传真：024-23491609

山西分行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 145 号
邮编：030001
电话：0351-6248888/6248011
传真：0351-6248004

陕西分行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395 号
邮编：710004
电话：029-87602608/87602630
传真：029-87602999

上海分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8 号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885888/68088888
传真：021-58882888

深圳分行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55 号金融中心大厦北座
邮编：518015
电话：0755-82246400
传真：0755-82246247

四川分行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路 45 号
邮编：610020
电话：028-82866000
传真：028-82866025

天津分行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23 号
邮编：300074
电话：022-28400648
传真：022-28400123/022-28400647

厦门分行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北路 17 号
邮编：361012
电话：0592-5292000
传真：0592-5054663

新疆分行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231 号
邮编：830002
电话：0991-5981888
传真：0991-2828608

西藏分行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中路 31 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898002
传真：0891-6898001

云南分行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95 号邦克大厦
邮编：650021
电话：0871-65536313
传真：0871-63134637

浙江分行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剧院路 66 号
邮编：310016
电话：0571-87803888
传真：0571-8780820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583349
传真：010-66583158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62 号泰达 MSD-B1 座
邮编：300457
电话：022-66283766/010-66105888
传真：022-66224510/010-66105999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19 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9-2288
传真：021-5879-2299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滨路 211 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 B 幢 19-20 层
邮编：211800
电话：025-58172219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6 号楼

邮编：100032

电话：010-86509184

传真：010-86509901

重庆璧山工银村镇银行

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仙山路 8 号

邮编：402760

电话：023-85297704

传真：023-85297709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

地址：浙江省平湖市城南西路 258 号

邮编：314200

电话：0573-85139616

传真：0573-85139626

境外机构

港澳地区

香港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地址：33/F, ICBC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AR, China

邮箱：icbchk@icbcasia.com

电话：+852-25881188

传真：+852-25881160

SWIFT: ICBKHKHH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

地址：33/F, ICBC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AR, China

邮箱：enquiry@icbcasia.com

电话：+852-35108888

传真：+852-28051166

SWIFT: UBHKHKHH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ICB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地址：37/F, ICBC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AR, China

邮箱：info@icbci.com.hk

电话：+852-26833888

传真：+852-26833900

SWIFT: ICILHKH1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acau) Limited

地址：18th Floor, ICBC Tower, Macau Landmark, 555 Avenida da Amizade, Macau SAR, China

邮箱：icbc@mc.icbc.com.cn

电话：+853-28555222

传真：+853-28338064

SWIFT: ICBKMOMX

澳门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Macau Branch

地址：Alm. Dr. Carlos d'Assumpcao, No.393-437, 9 Andar, Edf. Dynasty Plaza, Macau SAR, China

邮箱：icbc@mc.icbc.com.cn

电话：+853-28555222

传真：+853-28338064

SWIFT: ICBKMOMM

亚太地区

东京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Tokyo Branch

地址：5-1 Marunouchi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6512, Japan

邮箱：icbctokyo@icbc.co.jp

电话：+813-52232088

传真：+813-52198525

SWIFT: ICBKJPJT

首尔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Seoul Branch

地址：16th Floor, Taepyeongno Bldg., #73 Sejong-daero, Jung-gu, Seoul 100-767, Korea

邮箱：icbcseoul@kr.icbc.com.cn

电话：+82-237886670

传真：+82-27553748

SWIFT: ICBKKRSE

釜山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Busan Branch
地址：1st Floor, ABL Life Bldg., # 640
Jungang -daero, Busanjin-gu, Busan 47353,
Korea
邮箱：busanadmin@kr.icbc.com.cn
电话：+82-514638868
传真：+82-514636880
SWIFT: ICBKCRS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古代表处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Mongolia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址：Suite 1108, 11th floor, Shangri-la Office,
Shangri-la Centre, 19A Olympic Street,
Sukhbaatar District-1, Ulaanbaatar, Mongolia
邮箱：mgdbcgw@dccsh.icbc.com.cn
电话：+976-77108822, +976-77106677
传真：+976-77108866

新加坡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地址：6 Raffles Quay #12-01, Singapore
048580
邮箱：icbcsg@sg.icbc.com.cn
电话：+65-65381066
传真：+65-65381370
SWIFT: ICBKSGSG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PT. Bank ICBC Indonesia
地址：The City Tower 32nd Floor, Jl. M.H.
Thamrin No. 81, Jakarta Pusat 10310,
Indonesia
邮箱：cs@ina.icbc.com.cn
电话：+62-2123556000
传真：+62-2131996016
SWIFT: ICBKIDJA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地址：Level 10, Menara Maxis, Kuala Lumpur
City Centre, 50088 Kuala Lumpur, Malaysia
邮箱：icbcmalaysia@my.icbc.com.cn
电话：+603-23013399
传真：+603-23013388
SWIFT: ICBKMYKL

马尼拉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Manila Branch
地址：24F, The Curve, 32nd Street Corner, 3rd
Ave, BGC, Taguig City, Manila 1634,
Philippines
邮箱：info@ph.icbc.com.cn
电话：+63-282803300
传真：+63-284032023
SWIFT: ICBKPHMM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地址：622 Emporium Tower 11th-13th Fl.,
Sukhumvit Road, Khlong Ton, Khlong Toei,
Bangkok, Thailand
电话：+66-26295588
传真：+66-26639888
SWIFT: ICBKTHBK

河内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Hanoi Branch
地址：3rd Floor Daeha Business Center,
No.360, Kim Ma Str., Ba Dinh Dist., Hanoi,
Vietnam
邮箱：admin@vn.icbc.com.cn
电话：+84-2462698888
传真：+84-2462699800
SWIFT: ICBKVN VN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代表处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Ho Chi Minh City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址: 12th floor Deutsches Haus building, 33 Le Duan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邮箱: hcmadmin@vn.icbc.com.cn

电话: +84-28-35208991

万象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Vientiane Branch

地址: Asean Road, Home No.358, Unit12, Sibounheuang Village, Chanthabouly District, Vientiane Capital, Lao PDR

邮箱: icbcvte@la.icbc.com.cn

电话: +856-21258888

传真: +856-21258897

SWIFT: ICBKLALA

金边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Phnom Penh Branch

地址: 17th Floor, Exchange Square, No. 19-20, Street 106, Phnom Penh, Cambodia

邮箱: icbckh@kh.icbc.com.cn

电话: +855-23955880

传真: +855-23965268

SWIFT: ICBKKHPP

仰光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Yangon Branch

地址: ICBC Center, Crystal Tower, Kyun Taw Road, Kamayut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电话: +95-019339258

传真: +95-019339278

SWIFT: ICBKMMMY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lmaty) Joint Stock Company

地址: 150/230, Abai/Turgut Ozal Street, Almaty, Kazakhstan. 050046

邮箱: office@kz.icbc.com.cn

电话: +7-7272377085

SWIFT: ICBKKZKX

卡拉奇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Karachi Branch

地址: 15th & 16th Floor, Ocean Tower, G-3, Block-9, Scheme # 5, Main Clifton Road, Karachi, Pakistan.P.C:75600

邮箱: service@pk.icbc.com.cn

电话: +92-2135208988

传真: +92-2135208930

SWIFT: ICBKPKKA

孟买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Mumbai Branch

地址: 801, 8th Floor, A Wing, One BKC, C-66, G Block, Bandra Kurla Complex, Bandra East, Mumbai-400051, India

邮箱: icbcmumbai@india.icbc.com.cn

电话: +91-2271110300

传真: +91-2271110353

SWIFT: ICBKINBB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Dubai (DIFC) Branch

地址: Floor 5&6, Gate Village Building 1,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P.O.Box: 506856

邮箱: dboffice@dx.icbc.com.cn

电话: +971-47031111

传真: +971-47031199

SWIFT: ICBKAEAD

阿布扎比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Abu Dhabi Branch

地址：Addax Tower Offices 5207, 5208 and 5209, Al Reem Island, Abu Dhabi, United Arab Emirates P.O. Box 62108

邮箱：dboffice@dxb.icbc.com.cn,

电话：+971-24998600

传真：+971-24998622

SWIFT: ICBKAEAA

多哈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Doha (QFC) Branch

地址：Level 20, Burj Doha, Al Corniche Street, West Bay, Doha, Qatar P.O. BOX: 11217

邮箱：ICBCDOHA@doh.icbc.com.cn

电话：+974-44072758

传真：+974-44072751

SWIFT: ICBKQAQA

利雅得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Riyadh Branch

地址：Level 4&8, Al Faisaliah Tower Building No: 7277-King Fahad Road Al Olaya, Zip Code: 12212, Additional No.: 3333, Unit

No.:95,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邮箱：service@sa.icbc.com.cn

电话：+966-112899800

传真：+966-112899879

SWIFT: ICBKSARI

科威特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Kuwait Branch

地址：Building 2A(Al-Tijaria Tower), Floor 7&8, Al-Soor Street, Al-Morqab, Block3, Kuwait City, Kuwait

邮箱：info@kw.icbc.com.cn

电话：+965-22281777

传真：+965-22281799

SWIFT: ICBKKWKW

悉尼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Sydney Branch

地址：Level 42, Tower 1, International Towers, 100 Barangaroo Avenu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邮箱：info@icbc.com.au

电话：+612-94755588

传真：+612-82885878

SWIFT: ICBKAU2S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New Zealand) Limited

地址：Level 11, 188 Quay Stree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邮箱：info@nz.icbc.com.cn

电话：+64-93747288

传真：+64-93747287

SWIFT: ICBKNZ2A

奥克兰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Auckland Branch

地址：Level 11, 188 Quay Stree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邮箱：info@nz.icbc.com.cn

电话：+64-93747288

传真：+64-93747287

SWIFT: ICBKNZ22

欧洲地区

法兰克福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Frankfurt Branch

地址：Bockenheimer Anlage 15, 60322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邮箱：icbc@icbc-ffm.de

电话：+49-6950604700

传真：+49-6950604708

SWIFT: ICBKDEFF

卢森堡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地址：32,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B.P.278 L-2012 Luxembourg
邮箱：office@eu.icbc.com.cn
电话：+352-26866661
传真：+352-26866666
SWIFT: ICBKLULL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地址：32,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B.P.278 L-2012 Luxembourg
邮箱：office@eu.icbc.com.cn
电话：+352-26866661
传真：+352-26866666
SWIFT: ICBKLULU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巴黎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Paris Branch
地址：73 Boulevard Haussmann, 75008, Paris,
France
邮箱：administration@fr.icbc.com.cn
电话：+33-140065858
传真：+33-140065899
SWIFT: ICBKFRPP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阿姆斯特丹
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Amsterdam Branch
地址：Johannes Vermeerstraat 7-9, 1071 DK,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邮箱：office@nl.icbc.com.cn
电话：+31-205706666
传真：+31-205706603
SWIFT: ICBKNL2A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布鲁塞尔分
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Brussels Branch
地址：81, Avenue Louise, 1050 Brussels,
Belgium
邮箱：info@be.icbc.com.cn
电话：+32-2-5398888
传真：+32-2-5398870
SWIFT: ICBKBEBB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米兰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Milan Branch
地址：Via Tommaso Grossi 2, 20121, Milano,
Italy
邮箱：hradmin@it.icbc.com.cn
电话：+39-0200668899
传真：+39-0200668888
SWIFT: ICBKITMM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马德里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Sucursal en España
地址：Paseo de Recoletos, 12, 28001, Madrid,
España
邮箱：gad.dpt@es.icbc.com.cn
电话：+34-912168837
传真：+34-912168866
SWIFT: ICBKESMM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华沙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Poland Branch
地址：Plac Trzech Krzyży 18, 00-499,
Warszawa, Poland
邮箱：info@pl.icbc.com.cn
电话：+48-222788066
传真：+48-222788090
SWIFT: ICBKPLPW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希腊代表处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Greece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址：Amerikis 13, Athens 106 72 Greece
邮箱：GAD@gr.icbc.com.cn
电话：+30-2166868888
传真：+30-2166868889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ICBC (London) PLC
地址：81 King William Street, London EC4N
7BG, UK
邮箱：admin@icbclondon.com
电话：+44-2073978888
传真：+44-2073978899
SWIFT: ICBKGB2L

伦敦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London Branch
地址：81 King William Street, London EC4N
7BG, UK
邮箱：admin@icbclondon.com
电话：+44-2073978888
传真：+44-2073978890
SWIFT: ICBKGB3L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ICBC Standard Bank PLC
地址：20 Gresham Street, London, United
Kingdom, EC2V 7JE
邮箱：londonmarketing@icbcstandard.com
电话：+44-2031455000
传真：+44-2031895000
SWIFT: SBLLGB2L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Bank ICBC (joint stock company)
地址：Building 29, Serebryanicheskaya
embankment, Moscow, Russia Federation
109028
邮箱：info@ms.icbc.com.cn
电话：+7-4952873099
传真：+7-4952873098
SWIFT: ICBKRUMM

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ICBC Turkey Bank Anonim Şirketi
地址：Maslak Mah. Dereboyu, 2 Caddesi No:
13 34398 Sariyer, İSTANBUL
邮箱：gongwen@tr.icbc.com.cn
电话：+90-2123355011
SWIFT: ICBKTRIS

布拉格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Prague Branch, odštěpný závod
地址：12F City Empiria, Na Strži 1702/65,
14000 Prague 4 - Nusle, Czech Republic
邮箱：info@cz.icbc.com.cn
电话：+420-237762888
传真：+420-237762899
SWIFT: ICBK CZPP

苏黎世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Beijing, Zurich Branch
地址：Nüscherstrasse 1,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
邮箱：service@ch.icbc.com.cn
电话：+41-58-9095588
传真：+41-58-9095577
SWIFT: ICBKCHZZ

中国工商银行奥地利有限公司
ICBC Austria Bank GmbH
地址: Kolingasse 4, 1090 Vienna, Austria
邮箱: generaldept@at.icbc.com.cn
电话: +43-1-9395588
传真: +43-1-9395588-6800
SWIFT: ICBKATWW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Canada)
地址: Unit 3710, Bay Adelaide Centre, 333
Bay Street, Toronto, Ontario, M5H 2R2,
Canada
邮箱: info@icbk.ca
电话: +1-4163665588
传真: +1-4166072000
SWIFT: ICBKCAT2

美洲地区

纽约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New York Branch
地址: 725 Fifth Avenue, 20th Floor, New York,
NY 10022, USA
邮箱: info-nyb@us.icbc.com.cn
电话: +1-2128387799
传真: +1-2125752517
SWIFT: ICBKUS33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exico S.A.
地址: Paseo de la Reforma 250, Piso 18, Col.
Juarez, C.P.06600, Del. Cuauhtemoc, Ciudad
de Mexico
邮箱: info@icbc.com.mx
电话: +52-5541253388
SWIFT: ICBKMXMM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USA) NA
地址: 118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1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36
邮箱: info@us.icbc.com.cn
电话: +1-2122388208
传真: +1-2122193211
SWIFT: ICBKUS3N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rasil) S.A.
地址: Av. Brigadeiro Faria Lima, 3477-Block
B-6 andar-SAO PAULO/SP-Brasil
邮箱: bxgw@br.icbc.com.cn
电话: +55-1123956600
SWIFT: ICBKBRSP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LLC
地址: 1633 Broadway, 28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9, USA
邮箱: info@icbkfs.com
电话: +1-2129937300
传真: +1-2129937349
SWIFT: ICBKUS3F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ICBC PERU BANK
地址: Calle Las Orquideas 585, Oficina 501,
San Isidro, Lima, Peru
邮箱: consultas@pe.icbc.com.cn
电话: +51-16316800
传真: +51-16316802
SWIFT: ICBKPEPL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rgentina) S.A.U.
地址： Blvd. Cecilia Grierson 355, (C1107 CPG)
Buenos Aires, Argentina
邮箱： gongwen@ar.icbc.com.cn
电话： +54-1148203784
传真： +54-1148201901
SWIFT: ICBKARBA

工银投资（阿根廷）共同投资基金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ICBC Investments Argentina S.A.U. Sociedad
Gerente de Fondos Comunes de Inversión
地址： Blvd.Cecilia Grierson 355, Piso 14,
(C1107CPG) CABA, Argentina
邮箱： alpha.sales@icbc.com.ar
电话： +54-1143949432

Inversora Diagonal 股份有限公司
Inversora Diagonal S.A.U.
地址： Florida 99, (C1105CPG) CABA,
Argentina
电话： +54-1148202200

巴拿马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Panama Branch
地址： MMG Tower | 20th Floor | Ave. Paseo
del Mar | Costa del Este
Panama City, Republic of Panama
邮箱： panama.branch@pa.icbc.com.cn
电话： +507-3205901
SWIFT: ICBKPAPA

非洲地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洲代表处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African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址 1: 47 Price Drive, Constantia, Cape Town,
South Africa, 7806
地址 2: T11, 2nd Floor East, 30 Baker Street,
Rosebank, Johannesburg, Gauteng, South
Africa, 2196
邮箱： icbcafrica@afr.icbc.com.cn
电话： +27-608845323

附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u>目录</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10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1 - 13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14 - 15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6 - 19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 - 22
财务报表附注	23 - 176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77 - 197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2)第 P01398 号
(第 1 页, 共 10 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1 页至第 176 页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2)第 P01398 号
(第 2 页, 共 10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p>贵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p>	<p>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以下方面：</p>
<p>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贵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余额为人民币 201,746.99 亿元，相关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6,037.64 亿元。</p>	<p>(1) 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管理层在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计量中运用的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包括：判断客户贷款及垫款的阶段划分，包括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事项；对于阶段一和阶段二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票据贴现和全部个人贷款，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其减值准备，关键参数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折现率和前瞻性信息等；对于阶段三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采用现金流贴现法评估其减值准备，关键参数包含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和折现率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评价和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相关的信用风险内部评级审批、记录、监控以及信用风险内部评级定期评估等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了解、评价和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包括：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的选择、审批及应用，模型的持续监控，基础数据及相关参数的输入，基于客户贷款及垫款的资产质量而进行的贷款阶段划分，现金流贴现模型中现金流的预测，前瞻性信息的复核和审批等；• 了解、评价和测试相关信息技术系统和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包括系统的整体控制、系统间数据传输、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的映射，以及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系统计算等。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2)第 P01398 号
(第 3 页, 共 10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 续	
<p>鉴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余额重大, 以及贵集团在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减值准备中, 运用了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我们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财务报表相关披露参见附注三、10, 附注三、37, 附注四、6, 附注四、37 及附注七、1。</p>	<p>(2)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可靠性及适当性, 评价模型使用关键参数的合理性, 包括: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及前瞻性信息调整等, 评价关键参数所涉及的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针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的信用风险内部评级参数, 查阅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模型的定期验证及持续监控报告, 评价验证方法的合理性、验证范围的完整性以及验证结论的准确性, 并抽样复核信用风险内部评级计算结果的准确性;• 抽样检查贷款合同金额、到期日、合同利率、担保方式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基础数据录入的准确性;• 对于前瞻性信息的计量, 评估管理层选取经济指标、设定多宏观情景及权重以及前瞻性调整模型中使用的其他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 通过对比可获得的第三方机构预测值等程序,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使用的宏观经济指标预测和行业指标预测的合理性, 并复核经济指标的敏感性测试;• 抽样验证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计算逻辑, 以测试该模型恰当地反映管理层的模型方法论;• 执行回溯测试, 利用实际观察数据检验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结果, 评价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中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2)第 P01398 号
(第 4 页, 共 10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 减值准备 - 续

(3) 以风险为导向选取样本执行的信贷审阅

- 选样中重点关注受经济周期波动及政策调控影响较大的行业、信用风险暴露集中的地区, 以及高风险领域, 如不良贷款、逾期非不良贷款、展期重组贷款和存在负面舆情的借款人等, 选取样本执行信贷审阅工作;
- 通过查阅信贷档案、询问管理层、独立查询可获取的信息和运用职业判断等方法, 分析借款人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及其他可获取信息, 评价管理层对阶段划分判断的合理性, 包括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事项等判断的合理性;
- 对第三阶段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检查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评估价值和其他还款来源, 测试基于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和折现率计算的减值准备, 以评估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2)第 P01398 号
(第 5 页, 共 10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p>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贵集团通过发行、管理和/或投资而在其中享有权益的理财产品、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等。</p> <p>贵集团在判断是否应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 需要考虑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通过参与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 以及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能力。贵集团需要在综合考虑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做出评估。</p> <p>鉴于结构化主体金额重大, 以及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评估涉及重大会计判断, 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财务报表相关披露参见附注三、4, 附注三、37 及附注四、44。</p>	<p>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合并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合同, 了解结构化主体设立的目的, 根据贵集团在不同交易架构下的权利和义务, 以及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 评估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 检查贵集团对可变回报的分析, 可变回报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得的固定管理费和浮动业绩报酬, 以及因持有结构化主体份额、对其提供流动性支持或其他支持而获取的回报等;• 分析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决策权的范围、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水平、因持有结构化主体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以及其他参与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等, 检查贵集团对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的分析, 判断贵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交易中是担任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角色;•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 评价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所作出的判断。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2)第 P01398 号
(第 6 页, 共 10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p>贵集团主要使用活跃市场报价和估值技术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估值。对于不具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股权、场外衍生合约和结构性存款等,贵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选取以及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选择均依赖管理层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p> <p>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贵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1,988.87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9.10%;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546.45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1.43%。因使用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而被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531.64 亿元和人民币 19.93 亿元。</p> <p>鉴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金额重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而第三层次金融工具估值因涉及较多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而存在更大不确定性,我们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财务报表相关披露参见附注三、7,附注三、37,附注四、4,附注四、5,附注四、6、附注四、7,附注四、15 及附注八。</p>	<p>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了解、评价和测试与金融工具估值、独立价格验证、估值模型验证和批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选取样本对金融工具估值执行下列审计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比较贵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针对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评估贵集团所采用的估值技术、输入值和假设的适当性,并将估值技术所使用的可观察输入值与可获得的外部市场数据进行核对;• 对复杂金融工具估值所使用的模型进行评估和验证;对选取的金融工具样本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2)第 P01398 号
(第 7 页, 共 10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技术(简称“IT”)系统和控制	
<p>作为一家大型的商业银行集团, 贵集团运行的 IT 系统高度复杂。</p> <p>财务报告的准确性依赖 IT 系统, 及围绕这些系统的 IT 整体控制和系统自动控制的有效设计和运行。相关 IT 整体控制包括信息科技治理、程序开发和变更的相关控制、对程序和数据的访问以及信息系统运行等; 相关系统自动控制包括与重要会计科目相关的系统计算与数据逻辑、业务管理系统与会计系统之间的接口等。</p> <p>随着贵集团线上业务交易量的快速增长、对新技术的不断开发和应用、开放银行发展带来的持续增加的第三方网络接入等影响日益加深, 贵集团在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不断升级, 需要持续关注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机制对财务报告所依赖的 IT 系统的影响。</p> <p>鉴于贵集团的 IT 系统服务于国内外庞大的客户群, 交易规模大、交易频次高, 因业务需求变化和技术进步驱动相关系统快速迭代、升级, 且贵集团的财务会计和报告体系高度依赖相关 IT 系统及系统控制流程, 我们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 IT 系统和控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 IT 系统和控制,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评价和测试财务报告所依赖的主要 IT 系统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重要账户及认定、重大错报风险相关的系统自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这些系统自动控制包括系统运算逻辑的准确性、数据传输的一致性等方面, 涉及公司金融、个人金融、金融市场等主要业务以及财务报告流程;• 了解、评价和测试网络安全管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行安全管理、数据和客户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监控与应急管理等领域相关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2)第 P01398 号
(第 8 页, 共 10 页)

四、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行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及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集团及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2)第 P01398 号
(第 9 页, 共 10 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及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及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2)第 P01398 号
(第 10 页, 共 10 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卫军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浩

2022年3月3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098,438	3,537,795	2,959,034	3,459,27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346,457	522,913	253,678	451,386
贵金属		265,962	277,705	253,713	267,647
拆出资金	3	480,693	558,984	744,728	791,586
衍生金融资产	4	76,140	134,155	47,218	90,669
买入返售款项	5	663,496	739,288	523,897	560,271
客户贷款及垫款	6	20,109,200	18,136,328	19,310,688	17,307,271
金融投资	7	9,257,760	8,591,139	8,562,631	7,948,3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23,223	784,483	396,261	574,2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803,604	1,540,988	1,522,578	1,265,9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830,933	6,265,668	6,643,792	6,108,146
长期股权投资	8	61,782	41,206	188,619	172,685
固定资产	9	270,017	249,067	122,795	107,552
在建工程	10	18,182	35,173	9,041	22,5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79,259	67,713	76,066	65,858
其他资产	12	443,997	453,592	378,589	376,858
资产合计		<u>35,171,383</u>	<u>33,345,058</u>	<u>33,430,697</u>	<u>31,621,93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9,723	54,974	39,648	54,3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	2,431,689	2,315,643	2,396,673	2,263,092
拆入资金	14	489,340	468,616	424,492	444,0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	87,180	87,938	70,256	70,938
衍生金融负债	4	71,337	140,973	39,994	94,891
卖出回购款项	16	365,943	293,434	178,256	90,113
存款证	17	290,342	335,676	238,632	277,683
客户存款	18	26,441,774	25,134,726	25,659,484	24,338,306
应付职工薪酬	19	41,083	32,460	37,191	28,931
应交税费	20	108,897	105,380	106,735	102,305
已发行债务证券	21	791,375	798,127	655,515	658,7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5,624	2,881	-	-
其他负债	22	731,818	664,715	450,726	417,780
负债合计		<u>31,896,125</u>	<u>30,435,543</u>	<u>30,297,602</u>	<u>28,841,13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23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其他权益工具	24	354,331	225,819	354,331	219,143
资本公积	25	148,597	148,534	153,361	153,298
其他综合收益	41	(18,343)	(10,428)	(9,235)	(6,300)
盈余公积	26	357,169	322,911	350,397	317,903
一般准备	27	438,952	339,701	426,714	329,209
未分配利润	28	1,620,642	1,510,558	1,501,120	1,411,1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257,755	2,893,502	3,133,095	2,780,808
少数股东权益		17,503	16,013		
股东权益合计		3,275,258	2,909,515	3,133,095	2,780,80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5,171,383	33,345,058	33,430,697	31,621,939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3月30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陈四清
法定代表人

廖林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刘亚干
财会机构负责人

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利息净收入		690,680	646,765	666,254	623,778
利息收入	29	1,162,218	1,092,521	1,118,558	1,044,460
利息支出	29	(471,538)	(445,756)	(452,304)	(420,6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3,024	131,215	124,538	124,42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	148,727	146,668	138,156	137,9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	(15,703)	(15,453)	(13,618)	(13,526)
投资收益	31	33,999	29,965	20,929	21,731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2,869	1,304	2,157	1,09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2	14,473	12,797	3,851	5,430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	33	3,571	41	4,521	1,247
其他业务收入/(支出)	34	67,015	61,882	2,769	(3,013)
营业收入		<u>942,762</u>	<u>882,665</u>	<u>822,862</u>	<u>773,599</u>
税金及附加	35	(9,318)	(8,524)	(8,191)	(7,764)
业务及管理费	36	(225,945)	(196,848)	(208,614)	(180,651)
资产减值损失	37	(202,623)	(202,668)	(192,838)	(191,323)
其他业务成本	38	(81,312)	(83,243)	(20,930)	(20,083)
营业支出		<u>(519,198)</u>	<u>(491,283)</u>	<u>(430,573)</u>	<u>(399,821)</u>
营业利润		423,564	391,382	392,289	373,778
加：营业外收入		2,299	1,957	2,057	1,591
减：营业外支出		(964)	(1,213)	(924)	(1,138)
税前利润		424,899	392,126	393,422	374,231
减：所得税费用	39	(74,683)	(74,441)	(69,040)	(69,739)
净利润		<u>350,216</u>	<u>317,685</u>	<u>324,382</u>	<u>304,492</u>
净利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348,338	315,906		
少数股东		1,878	1,7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本年净利润		350,216	317,685	324,382	304,49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49)	(15,370)	(2,935)	(5,660)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568)	1,357	(2,644)	1,195
(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11)	1,354	(2,659)	1,192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	(5)	15	(5)
(3) 其他		28	8	-	8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6,681)	(16,727)	(291)	(6,85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04	(3,087)	3,932	(3,595)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824	1,060	491	1,007
(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82	(272)	86	157
(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1	14	494	(2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117)	(15,753)	(5,354)	(4,548)
(6) 其他		885	1,311	60	14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	(469)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小计		(8,172)	(15,839)	(2,935)	(5,660)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342,044	301,846	321,447	298,832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340,089	300,536		
少数股东		1,955	1,310		
		342,044	301,846		
每股收益	4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5	0.86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5	0.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21年1月1日	356,407	225,819	148,534	(10,428)	322,911	339,701	1,510,558	2,893,502	16,013	2,909,515
(一)净利润	-	-	-	-	-	-	348,338	348,338	1,878	350,2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8,249)	-	-	-	(8,249)	77	(8,172)
综合收益总额	-	-	-	(8,249)	-	-	348,338	340,089	1,955	342,04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39,730	-	-	-	-	-	139,730	-	139,73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11,218)	63	-	-	-	-	(11,155)	-	(11,155)
(四)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1)	26	-	-	-	34,258	-	(34,258)	-	-	-
提取一般准备(2)	27	-	-	-	-	99,251	(99,251)	-	-	-
股利分配 - 2020年股利	28	-	-	-	-	-	(94,804)	(94,804)	-	(94,80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28	-	-	-	-	-	(9,607)	(9,607)	-	(9,607)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	(465)	(46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334	-	-	(334)	-	-	-
2021年12月31日	356,407	354,331	148,597	(18,343)	357,169	438,952	1,620,642	3,257,755	17,503	3,275,258

-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0.56 亿元及子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17.64 亿元。
(2) 含境外分行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0.47 亿元及子公司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17.46 亿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20年1月1日	356,407	206,132	149,067	(1,266)	292,291	305,019	1,368,536	2,676,186	15,817	2,692,003
(一)净利润	-	-	-	-	-	-	315,906	315,906	1,779	317,6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15,370)	-	-	-	(15,370)	(469)	(15,839)
综合收益总额	-	-	-	(15,370)	-	-	315,906	300,536	1,310	301,846
(三)股东投入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9,687	-	-	-	-	-	19,687	-	19,687
对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	-	-	(499)	-	-	-	-	(499)	(780)	(1,279)
(四)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1)	26	-	-	-	31,485	-	(31,485)	-	-	-
提取一般准备(2)	27	-	-	-	-	34,682	(34,682)	-	-	-
股利分配 - 2019年股利	28	-	-	-	-	-	(93,664)	(93,664)	-	(93,66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28	-	-	-	-	-	(8,839)	(8,839)	-	(8,839)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	(337)	(337)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221)	-	-	218	(3)	3	-
(六)其他	-	-	(34)	6,429	(865)	-	(5,432)	98	-	98
2020年12月31日	356,407	225,819	148,534	(10,428)	322,911	339,701	1,510,558	2,893,502	16,013	2,909,515

-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1.01 亿元及子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9.35 亿元。
(2) 含境外分行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0.11 亿元及子公司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14.35 亿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2021年1月1日		356,407	219,143	153,298	(6,300)	317,903	329,209	1,411,148	2,780,808
(一)净利润		-	-	-	-	-	-	324,382	324,3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2,935)	-	-	-	(2,935)
综合收益总额		-	-	-	(2,935)	-	-	324,382	321,447
(三)股东投入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39,730	-	-	-	-	-	139,73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4,542)	63	-	-	-	-	(4,479)
(四)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1)	26	-	-	-	-	32,494	-	(32,494)	-
提取一般准备(2)	27	-	-	-	-	-	97,505	(97,505)	-
股利分配 - 2020年股利	28	-	-	-	-	-	-	(94,804)	(94,80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28	-	-	-	-	-	-	(9,607)	(9,607)
2021年12月31日		356,407	354,331	153,361	(9,235)	350,397	426,714	1,501,120	3,133,095

-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0.56 亿元。
 (2) 含境外分行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0.47 亿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2020年1月1日		356,407	199,456	153,316	(429)	287,353	295,962	1,272,745	2,564,810
(一)净利润		-	-	-	-	-	-	304,492	304,4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5,660)	-	-	-	(5,660)
综合收益总额		-	-	-	(5,660)	-	-	304,492	298,832
(三)股东投入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9,687	-	-	-	-	-	19,687
(四)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1)	26	-	-	-	-	30,550	-	(30,550)	-
提取一般准备(2)	27	-	-	-	-	-	33,247	(33,247)	-
股利分配 - 2019年股利	28	-	-	-	-	-	-	(93,664)	(93,66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28	-	-	-	-	-	-	(8,839)	(8,83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211)	-	-	211	-
(六)其他		-	-	(18)	-	-	-	-	(18)
2020年12月31日		356,407	219,143	153,298	(6,300)	317,903	329,209	1,411,148	2,780,808

-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1.01 亿元。
 (2) 含境外分行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0.11 亿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额	1,261,998	2,219,487	1,253,725	2,176,37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	155,880	75,762	160,213	72,30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	53,959	-	53,28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额	126,312	559,770	142,532	537,0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161,624	-	161,449	-
拆入资金净额	32,245	3,591	-	51,570
拆出资金净额	-	14,339	-	-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99,863	123,955	60,423	65,794
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77,427	30,155	88,600	15,7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额	143,496	284,342	132,519	333,746
存款证净额	-	269	-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97,667	1,049,472	1,055,817	1,005,804
处置抵债资产收到的现金	1,089	934	931	78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613	96,943	125,360	30,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361,214</u>	<u>4,512,978</u>	<u>3,181,569</u>	<u>4,343,228</u>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2,184,611)	(2,079,400)	(2,192,696)	(2,060,12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	(30,403)	-	(19,76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15,161)	-	(14,574)	-
拆入资金净额	-	-	(7,877)	-
拆出资金净额	(3,734)	-	(135,832)	(52,0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额	(853)	(7,530)	(503)	(7,729)
存款证净额	(37,420)	-	(32,521)	(3,521)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7,025)	(408,533)	(348,372)	(382,8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740)	(129,412)	(120,093)	(119,2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745)	(146,173)	(142,880)	(136,0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43)	(153,911)	(93,054)	(159,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000,332)</u>	<u>(2,955,362)</u>	<u>(3,088,402)</u>	<u>(2,940,518)</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附注四、43)	<u>360,882</u>	<u>1,557,616</u>	<u>93,167</u>	<u>1,402,71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23,298	1,845,743	1,903,551	1,428,9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2,407	250,962	263,473	231,819
处置联营及合营企业所收到的现金	206	62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不含抵债资产) 收回的现金	13,008	8,539	12,989	3,6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718,919</u>	<u>2,105,871</u>	<u>2,180,013</u>	<u>1,664,459</u>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44,684)	(3,191,273)	(2,753,483)	(2,737,012)
增资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5,900)	(802)
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所支付的现金	(21,207)	(11,690)	(8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62)	(30,995)	(12,950)	(13,076)
增加在建工程所支付的现金	(5,722)	(7,010)	(5,694)	(6,9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393,475)</u>	<u>(3,240,968)</u>	<u>(2,788,827)</u>	<u>(2,757,863)</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74,556)</u>	<u>(1,135,097)</u>	<u>(608,814)</u>	<u>(1,093,40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139,793	19,716	139,793	19,716
发行债务证券所收到的现金	835,441	927,759	825,467	900,8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75,234</u>	<u>947,475</u>	<u>965,260</u>	<u>920,582</u>
支付债务证券利息	(26,320)	(25,137)	(22,463)	(20,494)
偿还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	(836,623)	(858,858)	(825,026)	(828,336)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11,155)	-	(4,479)	-
分配普通股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94,804)	(93,664)	(94,804)	(93,664)
支付给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的股利或利息	(9,607)	(8,839)	(9,607)	(8,839)
取得少数股东股权所支付的现金	-	(1,279)	-	-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465)	(33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3)	(6,310)	(6,800)	(5,6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86,787)</u>	<u>(994,424)</u>	<u>(963,179)</u>	<u>(956,937)</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553)</u>	<u>(46,949)</u>	<u>2,081</u>	<u>(36,355)</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29,138)	(34,861)	(20,026)	(26,2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354,365)	340,709	(533,592)	246,66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791,122</u>	<u>1,450,413</u>	<u>1,599,122</u>	<u>1,352,459</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附注四、42)	<u><u>1,436,757</u></u>	<u><u>1,791,122</u></u>	<u><u>1,065,530</u></u>	<u><u>1,599,122</u></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公司简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中国工商银行，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以下简称“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1984 年 1 月 1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工商银行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完整承继中国工商银行的所有资产和负债。2006 年 10 月 27 日，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本行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001H111000001 号，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100003962T；法定代表人为陈四清；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本行 A 股及 H 股股票在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的股份代号分别为 601398 及 1398。境外优先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份代号为 4620。境内优先股在上交所上市的证券代码为 360011 及 360036。

本行及所属各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信托、金融租赁、保险及其他金融服务。本行总行及在中国内地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统称为“境内机构”，“境外机构”是指在中国大陆境外依法注册设立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及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及外币折算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行编制本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外币折算

所有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货币性项目清算或折算而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外币货币性资产或负债被用于对境外经营净投资进行套期，汇兑差异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处置该投资时，该累计汇兑差异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汇率折算。由于收购境外业务产生的商誉及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按公允价值进行的调整，视同境外业务产生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在资产负债表日，境外经营实体的资产和负债均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对于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实体以外的经营实体，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初始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则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实体时，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实体有关的累计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当期损益。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核算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及部分非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合并财务报表

子公司指由本集团控制的被投资方(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在不丧失控制权的前提下，本集团享有子公司权益发生的变化，按照权益性交易进行核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境外机构执行本行制定的各项会计政策，如果因遵循当地的监管及核算要求，采纳了某些不同于本行制定的会计政策，由此产生的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调整。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企业合并和商誉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按照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包括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减值测试。为了减值测试的目的，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当商誉成为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一部分，并且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部分业务被出售，则在确定出售损益时，该商誉也被包括在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成本中。在此情况下出售的商誉根据所出售的业务及所保留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部分的相关价值而确定。

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得转回。

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本集团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
- (7) 联营企业；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行或其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1)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或
- (12)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上述所指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直接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而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金融负债，本集团将该等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金融工具重分类

当本集团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若本集团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即导致本集团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8. 交易日会计

所有按常规方式进行的金融资产的买卖均在交易日确认，即在本集团有义务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日期确认交易。按常规方式进行的买卖指买卖的金融资产的交付均在按照市场规则或惯例确定的日期进行。

9. 金融工具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 (3)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流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货币时间价值；(iii)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为下列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参见附注七、1.信用风险。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参见附注七、1.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其他负债(信贷承诺损失准备)中确认损失准备。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1.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在某些情况下(如贷款重组)，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按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1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当本集团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金融资产转移的条件，并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如果本集团采用为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担保的形式继续涉入，则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或本集团可能被要求偿付对价的最大金额二者中的孰低者确定。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对于未能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金融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回购日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13.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金融资产，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资产，当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于市场普遍采用的估值模型计算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数据尽可能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包括即远期外汇牌价和市场收益率曲线。复杂的结构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主要来源于交易商报价。

套期会计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本集团正式指定相关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有正式的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相关被套期项目或交易、所规避风险的性质，以及集团如何评价套期工具抵销被套期项目归属于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有效性。本集团预期这些套期在抵销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方面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同时本集团会持续地对这些套期关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分析在套期剩余期间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将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但因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本集团的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套期。该公允价值的变动是由于某一特定风险所引起，并且会影响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其中，影响其他综合收益的情形，仅限于本集团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对于公允价值套期，根据归属于被套期项目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工具则进行公允价值重估，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采用套期会计对其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未确认的确定承诺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则该确定承诺因所规避的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后续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当考虑再平衡后，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的标准，包括套期工具已到期、售出、终止或被行使，本集团将终止使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尚未摊销的对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确认为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其组成部分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本集团的损益。对于指定并合格的现金流量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被套期现金流量影响当期损益时，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当考虑再平衡后，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的标准，包括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被行使时，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被套期的预期交易实际发生。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机构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方式处理。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原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作为处置损益的一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14.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包括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售价与回购价的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利息支出。

相反，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

按照金融资产分类的原则，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买入返售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买入返售款项的购入与返售价格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利息收入。

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以证券或现金作为抵押品。只有当与证券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同时转移时，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证券转移才被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支付的现金或收取的现金抵押品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借入的证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如该类证券出售给第三方，偿还债券的责任确认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5.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

本集团保险子公司作为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其中保险风险是指投保人转让给保险人的风险(并非金融风险)，主要为某段时间后赔偿支出加上行政开支和获取保单成本的总额，可能超过所收保费加投资收益总额的风险；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则按下列情况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保费收入确认

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 (1) 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2)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3)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以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27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各机构采用其类似经济环境下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与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而必须支付的利率作为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减值和终止确认按附注三、10 及 12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 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发行或订立的财务担保合同包括信用证、保函及承兑汇票。当被担保的一方违反债务工具、贷款或其他义务的原始条款或修订条款时，这些财务担保合同为合同持有人遭受的损失提供特定金额的补偿。

本集团财务担保合同以收到的相关费用作为公允价值计量，并确认为其他负债。该金额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平均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随后，负债金额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或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增加的财务担保负债在利润表中确认。

18. 受托业务

本集团以托管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集团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作为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委托人签订资产托管协议，履行托管人相关职责的业务。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并不承担托管资产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托管资产未被记录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

本集团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代表委托人发放给借款人的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集团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本集团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集团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19.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款项。

20.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收到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时确认资产，并同时确认相关负债。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21. 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投资

本行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或本行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或本行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除部分按照相关要求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核算外，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2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对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列示。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而产生的其他支出。对为本行重组改革目的而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本行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各类固定资产(不含飞行设备及船舶)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5-50年	0%-3%	1.94%-20%
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 (不含飞行设备及船舶)	2-7年	-	14.29%-50%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为飞机、飞机发动机及船舶，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本集团根据每项飞机及船舶的实际情况，确定不同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并通过外部评估机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逐项确定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年限为15至25年。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以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

如果组成某项固定资产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其成本以合理的基础在不同组成部分中分摊，每一组成部分分别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末对固定资产的剩余价值、使用年限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在适当的情况下作出调整。

当一项固定资产被处置、或其继续使用或处置预计不会对本集团产生未来经济效益，则对该固定资产进行终止确认。对于资产终止确认所产生的损益(处置净收入与账面值之差额)计入终止确认当期的利润表中。

2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的办公楼及其附属物 and 设备的成本。在建工程成本包括设备原价、建筑和安装成本和发生的其他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列为固定资产，并按有关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2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如果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则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等。

本集团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的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通常为 40 至 70 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在摊销期限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本集团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6.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并按其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抵债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27.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非金融资产判断其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或该等资产有进行减值测试需要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使用价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某资产的账面余额大于可收回金额，此资产被认为发生了减值，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在评估该等资产的使用价值时，对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以反映当前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以及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计算现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以下列方式确定最佳估计数：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9.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需要本集团履行的义务，其存在只能由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也包括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由于其并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且有关金额能可靠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30. 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股份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成分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余额与权益和负债成分原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31. 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分和负债成分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与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32. 收入确认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集团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在某一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提供的服务；
 - 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 (2) 其他情况下，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3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境外机构符合资格的职工参加当地的福利供款计划。本集团按照当地政府机构的规定为职工作出供款，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外，本集团境内机构职工参加由本集团设立的退休福利提存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集团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集团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本集团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对于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集团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内退福利

按照本行的内部退养管理办法，部分职工可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并按一定的标准从本行领取工资及相关福利。本行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的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退福利。相关福利负债因估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4.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其他所得税均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按预计从税务部门返还或应付税务部门的金额计量。用于计算当期税项的税率和税法为资产负债表日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和税法。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和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除下列情形外，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
- (2)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并非企业合并交易产生，且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则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以及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的法定行使权，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则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35. 股利

股利在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及宣告发放后确认为负债，并且从权益中扣除。中期股利自批准和宣告发放并且本行不能随意更改时从权益中扣除。期末股利的分配方案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决议通过的，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披露。

36. 税项

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应税收入的适用税率 6%-13%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即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的 1%-7% 计征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的 3%-5% 计征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缴纳

本集团在境外的税项根据当地税法及适用税率缴纳。

3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的下列判断、估计及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见附注七、1.信用风险。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一次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亦需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本集团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本集团有可能取得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管理层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能取得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对投资对象控制的判断

管理层按照附注三、4.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证券化工具、理财产品、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等。

证券化工具

本集团发起设立某些证券化工具。这些证券化工具依据发起时既定合约的约定运作。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证券化工具的份额及依照贷款服务合同约定，对证券化工具的基础资产进行日常管理获得可变回报。通常在基础资产发生违约时，才需其他方参与作出关键决策。因此，本集团通过考虑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这些证券化工具的权力影响本集团的可变回报金额，来判断是否控制这些证券化工具。

理财产品、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理财产品、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38. 会计政策变更

下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规定于 2021 年生效且与本集团的经营相关，采用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规定对本集团的主要影响列示如下：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 [2021] 1 号)(“解释第 14 号”)

当仅因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利息收入或费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时，无需评估该变更是否导致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不调整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而参照浮动利率变动的处理方法，按照仅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

除仅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上述变更外，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利息收入或费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同时发生其他变更的，本集团先根据上述规定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评估其他变更是否导致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受基准利率改革影响的业务主要涉及与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挂钩的贷款、债券投资和衍生交易等。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解释第 14 号”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无重大影响。

本集团采用解释第 14 号中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无重大影响。

(2) 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 [2021] 9 号)

财会 [2021] 9 号文调整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适用范围，执行该规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无重大影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现金	62,872	64,833	59,089	60,17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1)	2,459,402	2,601,657	2,434,139	2,580,727
超额存款准备金(2)	338,551	619,968	228,193	567,039
财政性存款及其他	236,211	249,836	236,211	249,836
应计利息	1,402	1,501	1,402	1,501
合计	<u>3,098,438</u>	<u>3,537,795</u>	<u>2,959,034</u>	<u>3,459,273</u>

- (1)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境外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中央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及其他限制性存款，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经营。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境内分支机构的人民币及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10%(2020年12月31日：11%)及9%(2020年12月31日：5%)。本集团境内子公司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本集团境外分支机构的缴存要求按当地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 (2)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境内银行同业	243,440	433,575	145,172	358,91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0,508	2,728	10,508	2,728
境外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90,511	82,807	97,004	86,721
应计利息	2,347	4,294	1,310	3,494
小计	346,806	523,404	253,994	451,862
减：减值准备	(349)	(491)	(316)	(476)
	<u>346,457</u>	<u>522,913</u>	<u>253,678</u>	<u>451,386</u>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境内银行同业	97,106	88,934	105,431	87,753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88,935	204,585	276,672	335,471
境外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92,030	262,922	360,449	367,059
应计利息	3,364	3,279	2,810	1,945
小计	481,435	559,720	745,362	792,228
减：减值准备	(742)	(736)	(634)	(642)
	<u>480,693</u>	<u>558,984</u>	<u>744,728</u>	<u>791,586</u>

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合同、掉期合同、期权合同和期货合同。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上述特定金融工具对应的基础资产的金额，仅反映本集团衍生交易的数额，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及本行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和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5,107,815	44,956	(41,578)	5,779,609	95,260	(91,559)
利率衍生工具	2,018,010	15,706	(15,457)	2,199,849	23,002	(25,248)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975,169	15,478	(14,302)	804,987	15,893	(24,166)
合计	8,100,994	76,140	(71,337)	8,784,445	134,155	(140,973)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4,380,337	39,387	(35,945)	4,920,530	81,599	(79,964)
利率衍生工具	1,122,821	3,938	(2,999)	1,389,285	4,736	(3,991)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218,358	3,893	(1,050)	254,660	4,334	(10,936)
合计	5,721,516	47,218	(39,994)	6,564,475	90,669	(94,891)

(1)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的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货币掉期、权益类及其他衍生工具，主要用于对现金流波动进行套期。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本集团及本行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资产	负债
	3个月						
	3个月内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64	2,878	5,283	127	8,352	8	(146)
货币掉期	47,204	43,049	1,391	-	91,644	436	(948)
权益类及 其他衍生工具	4,383	1,243	49	4	5,679	-	(96)
合计	51,651	47,170	6,723	131	105,675	444	(1,1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公允价值	
	3个月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209	15,909	8,730	239	25,087	61	(546)
货币掉期	71,490	77,779	1,211	-	150,480	4,150	(1,243)
权益类衍生工具	29	3	33	3	68	-	(15)
合计	71,728	93,691	9,974	242	175,635	4,211	(1,804)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公允价值	
	3个月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64	676	1,912	127	2,779	-	(14)
货币掉期	46,899	34,004	1,391	-	82,294	436	(747)
权益类及其他衍生工具	4,355	1,237	-	-	5,592	-	(79)
合计	51,318	35,917	3,303	127	90,665	436	(840)

	2020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公允价值	
	3个月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209	672	2,757	239	3,877	1	(65)
货币掉期	61,540	62,463	1,211	-	125,214	3,318	(881)
合计	61,749	63,135	3,968	239	129,091	3,319	(9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在现金流量套期中被套期风险敞口及对权益影响的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套期工具	
	资产	负债	本年度对其他综合收益影响的金额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债券(1)	19,617	(35,786)	192	161
客户贷款及垫款	4,708	-	74	(8)
其他(2)	14,027	(28,533)	108	(4,416)
合计	<u>38,352</u>	<u>(64,319)</u>	<u>374</u>	<u>(4,263)</u>

- (1) 债券包括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已发行债务证券中。
- (2) 其他被套期项目包括在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其他资产、拆入资金、客户存款和其他负债中。

	2020年12月31日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套期工具	
	资产	负债	本年度对其他综合收益影响的金额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债券(1)	58,998	(14,779)	(62)	(31)
客户贷款及垫款	2,278	-	(65)	(82)
其他(2)	58,190	(308,298)	(19)	(4,524)
合计	<u>119,466</u>	<u>(323,077)</u>	<u>(146)</u>	<u>(4,637)</u>

- (1) 债券包括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已发行债务证券中。
- (2) 其他被套期项目包括在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其他资产、拆入资金、存款证、客户存款和其他负债中。

2021年，本集团并未发生因无效的现金流量套期导致的当期损益影响(2020年：无)。

(2)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公允价值套期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率风险，本集团主要以利率掉期作为套期工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列示如下：

本集团

	<u>2021年</u>	<u>2020年</u>
公允价值套期净收益/(损失)：		
套期工具	2,207	(1,486)
被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u>(2,258)</u>	<u>1,437</u>
	<u>(51)</u>	<u>(49)</u>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本集团及本行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均为利率掉期，具体列示如下：

本集团

	<u>名义金额(按剩余到期日分析)</u>					<u>公允价值</u>	
	3个月					<u>资产</u>	<u>负债</u>
	<u>3个月内</u>	<u>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计</u>		
2021年12月31日	<u>4,623</u>	<u>7,187</u>	<u>41,439</u>	<u>21,108</u>	<u>74,357</u>	<u>627</u>	<u>(1,071)</u>
2020年12月31日	<u>3,074</u>	<u>31,267</u>	<u>38,119</u>	<u>24,984</u>	<u>97,444</u>	<u>277</u>	<u>(3,119)</u>

本行

	<u>名义金额(按剩余到期日分析)</u>					<u>公允价值</u>	
	3个月					<u>资产</u>	<u>负债</u>
	<u>3个月内</u>	<u>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计</u>		
2021年12月31日	<u>4,063</u>	<u>3,997</u>	<u>24,840</u>	<u>5,233</u>	<u>38,133</u>	<u>279</u>	<u>(344)</u>
2020年12月31日	<u>3,009</u>	<u>16,154</u>	<u>22,912</u>	<u>5,740</u>	<u>47,815</u>	<u>71</u>	<u>(898)</u>

本集团在公允价值套期中被套期风险敞口的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u>2021年12月31日</u>			
	<u>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u>		<u>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u>	
	<u>资产</u>	<u>负债</u>	<u>资产</u>	<u>负债</u>
债券(1)	62,768	(339)	21	(3)
客户贷款及垫款	2,441	-	(21)	-
其他(2)	955	(6,954)	(1)	59
合计	<u>66,164</u>	<u>(7,293)</u>	<u>(1)</u>	<u>56</u>

- (1) 债券包括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已发行债务证券中。
- (2) 其他被套期项目包括在拆出资金、卖出回购款项以及客户存款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 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1)	58,827	(5,062)	6,908	(237)
客户贷款及垫款	5,435	-	1,462	-
其他(2)	13,289	(10,028)	166	68
合计	<u>77,551</u>	<u>(15,090)</u>	<u>8,536</u>	<u>(169)</u>

- (1) 债券包括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已发行债务证券中。
- (2) 其他被套期项目包括在买入返售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款项以及存款证中。

(3) 净投资套期

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受到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与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之间折算差额的影响。本集团在某些情况下对此类外汇敞口进行套期保值。本集团以与相关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同币种的客户存款对部分境外经营进行净投资套期。

于2021年12月31日，套期工具产生的累计净收益共计人民币16.50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20年12月31日累计净收益：人民币8.89亿元)。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发生因无效的净投资套期导致的损益影响(2020年12月31日：无)。

(4) 金融工具抵销

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抵销原则，将部分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进行抵销，在财务报表中以抵销后净额列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抵销前 金额	抵销后 净额	抵销前 金额	抵销后 净额
衍生金融资产	<u>36,220</u>	<u>25,442</u>	<u>48,896</u>	<u>37,045</u>
衍生金融负债	<u>41,792</u>	<u>31,014</u>	<u>51,690</u>	<u>39,839</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 买入返售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u>以摊余成本计量：</u>				
买入返售票据	96,863	186,189	96,863	186,189
买入返售证券	409,047	398,535	427,111	374,136
应计利息	59	69	48	61
减：减值准备	(128)	(117)	(125)	(115)
小计	<u>505,841</u>	<u>584,676</u>	<u>523,897</u>	<u>560,271</u>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u>				
<u>当期损益：</u>				
买入返售证券	114,994	126,192	-	-
证券借入业务保证金	42,661	28,420	-	-
小计	<u>157,655</u>	<u>154,612</u>	<u>-</u>	<u>-</u>
合计	<u>663,496</u>	<u>739,288</u>	<u>523,897</u>	<u>560,271</u>

- (1) 基于回购主协议条款以及相关附属协议，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抵销原则，将部分买入返售交易与卖出回购交易进行抵销，在财务报表中将净资产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净负债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抵销前 金额	抵销后 净额	抵销前 金额	抵销后 净额
买入返售款项	<u>236,536</u>	<u>104,765</u>	<u>203,791</u>	<u>116,390</u>
卖出回购款项	<u>263,394</u>	<u>131,623</u>	<u>218,583</u>	<u>131,182</u>

- (2) 本集团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作为担保物的证券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1,435.59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843.24亿元)，并将上述证券中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1,076.98亿元的证券在卖出回购协议下再次作为担保物(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199.84亿元)。本集团负有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证券返还至交易对手的义务。如果持有的担保物价值下跌，本集团在特定情况下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方增加担保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6. 客户贷款及垫款

6.1 客户贷款及垫款按计量方式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u>以摊余成本计量：</u>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贷款	12,000,191	10,913,984	11,556,711	10,419,303
融资租赁	181,650	173,757	-	-
	<u>12,181,841</u>	<u>11,087,741</u>	<u>11,556,711</u>	<u>10,419,303</u>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6,362,685	5,728,315	6,280,593	5,651,030
信用卡	692,339	681,610	687,302	677,402
其他	889,757	705,354	812,738	632,339
	<u>7,944,781</u>	<u>7,115,279</u>	<u>7,780,633</u>	<u>6,960,771</u>
票据贴现	2,370	3,091	2,370	3,002
应计利息	45,707	42,311	41,899	38,211
	<u>20,174,699</u>	<u>18,248,422</u>	<u>19,381,613</u>	<u>17,421,287</u>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 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附注四、6.2(1))	<u>(603,764)</u>	<u>(530,300)</u>	<u>(587,795)</u>	<u>(515,294)</u>
小计	<u>19,570,935</u>	<u>17,718,122</u>	<u>18,793,818</u>	<u>16,905,993</u>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u>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贷款	9,271	11,078	-	-
票据贴现	525,388	403,205	516,870	401,278
应计利息	12	9	-	-
小计	<u>534,671</u>	<u>414,292</u>	<u>516,870</u>	<u>401,278</u>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u>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贷款	3,594	3,914	-	-
合计	<u>20,109,200</u>	<u>18,136,328</u>	<u>19,310,688</u>	<u>17,307,271</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19 亿元和人民币 1.76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61 亿元和人民币 7.93 亿元)。见附注四、6.2(2)。

6.2 贷款减值准备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223,703	89,151	217,446	530,300
转移：				
—至第一阶段	17,860	(15,581)	(2,279)	-
—至第二阶段	(9,856)	14,056	(4,200)	-
—至第三阶段	(3,534)	(35,319)	38,853	-
本年计提	41,831	58,906	67,614	168,351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00,447)	(100,447)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9,020	9,020
其他变动	(628)	(564)	(2,268)	(3,46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269,376</u>	<u>110,649</u>	<u>223,739</u>	<u>603,764</u>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215,316	78,494	184,688	478,498
转移：				
—至第一阶段	24,002	(22,507)	(1,495)	-
—至第二阶段	(6,913)	9,311	(2,398)	-
—至第三阶段	(4,838)	(53,754)	58,592	-
本年(回拨)/计提	(2,984)	78,244	95,941	171,201
本年核销及转出	-	(7)	(120,317)	(120,324)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4,977	4,977
其他变动	(880)	(630)	(2,542)	(4,05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223,703</u>	<u>89,151</u>	<u>217,446</u>	<u>530,300</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1年1月1日	216,472	85,246	213,576	515,294
转移：				
—至第一阶段	17,757	(15,496)	(2,261)	-
—至第二阶段	(9,694)	13,791	(4,097)	-
—至第三阶段	(3,518)	(34,736)	38,254	-
本年计提	40,824	57,664	65,850	164,338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97,975)	(97,975)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8,928	8,928
其他变动	(455)	(161)	(2,174)	(2,790)
2021年12月31日	261,386	106,308	220,101	587,795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年1月1日	209,827	75,159	180,679	465,665
转移：				
—至第一阶段	23,105	(21,613)	(1,492)	-
—至第二阶段	(6,038)	8,019	(1,981)	-
—至第三阶段	(4,803)	(53,359)	58,162	-
本年(回拨)/计提	(4,993)	77,554	93,621	166,182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18,034)	(118,034)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4,769	4,769
其他变动	(626)	(514)	(2,148)	(3,288)
2020年12月31日	216,472	85,246	213,576	515,2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1年1月1日	211	-	650	861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回拨	(13)	-	(71)	(84)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51)	(551)
其他变动	(7)	-	-	(7)
2021年12月31日	191	-	28	219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年1月1日	227	-	5	232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回拨)/计提	(16)	-	645	629
其他变动	(0)	-	-	(0)
2020年12月31日	211	-	650	861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1年1月1日	171	-	622	793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回拨)	5	-	(71)	(6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51)	(551)
2021年12月31日	176	-	-	1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年1月1日	206	-	5	211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回拨)/计提	(35)	-	617	582
2020年12月31日	171	-	622	793

7. 金融投资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1	623,223	784,483	396,261	574,2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7.2	1,803,604	1,540,988	1,522,578	1,265,9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3	6,830,933	6,265,668	6,643,792	6,108,146
合计		9,257,760	8,591,139	8,562,631	7,948,361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u>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投资</u>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97,364	73,219	82,410	52,775
政策性银行	12,670	14,794	1,875	1,069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企业	58,218	56,114	21,001	19,066
	92,666	102,630	75,352	85,435
	260,918	246,757	180,638	158,345
权益投资	9,417	10,497	-	-
小计	270,335	257,254	180,638	158,3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u>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u>				
<u>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u>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	12,858	-	-
政策性银行	-	1,755	-	1,755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3,370	-	3,370
企业	-	19	-	19
	-	18,002	-	5,144
基金及其他投资	21,791	154,776	5,559	153,452
小计	21,791	172,778	5,559	158,596
<u>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u>				
<u>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u>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策性银行	11,192	11,082	11,192	11,082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43,637	188,144	133,471	181,696
企业	4,536	1,827	2,279	162
	159,365	201,053	146,942	192,940
权益投资	81,329	83,231	3,878	4,827
基金及其他投资	90,403	70,167	59,244	59,587
小计	331,097	354,451	210,064	257,354
合计	623,223	784,483	396,261	574,295

本集团认为上述金融资产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653,774	479,505	574,241	419,244
政策性银行	171,130	169,478	126,767	132,183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10,160	281,215	288,757	237,249
企业	551,757	509,422	475,762	423,261
应计利息	17,343	19,398	15,268	17,024
	<u>1,704,164</u>	<u>1,459,018</u>	<u>1,480,795</u>	<u>1,228,961</u>
权益投资	<u>99,440</u>	<u>81,970</u>	<u>41,783</u>	<u>36,959</u>
合计	<u><u>1,803,604</u></u>	<u><u>1,540,988</u></u>	<u><u>1,522,578</u></u>	<u><u>1,265,920</u></u>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本集团于 2021 年对该类权益投资确认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33.88 亿元(2020 年：人民币 23.55 亿元)。其中，2021 年终止确认部分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2.91 亿元(2020 年：人民币 1.33 亿元)。2021 年处置该类权益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 69.63 亿元(2020 年：人民币 22.47 亿元)，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的累计损失为人民币 3.34 亿元(2020 年：累计利得为人民币 2.21 亿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减少金融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2,206	22	240	2,468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12)	12	-	-
—至第三阶段	(44)	-	44	-
本年计提	585	322	1,070	1,977
其他变动	(61)	(1)	(13)	(7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u>2,674</u></u>	<u><u>355</u></u>	<u><u>1,341</u></u>	<u><u>4,370</u></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年1月1日	1,778	80	198	2,056
转移：				
—至第一阶段	78	(78)	-	-
—至第二阶段	(2)	2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406	18	48	472
其他变动	(54)	-	(6)	(60)
2020年12月31日	<u>2,206</u>	<u>22</u>	<u>240</u>	<u>2,468</u>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1年1月1日	1,908	22	240	2,170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572	30	7	609
其他变动	(48)	(1)	(3)	(52)
2021年12月31日	<u>2,432</u>	<u>51</u>	<u>244</u>	<u>2,727</u>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年1月1日	1,472	75	198	1,745
转移：				
—至第一阶段	75	(75)	-	-
—至第二阶段	(2)	2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402	20	48	470
其他变动	(39)	-	(6)	(45)
2020年12月31日	<u>1,908</u>	<u>22</u>	<u>240</u>	<u>2,170</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1)	5,661,784	5,205,346	5,581,383	5,136,020
政策性银行	559,808	528,587	550,158	518,906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2)	432,980	370,300	404,007	348,060
企业	61,257	46,759	28,120	27,375
应计利息	84,598	78,888	83,380	77,731
	<u>6,800,427</u>	<u>6,229,880</u>	<u>6,647,048</u>	<u>6,108,092</u>
其他投资(3)	38,341	40,699	3,000	3,000
应计利息	122	162	-	-
	<u>38,463</u>	<u>40,861</u>	<u>3,000</u>	<u>3,000</u>
小计	6,838,890	6,270,741	6,650,048	6,111,092
减: 减值准备	(7,957)	(5,073)	(6,256)	(2,946)
合计	<u><u>6,830,933</u></u>	<u><u>6,265,668</u></u>	<u><u>6,643,792</u></u>	<u><u>6,108,146</u></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1年1月1日	2,234	2,718	121	5,073
转移:				
—至第一阶段	402	(402)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回拨)	3,008	(116)	-	2,892
其他变动	(5)	-	(3)	(8)
2021年12月31日	<u><u>5,639</u></u>	<u><u>2,200</u></u>	<u><u>118</u></u>	<u><u>7,957</u></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年1月1日	2,255	1,339	127	3,721
转移：				
—至第一阶段	3	(3)	-	-
—至第二阶段	(19)	19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回拨)	16	1,572	(1)	1,587
其他变动	(21)	(209)	(5)	(235)
2020年12月31日	<u>2,234</u>	<u>2,718</u>	<u>121</u>	<u>5,073</u>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1年1月1日	2,052	830	64	2,946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3,312	-	-	3,312
其他变动	(2)	-	-	(2)
2021年12月31日	<u>5,362</u>	<u>830</u>	<u>64</u>	<u>6,256</u>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年1月1日	1,811	830	66	2,707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回拨)	255	-	(1)	254
其他变动	(14)	-	(1)	(15)
2020年12月31日	<u>2,052</u>	<u>830</u>	<u>64</u>	<u>2,946</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1) 包括特别国债人民币 850.00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50.00 亿元)。特别国债为一项财政部于 1998 年向本行发行的不可转让债券。该债券于 2028 年到期，固定年利率为 2.25%。
- (2) 包括华融债券人民币 903.09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03.09 亿元)。华融债券指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于 2000 年至 2001 年期间分次向本行定向发行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3,129.96 亿元的长期债券，所筹集的资金用于购买本行的不良贷款。该债券为 10 年期不可转让债券，固定年利率为 2.25%。财政部对华融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支持。本行于 2010 年度接到财政部通知，持有的全部华融债券到期后延期 10 年。此后，本行于 2020 年度接到财政部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本行持有的全部华融债券利率，参照五年期国债收益率前一年度平均水平，逐年核定。于 2021 年 1 月，本行再次接到财政部通知，持有的全部华融债券继续延期 10 年。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累计收到提前还款合计人民币 2,226.87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26.87 亿元)。
- (3) 其他投资包括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到期日为 2022 年 1 月至 2032 年 11 月，年利率为 4.25%至 6.60%。

8.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	-	163,283	147,383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1,210	1,430	-	-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60,937	40,124	25,684	25,650
小计	62,147	41,554	188,967	173,033
减：减值准备—联营企业	(365)	(348)	(348)	(348)
合计	61,782	41,206	188,619	172,6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净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标准银行	24,621	25,415	24,530	25,302
其他	37,161	15,791	806	-
总计	<u>61,782</u>	<u>41,206</u>	<u>25,336</u>	<u>25,302</u>

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标准银行”)是一家在南非共和国约翰内斯堡注册的上市商业银行，已发行股本为 1.62 亿兰特，是本集团在非洲市场的战略合作伙伴。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和享有的表决权比例均为 20.06%。

标准银行采用与本集团一致的会计政策，其财务报表对本集团有重要影响，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u>2021年</u>	2020年 12月31日/ <u>2020年</u>
联营企业		
资产	1,091,181	1,129,310
负债	993,965	1,033,331
净资产	97,216	95,979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725	5,459
联营企业权益法调整		
归属于母公司的联营企业净资产	82,364	81,530
实际享有联营企业权益份额	<u>20.06%</u>	<u>20.06%</u>
分占联营企业净资产	16,522	16,355
商誉	<u>8,447</u>	<u>9,408</u>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投资标准银行的年末余额	<u>24,969</u>	<u>25,763</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 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变动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2021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合营企业	1,430	7	(193)	72	3	(102)	(7)	1,210	-
联营企业									
标准银行	25,763	-	-	2,101	537	(875)	(2,557)	24,969	(348)
其他	14,361	21,200	(13)	696	16	(38)	(254)	35,968	(17)
小计	40,124	21,200	(13)	2,797	553	(913)	(2,811)	60,937	(365)
合计	41,554	21,207	(206)	2,869	556	(1,015)	(2,818)	62,147	(3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 已合并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内的主要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		已发行股本/ 实收资本面值		本行投资额	注册地及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00	100	8.33 亿 林吉特	8.33 亿 林吉特		马来西亚吉隆坡 2010年1月28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100	100	89.33 亿 坚戈	89.33 亿 坚戈		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 1993年3月3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工银新西兰")	100	100	2.34 亿 新西兰元	2.34 亿 新西兰元		新西兰奥克兰 2013年9月3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100	100	4.37 亿 欧元	4.37 亿 欧元		卢森堡 2006年9月2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100	100	2 亿 美元	2 亿 美元		英国伦敦 2002年10月3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100	100	108.10 亿 卢布	108.10 亿 卢布		俄罗斯莫斯科 2007年10月1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奥地利有限公司	100	100	2 亿 欧元	2 亿 欧元		奥地利维也纳 2018年10月11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100	100	15.97 亿 墨西哥比索	15.97 亿 墨西哥比索		墨西哥墨西哥城 2014年12月2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100	100	2.02 亿 雷亚尔	2.02 亿 雷亚尔		巴西圣保罗 2013年1月2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100	100	1.20 亿 美元	1.20 亿 美元		秘鲁共和国利马 2012年11月30日	商业银行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80	人民币 2 亿元	人民币 4.33 亿元		中国北京 2005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工银租赁")	100	100	人民币 180 亿元	人民币 110 亿元		中国天津 2007年11月26日	租赁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工银投资")	100	100	人民币 270 亿元	人民币 270 亿元		中国南京 2017年9月26日	金融 资产投资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人民币 160 亿元	人民币 160 亿元		中国北京 2019年5月28日	理财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	60	60	人民币 2 亿元	人民币 1.2 亿元		中国浙江 2009年12月23日	商业银行
重庆璧山工银村镇银行	100	100	人民币 1 亿元	人民币 1 亿元		中国重庆 2009年12月1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		已发行股本/ 实收资本面值	本行投资额	注册地及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工银亚洲")	100	100	441.88 亿 港元	547.38 亿 港元	中国香港 1964年11月12日	商业银行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工银国际")	100	100	59.63 亿 港元	59.63 亿 港元	中国香港 1973年3月30日	投资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 股份有限公司("工银澳门")	89.33	89.33	5.89 亿 澳门元	120.64 亿 澳门元	中国澳门 1972年9月2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 有限公司	98.61	98.61	37,061 亿 印尼盾	3.61 亿 美元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2007年9月28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 股份有限公司("工银泰国")	97.86	97.86	201.32 亿 泰铢	237.11 亿 泰铢	泰国曼谷 1969年8月26日	商业银行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60	60	10.83 亿 美元	8.39 亿 美元	英国伦敦 1987年5月11日	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 股份有限公司	92.84	92.84	8.60 亿 里拉	4.25 亿 美元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1986年4月29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80	80	3.69 亿 美元	3.06 亿 美元	美国纽约 2003年12月5日	商业银行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5,000 万 美元	5,025 万 美元	美国特拉华州及美国纽约 2004年2月11日	证券清算 及融资融券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80	80	20,800 万 加元	21,866 万 加元	加拿大多伦多 1991年5月16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 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284.15 亿 阿根廷比索	9.04 亿 美元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2006年3月31日	商业银行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0	60	人民币 125.05 亿元	人民币 79.8 亿元	中国上海 1999年5月14日	保险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工银泰国表决权比例为 97.98%，除工银泰国外，本集团持有其他子公司表决权比例与股权比例相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 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及运输工具	飞行设备 及船舶	合计
原值				
2020年1月1日	161,359	76,898	164,941	403,198
本年购入	1,221	10,012	11,128	22,361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0)	7,806	138	8,573	16,517
本年处置	(2,077)	(7,163)	(15,469)	(24,709)
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68,309	79,885	169,173	417,367
本年购入	1,143	9,212	10,527	20,882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0)	19,850	51	5,014	24,915
本年处置	(2,353)	(7,516)	(3,769)	(13,638)
2021年12月31日	186,949	81,632	180,945	449,526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65,323	61,789	23,355	150,467
本年计提	6,099	6,683	5,554	18,336
本年处置	(979)	(6,958)	(2,255)	(10,192)
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70,443	61,514	26,654	158,611
本年计提	6,353	7,377	5,901	19,631
本年处置	(1,368)	(6,554)	(1,768)	(9,690)
2021年12月31日	75,428	62,337	30,787	168,552
减值准备				
2020年1月1日	381	2	7,446	7,829
本年计提	-	-	3,691	3,691
本年处置	-	(2)	(1,829)	(1,831)
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381	-	9,308	9,689
本年计提	-	4	2,282	2,286
本年处置	(6)	(1)	(1,011)	(1,018)
2021年12月31日	375	3	10,579	10,957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97,485	18,371	133,211	249,067
2021年12月31日	111,146	19,292	139,579	270,0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7.98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2.03 亿元)的物业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集团的经营运作造成严重影响。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及船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95.79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32.11 亿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924.26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78.58 亿元)的飞行设备及船舶作为拆入资金的抵押物。

10. 在建工程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35,211	39,752
本年增加	8,521	12,277
转入固定资产(附注四、9)	(24,915)	(16,517)
其他减少	(601)	(301)
年末余额	18,216	35,211
减：减值准备	(34)	(38)
年末账面价值	<u>18,182</u>	<u>35,173</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建飞行设备及船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1.01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6.23 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1.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328,794	81,662	281,442	70,0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13,823)	(3,455)	(9,858)	(2,4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2,620)	(5,635)	(21,224)	(5,417)
应付职工费用	34,823	8,684	26,512	6,628
其他	(7,847)	(1,997)	(5,106)	(1,122)
合计	<u>319,327</u>	<u>79,259</u>	<u>271,766</u>	<u>67,713</u>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资产)	应纳税/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5)	(268)	(3,273)	(9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15,692	3,635	7,236	1,8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737	690	4,823	1,149
其他	6,285	1,567	3,465	860
合计	<u>24,179</u>	<u>5,624</u>	<u>12,251</u>	<u>2,881</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1.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年 1月1日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2021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70,094	11,568	-	81,6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2,470)	(985)	-	(3,4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417)	-	(218)	(5,635)
应付职工费用	6,628	2,056	-	8,684
其他	(1,122)	(943)	68	(1,997)
合计	<u>67,713</u>	<u>11,696</u>	<u>(150)</u>	<u>79,259</u>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年 1月1日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2021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937)	669	-	(2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1,809	1,826	-	3,6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149	-	(459)	690
其他	860	707	-	1,567
合计	<u>2,881</u>	<u>3,202</u>	<u>(459)</u>	<u>5,624</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年 1月1日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62,888	7,206	-	70,0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851)	(1,619)	-	(2,4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781)	-	364	(5,417)
应付职工费用	6,290	338	-	6,628
其他	(10)	(1,005)	(107)	(1,122)
合计	<u>62,536</u>	<u>4,920</u>	<u>257</u>	<u>67,713</u>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0年 1月1日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535)	(402)	-	(9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636	1,173	-	1,8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357	-	(208)	1,149
其他	415	445	-	860
合计	<u>1,873</u>	<u>1,216</u>	<u>(208)</u>	<u>2,881</u>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重大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2020年12月31日：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其他资产

本集团

	<u>附注四</u>	<u>2021年 12月31日</u>	<u>2020年 12月31日</u>
其他应收款	12.1	288,032	372,536
无形资产	12.2	21,658	21,278
使用权资产	12.3	31,662	33,752
商誉	12.4	8,169	8,586
抵债资产	12.5	3,946	5,250
长期待摊费用		5,592	4,684
应收利息		2,283	1,985
其他		82,655	5,521
合计		<u>443,997</u>	<u>453,592</u>

12.1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u>2021年 12月31日</u>	<u>2020年 12月31日</u>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267,342	338,172
预付款项	8,242	8,878
其他	17,959	26,643
小计	293,543	373,693
减：减值准备	(5,511)	(1,157)
合计	<u>288,032</u>	<u>372,536</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2.2 无形资产

本集团

	<u>土地使用权</u>	<u>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原值				
2020年1月1日	25,582	11,850	1,902	39,334
本年增加	214	2,849	70	3,133
本年处置	(167)	(209)	(52)	(428)
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25,629	14,490	1,920	42,039
本年增加	518	3,087	10	3,615
本年处置	(554)	(622)	(566)	(1,742)
2021年12月31日	25,593	16,955	1,364	43,912
累计摊销				
2020年1月1日	8,740	9,512	649	18,901
本年计提	694	1,103	120	1,917
本年处置	(30)	(170)	-	(200)
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9,404	10,445	769	20,618
本年计提	669	1,398	94	2,161
本年处置	(74)	(535)	(48)	(657)
2021年12月31日	9,999	11,308	815	22,122
减值准备				
2020年1月1日	90	-	11	101
本年计提	-	42	-	42
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90	42	11	143
本年处置	(2)	(9)	-	(11)
2021年12月31日	88	33	11	132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16,135	4,003	1,140	21,278
2021年12月31日	15,506	5,614	538	21,658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2020年12月31日：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2.3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租赁房屋 及建筑物	租赁 飞行设备 及船舶	租赁 办公设备 及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2020年1月1日	22,463	16,534	1,628	40,625
本年新增	9,317	1,357	93	10,767
本年减少	(1,251)	(1,341)	(775)	(3,367)
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30,529	16,550	946	48,025
本年新增	6,926	-	91	7,017
本年减少	(3,191)	(441)	(680)	(4,312)
2021年12月31日	34,264	16,109	357	50,730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5,720	1,143	104	6,967
本年计提	7,089	623	91	7,803
本年减少	(714)	(39)	(60)	(813)
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2,095	1,727	135	13,957
本年计提	7,011	570	116	7,697
本年减少	(2,582)	(222)	(33)	(2,837)
2021年12月31日	16,524	2,075	218	18,817
减值准备				
2020年1月1日	24	173	-	197
本年计提	18	101	-	119
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42	274	-	316
本年减少	(10)	(55)	-	(65)
2021年12月31日	32	219	-	251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18,392	14,549	811	33,752
2021年12月31日	17,708	13,815	139	31,66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2.4 商誉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年初账面余额	8,945	9,517
汇率调整	(427)	(572)
小计	8,518	8,945
减：减值准备	(349)	(359)
商誉净值	<u>8,169</u>	<u>8,586</u>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按照合理的方法分配至相应的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这些资产组不大于本集团的报告分部。

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相应子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为基础确定。所采用的平均增长率根据不大于各资产组经营地区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相似的增长率推断得出。现金流折现采用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12.5 抵债资产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5,827	6,891
设备	241	269
其他	143	197
小计	6,211	7,357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265)	(2,107)
抵债资产净值	<u>3,946</u>	<u>5,250</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286,492	2,179,522	2,299,599	2,187,357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43,928	134,346	95,871	74,078
应计利息	1,269	1,775	1,203	1,657
合计	<u>2,431,689</u>	<u>2,315,643</u>	<u>2,396,673</u>	<u>2,263,092</u>

14.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26,907	159,590	135,882	70,016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58,465	304,413	285,518	370,533
应计利息	3,968	4,613	3,092	3,474
合计	<u>489,340</u>	<u>468,616</u>	<u>424,492</u>	<u>444,023</u>

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已发行同业理财产品(1) 与贵金属和账户产品 相关的金融负债(2)	-	4,889	-	4,889
已发行债务证券(2)	64,488	60,704	64,479	60,695
其他	18,409	11,574	5,166	5,354
其他	4,283	10,771	611	-
合计	<u>87,180</u>	<u>87,938</u>	<u>70,256</u>	<u>70,938</u>

- (1) 本集团已发行同业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其投资的金融资产构成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将其分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金融资产。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已发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与按合同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相若。
- (2) 本集团根据风险管理策略，将与贵金属和账户产品相关的金融负债及部分已发行债务证券与贵金属或者衍生产品相匹配，以降低市场风险。如果这些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而相关贵金属或衍生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则会在会计上发生不匹配。因此，这些金融负债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与贵金属和账户产品相关的金融负债及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与按合同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金额的差异并不重大。

于 2021 年及 2020 年，本集团信用点差均没有重大变化，因信用风险变动造成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以及于相关年末的累计变动金额均不重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原因主要为其他市场因素导致的改变。

16. 卖出回购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票据	8,110	7,874	7,710	7,874
卖出回购证券	341,718	274,446	170,479	82,155
证券借出业务保证金	16,015	10,924	-	-
应计利息	100	190	67	84
合计	<u>365,943</u>	<u>293,434</u>	<u>178,256</u>	<u>90,113</u>

17. 存款证

已发行存款证由本行部分境外分行及银行业务子公司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客户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7,533,110	7,455,160	7,368,972	7,299,934
个人客户	5,390,582	5,196,607	5,304,823	5,109,344
小计	12,923,692	12,651,767	12,673,795	12,409,278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5,798,353	5,489,700	5,383,784	5,068,599
个人客户	7,107,386	6,463,929	6,992,374	6,334,829
小计	12,905,739	11,953,629	12,376,158	11,403,428
其他	250,349	261,389	250,283	261,345
应计利息	361,994	267,941	359,248	264,255
合计	26,441,774	25,134,726	25,659,484	24,338,306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和本行客户存款中包含的存入保证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282.27 亿元和人民币 2,266.65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99.15 亿元和人民币 2,456.82 亿元)。

19.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807	90,250	(82,306)	32,751
职工福利费及其他	1,316	11,695	(12,168)	843
社会保险费	216	7,695	(7,619)	2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4	7,367	(7,305)	266
工伤保险费	6	162	(148)	20
生育保险费	6	166	(166)	6
住房公积金	133	8,510	(8,446)	19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78	2,900	(2,362)	5,316
离职后福利	1,210	18,313	(17,839)	1,684
其中：养老保险	977	11,320	(10,824)	1,473
失业保险	163	616	(591)	188
企业年金	70	6,377	(6,424)	23
合计	32,460	139,363	(130,740)	41,083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所得税	92,443	89,785	91,029	87,273
增值税	12,908	12,328	12,716	12,108
城建税	1,050	984	1,030	966
教育费附加	687	649	673	636
其他	1,809	1,634	1,287	1,322
合计	<u>108,897</u>	<u>105,380</u>	<u>106,735</u>	<u>102,305</u>

21. 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1)		
本行发行	458,688	419,032
子公司发行	4,116	4,285
应计利息	<u>8,002</u>	<u>6,747</u>
小计	<u>470,806</u>	<u>430,064</u>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2)		
本行发行	188,243	232,356
子公司发行	130,558	134,038
应计利息	<u>1,768</u>	<u>1,669</u>
小计	<u>320,569</u>	<u>368,063</u>
合计	<u>791,375</u>	<u>798,127</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债务证券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1,240.31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04.29 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本行发行：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通过公开市场投标方式，发行可提前赎回的次级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这些债券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额交易流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名称	发行日	发行价格 人民币	发行金额 及面值 人民币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流通日
11 工行 01	29/06/2011	100 元	380 亿	5.56%	30/06/2011	30/06/2031	30/08/2011
12 工行 01	11/06/2012	100 元	200 亿	4.99%	13/06/2012	13/06/2027	13/07/2012
17 工商银行二级 01	06/11/2017	100 元	440 亿	4.45%	08/11/2017	08/11/2027	10/11/2017
17 工商银行二级 02	20/11/2017	100 元	440 亿	4.45%	22/11/2017	22/11/2027	23/11/2017
19 工商银行二级 01	21/03/2019	100 元	450 亿	4.26%	25/03/2019	25/03/2029	26/03/2019
19 工商银行二级 02	21/03/2019	100 元	100 亿	4.51%	25/03/2019	25/03/2034	26/03/2019
19 工商银行二级 03	24/04/2019	100 元	450 亿	4.40%	26/04/2019	26/04/2029	28/04/2019
19 工商银行二级 04	24/04/2019	100 元	100 亿	4.69%	26/04/2019	26/04/2034	28/04/2019
20 工商银行二级 01	22/09/2020	100 元	600 亿	4.20%	24/09/2020	24/09/2030	25/09/2020
20 工商银行二级 02	12/11/2020	100 元	300 亿	4.15%	16/11/2020	16/11/2030	17/11/2020
20 工商银行二级 03	12/11/2020	100 元	100 亿	4.45%	16/11/2020	16/11/2035	17/11/2020
21 工商银行二级 01	19/01/2021	100 元	300 亿	4.15%	21/01/2021	21/01/2031	22/01/2021
21 工商银行二级 02	13/12/2021	100 元	500 亿	3.48%	14/12/2021	15/12/2031	15/12/2021
21 工商银行二级 03	13/12/2021	100 元	100 亿	3.74%	14/12/2021	15/12/2036	15/12/2021

本行有权在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在未来特定日期按面值赎回上述债券。

本行于 2015 年发行美元二级资本债券，获得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和交易许可，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名称	发行日	币种	发行价格 原币	发行金额 原币	年末面值 人民币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流通日
15 美元二级 资本债券	21/09/2015	美元	99.189	20 亿	127 亿	4.875%	21/09/2015	21/09/2025	22/09/2015

该债券不可提前赎回。

2021 年，本行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2020 年：无)。

子公司发行：

2018 年 3 月 23 日，工银泰国发行了固定利率为 3.5%、面值 50 亿泰铢的二级资本债券，将于 2028 年 9 月 23 日到期。

2019 年 9 月 12 日，工银澳门发行了固定利率为 2.875%、面值 5 亿美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将于 2029 年 9 月 12 日到期。

上述二级资本债券分别在泰国债券市场协会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2021 年，工银泰国与工银澳门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二级资本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2020 年：无)。

(2)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行发行：

- (i) 总行发行固定利率的人民币债券，共计人民币 200.75 亿元，将于 2023 年至 2024 年到期。
- (ii) 本行悉尼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澳大利亚元、人民币、港元及美元票据，折合人民币 113.72 亿元，将于 2022 年至 2026 年到期。
- (iii) 本行新加坡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美元及欧元票据，折合人民币 480.80 亿元，将于 2022 年至 2025 年到期。
- (iv) 本行东京分行发行固定利率的日元票据，折合人民币 2.49 亿元，将于 2022 年到期。
- (v) 本行纽约分行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票据，折合人民币 145.72 亿元，将于 2022 年至 2027 年到期。
- (vi) 本行卢森堡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及欧元票据，折合人民币 181.14 亿元，将于 2022 年至 2024 年到期。
- (vii) 本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发行浮动利率的美元票据，折合人民币 134.15 亿元，将于 2022 年至 2024 年到期。
- (viii) 本行香港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票据，折合人民币 457.26 亿元，将于 2022 年至 2026 年到期。
- (ix) 本行伦敦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英镑、美元及欧元票据，折合人民币 134.01 亿元，将于 2022 年至 2025 年到期。
- (x) 本行澳门分行发行固定利率的澳门元票据，折合人民币 32.39 亿元，将于 2022 年至 2023 年到期。

子公司发行：

- (i) 工银亚洲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及美元中期债券及票据，折合人民币 84.69 亿元，将于 2022 年至 2024 年到期。
- (ii) 工银租赁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及美元中期债券及票据，折合人民币 705.28 亿元，将于 2022 年至 2031 年到期。
- (iii) 工银泰国发行固定利率的泰铢中期债券及票据，折合人民币 83.67 亿元，将于 2022 年至 2026 年到期。
- (iv) 工银国际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中期债券及票据，折合人民币 127.09 亿元，将于 2022 年至 2025 年到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v) 工银新西兰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新西兰元中期债券及票据，折合人民币 23.31 亿元，将于 2022 年至 2024 年到期。
- (vi) 工银投资发行固定利率的人民币中期债券及票据，共计人民币 280 亿元，将于 2022 年至 2025 年到期。
- (vii) 工银秘鲁发行固定利率的秘鲁新索尔短期债券，共计人民币 1.54 亿元，将于 2022 年到期。

22. 其他负债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1)	328,141	407,177
保险业务准备金	213,457	170,846
租赁负债(2)	28,340	29,825
信贷承诺损失准备	24,449	26,710
其他	137,431	30,157
合计	<u>731,818</u>	<u>664,715</u>

(1)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317,591	394,879
保证金	1,924	3,125
本票	1,081	1,193
其他	7,545	7,980
合计	<u>328,141</u>	<u>407,177</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 租赁负债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8,315	8,090
一至二年	6,749	6,515
二至三年	4,542	5,658
三至五年	5,210	6,008
五年以上	5,113	6,221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29,929</u>	<u>32,492</u>
租赁负债年末余额	<u><u>28,340</u></u>	<u><u>29,825</u></u>

23. 股本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数(百万股)	金额	股数(百万股)	金额
股本：				
H股(每股人民币1元)	86,795	86,795	86,795	86,795
A股(每股人民币1元)	<u>269,612</u>	<u>269,612</u>	<u>269,612</u>	<u>269,612</u>
合计	<u><u>356,407</u></u>	<u><u>356,407</u></u>	<u><u>356,407</u></u>	<u><u>356,407</u></u>

除H股股利以港元支付外，所有A股和H股普通股股东就派发普通股股利均享有同等的权利。

24. 其他权益工具

24.1 优先股

(1)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百万股)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境外 美元优先股	23/09/2020	权益工具	3.58%	20美元/股	145	2,900	19,716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境内 2015年人民币 优先股	18/11/2015	权益工具	4.58%	100人民币元/股	450	45,000	45,000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2019年人民币 优先股	19/09/2019	权益工具	4.20%	100人民币元/股	700	70,000	70,000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募集资金合计							134,716			
减：发行费用							(102)			
账面价值							<u><u>134,614</u></u>			

(2) 主要条款及基本情况

(i) 股息

境外及境内优先股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在境外及境内优先股发行后的 5 年内股息率不变；随后每隔 5 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息差确定)。固定息差为境外及境内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ii)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以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外及境内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境外优先股与境内优先股的支付顺序相同。在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有权取消境外及境内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iii) 股息制动机制和设定机制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境外及境内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在完全宣派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境外及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本行以现金形式支付境外及境内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相应期间内境外优先股清算优先金额或境内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即优先股发行价格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股数的乘积)。

(iv)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境外及境内优先股的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次级债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优先于本行普通股股东。

(v) 强制转股条件

对于境内优先股，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境内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当上述境内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境内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A股普通股。当上述境内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对于境外优先股，当任何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但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或普通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不可撤销地、强制性地转换为相应数量的H股普通股。当境外优先股转换为H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境外优先股的初始转股价格为每股H股5.73港元，2015年境内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44元，2019年境内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43元。当本行H股普通股或A股普通股发生配送红股等情况时，本行将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vi) 赎回条款

在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本行有权在第一个赎回日以及后续任何股息支付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清算优先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境外优先股的第一个赎回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

自境内优先股发行日或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经中国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境内优先股。境内优先股赎回期为自赎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境内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3)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境外									
欧元优先股	40	600	4,558	(40)	(600)	(4,558)	-	-	-
美元优先股	145	2,900	19,716	-	-	-	145	2,900	19,716
境内									
2015年									
人民币优先股	450	45,000	45,000	-	-	-	450	45,000	45,000
2019年									
人民币优先股	700	70,000	70,000	-	-	-	700	70,000	70,000
合计			139,274			(4,558)			134,716

本行于2021年12月10日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境外欧元优先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4.2 永续债

(1)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 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百万张)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境外										
美元永续债	24/09/2021	权益工具	3.20%	注(i)	不适用	6,160	39,793	永久存续	无	无
境内										
人民币 2019 年 永续债	26/07/2019	权益工具	4.45%	100 人民币元/张	800	80,000	80,000	永久存续	无	无
人民币 2021 年 第一期永续债	04/06/2021	权益工具	4.04%	100 人民币元/张	700	70,000	70,000	永久存续	无	无
人民币 2021 年 第二期永续债	24/11/2021	权益工具	3.65%	100 人民币元/张	300	30,000	30,000	永久存续	无	无
募集资金合计							219,793			
减：发行费用							(76)			
账面价值							219,717			

(i) 境外永续债的规定面值为 200,000 美元，超过部分为 1,000 美元的整数倍，按照规定面值 100% 发行。

(2) 永续债主要条款及基本情况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2021 年 6 月 4 日及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了总规模为人民币 800 亿元、人民币 700 亿元、人民币 30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2019 年境内永续债”、“2021 年第一期境内永续债”及“2021 年第二期境内永续债”，合称“境内永续债”)。

本行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香港联交所发行了总规模为 61.6 亿美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境外永续债”)。本行上述境内外永续债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经监管机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i) 利息

境内永续债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2019 年境内永续债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45%，每 5 年重置利率；2021 年第一期境内永续债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04%，每 5 年重置利率；2021 年第二期境内永续债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3.65%，每 5 年重置利率。该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利差确定，初始固定利差为境内永续债发行时票面利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境内永续债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境外永续债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3.20%，每 5 年重置利率；该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利差确定，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境外永续债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ii) 利息制动机制和设定机制

境内永续债及境外永续债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境内永续债及境外永续债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境内永续债及境外永续债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恢复派发全额利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iii)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境内永续债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境内永续债顺位的次级债持有人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境外永续债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二级资本债持有人和处于高于境外永续债顺位的次级债持有人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境内永续债及境外永续债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iv) 减记条款

对于 2019 年境内永续债，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本行有权在报中国银保监会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境内永续债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以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以上。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境内永续债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减记。

对于 2021 年第一期境内永续债及 2021 年第二期境内永续债，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关境内永续债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对于境外永续债，当发生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永续债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v) 赎回条款

境内永续债及境外永续债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本行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个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境内永续债及境外永续债。在境内永续债及境外永续债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境内永续债及境外永续债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境内永续债及境外永续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张)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百万张)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百万张)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境外									
美元 2016 年永续债(i)	1	1,000	6,691	(1)	(1,000)	(6,691)	-	-	-
美元 2021 年永续债	-	-	-	不适用	6,160	39,793	不适用	6,160	39,793
境内									
人民币 2019 年永续债	800	80,000	80,000	-	-	-	800	80,000	80,000
人民币 2021 年 第一期永续债	-	-	-	700	70,000	70,000	700	70,000	70,000
人民币 2021 年 第二期永续债	-	-	-	300	30,000	30,000	300	30,000	30,000
合计			86,691			133,102			219,793

(i) 本集团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行使赎回权赎回该美元永续债。

24.3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257,755	2,893,502
(a)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2,903,424	2,667,683
(b)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354,331	225,819
(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7,503	16,013
(a) 归属于少数股东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7,503	16,013
(b)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	-

25.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21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股本溢价	148,362	63	-	148,425
其他资本公积	172	-	-	172
合计	<u>148,534</u>	<u>63</u>	<u>-</u>	<u>148,597</u>

	2020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股本溢价	148,861	-	(499)	148,362
其他资本公积	206	-	(34)	172
合计	<u>149,067</u>	<u>-</u>	<u>(533)</u>	<u>148,534</u>

26.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需要按当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确认的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的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根据 2022 年 3 月 30 日的董事会决议，本行提取盈余公积总计人民币 324.94 亿元(2020 年：人民币 305.50 亿元)。其中，按照 2021 年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324.38 亿元(2020 年：人民币 304.49 亿元)；部分境外分行根据当地监管要求提取盈余公积折合人民币 0.56 亿元(2020 年：人民币 1.01 亿元)。

任意盈余公积

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可自行决定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净利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转增本行的资本。

其他盈余公积

本行境外机构根据当地法规及监管要求提取其他盈余公积或法定储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7. 一般准备

	<u>本行</u>	<u>子公司</u>	<u>合计</u>
2020年1月1日	295,962	9,057	305,019
本年计提(附注四、28)	<u>33,247</u>	<u>1,435</u>	<u>34,682</u>
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329,209	10,492	339,701
本年计提(附注四、28)	<u>97,505</u>	<u>1,746</u>	<u>99,251</u>
2021年12月31日	<u>426,714</u>	<u>12,238</u>	<u>438,952</u>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本行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一般准备的余额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一般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其他一般准备。

根据2022年3月30日的董事会决议，本行提取一般准备计人民币975.05亿元(2020年：人民币332.47亿元)。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的一般准备余额为人民币4,267.14亿元，已达到本行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28.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u>2021年</u>	<u>2020年</u>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10,558	1,368,5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338	315,906
减：提取盈余公积	(34,258)	(31,485)
提取一般准备(附注四、27)	(99,251)	(34,682)
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	(94,804)	(93,66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9,607)	(8,839)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34)	218
其他	-	(5,432)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620,642</u>	<u>1,510,558</u>

本集团子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取决于按子公司所在地的法规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所反映之利润。这些利润可能不同于按企业会计准则所编制的财务报表呈报的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9.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垫款	832,136	766,407	804,534	735,578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467,973	436,520	444,783	409,131
个人贷款	353,733	318,272	349,483	314,877
票据贴现	10,430	11,615	10,268	11,570
金融投资	262,827	243,545	249,929	230,22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027	42,022	41,741	41,791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1)	25,228	40,547	22,354	36,866
合计	<u>1,162,218</u>	<u>1,092,521</u>	<u>1,118,558</u>	<u>1,044,460</u>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	(397,625)	(364,173)	(388,497)	(351,6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 拆入款项(2)	(44,387)	(51,477)	(38,606)	(44,245)
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存款证	(29,526)	(30,106)	(25,201)	(24,768)
合计	<u>(471,538)</u>	<u>(445,756)</u>	<u>(452,304)</u>	<u>(420,682)</u>
利息净收入	<u>690,680</u>	<u>646,765</u>	<u>666,254</u>	<u>623,778</u>

(1) 含买入返售款项的利息收入。

(2) 含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卖出回购款项的利息支出。

以上利息收入和支出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	41,270	39,101	40,390	38,222
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	30,001	29,630	30,629	30,495
投资银行	22,416	21,460	21,139	19,778
银行卡	16,679	18,623	15,720	17,931
对公理财	15,165	15,554	9,424	11,583
担保及承诺	9,756	10,101	9,278	9,618
资产托管	8,738	7,545	8,548	7,319
代理收付及委托	1,808	1,617	1,746	1,560
其他	2,894	3,037	1,282	1,446
合计	148,727	146,668	138,156	137,9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703)	(15,453)	(13,618)	(13,5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3,024	131,215	124,538	124,426

2021年，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对公理财、资产托管和代理收付及委托业务中包括托管和受托业务收入人民币209.99亿元(2020年：人民币165.84亿元)。

31.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其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3,443	16,639	14,078	8,90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93	10,111	(780)	9,0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	5,472	2,389	2,781	1,3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	225	(32)	215	(29)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69	1,304	2,157	1,095
其他	1,797	(446)	2,478	1,339
合计	33,999	29,965	20,929	21,731

2021年投资收益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终止确认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债券买卖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实现的境外投资收益的汇回无重大限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14)	2,353	(95)	8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000	(963)	1,418	(782)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	13,681	7,814	4,053	4,312
	6	3,593	(1,525)	1,892
合计	<u>14,473</u>	<u>12,797</u>	<u>3,851</u>	<u>5,430</u>

33.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包括与自营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货币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34.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保费净收入	46,024	47,573
其他	20,991	14,309
合计	<u>67,015</u>	<u>61,882</u>

35.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城建税	3,513	3,280
教育费附加	2,556	2,374
其他	3,249	2,870
合计	<u>9,318</u>	<u>8,524</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6.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职工费用：				
工资及奖金	90,250	82,416	81,707	74,332
职工福利	30,800	29,915	29,482	28,48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313	14,241	17,164	13,536
小计	<u>139,363</u>	<u>126,572</u>	<u>128,353</u>	<u>116,353</u>
固定资产折旧	13,730	12,782	13,272	12,257
资产摊销	3,991	3,514	3,612	3,133
业务费用	<u>68,861</u>	<u>53,980</u>	<u>63,377</u>	<u>48,908</u>
合计	<u><u>225,945</u></u>	<u><u>196,848</u></u>	<u><u>208,614</u></u>	<u><u>180,651</u></u>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职工企业年金。

37.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客户贷款及垫款(附注四、6.2)	168,267	171,830	164,272	166,764
其他	<u>34,356</u>	<u>30,838</u>	<u>28,566</u>	<u>24,559</u>
合计	<u><u>202,623</u></u>	<u><u>202,668</u></u>	<u><u>192,838</u></u>	<u><u>191,323</u></u>

38. 其他业务成本

2021年，本集团其他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保险业务支出人民币497.06亿元(2020年：人民币533.66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9. 所得税费用

39.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u>2021年</u>	<u>2020年</u>
当期所得税费用：		
中国大陆	79,459	74,022
中国香港及澳门	1,768	1,776
其他境外地区	1,950	2,347
小计	<u>83,177</u>	<u>78,145</u>
递延所得税费用	<u>(8,494)</u>	<u>(3,704)</u>
合计	<u><u>74,683</u></u>	<u><u>74,441</u></u>

39.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境外机构按照其经营国家(地区)适用税率计算所得税费用。本集团根据税前利润及中国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u>2021年</u>	<u>2020年</u>
税前利润	<u>424,899</u>	<u>392,126</u>
按中国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6,225	98,032
其他国家和地区采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27)	(1,521)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1)	22,319	20,478
免税收入的影响(2)	(51,427)	(42,803)
分占联营及合营企业收益的影响	(717)	(326)
其他影响	(890)	581
所得税费用	<u><u>74,683</u></u>	<u><u>74,441</u></u>

- (1)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为不可抵扣的资产减值损失和核销损失等。
 (2)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及中国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0. 每股收益

本集团

	<u>2021年</u>	<u>2020年</u>
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348,338	315,906
减：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本年净利润	<u>(9,607)</u>	<u>(8,839)</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u>338,731</u>	<u>307,067</u>
股份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u>356,407</u>	<u>356,407</u>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u>0.95</u>	<u>0.86</u>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u>0.95</u>	<u>0.86</u>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除以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1. 其他综合收益

41.1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

本集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收益/(损失)	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其他	合计
2020年1月1日	23,280	(18,568)	(5,978)	(1,266)
2020年增减变动	(903)	(9,314)	1,055	(9,162)
2020年12月31日 及2021年1月1日	<u>22,377</u>	<u>(27,882)</u>	<u>(4,923)</u>	<u>(10,428)</u>
2021年增减变动	2,251	(12,117)	1,951	(7,915)
2021年12月31日	<u>24,628</u>	<u>(39,999)</u>	<u>(2,972)</u>	<u>(18,343)</u>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收益/(损失)	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其他	合计
2020年1月1日	23,949	(19,562)	(4,816)	(429)
2020年增减变动	(1,607)	(4,548)	284	(5,871)
2020年12月31日 及2021年1月1日	<u>22,342</u>	<u>(24,110)</u>	<u>(4,532)</u>	<u>(6,300)</u>
2021年增减变动	1,764	(5,354)	655	(2,935)
2021年12月31日	<u>24,106</u>	<u>(29,464)</u>	<u>(3,877)</u>	<u>(9,235)</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1.2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68)	1,357	(2,644)	1,195
(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11)	1,354	(2,659)	1,192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	(5)	15	(5)
(3) 其他	28	8	-	8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81)	(16,727)	(291)	(6,85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42	(5,081)	7,029	(6,28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及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所得税影响	(4,138)	1,994	(3,097)	2,685
小计	1,704	(3,087)	3,932	(3,595)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824	1,060	491	1,007
(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本年收益/(损失)	414	(165)	51	205
减：所得税影响	68	(107)	35	(48)
小计	482	(272)	86	157
(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1	14	494	(2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117)	(15,753)	(5,354)	(4,548)
(6) 其他	885	1,311	60	1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49)	(15,370)	(2,935)	(5,66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	(46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合计	(8,172)	(15,839)	(2,935)	(5,6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u>2021年</u> <u>12月31日</u>	<u>2020年</u> <u>12月31日</u>
现金	62,872	64,833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338,551	619,968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8,082	241,109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	157,323	239,428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买入返售款项	649,929	625,784
合计	<u>1,436,757</u>	<u>1,791,122</u>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u>本集团</u>		<u>本行</u>	
	<u>2021年</u>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0年</u>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0,216	317,685	324,382	304,492
资产减值损失	202,623	202,668	192,838	191,323
折旧	27,328	26,139	19,248	18,335
资产摊销	3,991	3,514	3,612	3,13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盘盈及处置净收益	(2,077)	(1,238)	(2,084)	(1,243)
投资收益	(24,606)	(13,473)	(15,451)	(8,533)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262,827)	(245,294)	(249,929)	(232,72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4,473)	(12,797)	(3,851)	(5,430)
未实现汇兑收益	(22,300)	(12,642)	(19,538)	(27,343)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1,964)	(1,710)	(1,964)	(1,710)
递延税款	(8,494)	(3,704)	(11,962)	(3,755)
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27,673	25,549	23,669	20,9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671,052)	(1,662,922)	(1,857,225)	(1,765,0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756,844	2,935,841	1,691,422	2,910,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60,882</u>	<u>1,557,616</u>	<u>93,167</u>	<u>1,402,710</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年末余额	62,872	64,833	59,089	60,170
减: 现金年初余额	64,833	66,035	60,170	60,300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373,885	1,726,289	1,006,441	1,538,952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726,289	1,384,378	1,538,952	1,292,1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u>(354,365)</u>	<u>340,709</u>	<u>(533,592)</u>	<u>246,663</u>

44.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投资基金	36,702	36,702	32,100	32,100
理财产品	-	-	311	311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	77,997	77,997	257,977	257,977
信托计划	20,903	20,903	44,204	44,204
合计	<u>135,602</u>	<u>135,602</u>	<u>334,592</u>	<u>334,592</u>

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 金融投资
投资基金	36,702	-	-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	18,661	2,740	56,596
信托计划	1,435	-	19,468
合计	<u>56,798</u>	<u>2,740</u>	<u>76,064</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 金融投资
投资基金	32,100	-	-
理财产品	311	-	-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	204,344	7,975	45,658
信托计划	22,807	-	21,397
合计	<u>259,562</u>	<u>7,975</u>	<u>67,055</u>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和投资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投资以及应收手续费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本集团赚取的管理费收入已包含在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和对公理财相关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见附注四、30。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及投资基金的资产规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5,863.93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7,084.27亿元)及人民币18,102.81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4,623.93亿元)。

2021年，本集团通过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的方式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融资交易的平均敞口为人民币266.99亿元(2020年：人民币725.87亿元)。这些交易根据正常的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

(3)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部分本集团发行或发起并投资或因理财业务相关监管要求购入的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管理计划等。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此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45.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几乎所有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出交易

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上述交易中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其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作为抵押品的现金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已转让给第三方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u>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u>	<u>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u>	<u>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u>	<u>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u>
卖出回购交易	33,039	32,012	42,124	40,760
证券借出交易	361,344	-	255,660	-
合计	<u>394,383</u>	<u>32,012</u>	<u>297,784</u>	<u>40,760</u>

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再由结构化主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投资，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本集团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上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集团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仍在一定程度上继续涉入的证券化交易中，被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金额为人民币6,197.36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5,213.14亿元)；本集团继续涉入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741.21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638.08亿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73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29 亿元)，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对于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未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终止确认的已转移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金额为人民币 1.32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46. 质押资产

本集团作为负债或者或有负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包括证券及票据，主要为卖出回购款项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担保物。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约为人民币 3,198.77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约为人民币 2,494.99 亿元)。

47. 股票增值权计划

根据 2006 年已批准的股票增值权计划，本行拟向符合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其他由董事会确定的核心业务骨干授予股票增值权。股票增值权依据本行 H 股的价格进行授予和行使，且自授予之日起 10 年内有效。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还未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权。

五、 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和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的经营分部主要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资金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对公理财、托管及各类对公中间业务等。

个人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业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等。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和衍生金融工具等。

其他

本集团将不能直接归属于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归类为其他。

本集团管理层监控各经营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和评价其业绩。编制分部信息与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融资。这些交易的内部转移定价参照市场利率确定，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分部间资金转移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内部利息净收支，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外部利息净收支。

分部收入、费用、利润、资产及负债包括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本集团在确定分配基准时，主要基于各分部的资源占用或贡献。所得税由本集团统一管理，不在分部间分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309,664	295,212	85,804	-	690,680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292,402	146,911	251,367	-	690,680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7,262	148,301	(165,56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8,082	53,760	1,182	-	133,024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2,016	65,151	1,560	-	148,7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34)	(11,391)	(378)	-	(15,703)
其他营业净收入(1)	10,627	(2,800)	24,292	7,926	40,045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89,905)	(117,436)	(16,235)	(3,333)	(226,909)
税金及附加	(4,918)	(3,737)	(650)	(13)	(9,318)
分部利润	303,550	224,999	94,393	4,580	627,522
资产减值损失	(162,981)	(29,341)	(9,067)	(1,234)	(202,623)
营业收入	405,801	399,603	131,623	5,735	942,762
营业支出	(265,314)	(203,956)	(46,296)	(3,632)	(519,198)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140,569	195,658	85,326	3,346	424,899
所得税费用					(74,683)
净利润					350,216
折旧及摊销	10,452	10,901	3,370	125	24,848
资本性支出	18,219	19,027	5,870	215	43,331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分部资产	12,436,885	8,399,240	14,086,517	169,482	35,092,124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61,782	61,782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12,099	119,316	37,247	19,537	288,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2)	44,321	21,995	6,489	9,953	82,758
未分配资产					79,259
总资产					35,171,383
分部负债	13,960,681	13,213,984	4,425,332	198,061	31,798,058
未分配负债					98,067
总负债					31,896,125
信贷承诺	1,674,769	1,055,600	-	-	2,730,369

-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其他业务收支、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 (2) 包括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合计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利息净收入	308,592	262,861	75,312	-	646,765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275,644	131,043	240,078	-	646,765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2,948	131,818	(164,76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173	53,761	1,281	-	131,215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9,819	64,824	2,025	-	146,66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46)	(11,063)	(744)	-	(15,453)
其他营业净收入(1)	8,896	1,436	7,338	5,729	23,399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81,788)	(100,727)	(12,914)	(2,632)	(198,061)
税金及附加	(3,943)	(2,755)	(1,816)	(10)	(8,524)
分部利润	307,930	214,576	69,201	3,087	594,794
资产减值损失	(161,027)	(40,107)	(1,002)	(532)	(202,668)
营业收入	403,371	373,154	102,191	3,949	882,665
营业支出	(258,287)	(197,026)	(33,991)	(1,979)	(491,283)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146,903	174,469	68,199	2,555	392,126
所得税费用					(74,441)
净利润					317,685
折旧及摊销	10,360	9,262	3,509	317	23,448
资本性支出	22,759	20,475	7,696	600	51,530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分部资产	11,339,394	7,454,567	14,366,145	117,239	33,277,345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41,206	41,20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10,017	100,688	36,930	36,605	284,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2)	43,382	18,897	6,915	15,368	84,562
未分配资产					67,713
总资产					33,345,058
分部负债	13,733,030	12,126,286	4,376,074	107,487	30,342,877
未分配负债					92,666
总负债					30,435,543
信贷承诺	1,716,094	995,360	-	-	2,711,454

-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益、其他业务收支、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 (2) 包括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地理区域信息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境内经营，并在中国大陆境外设有分行或子公司。地理区域信息分类列示如下。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总行：	总行本部(包括总行直属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长江三角洲：	上海，江苏，浙江，宁波；
珠江三角洲：	广东，深圳，福建，厦门；
环渤海地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东，青岛；
中部地区：	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西，海南；
西部地区：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广西，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西藏；及
东北地区：	辽宁，黑龙江，吉林，大连。

境外及其他

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和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利息净收入	65,694	118,817	95,232	130,868	98,162	117,934	27,107	36,866	-	690,680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268,554	79,643	83,851	24,702	77,869	105,129	12,041	38,891	-	690,680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202,860)	39,174	11,381	106,166	20,293	12,805	15,066	(2,02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014	21,368	14,503	17,067	8,623	11,540	2,361	12,120	(1,572)	133,024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2,750	22,997	15,514	18,210	10,120	13,017	2,674	19,795	(6,350)	148,7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736)	(1,629)	(1,011)	(1,143)	(1,497)	(1,477)	(313)	(7,675)	4,778	(15,703)
其他营业净收入/(支出)(1)	22,780	(3,641)	(2,261)	(2,275)	(1,428)	(2,675)	114	27,928	1,503	40,045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31,644)	(33,354)	(24,877)	(35,743)	(31,958)	(36,921)	(12,507)	(19,974)	69	(226,909)
税金及附加	(732)	(1,632)	(1,174)	(1,399)	(1,250)	(1,505)	(416)	(1,210)	-	(9,318)
分部利润	103,112	101,558	81,423	108,518	72,149	88,373	16,659	55,730	-	627,522
资产减值损失	(45,081)	(17,638)	(21,724)	(44,135)	(25,034)	(22,896)	(15,400)	(10,715)	-	(202,623)
营业收入	135,383	141,399	110,616	149,170	107,807	130,312	30,546	139,111	(1,582)	942,762
营业支出	(77,355)	(57,839)	(51,343)	(84,791)	(60,640)	(65,212)	(29,288)	(94,312)	1,582	(519,198)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58,031	83,920	59,699	64,383	47,115	65,477	1,259	45,015	-	424,899
所得税费用										(74,683)
净利润										350,216
折旧及摊销	3,910	3,412	2,584	3,939	3,358	4,040	1,450	2,155	-	24,848
资本性支出	6,089	4,639	3,845	3,710	4,100	4,625	1,501	14,822	-	43,3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地理区域资产	8,145,032	8,248,981	5,870,705	5,186,815	3,786,925	4,553,489	1,333,077	4,100,318	(6,133,218)	35,092,124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61,782	-	61,782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3,971	32,805	13,423	20,323	18,644	22,978	8,791	157,264	-	288,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2)	16,056	7,756	6,381	7,490	8,724	10,038	2,391	23,922	-	82,758
未分配资产										79,259
总资产										35,171,383
地理区域负债	5,470,908	8,944,022	5,645,178	7,928,583	3,568,847	3,745,729	1,539,014	1,088,995	(6,133,218)	31,798,058
未分配负债										98,067
总负债										31,896,125
信贷承诺	1,123,767	1,172,580	791,688	1,001,597	450,171	611,013	147,856	631,815	(3,200,118)	2,730,369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其他业务收支、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 包括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利息净收入	50,046	110,846	88,773	133,046	92,202	111,322	26,995	33,535	-	646,765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270,017	69,071	74,150	20,128	71,669	95,814	13,968	31,948	-	646,765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219,971)	41,775	14,623	112,918	20,533	15,508	13,027	1,58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859	23,086	15,433	16,336	8,646	12,950	2,445	10,729	(1,269)	131,215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737	24,538	16,295	17,636	9,660	14,014	2,660	17,863	(5,735)	146,66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878)	(1,452)	(862)	(1,300)	(1,014)	(1,064)	(215)	(7,134)	4,466	(15,453)
其他营业净收入/(支出)(1)	14,900	(3,508)	(1,304)	(3,455)	(1,997)	(2,936)	2,902	17,628	1,169	23,399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21,893)	(29,340)	(22,209)	(31,401)	(28,632)	(33,684)	(11,717)	(19,296)	111	(198,061)
税金及附加	(545)	(1,577)	(1,130)	(1,380)	(1,188)	(1,429)	(410)	(865)	-	(8,524)
分部利润	85,367	99,507	79,563	113,146	69,031	86,223	20,215	41,731	11	594,794
资产减值损失	(51,286)	(24,212)	(12,180)	(36,824)	(26,376)	(19,625)	(17,622)	(14,543)	-	(202,668)
营业收入	107,911	135,194	104,656	149,811	101,368	125,049	33,369	126,676	(1,369)	882,665
营业支出	(73,707)	(60,328)	(37,380)	(73,435)	(58,584)	(58,729)	(30,715)	(99,785)	1,380	(491,283)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34,081	75,295	67,383	76,322	42,655	66,598	2,593	27,188	11	392,126
所得税费用										(74,441)
净利润										317,685
折旧及摊销	2,883	3,168	2,533	3,849	3,382	3,931	1,425	2,277	-	23,448
资本性支出	4,692	5,269	3,925	6,346	4,072	5,413	1,356	20,457	-	51,5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地理区域资产	9,665,936	7,183,515	4,935,763	4,994,061	3,334,445	4,249,027	1,246,742	4,024,527	(6,356,671)	33,277,345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41,206	-	41,20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3,928	32,382	12,497	21,062	18,113	22,841	9,023	154,394	-	284,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2)	14,353	8,160	6,359	7,949	8,841	10,273	2,321	26,306	-	84,562
未分配资产										67,713
总资产										33,345,058
地理区域负债	7,250,493	7,840,257	4,886,621	7,507,515	3,203,936	3,811,490	1,360,916	838,331	(6,356,682)	30,342,877
未分配负债										92,666
总负债										30,435,543
信贷承诺	1,077,366	999,018	683,005	785,796	371,823	565,802	145,460	675,725	(2,592,541)	2,711,454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益、其他业务收支、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 包括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列示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付	<u>31,307</u>	<u>42,797</u>

2. 信贷承诺

本集团未履行的授信承诺包括已批准发放的贷款和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

本集团提供信用证及财务担保服务，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计大部分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按不同类别列示如下。所披露的贷款承诺金额及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为假设将全数发放的合约金额；所列示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的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本集团将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49,141	343,233
开出保函		
—融资保函	50,114	54,361
—非融资保函	444,418	446,460
开出即期信用证	54,466	51,517
开出远期信用证及其他付款承诺	114,733	129,015
贷款承诺		
—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50,199	91,410
—原到期日在一年或以上	497,892	574,420
信用卡信用额度	<u>1,069,406</u>	<u>1,021,038</u>
合计	<u>2,730,369</u>	<u>2,711,454</u>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u>1,082,099</u>	<u>1,106,377</u>

3. 经营租赁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就下列期间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出固定资产最低租赁收款额为：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6,451	17,218
一至二年	15,920	16,043
二至三年	15,937	18,975
三至五年	27,840	32,192
五年以上	59,648	73,626
	<u>135,796</u>	<u>158,054</u>

4. 或有事项

4.1 未决诉讼、仲裁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仲裁。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及/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61.65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49.28亿元)。

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已经根据现有事实及状况对因涉诉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了足够的准备，预计该等诉讼、仲裁案件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4.2 国债兑付承诺及其他证券承销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随时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到期时兑付本息。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55.53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811.12亿元)。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前，本行所需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金额为人民币63.50亿元(2020年12月31日：无)。

5. 委托资金及贷款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委托资金	<u>2,783,961</u>	<u>2,361,366</u>
委托贷款	<u>2,783,778</u>	<u>2,361,289</u>

委托资金是指委托人存入的，由本集团向委托人指定的特定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的资金，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贷款为本集团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由本集团代委托人发放贷款予委托人指定的借款人。本集团不承担任何风险。

6. 受托业务

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托管、信托及资产管理服务。来自于受托业务的收入已包括在财务报表附注四、30所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这些受托资产并没有包括在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内。

七、 金融风险管理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通过其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体系。

行长负责监督风险管理，直接向董事会汇报风险管理事宜，并担任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席。这两个委员会负责提出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在全行风险策略下审议、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经行长就有关战略及政策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首席风险官协助行长对各项风险进行监管和决策。

本集团明确了各部门对金融风险的监控责任。其中，信贷管理部门负责监控信用风险，风险管理部门及资产负债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内控合规部门负责监控操作风险。风险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协调及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框架、汇总报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情况，并直接向首席风险官汇报。

在分行层面，风险管理实行双线汇报制度，在此制度下，分行的风险管理部门同时向总行相应的风险管理部门和分行管理层汇报。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的定义及范围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担保、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信贷资产、存拆放款项和金融投资。

除上述业务外，本集团亦会在其他方面面临信用风险。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仅限于资产负债表中的衍生金融资产项目。此外，本集团对客户担保，因此本集团可能被要求代替客户付款，该款项将根据协议的条款向客户收回。因此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适用同样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风险。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 金融资产的减值。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至少于每季度末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在进行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包括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标准包括金融工具的违约概率是否大幅上升、逾期是否超过 30 天、市场价格是否连续下跌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

本集团依据政府规定进一步延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的信贷安排。对于该类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本集团根据借款人实际情况和业务实质风险判断进行贷款风险分类，但不会将该延期还本付息安排作为自动触发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对违约的界定

法人客户违约是指法人客户在违约认定时点存在下述情况之一：

- (1) 客户对本集团至少一笔信用风险业务逾期 90 天(不含)以上；
- (2) 本集团认定，除非采取变现抵质押品等追索措施，客户可能无法全额偿还本集团债务；
- (3) 客户在其他金融机构存在本条(1)、(2)款所述事项。

零售业务违约是指个人客户项下单笔信贷资产存在下述情况之一：

- (1) 贷款本金或利息持续逾期 90 天(不含)以上；
- (2) 贷款核销；
- (3) 本集团认为个人客户可能无法全额偿还本集团债务。

对已发生减值的判定

一般来讲，当发生以下情况时，本集团认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

- 金融资产逾期 90 天以上；
-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外，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并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

违约概率(PD)是指考虑前瞻性信息后，客户及其项下资产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审慎性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LGD)是指考虑前瞻性信息后，预计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风险暴露的比例，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的不同，加入前瞻性调整后确认。

违约风险敞口(EAD)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违约风险敞口根据历史还款情况统计结果进行确认。

本集团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的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集团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计量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贷款或垫款出现减值损失，损失金额以资产账面总额与按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通过减值准备相应调低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金额确认于合并利润表内。在估算减值准备时，管理层审慎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
- 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改善业绩的能力；
- 项目的可回收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金额；
- 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变现金额；及
- 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的或分散的事件，但是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减值。除非有其他不可预测的情况存在，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减值准备进行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相关联的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GDP)、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和采购经理人指数(PMI)等。本集团通过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以确定这些指标历史上的变化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本集团至少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提供未来一年经济情况的最佳估计。

本集团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中性、悲观的情景及其权重，从而计算本集团加权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结合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因素对经济发展趋势的影响，对宏观经济指标进行前瞻性预测。其中，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国内生产总值(GDP)当期同比增长率在 2022 年中性情景下的预测值为 5.5%。

本集团对前瞻性计量所使用的宏观经济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当中性情景中的重要经济指标上浮或下浮 10% 时，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不超过 5% (2020 年：不超过 5%)。

金融资产的合同修改

为了实现最大程度的回款，本集团有时会因商业谈判或借款人财务困难，对贷款的合同条款进行修改。

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提供还款宽限期，以及免付款期等。基于管理层对客户很可能继续还款的指标的研判，本集团制订了贷款的具体重组政策和操作实务，且对该政策持续进行复核。对贷款进行重组的情况在中长期贷款的管理中最为常见。重组贷款应当经过至少连续 6 个月的观察期，并达到对应阶段分类标准后才能回调。

经重组的客户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组客户贷款及垫款	19,134	11,960	14,564	7,907
其中：已减值客户贷款及垫款	7,455	4,504	7,010	4,386

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指引。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和有价证券。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本集团在担保物所有人未违约的情形下，亦可将上述担保物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

对于公司贷款及票据贴现，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或其他资产。于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贷款及票据贴现账面总额为人民币127,224.64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15,090.29亿元)。其中，有担保物覆盖的敞口为人民币38,496.16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5,348.52亿元)。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于2021年12月31日，个人贷款账面总额为人民币79,447.81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71,152.79亿元)。其中，有担保物覆盖的敞口为人民币70,566.52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62,693.21亿元)。

在办理贷款抵质押担保时，本集团优先选取价值相对稳定、变现能力较强的担保物，一般不接受不易变现、不易办理登记手续或价格波动较大的担保物。担保物的价值由本集团或本集团认可的估价机构进行评估、确认，以确保其可以覆盖担保物所担保的贷款债权。本集团综合考虑担保物种类、使用情况、变现能力、价格波动、变现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担保物的抵质押率。相关担保物需按照法律要求办理登记交付手续。信贷人员定期对担保物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担保物价值变化情况进行评估认定。

本集团会定期监控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进行有序处置。

2021年，本集团取得以物抵债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0.41亿元(2020年：人民币3.77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35,566	3,472,962	2,899,945	3,399,10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46,457	522,913	253,678	451,386
拆出资金	480,693	558,984	744,728	791,586
衍生金融资产	76,140	134,155	47,218	90,669
买入返售款项	663,496	739,288	523,897	560,271
客户贷款及垫款	20,109,200	18,136,328	19,310,688	17,307,27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65,064	638,485	333,323	510,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704,164	1,459,018	1,480,795	1,228,9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830,933	6,265,668	6,643,792	6,108,146
其他	294,960	377,563	261,938	333,702
小计	34,006,673	32,305,364	32,500,002	30,781,107
信贷承诺	2,730,369	2,711,454	2,500,592	2,597,788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36,737,042	35,016,818	35,000,594	33,378,895

1.2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同时，不同行业和经济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之处，因此不同的行业和经济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1) 客户贷款及垫款

按地区分布

本集团及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地区分类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总行	791,994	3.83%	772,372	4.15%
长江三角洲	4,163,732	20.15%	3,582,682	19.24%
珠江三角洲	3,134,781	15.17%	2,746,019	14.74%
环渤海地区	3,371,325	16.31%	3,030,552	16.27%
中部地区	3,133,539	15.16%	2,789,085	14.98%
西部地区	3,746,867	18.13%	3,369,916	18.09%
东北地区	895,238	4.33%	841,595	4.52%
境外及其他	1,429,769	6.92%	1,492,087	8.01%
合计	<u>20,667,245</u>	<u>100.00%</u>	<u>18,624,308</u>	<u>100.00%</u>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总行	796,765	4.01%	777,276	4.37%
长江三角洲	4,163,787	20.97%	3,582,682	20.15%
珠江三角洲	3,135,231	15.79%	2,746,019	15.44%
环渤海地区	3,380,542	17.02%	3,042,893	17.11%
中部地区	3,140,589	15.82%	2,790,564	15.68%
西部地区	3,748,300	18.88%	3,369,916	18.95%
东北地区	895,238	4.51%	842,444	4.74%
境外及其他	596,132	3.00%	632,560	3.56%
合计	<u>19,856,584</u>	<u>100.00%</u>	<u>17,784,354</u>	<u>100.00%</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按行业分布

本集团及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17,397	2,659,916	2,865,581	2,512,907
制造业	1,801,933	1,718,400	1,763,129	1,679,9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39,367	1,517,265	1,708,010	1,487,285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业	1,388,883	1,177,193	1,371,545	1,156,611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1,152,584	1,085,151	1,118,941	1,049,934
房地产业	932,390	958,314	767,355	777,952
批发和零售业	559,559	549,412	513,069	497,924
金融业	357,229	310,559	299,405	235,153
建筑业	343,860	292,748	325,383	271,862
科教文卫	312,352	272,189	291,743	248,884
采矿业	239,155	219,701	220,497	199,138
其他	349,997	341,885	312,053	301,738
公司类贷款小计	12,194,706	11,102,733	11,556,711	10,419,303
个人住房及经营性贷款	7,065,126	6,249,953	6,957,658	6,146,622
其他	879,655	865,326	822,975	814,149
个人贷款小计	7,944,781	7,115,279	7,780,633	6,960,771
票据贴现	527,758	406,296	519,240	404,2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合计	20,667,245	18,624,308	19,856,584	17,784,354

按担保方式分布

本集团及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担保方式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6,988,877	6,259,230	6,941,332	6,195,259
保证贷款	2,459,887	2,260,445	2,363,630	2,159,381
抵押贷款	9,497,898	8,703,068	8,888,634	8,065,318
质押贷款	1,720,583	1,401,565	1,662,988	1,364,396
合计	20,667,245	18,624,308	19,856,584	17,784,3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贷款

本集团及本行逾期贷款(未含应计利息)按担保方式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1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22,405	22,502	29,315	3,269	77,491
保证贷款	10,326	15,031	26,406	6,117	57,880
抵押贷款	38,491	30,029	33,485	8,546	110,551
质押贷款	1,222	2,495	4,041	1,221	8,979
合计	72,444	70,057	93,247	19,153	254,901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1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34,753	23,590	16,796	4,107	79,246
保证贷款	19,315	20,100	18,985	7,639	66,039
抵押贷款	40,909	27,878	31,687	8,161	108,635
质押贷款	3,986	3,252	4,999	1,350	13,587
合计	98,963	74,820	72,467	21,257	267,507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1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22,287	22,337	29,032	3,247	76,903
保证贷款	10,296	15,028	26,240	6,111	57,675
抵押贷款	32,820	29,720	31,195	8,353	102,088
质押贷款	1,032	2,355	3,969	1,220	8,576
合计	66,435	69,440	90,436	18,931	245,2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1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34,416	23,328	16,657	4,104	78,505
保证贷款	19,284	20,076	18,758	7,629	65,747
抵押贷款	38,383	26,573	28,345	7,861	101,162
质押贷款	3,693	3,112	4,965	1,347	13,117
合计	95,776	73,089	68,725	20,941	258,531

(2)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布

本集团及本行债券投资(未含应计利息)按发行人及投资类别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 金融投资	
政府及中央银行	97,364	653,774	5,658,676	6,409,814
政策性银行	23,862	171,130	559,727	754,719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01,855	310,160	430,758	942,773
企业	97,202	551,757	61,080	710,039
合计	420,283	1,686,821	6,710,241	8,817,345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 金融投资	
政府及中央银行	86,077	479,505	5,203,858	5,769,440
政策性银行	27,631	169,478	528,516	725,625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47,628	281,215	369,815	898,658
企业	104,476	509,422	46,572	660,470
合计	465,812	1,439,620	6,148,761	8,054,19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政府及中央银行	82,410	574,241	5,578,305	6,234,956
政策性银行	13,067	126,767	550,079	689,913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54,472	288,757	401,864	845,093
企业	77,631	475,762	27,994	581,387
合计	327,580	1,465,527	6,558,242	8,351,349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政府及中央银行	52,775	419,244	5,134,548	5,606,567
政策性银行	13,906	132,183	518,840	664,929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04,132	237,249	347,645	789,026
企业	85,616	423,261	27,212	536,089
合计	356,429	1,211,937	6,028,245	7,596,611

按评级分布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具体评级以彭博综合评级或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为参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未包含应计利息)按投资评级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政府及中央银行	1,890,581	4,454,127	18,348	18,747	28,011	6,409,814
政策性银行	698,003	38,194	6,324	12,167	31	754,719
银行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	380,276	382,264	12,010	103,667	64,556	942,773
企业	165,078	384,700	4,868	98,708	56,685	710,039
合计	3,133,938	5,259,285	41,550	233,289	149,283	8,817,3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政府及中央银行	1,826,872	3,878,911	13,444	23,941	26,272	5,769,440
政策性银行	710,867	-	1,703	11,822	1,233	725,625
银行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	333,991	372,867	23,110	95,765	72,925	898,658
企业	141,253	369,783	5,317	81,893	62,224	660,470
合计	<u>3,012,983</u>	<u>4,621,561</u>	<u>43,574</u>	<u>213,421</u>	<u>162,654</u>	<u>8,054,193</u>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政府及中央银行	1,793,805	4,400,142	17,153	15,043	8,813	6,234,956
政策性银行	650,987	27,900	2,159	8,867	-	689,913
银行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	357,090	353,318	11,962	84,784	37,939	845,093
企业	125,819	366,600	4,434	54,312	30,222	581,387
合计	<u>2,927,701</u>	<u>5,147,960</u>	<u>35,708</u>	<u>163,006</u>	<u>76,974</u>	<u>8,351,349</u>

	2020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政府及中央银行	1,737,701	3,827,524	12,068	18,504	10,770	5,606,567
政策性银行	655,096	-	1,466	8,367	-	664,929
银行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	313,705	328,720	16,337	78,011	52,253	789,026
企业	121,334	343,271	4,134	37,670	29,680	536,089
合计	<u>2,827,836</u>	<u>4,499,515</u>	<u>34,005</u>	<u>142,552</u>	<u>92,703</u>	<u>7,596,611</u>

1.3 金融工具三阶段风险敞口

本集团及本行金融工具信用风险阶段划分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98,438	-	-	3,098,438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46,806	-	-	346,806	(349)	-	-	(349)
贵金属租赁与拆借	166,184	298	24	166,506	(1,177)	(58)	(21)	(1,256)
拆出资金	481,435	-	-	481,435	(742)	-	-	(742)
买入返售款项	505,969	-	-	505,969	(128)	-	-	(128)
客户贷款及垫款	19,380,019	501,286	293,394	20,174,699	(269,376)	(110,649)	(223,739)	(603,764)
金融投资	6,832,308	6,425	157	6,838,890	(5,639)	(2,200)	(118)	(7,957)
合计	<u>30,811,159</u>	<u>508,009</u>	<u>293,575</u>	<u>31,612,743</u>	<u>(277,411)</u>	<u>(112,907)</u>	<u>(223,878)</u>	<u>(614,196)</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534,636	-	35	534,671	(191)	-	(28)	(219)
金融投资	1,703,228	630	306	1,704,164	(2,674)	(355)	(1,341)	(4,370)
合计	2,237,864	630	341	2,238,835	(2,865)	(355)	(1,369)	(4,589)
信贷承诺	2,711,256	17,598	1,515	2,730,369	(19,881)	(3,581)	(987)	(24,449)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37,795	-	-	3,537,795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23,404	-	-	523,404	(491)	-	-	(491)
贵金属租赁与拆借	177,581	951	161	178,693	(479)	(120)	(104)	(703)
拆出资金	550,373	9,347	-	559,720	(723)	(13)	-	(736)
买入返售款项	584,793	-	-	584,793	(117)	-	-	(117)
客户贷款及垫款	17,580,020	375,083	293,319	18,248,422	(223,703)	(89,151)	(217,446)	(530,300)
金融投资	6,262,762	7,819	160	6,270,741	(2,234)	(2,718)	(121)	(5,073)
合计	29,216,728	393,200	293,640	29,903,568	(227,747)	(92,002)	(217,671)	(537,420)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413,633	-	659	414,292	(211)	-	(650)	(861)
金融投资	1,458,639	326	53	1,459,018	(2,206)	(22)	(240)	(2,468)
合计	1,872,272	326	712	1,873,310	(2,417)	(22)	(890)	(3,329)
信贷承诺	2,682,556	24,509	4,389	2,711,454	(22,021)	(2,957)	(1,732)	(26,710)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59,034	-	-	2,959,034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3,994	-	-	253,994	(316)	-	-	(316)
贵金属租赁与拆借	172,734	298	24	173,056	(1,177)	(58)	(21)	(1,256)
拆出资金	745,362	-	-	745,362	(634)	-	-	(634)
买入返售款项	524,022	-	-	524,022	(125)	-	-	(125)
客户贷款及垫款	18,633,486	465,833	282,294	19,381,613	(261,386)	(106,308)	(220,101)	(587,795)
金融投资	6,646,945	3,000	103	6,650,048	(5,362)	(830)	(64)	(6,256)
合计	29,935,577	469,131	282,421	30,687,129	(269,000)	(107,196)	(220,186)	(596,3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516,870	-	-	516,870	(176)	-	-	(176)
金融投资	1,480,469	315	11	1,480,795	(2,432)	(51)	(244)	(2,727)
合计	1,997,339	315	11	1,997,665	(2,608)	(51)	(244)	(2,903)
信贷承诺	2,483,040	16,042	1,510	2,500,592	(18,325)	(3,525)	(983)	(22,833)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59,273	-	-	3,459,273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51,862	-	-	451,862	(476)	-	-	(476)
贵金属租赁与拆借	194,565	951	161	195,677	(479)	(120)	(104)	(703)
拆出资金	792,228	-	-	792,228	(642)	-	-	(642)
买入返售款项	560,386	-	-	560,386	(115)	-	-	(115)
客户贷款及垫款	16,797,248	338,337	285,702	17,421,287	(216,472)	(85,246)	(213,576)	(515,294)
金融投资	6,107,988	3,000	104	6,111,092	(2,052)	(830)	(64)	(2,946)
合计	28,363,550	342,288	285,967	28,991,805	(220,236)	(86,196)	(213,744)	(520,176)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400,656	-	622	401,278	(171)	-	(622)	(793)
金融投资	1,228,582	326	53	1,228,961	(1,908)	(22)	(240)	(2,170)
合计	1,629,238	326	675	1,630,239	(2,079)	(22)	(862)	(2,963)
信贷承诺	2,569,866	23,610	4,312	2,597,788	(20,562)	(2,935)	(1,700)	(25,197)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金额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部管理流动性风险并旨在：

-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
- 预测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及
- 保持高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确保分行的流动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列示如下。本集团及本行金融工具的实际剩余期限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 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 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3)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1,110	9,741	1,965	6,220	-	-	2,459,402	3,098,43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1)	239,523	778,638	225,730	204,230	39,484	3,041	-	1,490,646
衍生金融资产	261	12,784	14,924	29,509	11,996	6,666	-	76,140
客户贷款及垫款	17,882	1,097,463	849,883	3,116,875	3,219,890	11,723,988	83,219	20,109,200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88,573	6,662	23,625	163,412	81,410	167,956	91,585	623,2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66,225	206,666	347,980	702,386	380,896	99,451	1,803,6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81,718	137,289	748,029	2,831,810	3,029,696	2,391	6,830,933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61,782	61,782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288,199	288,199
其他	106,055	279,318	59,652	136,411	80,479	23,055	104,248	789,218
资产合计	1,073,404	2,332,549	1,519,734	4,752,666	6,967,455	15,335,298	3,190,277	35,171,38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111	36,252	2,360	-	-	39,7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2)	2,268,162	488,000	175,347	278,804	52,944	23,715	-	3,286,9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4,944	622	1,304	12,378	3,689	4,243	-	87,180
衍生金融负债	165	10,670	13,773	26,766	12,768	7,195	-	71,337
存款证	-	65,193	106,765	109,507	8,877	-	-	290,342
客户存款	13,002,739	1,546,301	1,491,308	4,409,851	5,972,715	18,860	-	26,441,774
已发行债务证券	-	9,544	28,189	86,298	203,003	464,341	-	791,375
其他	-	301,667	117,672	170,157	173,032	124,894	-	887,422
负债合计	15,336,010	2,421,997	1,935,469	5,130,013	6,429,388	643,248	-	31,896,125
流动性净额	(14,262,606)	(89,448)	(415,735)	(377,347)	538,067	14,692,050	3,190,277	3,275,258

-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 (3)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3)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10,499	2,101	3,238	20,301	-	-	2,601,656	3,537,79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1)	227,610	866,392	339,155	345,966	36,773	5,289	-	1,821,185
衍生金融资产	1,139	20,613	25,841	59,392	16,793	10,377	-	134,155
客户贷款及垫款	36,494	943,639	743,562	2,603,777	3,038,875	10,659,555	110,426	18,136,32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0,868	21,033	27,728	244,359	79,888	240,195	160,412	784,4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77,937	102,340	269,234	683,550	325,957	81,970	1,540,9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108,859	199,800	642,382	2,751,810	2,560,607	2,210	6,265,66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41,206	41,20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284,240	284,240
其他	324,947	179,867	138,401	28,909	18,471	39,108	69,307	799,010
资产合计	1,511,557	2,220,441	1,580,065	4,214,320	6,626,160	13,841,088	3,351,427	33,345,05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1	-	555	52,373	1,995	-	-	54,97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2)	2,130,667	390,573	202,816	272,281	54,030	27,326	-	3,077,6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0,714	1,669	5,268	1,212	14,535	4,540	-	87,938
衍生金融负债	1,738	21,579	32,207	58,840	15,722	10,887	-	140,973
存款证	-	59,478	111,560	154,694	9,944	-	-	335,676
客户存款	13,499,762	1,233,220	1,336,721	3,849,682	5,194,433	20,908	-	25,134,726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0,717	19,554	90,158	258,867	418,831	-	798,127
其他	128,581	167,625	81,164	298,621	95,489	33,956	-	805,436
负债合计	15,821,513	1,884,861	1,789,845	4,777,861	5,645,015	516,448	-	30,435,543
流动性净额	(14,309,956)	335,580	(209,780)	(563,541)	981,145	13,324,640	3,351,427	2,909,515

-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 (3)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3)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3,449	3,261	1,965	6,220	-	-	2,434,139	2,959,03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1)	148,362	741,233	226,700	305,663	90,395	9,950	-	1,522,303
衍生金融资产	-	10,236	10,264	19,968	4,072	2,678	-	47,218
客户贷款及垫款	16,648	1,063,734	790,023	2,997,597	2,939,598	11,427,982	75,106	19,310,68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4,803	3,461	19,252	133,391	26,096	145,269	3,989	396,2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55,122	180,411	312,879	603,762	328,609	41,795	1,522,5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72,801	129,348	720,207	2,747,684	2,971,361	2,391	6,643,792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188,619	188,619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131,836	131,836
其他	92,980	262,464	47,049	131,349	80,052	22,233	72,241	708,368
资产合计	836,242	2,212,312	1,405,012	4,627,274	6,491,659	14,908,082	2,950,116	33,430,69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103	36,185	2,360	-	-	39,6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2)	2,273,999	313,428	130,759	249,134	32,101	-	-	2,999,4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4,479	611	-	5,166	-	-	-	70,256
衍生金融负债	-	7,292	8,887	17,012	4,308	2,495	-	39,994
存款证	-	52,522	87,150	90,083	8,877	-	-	238,632
客户存款	12,754,754	1,422,925	1,273,985	4,249,213	5,939,769	18,838	-	25,659,484
已发行债务证券	-	6,533	13,691	55,718	122,553	457,020	-	655,515
其他	-	273,458	79,008	136,131	99,703	6,352	-	594,652
负债合计	15,093,232	2,076,769	1,594,583	4,838,642	6,209,671	484,705	-	30,297,602
流动性净额	(14,256,990)	135,543	(189,571)	(211,368)	281,988	14,423,377	2,950,116	3,133,095

-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 (3)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3)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52,907	2,101	3,238	20,301	-	-	2,580,726	3,459,27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1)	174,549	780,909	322,007	372,217	123,236	30,325	-	1,803,243
衍生金融资产	-	15,003	18,100	49,880	4,595	3,091	-	90,669
客户贷款及垫款	19,773	911,160	700,557	2,440,550	2,684,255	10,447,787	103,189	17,307,27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0,868	17,729	13,116	229,164	21,027	218,108	64,283	574,2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64,397	80,419	243,054	583,234	257,857	36,959	1,265,9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93,568	194,043	615,973	2,693,991	2,507,870	2,701	6,108,14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172,685	172,68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130,074	130,074
其他	306,951	162,132	132,741	18,350	11,533	37,319	41,337	710,363
资产合计	1,365,048	2,046,999	1,464,221	3,989,489	6,121,871	13,502,357	3,131,954	31,621,93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52,309	1,995	-	-	54,3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2)	2,128,032	211,240	185,214	245,899	26,843	-	-	2,797,2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0,695	853	4,036	-	5,354	-	-	70,938
衍生金融负债	-	15,800	24,146	48,188	4,105	2,652	-	94,891
存款证	-	50,618	85,621	131,498	9,946	-	-	277,683
客户存款	13,262,257	1,069,686	1,165,721	3,646,466	5,173,286	20,890	-	24,338,306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0,717	19,200	51,964	162,858	414,026	-	658,765
其他	63,713	139,825	64,211	229,384	43,838	8,045	-	549,016
负债合计	15,514,697	1,498,739	1,548,149	4,405,708	5,428,225	445,613	-	28,841,131
流动性净额	(14,149,649)	548,260	(83,928)	(416,219)	693,646	13,056,744	3,131,954	2,780,808

-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 (3)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2.2 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金融工具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由于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包括本金和利息，因此下表中某些科目的金额不能直接与资产负债表中的金额对应。本集团及本行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存在显著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4)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1,110	9,748	1,978	6,356	-	-	2,459,402	3,098,59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1)	239,524	779,758	227,507	208,024	42,720	3,340	-	1,500,873
客户贷款及垫款(2)	22,930	1,194,834	1,025,340	3,837,204	6,198,405	19,491,028	468,472	32,238,213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88,573	6,717	24,438	173,529	106,924	184,838	92,607	677,6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69,799	212,545	385,083	777,859	444,114	99,726	1,989,1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116,381	167,261	919,230	3,404,308	3,666,299	3,147	8,276,626
其他	98,177	279,659	49,188	128,358	83,643	5,041	3	644,069
合计	1,070,314	2,456,896	1,708,257	5,657,784	10,613,859	23,794,660	3,123,357	48,425,127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	1,114	36,614	2,360	-	-	40,08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3)	2,268,538	488,702	175,898	290,018	61,495	24,381	-	3,309,0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4,944	623	1,306	12,476	3,701	4,249	-	87,299
存款证	-	65,201	106,862	109,863	9,076	-	-	291,002
客户存款	13,003,897	1,551,479	1,510,507	4,519,399	6,274,552	21,447	-	26,881,281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0,862	31,300	108,543	298,841	535,026	-	984,572
其他	-	286,731	36,804	16,089	100,695	7,190	-	447,509
合计	15,337,379	2,403,599	1,863,791	5,093,002	6,750,720	592,293	-	32,040,784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215	1,308	2,138	493	260	-	4,414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65,958	1,097,393	450,359	647,297	179,297	23,254	-	2,463,558
现金流出	(65,601)	(1,080,685)	(449,200)	(638,174)	(181,812)	(22,948)	-	(2,438,420)
	357	16,708	1,159	9,123	(2,515)	306	-	25,138

-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 (4)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4)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10,499	2,101	6,750	20,301	-	-	2,601,656	3,541,3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1)	227,824	867,500	341,302	352,359	40,478	298,328	-	2,127,791
客户贷款及垫款(2)	41,245	1,041,610	983,897	3,570,003	6,424,534	17,121,574	527,557	29,710,420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0,953	21,431	28,274	227,824	115,710	271,393	150,441	826,0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82,953	104,163	290,770	765,296	386,509	75,956	1,705,6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109,760	207,927	761,694	3,331,990	3,136,236	3,150	7,550,757
其他	595,580	27,405	19,349	8,449	9,248	88	791	660,910
合计	1,786,101	2,152,760	1,691,662	5,231,400	10,687,256	21,214,128	3,359,551	46,122,85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2	-	526	52,403	1,987	-	-	54,9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3)	2,167,704	391,443	203,992	276,707	58,071	32,352	-	3,130,2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1,159	1,671	5,278	1,212	14,658	4,540	-	88,518
存款证	-	59,707	113,008	154,446	10,474	-	-	337,635
客户存款	13,506,194	1,233,820	1,376,867	3,957,547	5,401,402	21,395	-	25,497,225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1,012	23,469	112,222	353,643	495,458	-	995,804
其他	498,427	9,467	5,647	14,894	62,143	28,620	-	619,198
合计	16,233,536	1,707,120	1,728,787	4,569,431	5,902,378	582,365	-	30,723,617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2,743	(1,860)	6,822	(581)	(47)	-	7,077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97,545	980,305	655,210	1,119,090	189,256	26,883	-	3,068,289
现金流出	(95,502)	(873,719)	(494,113)	(846,380)	(179,399)	(25,437)	-	(2,514,550)
	2,043	106,586	161,097	272,710	9,857	1,446	-	553,739

-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 (4)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4)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3,449	3,266	1,978	6,356	-	-	2,434,139	2,959,18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1)	148,362	741,837	228,115	308,820	92,964	11,468	-	1,531,566
客户贷款及垫款(2)	21,330	1,153,809	950,949	3,694,681	5,837,061	19,084,024	453,728	31,195,58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4,803	3,524	20,156	141,651	50,484	160,340	4,053	445,0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57,982	185,894	339,819	667,788	381,489	42,069	1,675,0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101,960	159,193	885,419	3,304,536	3,571,442	3,093	8,025,643
其他	85,928	264,146	36,878	123,779	83,516	5,041	3	599,291
合计	833,872	2,326,524	1,583,163	5,500,525	10,036,349	23,213,804	2,937,085	46,431,32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106	36,546	2,360	-	-	40,0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3)	2,273,999	313,551	130,893	252,089	32,427	-	-	3,002,9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4,479	611	-	5,243	-	-	-	70,333
存款证	-	52,528	87,236	90,403	9,076	-	-	239,243
客户存款	12,755,861	1,427,875	1,289,442	4,355,847	6,239,153	21,401	-	26,089,579
已发行债务证券	-	7,768	16,329	75,848	213,835	527,176	-	840,956
其他	-	259,552	23,979	9,715	91,555	3,655	-	388,456
合计	15,094,339	2,061,885	1,548,985	4,825,691	6,588,406	552,232	-	30,671,538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510	1,195	2,067	(214)	114	-	3,672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637,148	258,070	449,112	55,398	5,923	-	1,405,651
现金流出	-	(635,686)	(257,528)	(446,143)	(55,382)	(5,923)	-	(1,400,662)
	-	1,462	542	2,969	16	-	-	4,989

-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 (4)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4)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52,907	2,101	6,722	20,301	-	-	2,580,726	3,462,75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1)	174,564	781,854	323,742	379,194	129,597	325,267	-	2,114,218
客户贷款及垫款(2)	24,227	999,769	917,568	3,353,146	5,928,716	16,769,422	520,241	28,513,08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0,801	17,830	13,483	209,606	47,971	243,600	59,584	602,8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69,480	82,072	261,203	651,090	305,860	30,903	1,400,6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94,506	201,803	731,594	3,258,377	3,051,199	3,585	7,341,064
其他	582,961	10,164	3,778	1,559	-	5	791	599,258
合计	1,645,460	1,975,704	1,549,168	4,956,603	10,015,751	20,695,353	3,195,830	44,033,86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	52,305	1,987	-	-	54,2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3)	2,128,684	211,995	186,638	249,848	27,764	-	-	2,804,9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0,697	855	4,046	-	5,487	-	-	71,085
存款证	-	50,830	87,078	131,208	10,476	-	-	279,592
客户存款	13,268,802	1,070,247	1,204,838	3,752,953	5,380,093	21,375	-	24,698,308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0,891	22,293	71,086	248,658	486,968	-	839,896
其他	291,994	2,357	4,417	9,953	47,259	18,186	-	374,166
合计	15,750,177	1,347,175	1,509,313	4,267,353	5,721,724	526,529	-	29,122,271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2,740	(1,608)	7,853	9	437	-	9,431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	457,999	388,171	822,471	74,422	5,951	-	1,749,014
现金流出	-	(363,359)	(226,628)	(559,602)	(69,319)	(5,719)	-	(1,224,627)
	-	94,640	161,543	262,869	5,103	232	-	524,387

-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 (4)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2.3 信贷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

管理层预计在信贷承诺到期时有关承诺并不会被借款人全部使用。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u>1,211,830</u>	<u>105,556</u>	<u>215,011</u>	<u>497,709</u>	<u>420,178</u>	<u>280,085</u>	<u>2,730,369</u>

		2020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u>1,179,024</u>	<u>113,370</u>	<u>214,884</u>	<u>528,653</u>	<u>361,217</u>	<u>314,306</u>	<u>2,711,454</u>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u>1,176,265</u>	<u>100,478</u>	<u>202,041</u>	<u>453,550</u>	<u>341,072</u>	<u>227,186</u>	<u>2,500,592</u>

		2020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u>1,169,289</u>	<u>86,887</u>	<u>197,002</u>	<u>458,896</u>	<u>366,667</u>	<u>319,047</u>	<u>2,597,788</u>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性和非交易性业务中。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源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和资金交易头寸面对的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本集团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分析，详见附注七、4。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来自于外汇敞口遭受市场汇率波动的风险，外汇敞口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货币衍生交易所产生的表外外汇敞口。

本集团投资组合中股票价格的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利率重定价敞口分析及外汇风险集中度分析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本行分开监控交易性组合和其他非交易性组合的市场风险。本行采用风险价值(“VaR”)作为计量、监测交易性组合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以下部分包括本行交易性组合按风险类别计算的 VaR，以及基于集团汇率风险敞口和利率风险敞口(包括交易性组合及非交易性组合)的敏感性分析。

3.1 风险价值(VaR)

风险价值(VaR)是一种用以估算在某一特定时间范围，相对于某一特定的置信区间，由于市场利率、汇率或者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仓亏损的度量指标。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选取 250 天的历史市场数据按日计算并监测交易性组合的风险价值(置信区间为 99%，持有期为 1 天)。

按照风险类别分类的交易账簿风险价值列示如下：

	2021 年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72	88	153	46
汇率风险	95	172	288	71
商品风险	14	37	105	12
总体风险价值	144	198	347	80

	2020 年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64	49	161	29
汇率风险	230	157	268	62
商品风险	41	40	94	14
总体风险价值	264	171	284	73

每一个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是指仅因该风险因素的波动而可能产生的最大潜在损失。由于各风险因素之间会产生风险分散效应，对于同一时点的各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累加并不等于总体风险价值。

风险价值是在正常市场环境下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然而，由于风险价值模型所基于的假设，它作为衡量市场风险的工具存在一些限制，主要表现为：

- (1) 风险价值不能反映流动性风险。在风险价值模型中，已假设在特定的 1 天持有期内，可无障碍地进行仓盘套期或出售，而且有关金融产品的价格会大致在特定的范围内波动，同时，这些产品价格的相关性也会基本保持不变。这种假设可能无法反映市场流动性严重不足时的市场风险，即 1 天的持有期可能不足以完成所有仓盘的套期或出售；

- (2) 尽管仓盘头寸在每个交易日内都会发生变化，风险价值仅反映每个交易日结束时的组合风险，而且并不反映在 99% 的置信水平以外可能引起的亏损；以及
- (3) 由于风险价值模型主要依赖历史数据的相关信息作为基准，不一定能够准确预测风险因素未来的变化情况，特别是难以反映重大的市场波动等例外情形。

3.2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与港元，其他币种交易较少。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港元汇率与美元挂钩，因此人民币兑港元汇率和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同向变动。外币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团外币资金业务、代客外汇买卖以及境外投资等。

本集团通过多种方法管理外汇风险敞口，包括采用限额管理和风险对冲手段规避汇率风险，并定期进行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

针对本集团及本行存在的表内外外汇风险敞口的主要币种，下表列示了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及预计未来现金流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假设其他项目不变时，下表计算了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或权益，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或权益。下表列示了美元及港元相对人民币贬值 1% 对税前利润及权益所产生的影响，若美元及港元以相同幅度升值，则将对税前利润和权益产生方向相反的影响。下表中所披露的影响金额是建立在本集团及本行年末外汇敞口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并未考虑本集团及本行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利润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

本集团

币种	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美元	-1%	(210)	(155)	(448)	(402)
港元	-1%	566	306	(1,331)	(1,552)

本行

币种	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美元	-1%	(120)	(142)	(52)	(66)
港元	-1%	254	150	(54)	(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及本行的有关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24,409	174,831	66,652	132,546	3,098,43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1)	871,298	515,224	25,637	78,487	1,490,646
衍生金融资产	24,951	33,808	5,804	11,577	76,140
客户贷款及垫款	18,705,303	780,912	319,687	303,298	20,109,200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65,961	37,844	6,913	12,505	623,2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300,499	338,301	54,886	109,918	1,803,6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641,400	106,016	6,607	76,910	6,830,933
长期股权投资	35,768	1,010	130	24,874	61,782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41,965	143,640	600	1,994	288,199
其他	456,339	79,034	23,658	230,187	789,218
资产合计	31,467,893	2,210,620	510,574	982,296	35,171,38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360	-	-	2,363	39,7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2)	2,354,265	702,938	42,953	186,816	3,286,9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11	6,719	-	79,850	87,180
衍生金融负债	18,897	35,831	5,687	10,922	71,337
存款证	41,707	177,383	20,490	50,762	290,342
客户存款	24,914,524	864,226	366,861	296,163	26,441,774
已发行债务证券	528,377	227,278	593	35,127	791,375
其他	741,923	117,020	9,600	18,879	887,422
负债合计	28,637,664	2,131,395	446,184	680,882	31,896,125
长盘净额	2,830,229	79,225	64,390	301,414	3,275,258
信贷承诺	2,085,604	395,773	76,881	172,111	2,730,369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58,416	143,125	21,381	114,873	3,537,79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1)	1,083,840	591,437	23,981	121,927	1,821,185
衍生金融资产	77,834	31,640	10,693	13,988	134,155
客户贷款及垫款	16,643,324	822,891	337,456	332,657	18,136,32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36,199	30,251	5,377	12,656	784,4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089,386	311,551	29,136	110,915	1,540,9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078,227	107,089	10,743	69,609	6,265,668
长期股权投资	14,354	1,019	169	25,664	41,20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45,757	135,995	619	1,869	284,240
其他	382,786	157,755	6,707	251,762	799,010
资产合计	29,510,123	2,332,753	446,262	1,055,920	33,345,05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796	523	-	3,655	54,97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2)	2,182,407	686,933	32,959	175,394	3,077,6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183	6,207	179	68,369	87,938
衍生金融负债	84,174	32,326	10,787	13,686	140,973
存款证	39,224	178,537	23,957	93,958	335,676
客户存款	23,571,992	883,119	377,699	301,916	25,134,726
已发行债务证券	478,569	272,067	4,744	42,747	798,127
其他	583,037	196,560	11,170	14,669	805,436
负债合计	27,003,382	2,256,272	461,495	714,394	30,435,543
长/(短)盘净额	2,506,741	76,481	(15,233)	341,526	2,909,515
信贷承诺	2,001,018	464,057	70,784	175,595	2,711,454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17,996	154,965	14,575	71,498	2,959,03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1)	919,251	475,312	30,937	96,803	1,522,303
衍生金融资产	33,345	11,330	-	2,543	47,218
客户贷款及垫款	18,528,233	598,449	13,584	170,422	19,310,68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386,276	8,739	2	1,244	396,2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147,453	269,958	25,874	79,293	1,522,5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528,721	53,587	4,822	56,662	6,643,792
长期股权投资	63,439	12,668	52,587	59,925	188,619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31,536	125	6	169	131,836
其他	428,554	24,443	17,002	238,369	708,368
资产合计	30,884,804	1,609,576	159,389	776,928	33,430,69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285	-	-	2,363	39,6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2)	2,260,975	508,181	59,476	170,789	2,999,4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11	-	-	69,645	70,256
衍生金融负债	27,306	10,960	-	1,728	39,994
存款证	34,163	141,876	13,073	49,520	238,632
客户存款	24,839,715	603,118	66,838	149,813	25,659,484
已发行债务证券	475,652	155,969	593	23,301	655,515
其他	481,532	101,787	1,053	10,280	594,652
负债合计	28,157,239	1,521,891	141,033	477,439	30,297,602
长盘净额	2,727,565	87,685	18,356	299,489	3,133,095
信贷承诺	2,025,951	364,128	2,748	107,765	2,500,592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51,749	129,263	5,006	73,255	3,459,27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1)	1,164,272	487,125	30,628	121,218	1,803,243
衍生金融资产	79,404	7,124	1	4,140	90,669
客户贷款及垫款	16,467,080	630,873	20,391	188,927	17,307,27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70,903	2,471	-	921	574,2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963,775	218,690	5,374	78,081	1,265,9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981,103	69,427	6,129	51,487	6,108,146
长期股权投资	47,633	12,668	51,687	60,697	172,68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29,738	178	7	151	130,074
其他	361,194	76,693	1,210	271,266	710,363
资产合计	29,016,851	1,634,512	120,433	850,143	31,621,93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700	-	-	3,604	54,3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2)	2,096,738	481,627	55,967	162,896	2,797,2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889	-	-	66,049	70,938
衍生金融负债	85,736	5,809	1	3,345	94,891
存款证	34,162	130,206	19,735	93,580	277,683
客户存款	23,495,927	619,235	79,501	143,643	24,338,306
已发行债务证券	427,119	196,750	4,366	30,530	658,765
其他	383,408	153,121	1,527	10,960	549,016
负债合计	26,578,679	1,586,748	161,097	514,607	28,841,131
长/(短)盘净额	2,438,172	47,764	(40,664)	335,536	2,780,808
信贷承诺	1,971,440	443,720	6,450	176,178	2,597,788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该类风险主要来源于以下情形：

- 在利率变动时，不同金融工具重定价期限不同；
- 定价基准利率不同的银行账簿表内外业务，尽管期限相同或相近，但基准利率的变化不一致；
- 银行因持有期权衍生工具，或银行账簿表内外业务存在嵌入式期权条款或隐含选择权，而使银行或交易对手可以改变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水平或期限；
- 由于预期违约水平或市场流动性变化，市场对金融工具信用质量的评估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信用利差发生变化。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部采用以下方法管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 利率预判：分析可能影响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和市场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 久期管理：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日(或合同到期日)的时间差；
- 定价管理：管理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定价与基准利率或市场利率间的价差；
- 限额管理：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头寸并控制对损益和权益的影响；及
- 套期保值：适时运用利率衍生工具进行套期保值管理。

本集团主要通过分析利息净收入在不同利率环境下的变动(情景分析)对利率风险进行计量。本集团致力于减轻可能会导致未来利息净收入下降的预期利率波动所带来的影响，同时权衡上述风险规避措施的成本。

下表说明了本集团及本行利息净收入和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包括套期工具的影响。对权益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固定利率金融资产进行重估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净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包括相关套期工具的影响。

本集团

主要币种	2021年12月31日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		利率下降 100 个基点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27,350)	(39,969)	27,350	43,662
美元	1,551	(5,873)	(1,551)	6,126
港元	(958)	(140)	958	142
其他	1,029	(1,661)	(1,029)	1,694
合计	<u>(25,728)</u>	<u>(47,643)</u>	<u>25,728</u>	<u>51,624</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币种	2020年12月31日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上升100个基点		利率下降100个基点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27,286)	(31,709)	27,286	34,753
美元	(169)	(7,340)	169	7,345
港元	(1,734)	(68)	1,734	68
其他	(30)	(1,766)	30	1,769
合计	<u>(29,219)</u>	<u>(40,883)</u>	<u>29,219</u>	<u>43,935</u>

本行

主要币种	2021年12月31日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上升100个基点		利率下降100个基点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26,653)	(35,261)	26,653	38,863
美元	2,187	(4,112)	(2,187)	4,302
港元	33	(88)	(33)	89
其他	845	(1,224)	(845)	1,251
合计	<u>(23,588)</u>	<u>(40,685)</u>	<u>23,588</u>	<u>44,505</u>

主要币种	2020年12月31日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上升100个基点		利率下降100个基点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26,756)	(28,349)	26,756	30,974
美元	(605)	(3,977)	605	3,980
港元	(538)	(21)	538	21
其他	270	(1,344)	(270)	1,345
合计	<u>(27,629)</u>	<u>(33,691)</u>	<u>27,629</u>	<u>36,320</u>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只是作为例证，以简化情况为基础。该分析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曲线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权益之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除套期之外的其他风险管理活动。上述估计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因此并不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其对利息净收入和权益的潜在影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及负债按合同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86,830	-	-	-	311,608	3,098,43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1)	1,207,522	202,551	36,170	3,041	41,362	1,490,64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76,140	76,140
客户贷款及垫款	7,520,367	11,830,293	386,803	327,354	44,383	20,109,200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33,045	150,390	69,283	164,957	205,548	623,2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投资	334,480	340,866	642,215	369,260	116,783	1,803,6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350,431	735,724	2,718,515	2,939,372	86,891	6,830,933
长期股权投资	-	-	-	-	61,782	61,782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288,199	288,199
其他	-	4,385	70,493	-	714,340	789,218
资产合计	12,232,675	13,264,209	3,923,479	3,803,984	1,947,036	35,171,38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8	36,252	2,360	-	3	39,7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2)	2,919,746	302,294	31,688	1,547	31,697	3,286,9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69	7,214	1,066	-	77,831	87,18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71,337	71,337
存款证	174,720	109,344	5,947	-	331	290,342
客户存款	15,457,811	4,353,175	5,951,386	18,530	660,872	26,441,774
已发行债务证券	116,340	62,391	146,410	456,464	9,770	791,375
其他	1,968	9,834	86,118	7,133	782,369	887,422
负债合计	18,672,762	4,880,504	6,224,975	483,674	1,634,210	31,896,125
利率风险敞口	(6,440,087)	8,383,705	(2,301,496)	3,320,310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上表列示数据包含交易账簿数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90,119	-	-	-	347,676	3,537,79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1)	1,405,431	345,048	35,806	5,289	29,611	1,821,18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34,155	134,155
客户贷款及垫款	6,912,607	10,463,879	406,172	336,693	16,977	18,136,32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17,682	130,810	71,188	147,550	317,253	784,4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72,625	258,282	614,011	314,100	81,970	1,540,9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84,141	638,819	2,688,862	2,553,846	-	6,265,66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41,206	41,20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284,240	284,240
其他	3,121	70	-	-	795,819	799,010
资产合计	12,285,726	11,836,908	3,816,039	3,357,478	2,048,907	33,345,05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74	52,373	1,992	-	35	54,97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2)	2,715,947	268,836	52,264	27,239	13,407	3,077,6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972	63	11,618	14	71,271	87,93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40,973	140,973
存款证	174,300	154,366	7,010	-	-	335,676
客户存款	15,597,045	3,808,680	5,137,289	20,242	571,470	25,134,726
已发行债务证券	169,119	60,501	149,678	418,829	-	798,127
其他	2,625	5,987	16,703	6,426	773,695	805,436
负债合计	18,664,582	4,350,806	5,376,554	472,750	1,570,851	30,435,543
利率风险敞口	(6,378,856)	7,486,102	(1,560,515)	2,884,728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上表列示数据包含交易账簿数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59,805	-	-	-	299,229	2,959,03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1)	1,110,076	303,854	73,489	9,951	24,933	1,522,30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47,218	47,218
客户贷款及垫款	7,137,663	11,681,157	209,386	241,823	40,659	19,310,68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26,488	134,116	21,234	142,161	72,262	396,2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投资	294,725	307,515	545,209	318,078	57,051	1,522,5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335,167	708,582	2,635,321	2,879,171	85,551	6,643,792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88,619	188,619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131,836	131,836
其他	-	4,018	70,493	-	633,857	708,368
资产合计	11,563,924	13,139,242	3,555,132	3,591,184	1,581,215	33,430,69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0	36,185	2,360	-	3	39,6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入资金(2)	2,705,674	244,739	23,705	-	25,303	2,999,4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11	5,166	-	-	64,479	70,25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39,994	39,994
存款证	142,458	89,934	5,947	-	293	238,632
客户存款	14,889,261	4,195,730	5,929,268	18,231	626,994	25,659,484
已发行债务证券	96,011	25,394	76,327	449,199	8,584	655,515
其他	1,116	7,271	77,863	3,598	504,804	594,652
负债合计	17,836,231	4,604,419	6,115,470	471,028	1,270,454	30,297,602
利率风险敞口	(6,272,307)	8,534,823	(2,560,338)	3,120,156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上表列示数据包含交易账簿数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16,260	-	-	-	343,013	3,459,27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1)	1,266,332	371,564	115,747	33,596	16,004	1,803,24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90,669	90,669
客户贷款及垫款	6,572,228	10,286,286	192,727	246,246	9,784	17,307,27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00,025	111,201	15,494	129,597	217,978	574,2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18,037	235,050	527,589	248,285	36,959	1,265,9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56,345	614,451	2,637,244	2,500,106	-	6,108,14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72,685	172,68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130,074	130,074
其他	-	-	-	-	710,363	710,363
资产合计	11,629,227	11,618,552	3,488,801	3,157,830	1,727,529	31,621,93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2,309	1,992	-	3	54,3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2)	2,517,794	242,542	25,376	-	11,516	2,797,2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889	-	5,354	-	60,695	70,93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94,891	94,891
存款证	139,502	131,170	7,011	-	-	277,683
客户存款	15,067,188	3,607,460	5,114,604	20,217	528,837	24,338,306
已发行债务证券	148,937	31,930	63,872	414,026	-	658,765
其他	1,211	3,634	7,366	1,235	535,570	549,016
负债合计	17,879,521	4,069,045	5,225,575	435,478	1,231,512	28,841,131
利率风险敞口	(6,250,294)	7,549,507	(1,736,774)	2,722,352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上表列示数据包含交易账簿数据。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保持稳固的资本基础，支持本集团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公开披露资本管理相关信息，全面覆盖各类风险，确保集团安全运营；
- 充分运用各类风险量化成果，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银行价值管理体系，完善政策流程和管理应用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资本激励机制，提升产品定价和决策支持能力，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及
- 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不断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降低资本成本，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并根据经济环境和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性进行资本结构调整。为保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行或回购股票、合格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中国银保监会提交所需资本监管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2014年4月，中国银保监会正式批复本行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按照批准的实施范围，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和巴塞尔委员会对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的统一规定，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2%。此外，在境外设立的机构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不同国家或地区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下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该计算依据可能与其他国家或地区(包括中国香港)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2021年内，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按照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2,903,516	2,669,055
实收资本	356,407	356,407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48,597	148,534
盈余公积	356,849	322,692
一般风险准备	438,640	339,486
未分配利润	1,618,142	1,508,56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539	3,552
其他	(18,658)	(10,178)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7,138	16,053
商誉	7,691	8,107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5,669	4,582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4,202)	(4,616)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 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7,980	7,98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886,378	2,653,002
其他一级资本	354,986	219,79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54,331	219,14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55	647
一级资本净额	3,241,364	2,872,792
二级资本	668,305	523,394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418,415	351,568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48,774	170,71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116	1,114
总资本净额	3,909,669	3,396,186
风险加权资产(1)	21,690,349	20,124,13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31%	13.1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94%	14.28%
资本充足率	18.02%	16.88%

(1) 为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构建了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制度办法和内部机制，规范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框架、公允价值会计计量方法以及操作规程。公允价值会计计量办法明确了估值技术、参数选择，以及相关的概念、模型及参数求解办法；操作规程落实了上述各类业务的计量流程、计量时点、市场参数选择，以及相应的角色分工。在公允价值计量过程中，前台业务部门负责日常交易管理，财务会计部门牵头制定计量的会计政策与估值技术方法并负责系统实现，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交易信息和模型系统的验证。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次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公开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使用估值技术，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市场信息；及

第三层次输入值，使用估值技术，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下述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情况说明，包括本集团对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估值时所作假设的估计。

金融投资

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投资包括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在针对这些投资估值时所运用的主要估值参数包括可观察数据，或者同时包括可观察和不可观察数据。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包括对当前利率的假设；不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包括对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的假设。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影响估值结果的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衍生工具

采用仅包括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货币远期及掉期、货币期权等。最常见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模型、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模型参数包括即远期外汇汇率、外汇汇率波动率以及利率曲线等。

对于结构性衍生产品，公允价值主要采用交易商报价。

客户贷款及垫款

客户贷款及垫款中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为票据，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估值，其中，银行承兑票据，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的不同，以市场实际交易数据为样本，分别构建利率曲线；商业票据，以银行间拆借利率为基准，根据信用风险和流动性进行点差调整，构建利率曲线。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

无市场报价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主要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估值，参数包括对应剩余期限的利率曲线(经过市场流动性和信用价差调整)；以及Heston模型，参数包括收益率、远期汇率、汇率波动率等，并使用相同标的物的标准欧式期权活跃市场价格校准模型参数。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4,440	70,634	1,066	76,1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买入返售款项	-	157,655	-	157,6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3,488	106	3,5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534,671	-	534,6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24,430	392,013	3,840	420,283
权益投资	15,308	16,751	58,687	90,746
基金及其他投资	52,995	26,400	32,799	112,194
小计	92,733	435,164	95,326	623,2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293,759	1,407,578	2,827	1,704,164
权益投资	5,855	39,746	53,839	99,440
小计	299,614	1,447,324	56,666	1,803,604
金融资产合计	396,787	2,648,936	153,164	3,198,88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负债：				
客户存款	-	296,128	-	296,12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	86,598	567	87,180
衍生金融负债	4,822	65,089	1,426	71,337
金融负债合计	4,837	447,815	1,993	454,645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4,691	127,773	1,691	134,1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买入返售款项	-	154,612	-	154,6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3,586	328	3,9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414,292	-	414,2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7,580	392,186	66,046	465,812
权益投资	17,300	2,718	73,710	93,728
基金及其他投资	24,128	175,252	25,563	224,943
小计	49,008	570,156	165,319	784,4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349,978	1,108,576	464	1,459,018
权益投资	8,504	14,250	59,216	81,970
小计	358,482	1,122,826	59,680	1,540,988
金融资产合计	412,181	2,393,245	227,018	3,032,444
金融负债：				
客户存款	-	693,173	-	693,17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1	86,992	615	87,938
衍生金融负债	5,846	133,531	1,596	140,973
金融负债合计	6,177	913,696	2,211	922,0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79	47,119	20	47,2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516,870	-	516,8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3,702	322,157	1,721	327,580
权益投资	3,617	181	80	3,878
基金及其他投资	59,244	5,559	-	64,803
小计	66,563	327,897	1,801	396,2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232,906	1,245,062	2,827	1,480,795
权益投资	2,652	1,085	38,046	41,783
小计	235,558	1,246,147	40,873	1,522,578
金融资产合计	302,200	2,138,033	42,694	2,482,927
金融负债：				
客户存款	-	280,936	-	280,93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70,256	-	70,256
衍生金融负债	54	39,930	10	39,994
金融负债合计	54	391,122	10	391,1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2	90,651	16	90,6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401,278	-	401,2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3,326	289,059	64,044	356,429
权益投资	4,128	507	192	4,827
基金及其他投资	58,440	154,468	131	213,039
小计	65,894	444,034	64,367	574,2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217,875	1,010,622	464	1,228,961
权益投资	836	10,781	25,342	36,959
小计	218,711	1,021,403	25,806	1,265,920
金融资产合计	284,607	1,957,366	90,189	2,332,162
金融负债：				
客户存款	-	679,047	-	679,04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70,938	-	70,938
衍生金融负债	105	94,770	16	94,891
金融负债合计	105	844,755	16	844,8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1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 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及结算	转入/(转出) 第三层次	2021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691	(191)	-	57	(589)	98	1,0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328	(9)	-	-	(213)	-	1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66,046	(154)	-	1,001	(356)	(62,697)	3,840
权益投资	73,710	(2,826)	-	1,878	(9,187)	(4,888)	58,687
基金及其他投资	25,563	4,220	-	9,976	(5,559)	(1,401)	32,799
小计	165,319	1,240	-	12,855	(15,102)	(68,986)	95,3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464	-	(39)	2,092	(311)	621	2,827
权益投资	59,216	-	(2,898)	10,733	(6,894)	(6,318)	53,839
小计	59,680	-	(2,937)	12,825	(7,205)	(5,697)	56,666
金融资产合计	227,018	1,040	(2,937)	25,737	(23,109)	(74,585)	153,164
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15)	48	-	-	-	-	(567)
衍生金融负债	(1,596)	(82)	-	(28)	203	77	(1,426)
金融负债合计	(2,211)	(34)	-	(28)	203	77	(1,993)
	2020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 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及结算	转入/(转出) 第三层次	2020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010	782	-	33	(345)	211	1,6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1,149	(61)	-	-	(760)	-	3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52,913	1,679	-	13,909	(2,436)	(19)	66,046
权益投资	64,172	1,319	-	12,604	(2,203)	(2,182)	73,710
基金及其他投资	55,444	(117)	-	6,575	(24,268)	(12,071)	25,563
小计	172,529	2,881	-	33,088	(28,907)	(14,272)	165,3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47	-	-	464	(47)	-	464
权益投资	44,895	-	(528)	18,298	(2,025)	(1,424)	59,216
小计	44,942	-	(528)	18,762	(2,072)	(1,424)	59,680
金融资产合计	219,630	3,602	(528)	51,883	(32,084)	(15,485)	227,018
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92)	(23)	-	-	-	-	(615)
衍生金融负债	(1,052)	108	-	(2)	377	(1,027)	(1,596)
金融负债合计	(1,644)	85	-	(2)	377	(1,027)	(2,2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1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 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及结算	(转出)/转入 第三层次	2021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6	7	-	4	(5)	(2)	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64,044	(289)	-	556	-	(62,590)	1,721
权益投资	192	(19)	-	-	-	(93)	80
基金及其他投资	131	-	-	-	-	(131)	-
小计	64,367	(308)	-	556	-	(62,814)	1,8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464	-	(39)	2,092	(311)	621	2,827
权益投资	25,342	-	(3,180)	7,299	-	8,585	38,046
小计	25,806	-	(3,219)	9,391	(311)	9,206	40,873
金融资产合计	90,189	(301)	(3,219)	9,951	(316)	(53,610)	42,694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6)	1	-	-	5	-	(10)
金融负债合计	(16)	1	-	-	5	-	(10)
	2020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 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及结算	转出 第三层次	2020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30	(15)	-	2	(1)	-	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48,949	2,677	-	12,934	(341)	(175)	64,044
权益投资	-	(25)	-	217	-	-	192
基金及其他投资	31,462	(458)	-	-	(18,825)	(12,048)	131
小计	80,411	2,194	-	13,151	(19,166)	(12,223)	64,3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47	-	-	464	(47)	-	464
权益投资	21,783	-	(1,683)	5,242	-	-	25,342
小计	21,830	-	(1,683)	5,706	(47)	-	25,806
金融资产合计	102,271	2,179	(1,683)	18,859	(19,214)	(12,223)	90,189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0)	15	-	(2)	1	-	(16)
金融负债合计	(30)	15	-	(2)	1	-	(16)

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净损益影响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已实现	296	1,012	-	832
未实现	710	2,675	(300)	1,362
合计	1,006	3,687	(300)	2,194

3. 层次之间转换

(1) 第一层次及第二层次之间转换

由于特定证券的投资市场环境变化，其公开报价可以在活跃市场中查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证券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二层次转入第一层次。

由于特定证券的投资市场环境变化，其公开报价无法再在活跃市场中查到，但根据可观察的市场参数，有足够的信息来衡量这些证券的公允价值，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证券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

2021年，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金额不重大。

(2) 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之间转换

由于对部分金融工具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由可观察转化为不可观察，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金融工具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二层次金融资产和负债转入第三层次。

由于对部分金融工具估值方法有变化或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由不可观察转化为可观察等原因，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金融工具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和负债转出。

4. 基于重大不可观察的模型输入计量的公允价值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部分结构化衍生金融工具、部分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折现模型。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

于2021年12月31日，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不重大(2020年12月31日：不重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各项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u>金融资产</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u>6,830,933</u>	<u>6,886,188</u>	<u>29,158</u>	<u>6,644,213</u>	<u>212,817</u>
<u>金融负债</u>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u>470,806</u>	<u>481,954</u>	<u>-</u>	<u>481,954</u>	<u>-</u>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u>金融资产</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u>6,265,668</u>	<u>6,299,526</u>	<u>88,094</u>	<u>6,072,770</u>	<u>138,662</u>
<u>金融负债</u>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u>430,064</u>	<u>432,954</u>	<u>-</u>	<u>432,954</u>	<u>-</u>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u>金融资产</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u>6,643,792</u>	<u>6,696,341</u>	<u>10,137</u>	<u>6,512,311</u>	<u>173,893</u>
<u>金融负债</u>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u>466,666</u>	<u>477,743</u>	<u>-</u>	<u>477,743</u>	<u>-</u>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u>金融资产</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u>6,108,146</u>	<u>6,140,153</u>	<u>45,443</u>	<u>5,994,013</u>	<u>100,697</u>
<u>金融负债</u>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u>425,755</u>	<u>428,475</u>	<u>-</u>	<u>428,475</u>	<u>-</u>

如果存在交易活跃的市场，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之最佳体现。由于本集团所持有及发行的部分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并无可取得的市价，对于该部分无市价可依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以下述现金流量折现或其他估计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 (1) 在没有其他可参照市场资料时，与本行重组相关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所定利率并考虑与此金融工具相关的特殊条款进行估算，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与本行重组无关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可获得的市价来决定其公允价值，如果无法获得可参考的市价，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进行估算。
- (2)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参考可获得的市价来决定其公允价值。如果无法获得可参考的市价，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

以上各种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除了在本财务报表其他附注已另作披露外，本集团与关联方于本年度的交易列示如下：

1. 财政部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要负责财政收支和税收政策等。于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直接持有本行约31.14%(2020年12月31日：约31.14%)的已发行股本。本集团与财政部开展日常业务交易，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u>年末余额：</u>	<u>2021年 12月31日</u>	<u>2020年 12月31日</u>
中国国债和特别国债	<u>1,563,353</u>	<u>1,495,673</u>
<u>本年交易：</u>	<u>2021年</u>	<u>2020年</u>
国债利息收入	<u>42,953</u>	<u>43,609</u>

2.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汇金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8,282.09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8,282.09亿元。于2021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约34.71%(2020年12月31日：约34.71%)的已发行股本。

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持有汇金公司发行的债券(以下简称“汇金债券”)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636.60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713.89亿元)，期限1至30年，票面利率2.15%至4.38%。汇金债券系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本集团购买汇金债券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本集团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

本集团与汇金公司的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u>年末余额：</u>	<u>2021年 12月31日</u>	<u>2020年 12月31日</u>
债券投资	64,841	72,472
客户贷款及垫款	-	4,005
客户存款	<u>60,331</u>	<u>15,957</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交易：</u>	<u>2021年</u>	<u>2020年</u>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2,306	2,3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74	561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799	149

根据政府的指导，汇金公司在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中也持有股权投资。本集团与这些银行及金融机构的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这些银行和金融机构是本集团的竞争对手。本集团与这些银行和金融机构进行的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u>年末余额：</u>	<u>2021年</u> <u>12月31日</u>	<u>2020年</u> <u>12月31日</u>
债券投资	536,655	633,72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198,607	251,578
客户贷款及垫款	3,794	10,610
衍生金融资产	7,375	20,6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89,661	299,691
衍生金融负债	6,318	20,007
客户存款	917	1,065
信贷承诺	8,750	12,690

<u>本年交易：</u>	<u>2021年</u>	<u>2020年</u>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7,805	18,63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665	5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52	1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026	1,068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10	54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理事会”)是财政部管理的事业单位，为全国社保基金的管理运营机构。于2021年12月31日，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约5.69%的已发行股本(2020年12月31日：约5.69%)。本集团与社保基金理事会的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u>年末余额：</u>		
客户存款	38,000	30,000
<u>本年交易：</u>	<u>2021年</u>	<u>2020年</u>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1,284	775

4.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行的子公司(主要的子公司详细情况见附注四、8)。与子公司之间的主要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u>年末余额：</u>		
金融投资	33,753	30,42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437,377	375,028
客户贷款及垫款	45,269	45,958
衍生金融资产	7,897	4,9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51,307	183,059
衍生金融负债	8,519	5,004
信贷承诺	60,280	53,161
<u>本年交易：</u>	<u>2021年</u>	<u>2020年</u>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1,386	98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728	5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653	6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599	99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636	6,2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集团的联营及合营企业(详细情况见附注四、8)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u>年末余额：</u>	<u>2021年 12月31日</u>	<u>2020年 12月31日</u>
债券投资	13,162	12,68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13,843	8,549
客户贷款及垫款	3,672	983
衍生金融资产	1,797	3,2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9,858	6,051
客户存款	638	3
衍生金融负债	2,436	3,283
信贷承诺	6,145	3,023
	<u> </u>	<u> </u>
<u>本年交易：</u>	<u>2021年</u>	<u>2020年</u>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387	47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81	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33	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95	186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0	0
	<u> </u>	<u> </u>

本集团与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u>年末余额：</u>	<u>2021年 12月31日</u>	<u>2020年 12月31日</u>
客户贷款及垫款	-	65
客户存款	18	7
	<u> </u>	<u> </u>
<u>本年交易：</u>	<u>2021年</u>	<u>2020年</u>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0	2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0	0
	<u> </u>	<u> </u>

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6.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u>2021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0年</u> 人民币千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职工福利	13,579	17,892
职工退休福利	<u>619</u>	<u>413</u>
合计	<u>14,198</u>	<u>18,305</u>

上表中比较期间本行关键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为2020年度该等人士全部年度薪酬数额，包括已于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总额尚待国家有关部门最终确认，但预计未确认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最终薪酬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之后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

本集团关联方还包括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2021年，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单笔及总额均不重大(2020年：不重大)。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均为正常的银行业务。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上交所相关规定项下的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和信用卡透支余额为人民币1,223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529万元)。

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7. 企业年金基金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本年末年金基金持有本行 A 股股票市值人民币 316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917 万元)，持有本行发行债券人民币 32,413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00 万元)。

8.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与子公司之间的主要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余额	占比	交易余额	占比
金融投资	2,178,011	23.53%	2,214,553	25.7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和拆出资金	212,450	25.68%	260,127	24.04%
客户贷款及垫款	7,466	0.04%	15,663	0.09%
衍生金融资产	9,172	12.05%	23,913	17.8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和拆入资金	299,519	10.25%	305,742	10.98%
衍生金融负债	8,754	12.27%	23,290	16.52%
客户存款	99,904	0.38%	47,032	0.19%
信贷承诺	14,895	0.55%	15,713	0.58%
	2021 年		2020 年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64,456	5.55%	66,479	6.08%
利息支出	3,214	0.68%	2,232	0.50%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批准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准备后，每股派发股利人民币 0.2933 元(含税)，并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本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发行普通股股份计算，派息总额共计约人民币 1,045.34 亿元。本财务报表并未在负债中确认该应付股利。

十一、比较数据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以符合 2021 年之列报要求。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确定列报。

	<u>2021 年</u>	<u>2020 年</u>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297	1,281
盘盈清理净收益	717	8
其他	1,308	1,291
所得税影响数	<u>(871)</u>	<u>(689)</u>
合计	<u>2,451</u>	<u>1,891</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非经常性损益	2,439	1,8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u>12</u>	<u>82</u>

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产生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益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无差异(2020 年：无差异)；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无差异(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差异)。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8,731	12.15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u>336,292</u>	<u>12.06</u>	<u>0.94</u>	<u>0.94</u>

	2020 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7,067	11.95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u>305,258</u>	<u>11.88</u>	<u>0.86</u>	<u>0.86</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2,903,424	2,667,68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u>2,787,780</u>	<u>2,568,869</u>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其中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引自经审计的 2021 年财务报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依据《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附件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本集团对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披露如下。

(1) 资本构成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356,407	356,407	X18
2 留存收益	2,413,631	2,170,740	
2a 盈余公积	356,849	322,692	X21
2b 一般风险准备	438,640	339,486	X22
2c 未分配利润	1,618,142	1,508,562	X23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129,939	138,356	
3a 资本公积	148,597	148,534	X19
3b 其他	(18,658)	(10,178)	X24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 (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 公司的银行填0即可)	-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539	3,552	X25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2,903,516	2,669,055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7,691	8,107	X16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5,669	4,582	X14-X15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 净递延税资产	-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 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4,202)	(4,616)	X20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 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 (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 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代码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 的应扣除金额	-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7,980	7,980	X11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7,138	16,053	
29 核心一级资本	2,886,378	2,653,002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54,331	219,143	
31 其中：权益部分	354,331	219,143	X28+X32
32 其中：负债部分	-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55	647	X26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354,986	219,7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代码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 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 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 其他一级资本	-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 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 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44 其他一级资本	354,986	219,790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3,241,364	2,872,792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18,415	351,568	X17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20,285	40,570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116	1,114	X27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48,774	170,712	X02+X04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668,305	523,3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代码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	X31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58 二级资本	668,305	523,394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3,909,669	3,396,186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21,690,349	20,124,139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31%	13.18%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94%	14.28%	
63 资本充足率	18.02%	16.88%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4.0%	4.0%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	2.5%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5%	1.5%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8.31%	8.18%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	5.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	6.0%	
71 资本充足率	8.0%	8.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55,815	138,247	X05+X07 +X08+X09 +X12+X29 +X30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8,773	32,452	X06+X10 +X13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74,611	65,7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代码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4,545	23,204	X01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5,909	7,802	X02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579,219	507,096	X03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232,865	162,910	X04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20,285	40,570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37,740	67,46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98,438	3,098,438	3,537,795	3,537,79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46,457	301,191	522,913	489,231
贵金属	265,962	265,962	277,705	277,705
拆出资金	480,693	480,693	558,984	558,984
衍生金融资产	76,140	76,140	134,155	134,155
买入返售款项	663,496	662,544	739,288	738,958
客户贷款及垫款	20,109,200	20,107,266	18,136,328	18,134,777
金融投资	9,257,760	9,060,427	8,591,139	8,429,3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23,223	560,683	784,483	732,4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803,604	1,743,097	1,540,988	1,498,0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830,933	6,756,647	6,265,668	6,198,842
长期股权投资	61,782	69,762	41,206	49,186
固定资产	270,017	269,952	249,067	249,008
在建工程	18,182	18,172	35,173	35,1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259	79,259	67,713	67,713
其他资产	443,997	430,485	453,592	440,548
资产合计	35,171,383	34,920,291	33,345,058	33,142,55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9,723	39,723	54,974	54,97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31,689	2,431,689	2,315,643	2,315,643
拆入资金	489,340	489,340	468,616	468,6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87,180	87,180	87,938	87,938
衍生金融负债	71,337	71,337	140,973	140,973
卖出回购款项	365,943	351,049	293,434	282,458
存款证	290,342	290,342	335,676	335,676
客户存款	26,441,774	26,441,774	25,134,726	25,134,726
应付职工薪酬	41,083	40,659	32,460	32,073
应交税费	108,897	108,871	105,380	105,356
已发行债务证券	791,375	791,375	798,127	798,1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24	4,648	2,881	1,994
其他负债	731,818	508,191	664,715	483,519
负债合计	31,896,125	31,656,178	30,435,543	30,242,073
股东权益				
股本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其他权益工具	354,331	354,331	225,819	225,819
资本公积	148,597	148,597	148,534	148,534
其他综合收益	(18,343)	(18,658)	(10,428)	(10,178)
盈余公积	357,169	356,849	322,911	322,692
一般准备	438,952	438,640	339,701	339,486
未分配利润	1,620,642	1,618,142	1,510,558	1,508,5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257,755	3,254,308	2,893,502	2,891,322
少数股东权益	17,503	9,805	16,013	9,159
股东权益合计	3,275,258	3,264,113	2,909,515	2,900,4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代码
客户贷款及垫款	20,107,266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0,711,030	
减：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 损失准备金额	24,545	X01
其中：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5,909	X02
减：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 损失准备金额	579,219	X03
其中：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232,865	X0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60,683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206	X05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21	X06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X07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140,871	X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743,097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13,052	X09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2,468	X10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X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756,647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X30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X31
长期股权投资	69,762	
其中：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 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7,980	X11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686	X12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6,284	X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u>项目</u>	2021年12月31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u>资产负债表</u>	<u>代码</u>
其他资产	430,485	
应收利息	2,283	
无形资产	21,175	X1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506	X15
其他应收款	274,468	
商誉	7,691	X16
长期待摊费用	5,541	
抵债资产	3,946	
其他	115,381	
已发行债务证券	791,375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418,415	X17
股本	356,407	X18
其他权益工具	354,331	
其中：优先股	134,614	X28
其中：永续债	219,717	X32
资本公积	148,597	X19
其他综合收益	(18,658)	X24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24,43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243)	
其中：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4,202)	X20
分占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75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9,707)	
其他	1,609	
盈余公积	356,849	X21
一般准备	438,640	X22
未分配利润	1,618,142	X23
少数股东权益	9,805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3,539	X25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655	X26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	1,116	X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合格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优先股(境内)	优先股(境内)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标识码	601398	1398	360011	360036
适用法律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香港/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工具类型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 336,554	人民币 168,374	人民币 44,947	人民币 69,981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 269,612	人民币 86,795	人民币 45,000	人民币 70,000
会计处理	股本、资本公积	股本、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	其他权益
初始发行日	2006年10月19日	2006年10月19日	2015年11月18日	2019年9月19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为2020年11月18日, 全额或部分自赎回起始之日(2020年11月18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第一个赎回日为2024年9月24日, 全额或部分自赎回起始之日(2024年9月24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1月23日前为4.5%(股息率), 自2020年11月23日至2025年11月22日为4.58%(股息率)	2024年9月24日前为4.2%(股息率)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其中: 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是	是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7月2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8年8月3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强制的	强制的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	本行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优先股股东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优先股股东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一般债务、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一般债务、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之后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优先股(境外)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境内)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境内)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境外)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标识码	4620	1928018	2128021	S 条例 ISIN: XS2383421711
适用法律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和发行及境外 优先股附带的权利和义务 (含非契约性权利和义务) 均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中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中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债券及其他由其引起或与之有关的 任何非合同义务受英国法管辖并据其解释， 但本债券条款和条件中有关本债券次级地位的 规定应受中国法律法规管辖并据其解释。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过渡期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工具类型	法人/集团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法人/集团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法人/集团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法人/集团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折人民币 19,687	人民币 79,987	人民币 69,992	折人民币 39,742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美元 2,900	人民币 80,000	人民币 70,000	美元 6,160
会计处理	其他权益	其他权益	其他权益	其他权益
初始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23 日	2019 年 7 月 26 日	2021 年 6 月 4 日	2021 年 9 月 24 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是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 全额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 全额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6 年 6 月 8 日， 全额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6 年 9 月 24 日， 全额或部分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 9 月 23 日	自赎回起始之日(2024 年 7 月 30 日) 起每个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有权于下列情形全部而非部分地 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 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 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自赎回起始之日(2026 年 6 月 8 日) 起每个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于下列情形全部 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 发行后，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 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自赎回起始之日(2026 年 9 月 24 日) 起每个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于下列情形全部 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 发行后，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 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2025 年 9 月 23 日前为 3.58%(股息率)	2024 年 7 月 30 日前为 4.45%(利率)	2026 年 6 月 8 日前为 4.04%(利率)	2026 年 9 月 24 日前为 3.20%(利率)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是	是	是	是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是	否	否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 股还是部分转股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或部分转股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 决议公告日(2018 年 8 月 30 日) 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H 股 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强制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本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否	是	是	是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可全部减记或部分减记，二级资本 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减记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或部分减记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或部分减记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 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一般债务、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一般债务、 次级债和二级资本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一般债务、 次级债和二级资本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一般债务、 次级债和二级资本债之后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u>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u>	<u>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境内)</u>
发行机构	本行
标识码	2128044
适用法律	中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过渡期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工具类型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 29,997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 30,000
会计处理	其他权益
初始发行日	2021年11月24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赎回日期)及额度	第一个赎回日为2026年11月26日， 全额或部分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自赎回起始之日(2026年11月26日) 起每个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于下列情形全部 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 发行后，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 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到浮动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2026年11月26日前为3.65%(利率)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是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 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是否减记	是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或部分减记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减记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 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一般债务、 次级债和二级资本债之后
是否含有暂时不合格特征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标识码	144A 规则 ISIN: US455881AD47 S 条例 ISIN: USY39656AC06	1728021	1728022	1928006
适用法律	债券以及财务代理协议应受纽约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但与次级地位有关的债券的规定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折人民币 10,127	人民币 44,000	人民币 44,000	人民币 45,000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美元 2,000	人民币 44,000	人民币 44,000	人民币 45,000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初始发行日	2015年9月21日	2017年11月6日	2017年11月20日	2019年3月21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 原到期日	2025年9月21日	2027年11月8日	2027年11月22日	2029年3月25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是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2022年11月8日, 全额	2022年11月22日, 全额	2024年3月25日, 全额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4.875%	4.45%	4.45%	4.26%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 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部分或全部减记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部分或全部减记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部分或全部减记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部分或全部减记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之后, 与其他次级债务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是否含有暂时性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标识码	1928007	1928011	1928012	2028041
适用法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 10,000	人民币 45,000	人民币 10,000	人民币 60,000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 10,000	人民币 45,000	人民币 10,000	人民币 60,000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初始发行日	2019年3月21日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4月24日	2020年09月22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 原到期日	2034年3月25日	2029年4月26日	2034年4月26日	2030年09月24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赎回日期)及额度	2029年3月25日, 全额	2024年4月26日, 全额	2029年4月26日, 全额	2025年09月24日, 全额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4.51%	4.40%	4.69%	4.20%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 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标识码	2028049	2028050	2128002	2128051
适用法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 30,000	人民币 10,000	人民币 30,000	人民币 50,000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 30,000	人民币 10,000	人民币 30,000	人民币 50,000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初始发行日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2日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12月13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 原到期日	2030年11月16日	2035年11月16日	2031年1月21日	2031年12月15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2025年11月16日, 全额	2030年11月16日, 全额	2026年1月21日, 全额	2026年12月15日, 全额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4.15%	4.45%	4.15%	3.48%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 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u>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u>	<u>二级资本债</u>
发行机构	本行
标识码	2128052
适用法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 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 10,000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 10,000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证券
初始发行日	2021年12月13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其中：原到期日	2036年12月15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2031年12月15日，全额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3.74%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是否减记	是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 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 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 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减记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 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 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 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 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 杠杆率披露

本集团依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1 号)披露杠杆率信息如下。

(1) 与杠杆率监管项目对应的相关会计项目以及监管项目与会计项目的差异

序号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并表总资产	35,171,383	33,345,058
2	并表调整项	(251,092)	(202,504)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
4	衍生产品调整项	104,865	85,324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40,027	29,188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2,244,477	2,059,325
7	其他调整项	(17,138)	(16,053)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7,292,522	35,300,338

(2) 杠杆率水平、一级资本净额、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及相关明细项目信息

序号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 证券融资交易外)	34,436,056	32,598,277
2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17,138)	(16,053)
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 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34,418,918	32,582,224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 合格保证金)	84,898	146,069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91,940	67,843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
7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
8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 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128)	(12,330)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37,702	42,669
10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33,407)	(12,858)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181,005	231,393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408,095	398,208
13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40,027	29,188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 交易资产余额	-	-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448,122	427,396
17	表外项目余额	6,328,760	5,727,987
18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4,084,283)	(3,668,662)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2,244,477	2,059,325
20	一级资本净额	3,241,364	2,872,792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7,292,522	35,300,338
22	杠杆率	8.69%	8.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高级法银行流动性覆盖率定量信息披露

本集团依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银监发[2015]52号)披露高级法银行流动性覆盖率定量信息如下。

序号	项目	2021年第四季度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840,091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其中：	13,206,445	1,317,060
3	稳定存款	56,472	2,063
4	欠稳定存款	13,149,973	1,314,997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其中：	14,765,584	4,798,151
6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8,996,693	2,187,318
7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5,699,530	2,541,472
8	无抵(质)押债务	69,361	69,361
9	抵(质)押融资		11,893
10	其他项目，其中：	3,070,500	1,261,208
11	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1,111,158	1,111,158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	-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1,959,342	150,050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77,534	77,512
15	或有融资义务	5,289,975	106,897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7,572,721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528,439	292,256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1,501,023	963,271
19	其他现金流入	1,112,279	1,109,461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3,141,741	2,364,988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840,091
22	现金净流出量		5,207,733
23	流动性覆盖率(%)		112.20%

上表中各项数据均为最近一个季度内 92 个自然日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7. 高级法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定量信息披露

本集团依据《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银保监发[2019]11号)披露高级法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定量信息如下。

序号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折算后 数值
		折算前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可用的稳定资金						
1	资本：	3,514,552	-	-	418,412	3,932,964
2	监管资本	3,514,552	-	-	418,412	3,932,964
3	其他资本工具	-	-	-	-	-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	6,534,836	7,093,483	17,538	10,164	12,295,976
5	稳定存款	37,393	42,896	10,502	6,973	93,225
6	欠稳定存款	6,497,443	7,050,587	7,036	3,191	12,202,751
7	批发融资：	8,598,100	6,565,799	309,032	226,568	7,450,606
8	业务关系存款	8,253,459	574,876	14,226	4,293	4,425,573
9	其他批发融资	344,641	5,990,923	294,806	222,275	3,025,033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10,434	1,002,488	24,738	654,537	629,422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	-	-	-	-	47,918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他负债和权益	10,434	1,002,488	24,738	606,619	629,422
14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24,308,968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 优质流动性资产					979,487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 业务关系存款	165,913	37,813	1,457	914	104,314
17	贷款和证券：	1,266	3,844,322	2,622,168	16,955,026	17,156,499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					
	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479,994	1,701	136	72,421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无担保的					
	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745,042	247,457	171,280	406,765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 非金融机构、主权、 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 发放的贷款	-	2,327,769	2,194,968	9,550,942	10,295,054
21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	-	491,444	360,373	298,663	607,380
22	住房抵押贷款	-	2,093	3,384	6,376,331	5,419,938
23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	-	428	429	14,451	10,029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标准的非违约证券，包括 交易所交易的权益类证券	1,266	289,424	174,658	856,337	962,321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26	其他资产：	329,722	418,055	37,139	148,589	775,134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 (包括黄金)	16,881				14,349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 及提供给中央交易对手的 违约基金				4,638	3,942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61,801	13,883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56,602*	11,320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他资产	312,841	418,055	37,139	82,150	731,640
32	表外项目				8,033,526	247,195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19,262,629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26.20%

(*) 本项填写衍生产品负债金额，即扣减变动保证金之前的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金额，不区分期限；不纳入第26项“其他资产”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9月30日				折算后 数值
		折算前数值				
序号	项目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可用的稳定资金						
1	资本：	3,379,104	-	-	358,573	3,737,677
2	监管资本	3,379,104	-	-	358,573	3,737,677
3	其他资本工具	-	-	-	-	-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	6,408,762	7,201,693	11,731	10,364	12,275,079
5	稳定存款	39,189	50,721	5,065	6,613	96,838
6	欠稳定存款	6,369,573	7,150,972	6,666	3,751	12,178,241
7	批发融资：	8,877,598	6,778,034	286,206	228,739	7,724,111
8	业务关系存款	8,523,272	590,924	6,131	1,459	4,561,622
9	其他批发融资	354,326	6,187,110	280,075	227,280	3,162,489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12,026	893,556	32,890	655,168	637,737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	-	-	-	45,902	-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他负债和权益	12,026	893,556	32,890	609,266	637,737
14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24,374,604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					928,319
16	优质流动性资产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					
16	业务关系存款	169,469	47,218	2,362	828	110,594
17	贷款和证券：	1,204	3,989,223	2,716,285	16,646,113	16,962,615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					
18	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474,018	177	1,589	72,037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无担保的					
19	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869,764	338,972	150,690	450,640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					
20	非金融机构、主权、					
20	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					
20	发放的贷款	-	2,285,305	2,251,951	9,481,714	10,237,311
21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	387,544	380,370	292,979	562,690
22	住房抵押贷款	-	1,811	2,854	6,174,334	5,248,281
23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	428	426	16,370	12,105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4	标准的非违约证券，包括					
24	交易所交易的权益类证券	1,204	358,325	122,331	837,786	954,346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26	其他资产：	338,265	398,452	33,460	127,440	767,339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					
27	(包括黄金)	46,394				39,435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					
28	及提供给中央交易对手的					
28	违约基金				35,643	30,297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63,978	18,076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50,086*	10,017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他资产	291,871	398,452	33,460	27,819	669,514
32	表外项目				8,051,576	246,740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19,015,607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28.18%

(*) 本项填写衍生产品负债金额，即扣减变动保证金之前的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金额，不区分期限；不纳入第 26 项“其他资产”合计。